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0 期



4544 $\frac{1}{2}$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7年2月27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1 ~ 2)
國是論壇.....	(3 ~ 8)
107年3月2日(星期五)、107年3月6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107年3月2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9 ~ 32)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32 ~ 190)
107年3月6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91 ~ 278)
臨時提案.....	(237 ~ 240)
國是論壇.....	(279 ~ 28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3 ~ 28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0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8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因本日院會尚須進行相關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院會經溝通後，先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都知道立法院發生了一件非常遺憾的事，就是有關反年改八百壯士到立法院陳情。在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主要就是現在的執政黨政府沒有做更多的一些溝通跟協調，才造成這些退伍軍人長期在立法院，為什麼他們要占那麼久來提出他們的訴求？其實他們主要的訴求有兩點，第一個就是信賴保護原則；第二個是法律不能溯及既往。因為我們現在把法律溯及既往，並把原來的信賴保護原則全部都推翻掉，讓這些軍人沒有辦法接受，包括先前的公教年金改革也是如此。

其實今天早上他們進來時，我看到他們帶了一份陳情書。與過去太陽花學運那麼嚴重的抗爭做對比，其實這些軍人還算是非常非常理性，但是到最後還是發生了一些憾事，有一位叫繆德生的退役上校，因為他要進來，結果可能在爬牆時摔下來，現在應該還在台大醫院急救，可能會命危；另外還有一位吳斯懷將軍，現在是心臟病住進台大醫院。其實我認為政府只要好好的做雙向溝通，因為這些退役軍人他們原來就有一些規劃，現在政府大刀一砍，沒有做更多的溝通，才造成他們這麼激烈的一個要求跟衝突。

我認為政府任何事情都應該要有規劃，而且要做雙向的溝通，但是我們看到這一段時間，不管是公教人員或是警察跟消防人員，他們的年金改革法已經通過了，7 月 1 日就要實施。其實我們不是反對改革，問題是實施的日期要同步，你現在是柿子專挑軟的吃，結果現在只有砍殺軍公教，勞工年金改革部分放再久我們都沒有問題，但是實施的時間一定要同步，大家才會平衡，不然只有將軍公教年金做砍殺，而因為全國勞工有八、九百萬人，民進黨就是不敢動，這是政府現在最嚴重的問題，等於做一個對比，我希望民進黨政府在這方面要好好地溝通，年改方案實施的日期要同步。為什麼蔡英文總統走到哪裡抗議人士都如影隨形？這個跟政府已經跟他們簽定的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法律不能溯及既往有極大的關係，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的年還沒有過完，今天也是開議的第一天，我沒有想到要帶著沉痛的心情來到議場參與國是論壇。反年改團體今天早上的大動作，也提醒蔡英文總統及整個行政院團隊，在整體年改的過程當中，你們到底溝通了沒有？今天退伍軍人必須要用自己的生命來抵抗，剛才連絡台大醫院得知繆上校的生命還危在旦夕。

昨天蔡英文總統跟整個民進黨的團隊溝通說，要有氣質的好好通過這個會期所有的法案；請問你們有氣質的通過所有的法案，是用你們在立法院人數表決的多數嗎？到底有沒有跟所有的團體做過溝通？在整個年改過程當中，是真的由下而上嗎？整個年改的過程當中，只凸顯民進

黨急著做年改，對於這些退伍軍人及年改未來對整體台灣募兵制的影響，到底做了多少思考？民進黨只會用一個口號——「多繳、少領、延後退」，鬼打牆的原則去進行年改，用媒體放話的方式取代溝通，但是所謂的樓地板到底怎麼算出來的？整個過程當中，負責年改的無論是退輔會或林萬億政委，到底跟這些團體做了多少溝通？為什麼今天他們必須用犧牲自己生命的方法來立法院做這樣子的抗爭？今年的年還沒有過完，我們就聽到這些遺憾的事情，我相信今天退伍軍人會有這樣的動作，也代表累積了多少的憤怒；整個年改從前年開始醞釀，用了多少抹黑的字眼去污衊長期對這個國家及這一塊土地貢獻這麼多的軍人，今天讓他們必須用生命去對民進黨政府抗爭，現在繆上校的生命還危在旦夕，我們在這邊只能為他集氣。但是我必須提醒民進黨，這個會期的年改如果沒有做好充分地溝通，國民黨團絕對抗議，我們也希望暫緩整個會期的軍改修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在國是論壇的主題本來要談論衛生紙的問題，但是，我們剛剛獲得最新的不幸消息，早上在立法院不慎跌落的繆德生上校已經往生了。繆德生上校是一位非常熱血的軍人，他曾經在我的廣播節目中接受訪問，述說自己為了緬懷當時的北伐路線，獨自一人飛到廣州，從陸軍軍官學校的大門出發，一路走了 3,600 公里之遠，最後抵達盧溝橋。繆德生上校獨自一人體驗北伐路線的過程中，沿路獲得很多人的支持與協助，他就是如此率性且維持軍魂的一個人物。雖然他的軍階也不是非常的高，但因為他有熱血、講義氣，在軍中受到所有袍澤的敬重，如今發生繆德生上校不幸的憾事，我希望大家都多為他禱告，本席感到非常、非常的難過。

繆德生上校在完成從陸軍軍官學校走到盧溝橋長達 3,600 公里北伐之旅，即使他的年紀已經六十多歲，當他回到台灣之後，也用雙腳繞行全台灣一圈，所以他既是退役軍人，也是非常熱愛台灣的人，今天早上他才會參加這項抗議行動。最近行政院打算要推動軍人年改，造成所有軍方人員感到人心惶惶、心生不滿，因為軍人為國家犧牲奉獻一輩子，退役之後卻沒有受到國家的照顧，所以他們才會採取比較激烈的行動。我們除了表達傷心與哀悼之外，也希望行政院賴院長能夠重新思考，國家應該發展經濟，而不是專門找老百姓來開刀。現今軍公教勞所有的職業都非常反對政府如此倒行逆施，大家實在苦不堪言，因此，本席希望賴院長再三思，退回現在打算再降低軍人年金「樓地板」的想法，好好地與軍改團體做溝通。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開議的第一天，但是，立法院一大早就出現這麼多軍公教的長輩們前來抗議，他們在抗議什麼？因為他們長年為臺灣這塊土地犧牲奉獻，並未獲得任何的肯定與獎勵，到了晚年卻要面對這般的羞辱，我為他們深感遺憾與痛心。

方才我聽到繆德生上校墜樓昏迷的消息，內心感到無比的沉痛，不禁回想起（106）年國民黨黨團針對年金改革曾經提出人道條款，何謂人道條款？也就是在民國 84 年以前退休的所有軍公教人員已經年邁了、已經老了，但是，這些人的老年退休生活仍然無法受到國家的保障，當時我們希望相關條文能夠不溯既往，以保障這些年邁長者的退休生活，然而，這個政府既冷血又

無感，反對當時國民黨的提案。

事實上，軍人在捍衛國家安全、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然而政府卻無法穩定軍心，無論現職或退役的軍人，他們每天都生活在惶惶不安之中，如此一來，我們所有的鄉親、所有的民眾能夠安心的生活嗎？本席要再次奉勸民進黨政府，如今政府要拿軍公教人員開刀，你們說如果軍公教年金不改革，國家就會面臨破產，但是，你們有沒有想一想：如今民進黨已經執政，是不是政府的失能造成人民怨聲載道？我們到處都聽到國人感到民不聊生、經濟不景氣，不只是為了衛生紙到處喊漲、喊搶，現在連電價也即將調漲。原本今天我要講的主題是非核家園是喊假的，電價不穩定、缺電，電價上漲才是真的，因此，本席希望民進黨政府真正要深思熟慮，切勿一再用政治鬥爭的手段來鬥爭軍公教、鬥爭手無寸鐵的鄉親。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不幸的日子，就在 228 紀念日的前夕，反軍人年改團體一八百壯士在今天早上成功的闖入立法院，盤踞在議場門口，但隨即遭到警方派出霹靂小組加以強力排除，這場抗議行動造成繆德生上校從高處摔落重創的不幸事件，本席在此表示遺憾與不捨，並對於民進黨政府蠻橫、粗暴的行為表示譴責。民眾有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拒絕國家的暴力，然而就軍人而言，在軍中只要接獲一聲命令，縱使要他們上山下海，甚至遠赴前線、外島，無論環境多麼的惡劣，他們都會堅守陣地，因為他們深信國家會照顧軍人終生，但如今在國家財政困難及世代之間存在相對剝奪感的氛圍中，他們靠著應有的月退俸在生活，卻遭受污名化。社會忘記是當初他們願意犧牲家庭和穩定的生活，才能換取現在安全無虞的日子，我們要將心比心，以目前這種年金改革的方式，又有多少的當事人員願意嚥下這一口氣？

政府原本規定軍公教年改要同時完成，但是，當政府發現軍人年改會衝擊國家安全，去（106）年先處理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在本會期軍人年改竟然有著一定要通過的壓力，在修法過程中，政府勢必要以強硬的態度、不顧民意，就是要讓法案強勢過關，這絕對不是一個號稱民主國家應有的作為。雖然昨天民進黨團洋洋灑灑對外宣布新會期有 122 項優先法案，然而，最後通過的優先法案竟然都是攸關政治的議題，對於民眾所關注的恐怕只會淪入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的窘境，不管從黨產條例、年金改革法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再到本會期的軍人年改及財團法人法的修法就可見一斑。我在此呼籲民進黨政府，請重視民生，優先穩定物價，不要再以政治考量，以國家暴力對付這些為國家犧牲奉獻青春歲月的退役軍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是以無比沈痛的心情站在這裡，去年軍公教一直被民進黨政府污名化，甚至是被逼到牆角去。今天早上看到八百壯士衝進立法院並造成受傷的事件，他們告訴我，事實上真的有很多人活不下去。蔡英文政府說，自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同時又不斷在所有國軍集會的場合強調自己就是軍人的靠山，要讓未來的軍人比現在過得更好。可是，本席想知道的是，當八百壯士衝進立法院的時候，政府除了找霹靂小組將之驅離外，請教賴院長，你到底有沒有請目前新上任的國防部長或退輔會主委跟他們溝通過？

昨天，我們看到民進黨黨團洋洋灑灑地開了個黨團會議，宣布這個會期要通過一百多個案子，其中有個案子讓我們非常難過，民進黨黨團開會的時候甚至認為前一段時間談定的軍改樓地板 3 萬 8,990 元太高了，所以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後的變數非常大。在此，我要告訴賴院長，去年有關軍公教的所有改革方案送到立法院後，都被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擋掉了，試問我們該如何信賴這個政府？因此我要求賴院長，請派國防部部長與退輔會主委去跟他們溝通、溝通、再溝通，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悲劇再發生，希望能讓過去對國家最有貢獻的軍公教有尊嚴地活下去。

最後，我要請教賴院長，最近消保會副處長表示三月中旬以前衛生紙不會漲價，但請賴院長明確地告訴人民，到底何時會漲價？到底要去哪裡買衛生紙？我認為這是我們基本的人權，希望院長能夠重視。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院發生繆上校意外墜樓命危的事故，本席在此表達關切之意。本席來自宜蘭，宜蘭是個善良淳樸的地方，慎終追遠是大家非常重視的，對於立法院今天發生的事，本人同感不捨。有關軍人年改一事，我們對社會有承諾，尤其是民主進步黨在競選總統期間，對於各項年金改革在方向性和時間性上都提出承諾。然而，本會期尚未討論就發生了這樣不幸的事情，因此本席在此要沈重地呼籲，不管是哪個政黨都要對民眾交付我們年金改革的重要使命更加理性地面對。

軍人為國家奉獻一生，在年金改革方面，期待社會各界能夠支持執政黨對軍人年金改革的不同看法與對待，不過我們的目標一致，就是希望這個社會能老有所終，讓過去為台灣經濟奉獻與社會付出的長輩們能夠得到比較好又公平的照顧，因為社會呈現了退休之後不同的待遇，所以政府一定要面對這樣的難題，也期待本院各位同仁在這會期針對軍人年改時能更加理性，多給軍人退伍團體一些表達意見與陳情的理性探討空間，我們再作最後的決定，如此方符社會的期待。對於今天的意外，希望立法院蘇院長未來在安全防範以及相關陳抗團體的處理上能更加妥適，以維護這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開議的第一天，身為野黨的我們原應善盡監督的職責，與院長所帶領的行政團隊共同為台灣經濟與青年的低薪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不料今天早上發生了這麼一件不幸的事件。一位上校的重傷，帶動了多少軍人兄弟內心澎湃的情懷，因此我個人認為新任的國防部嚴部長此時不應還坐在備詢台上，而應趕快到台大醫院慰問這位從過去抗戰到一點一滴為台灣這個社會奉獻的同胞。他今天所求的只是為了他那批同胞微薄的薪資以及那種為國奉獻的情懷，相信嚴部長應該是感同身受。

我們除了對這個不幸的事件感到無比沈痛之外，台灣社會最近也發生了非常多不幸的事情，除了剛剛提到的物價上漲，學術單位也包括在內。所有的大學昨天都開學了，而台灣大學的校長從 1 月 5 日選出來至今已 51 天，卻遲遲等不到一位新校長，相信以賴院長對人的溫度，以及處理事情的高度，這絕非你所樂見，但是我們的潘部長是被蔡總統給極力慰留的，所以院長還是要概括承受教育部的所作所為。今天，面對「卡管」的事件，教育部次長從頭到尾都在現場

，他也簽署了會議結論。我們要問，部長和次長之間的辦公室到底有多遠？對於這麼簡單的事情，一直參與次長難道無法據實告訴部長嗎？事件發生至今，部長沒有出來講話，輪到一個處長，完全用他的想法要求台大。

歷史上的岳飛被下十二道金牌，目前台大已經到第七道，昨天還要求他們開委員會，要下第八道金牌。對於台灣大學，不要說他們這一次的深耕計畫拿到 18 億元，就算他們拿到 180 億元，如果校長的事情搞不定，我們台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到底在哪裡？我必須說，我們願意為台灣這個社會朝野共同努力，但是今天看到每個行政單位的作法之後，你們要我們如何嚥下這口氣？

最後，我們還是要沉重呼籲，請嚴部長迅速解決這件事，讓我們和外面的這些軍人兄弟共同看看軍改該如何解決，還有大家看看台大校長的問題到底該如何解決，我覺得這才是迫切需要大家坐下好好溝通清楚的事，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 2 月 27 日是立法院這個會期開議的第一天，在這樣一個重要的日子，非常不幸地，反年改的陳抗民眾繆上校因為想進入立法院而翻牆，卻不慎墜落，造成頭骨破裂、胸部挫傷，目前人在台大醫院急救，還在病危當中，我們感到非常非常難過，也感到非常非常不捨！

事實上，這樣一個強烈的抗爭手段代表一個重要的意義，當軍人被逼到牆角之後，他會用最激烈的手段維護他們認為是正確價值的理念。今天他們會有這樣一個強烈的動作，無非在於他們已經求救無門，無非在於他們對於當前政府施政的手法及通過法案的方式感到非常非常失望！透過這一種類似殉道的方式，他們希望犧牲一己生命，喚起社會大眾對這件事的重視，我想這是一個沉重的警鐘，也是希望立法院同仁，還有賴院長帶領的團隊，可以看得進去、可以聽得進去。

賴院長，本席想送你四個字—「厚德載物」，今天台灣所面對環境之險峻不只在於內在，更在於我們面對的國際情勢。對內，你如何讓國民可以感受到你真正的施政是為全民的福祉，而不是單純地、快速地想要改革！我們都知道，一個國家、一個社會的進步最重要的是人民可以完全信任政府，可以將孩子們的未來交在這個政府的手上，可是今天我們看到，這一批陳抗的民眾年輕時因為各種因素選擇從軍這個志業，奉獻一輩子，常常在出任務之前吃的晚餐就是他們和家人說再見之時。我們也看到，去年空軍飛行員墜海，找不到人，現在連屍骨在哪裡也都不知道。

因此，我懇求賴院長，今年處理軍人年改時，我們可以好好思考；另外，我也呼籲，既然今天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我們是不是暫緩今天立法院的議程？讓外面情緒沸騰的陳抗民眾也可以稍稍沉澱，在這個雙方都非常緊張且近距離攻防的狀況下，本席不希望看到有任何流血衝突，也希望院長可以三思，暫緩今天立法院的議程，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開議的第一天，本席非常遺憾，聽到繆德生上校因為要衝進立法院而倒下，現在繆上校正在和死神拔河，目前人還在台大醫院急診

部急救中，他有心跳和呼吸的跡象，我們希望繆上校的手術能夠非常順利，希望他能夠早日康復；同時我在此要向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多關心軍人年改的問題。事實上，聽到這個消息時，我們的心情感到無比沉痛和悲傷。

今天我們到立法院時，看到立法院怕八百壯士衝進立法院，周遭又圍繞著蛇籠和拒馬。事實上，民進黨執政這兩年胡搞亂搞，使得民怨沸騰，開議期間，我們幾乎天天都要走小門進來，因為蛇籠和拒馬都圍繞在立法院。過去我們已經通過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條例，也通過教育人員的退休撫卹條例，如今八百壯士在立法院戍守已經超過一年，我們卻很遺憾的聽到，民進黨在尚未和八百壯士這些陳抗團體溝通之前，又要推出軍人年改法案，而且將之列為優先法案。因此，我在此建議民進黨政府能夠認同軍人一生捍衛國家、奉獻犧牲，他們對國家是有功勞的，我們應該好好照顧他們退役之後的生活，讓軍人都能夠有尊嚴地過他們的後半輩子。

剛才我們的費鴻泰委員、曾銘宗委員、徐榛蔚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和本人曾經接見他們，聽到他們的訴求，他們希望蘇院長能夠接見他們，接受他們的陳情書。因此，在國是論壇結束之後，本席建議蘇院長能到立法院接待室接見吳斯懷將軍，並接受他們遞交的陳情抗議信函。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現在繆上校還在跟死神拔河，麗蟬要藉這個機會，用 1 分鐘的時間來為他祈福、祈禱，感謝他為國家的貢獻及付出。

我們希望他在跟死神搏鬥當中，可以有我們的力量將他拉回來，而且也感謝他。我們也必須問蔡政府上任這兩年以來做了哪些事情？我們來看一例一休是如何對待勞工的？因為勞工是心中最軟的那塊肉，所以比較好欺負？而為我們台灣貢獻，從年輕時代投入從軍，為我們國家打拼的這些人，蔡政府是如何對待他們的？你們如何去說服現在的年輕人去當軍人呢？再來，剛卸任的馮世寬部長也曾說，我們可以花 1 億元買飛彈，是否也能多花 1 萬元讓弟兄們吃好一點？這些軍人為國家貢獻及付出，到他們年老時，我們應當為所有退伍軍人而努力。本席在這邊必須強調，不論是國民黨的委員或是民進黨的委員，大家都曾被軍人保護過，國家要安定不是要靠軍人嗎？難道你們都沒有好好的溝通嗎？我們的溝通是在立法院過水的溝通嗎？剛才許毓仁委員也談到是否要暫緩今天的會議，並麻煩賴院長出去跟我們的軍人真正的做溝通，但我們還在這邊，這樣對得起為國家貢獻的這些軍人嗎？本席在這裡必須再強調一次，我認為不論我們身邊有沒有軍人的朋友、是否曾受軍人照顧過，我們在台灣生活這麼安穩，難道大家以為我們可以這麼安穩是天上掉下來的嗎？沒有這群軍人從年輕時就為我們打拚，我們會有現在的安穩嗎？本席再次強調，今天的會議應該暫緩，要好好溝通才能實現當時蔡英文總統上任時所說的「謙卑、謙卑、再謙卑」。溝通在哪裡？所謂的溝通不是關在立法院裡面、不是關在總統府裡面講一些華麗的話，華麗的話是你的溝通嗎？所以本席在這裡必須再次強調，也請賴院長做出回應。立法院蘇院長身為我們立法院的大家長，今天在立法院發生這種事情，你還可以繼續開會？摸良心想看看！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在進行報告事項之前，先處理 107 年 2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7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並為單日一次會），自 3 月 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2 月 2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有關針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穩定物價機制問題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本（第 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許智傑 何欣純 李鴻鈞 徐永明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7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並為單日一次會），自 3 月 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

，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2 月 2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有關針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穩定物價機制問題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本（第 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9 分）

台下：沒有溝通，暫緩軍改……

主席：謝謝，請各位委員能夠回座。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及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及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及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並自 107 年 2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經濟部函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8 花蓮縣石梯坪海階及凝灰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二)、(五)、(八)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及用途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十三案至第七十五案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五十八案、第六十三案及第七十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均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第十七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

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五案、第五十二案、第五十八案、第六十五案、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二案及第七十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均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經濟委員會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歷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成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對蔗農合作社幽靈社員處理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給水及觀光業務營運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炭頂焚化廠營運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蜆精等保健食品加強行銷或研發相關衍生產品，以維持生技事業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革新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食品代工

廠稽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代工廠稽核與汰換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建置智慧電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之短中長期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興計畫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運用規劃或檢討裁撤」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新興計畫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修正案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來臺辦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就北港滯洪池推動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之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租金配合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與花蓮地區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支出編列、執行效益與重大工安事件後續檢討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有效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具體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保罰單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營運績效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擬定額內用水優惠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後電力缺口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因應新南向政策於印尼之糖業投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以促進社會經濟、青年就業、農業永續經營、糧食安全經營改革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6 年度發電用燃料費用顯高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增電源開發計畫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疑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力清查及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須完備先期規劃與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費用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廠及後勁地區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土地儲備

制度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萬里水力發電廠重啟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績效考核標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勞宅爭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已面臨貯滿無法填換之困境，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海外探勘風險提高自產能源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116 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機制會議召開情形、決議以及如何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相關策略與推動後之績效與運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劃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退場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檢送農業保險制度規劃期程與立法研析結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高齡長者金融消費者保護計畫、作為、效益及評量基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改善及存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現有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利署項下「辦理自主性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計畫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項下「辦理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凍結 2 億 7,820 萬元，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改善等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24 項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通過修正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3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六）「海外信保基金代償餘額居高不下應積極辦理追償事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四）「第 2 目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7 目『僑商

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二)「第 1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三)「第 2 目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第 5 目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一)「第 7 目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二)「第 7 目項下『業務費』凍結 85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三)「第 7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四)「第 8 目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五)「第 8 目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改版及購置雲端服務等』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六)「第 9 目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五)「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六)「第 3 目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七)「第 4 目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八)「第 4 目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九)「第 4 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輔助僑團（

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110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二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二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上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至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第一一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一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文化行銷業務』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二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提出外籍生納入健保自付比例之評估報告案等 2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三、（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函為 103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巴（巴拉圭）工業區處理情形書面報告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為(一)建請行政院考慮撤回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案；(二)建請立法院能否決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

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月琇君為「地政士法」無法約束不肖地政士妨害不動產交易安全，建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對行政院之「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請於該法修正時納入審查，俾利合作事業未來發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增訂「國籍法」第 20 條之罰則及追回薪水之法律依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高雄市議會為使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建請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中市議會為建請修正「合作社法」，以保員工及社員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活動規定及課予違反者行政制裁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吳萬固君為建議取消政黨補助款及每票補助費 30 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革命黨為選舉保證金制度違憲，建議應予廢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參選人沿路拜票發廣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吳舜安君等為徹底杜絕賄選，建議提高基層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或市長改為官派，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土地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氣污染及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能源政策及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我國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提供農業與弱勢產業適當方案及足夠資源進行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偏鄉、原鄉與離島等非六都的地區，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之合理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有關非典型就業勞工創十年新高，非典型就業勞工連續十年持續成長，除了廠商僱用型態因素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究其他原因，才能幫助非典型就業勞工脫離赤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美國川普政府強調「美國優先」與「公平貿易」之保護主義傾向向下，將使用替代國價格，中國大陸及臺灣產品將面對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之風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8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9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800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租屋意外頻仍，積極拆除不良違建，卻造成許多學生及上班族無房可租情事，建請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之「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後，亦應比照往例提供民眾免費試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北市捷運環狀線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廣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據點，並積極輔導業者辦理退稅服務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農委會預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法內容攸關漁船船員權益甚鉅，然於預告修正前未見相關機關進行宣導等事務，且部分修正內容亦欠參酌漁民實際作業情形，恐有未盡周詳之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偏鄉、原鄉與外離島地區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的合理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應主導成立專案小組，接手偵辦慶富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國內經濟「雙元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政府應儘速扣押流落民間政治檔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玻璃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投資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就業、創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電力能源能否因應電動車普及化所需用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強化失智症患者及照護者之支持，就新版失智症政策綱領，及失智照顧據點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僱勞工爭議及其與其他公司整併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M 型社會」所呈現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農舍興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發展及面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企業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醫療院所施打公費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應評估調整相關政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許多吃到飽相關餐廳，食物過剩太多又因為確保食物安全，必須全數銷毀，導致食物浪費嚴重，請行政院應與民間組織合作，確保食物可以妥適回收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埤塘設置太陽光電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店焚化廠回饋設施增設溫水游泳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考試時程過近，影響考生準備考試情緒，導致舟車勞頓，有損考生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基法遊行事件結果脫序，造成交通混亂，事後警方處理又有爭議，請就抗爭處理，訂更明確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北屯圳中游段整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氣污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大林蒲遷村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公共安全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病歷中文化推動應研擬相關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太陽能、離岸風電成本與費率間的關係應合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部營區安全防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興達漁港土地標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落實分組付費的訂戶選擇權，建立良善之有線電視商業體制，儘速改正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鐵路完成高架化後，原有鐵路之土地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將桃園機場舊第一航廈誤植為美國杜勒斯機場。重發護照將浪費公帑，建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不當情形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迄今未能完成，勞資關係持續緊繃，近日蔡英文總統與行政院長賴清德等府院高層先後對外宣示，期盼企業能為員工加薪。然解決低薪不可能一蹴可幾，當下勞團與青年團體不滿的源頭，除了低薪問題外，另一個關鍵在於政府未能落實勞基法執法，讓侵害勞權的案例時有所聞，在勞基法此次修法塵埃落定後，既然修法已賦予企業更多的經營彈性，另一方面，政府就必須落實勞檢以保護勞工權益，這才能讓日後勞基法修法完成上路後，修補近年陷於低盪的勞資關係。對於台灣的低薪問題，建請行政院不應為了勞基法一例一休的修法爭議而亂了施政腳步，更不能因為今年即將到來的地方選舉，倉促推出欠缺評估的財經政策用於提振執政黨的選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貿易組織（WTO）甫完成的統計，去年全球反傾銷調查高達 300 件，為近十四年最高，從近年美、歐反傾銷風起雲湧，杜哈回合偃旗息鼓看來，縱橫半世紀的自由貿易已漸式微。因近年自由貿易的大勢已然改變，從杜哈回合十七年搞不定、美國退出 TPP、修正 NAFTA、重談美韓 FTA 及英國脫歐等發展可以看出自由貿易已盛極而衰，與十年前歐盟東擴、東協加二、加三的氣勢不可同日而語。而在川普乘勢而起的一連串「美國優先」政策打擊下，自由貿易已時不我予，台灣必然首當其衝，因為我們經濟成長有六成的貢獻來自外貿，此一發展對我國極為不利，甚是可懼。在政府傾全力南向、追求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際，對於這個顛覆自由貿易的巨變，要求行政院必須未雨綢繆，提出新經貿戰略才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數月以來的政治折衝，美國國會在上月底通過了眾所矚目的稅改法案，川普總統更搶在耶誕節前簽署，為美國送上耶誕大禮。基於美國的經濟地位，其國內稅改必然會有國際效應，台灣更是受影響最直接的對象，要求行政院必須儘早評估，研提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前不久迎來了今年第一千萬旅次，觀光局敲鑼打鼓送出大禮大肆宣傳，並歸功「新南向」政策奏效。然觀光旅客人次達標，觀光外匯卻呈現縮減，觀光消費則持續下滑。簡單的數字，說明了業界與民眾無感的原因，也揭露了新南向政策的虛矯。而台灣觀光的利基是在文化與生態，但主政者不是欠缺思維，就是閉門造車。台灣也有許多享譽兩岸及國際的名人故居，觀光局若能與文化部合作，將他們的在台足跡串連成旅遊套裝行程，結合歷史與人文風光，透過故事行銷，增加觀光深度，都能讓旅客願意一來再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7 年台灣經濟表現令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商品出口成長率達到 12%，是近幾年來的新高；憂的是，即使出口大幅成長，卻無法像以前一樣拉高總體經濟成長率。事實上勞動需求是一個引伸性的需求，只有在企業有更多賺錢的機會時，才會增加投

資、擴大勞動需求，於是薪資才會提高。所以，行政院要做的是，改善投資環境、協助企業獲利，只要把餅做大，大家可以分到的部分自然會增加。因此，解決五缺問題、擴大開放白領人士來台、加速推動洽簽 FTA、與加入 TPP 與 RCEP 等等都是政府應該優先要做的事。政府應該從環境與制度的改善著手，唯有建立一個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創造更大的市場，讓企業有更多賺錢的機會，這才是台灣突破悶經濟的最佳方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知名體育主播傅達仁重病纏身為了結束痛苦，向蔡總統建言推動安樂死合法化！一般而言，走投無路的人們會對自己做很可怕的事情，選擇的方式有開槍、上吊等等，手法極端且讓活著的人難以接受。世界衛生組織（WHO）和其他研究皆指出，每個自殺而亡的案例背後，都有更多自殺未遂的人，相關研究數字從 10 到 50 不等，代表每 10 到 50 名嘗試自殺的人當中，只有 1 名會成功。不論自殺成功或失敗的人，都會受苦，他們所愛的人也會很苦，社會資源也受影響；既然自殺的案例比比皆是，過程極其痛苦，影響的不只是當事人，其家屬與親友相對都是痛苦關係人，更糟的是社會資源亦受到影響，政府應評估安樂死合法化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外交部新版護照內頁出包事件，一再展優異的出包能力，在去年最後一天，外交部忽然決定烏龍護照不銷毀，而是在錯誤頁貼上防偽貼紙！外界質疑根據「護照條例」與「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補丁」行為均屬「瑕疵」「增刪塗改」，人民有權要求更換；亦得予廢止，外交部自行加工以貼紙增刪內容這種「補丁」行為，應屬違法。對此，身為主管機關的外交部指出，依照法規精神與意旨，對不得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及加蓋圖戳的規定，主要限制「非權責機關」，對主管機關而言不在此限範圍。也就是說州官可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的概念！令人憂心的是，對於象徵國家主權文件的護照，並沒有相關法律規範其型制與內容文字，在未來，若民進黨為政黨理念以政治力影響行政權要求外交部，以主管機關行使行政權之名意，擅自修改護照型制之圖案、文字突顯台灣獨立之意識，必然引起兩岸與國際間紛爭，由全民承擔大量耗費的社會資源！所亦合理懷疑，現在外交部以貼紙善後護照事件，無疑是為日後政黨主張鋪路，更坐實民進黨政府推動台獨的「第一哩路」這個不爭的事實！故外交部對於決策應審慎為之，並考量日後之影響，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海軍官校有學長張貼「我們不是海軍大學」大字報，針對校方「逢家長就退縮、學弟妹太嬌弱」強烈表達自己的意見，此舉前所未聞，引發輿論熱議。國防部表示：不當部分將依規定做適當處理，呼籲官兵、學生都能依循體制內的相關規定表達意見，「保障個人權益」。本席認為處理本案應多面向思考，校方直指張貼大字報的學長，這是體制外的方式！低班學弟對校務產生疑問透過家屬向校方施壓或反映讓人有「逢家長就退縮」觀感？請問這是體制內意見表達方式嗎？顯然兩者都是非典型疏通意見的渠道，應該各打 50 大板！然其應探究的是事件本身的因果關係，倘未有逢家長就退縮的情形的因，那來喧然大字報的果！故追本溯源，校方對於管理方式應先溝通再落實，而導階層處理校務考量低班學生家長的關心實屬正常，但對於學校負責學生自治管理的高班學長或學習幹部亦需考量其感受！軍事院校與一般文學校不同，

從學生自治管理中訓練領導統御能力，有其必要性，故未來校方處理類案應多方考量，在符合規定的框架中謀求各方意見的均衡！準此作為案例加強各級宣教，以強化團結，鞏固領導統御！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為活絡經濟發展，照顧公教人員，行政院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宣布，2018 年軍公教人員將調薪 3%，由於退休軍公教是以本俸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退休金，因此，現職軍公教要加薪，退休軍公教也一併受惠。基此，為提高勞工薪資，政府亦應要求或建議國營事業暨泛公股企業比照軍公教調薪幅度一併調薪，俾帶動民間企業跟進調薪，提高勞工所得，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素月，鑒於現行我國針對幼教補助，由中央統一補助 5 足歲之幼兒，但是在向下延伸 2 到 4 歲的幼教補助部分，「六都」大多數都已逐步採取對策，但「非六都」幼兒，卻因為各縣市財政問題，無法向下延伸，儼然在幼教制度上已成一國兩制。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盡速研議，比照現行 5 足歲幼教補助，由中央統一補助，每年 3 萬元的做法，向下延伸至 2 到 4 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近年來碳排放量創歷史新高，不但民眾看不到藍天、危害農作物生長，國人罹患肺腺癌等呼吸病症亦不斷增加，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規定》，以國人健康為優先，亦配合全球環保政策之推行，緩和全球氣候變遷，帶動綠能產業、綠色能源及綠色金融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大陸民航局 4 日逕行啟用 M503 航路南往北和銜接 W 航路等四航路，我政府強硬要求停用並約談四家陸籍及港籍航空公司，該行線靠近我方飛航情報區，易侵入敏感空域；另比鄰 W122、W123 航線則接近金門、馬祖航路，可能影響起降，陸委會主委表示，中國大陸這次開通航線並未經過兩岸協商，陸方以民航包裝背後對台政治施壓與軍事威懾等企圖，台灣絕不接受。依陸委會主委所言已經涉及國家安全，為何政府相關部門直至 3 日後才召開國安會議？在這幾天空窗期中，有如所提軍事威懾情形發生？再從蔡總統會後了無新意四平八穩的五項裁示看來，根本就是過場，政府再演一場欺騙民眾鼓動反中的戲碼，對兩岸關係有實質上的負面影響，政府對處理兩岸事務應更審慎為之！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立法院臨時會處理勞基法再修法，勞團集結抗議，總統府，立法院、行政院等重要處所都用拒馬、改道告示牌層層圍住，並有大批警力駐守。鑒於長時間在戶外低溫下超時執勤，對員警身心健康造成潛藏性的威脅！政府在檢視勞工政策的同時，有關心警察同仁的過勞嗎？蔡政府上台後，為強力推動主張政策，多次運用強勢警力處理群眾陳抗，但不符比例原則，警政高層為達成上級任務，未以情資分析按比例派遣警力，反而不惜動用大量人力，擴大執行管制區塊，拒馬架設、圍堵路口等工作，除造成人民不便，也阻隔民意的傳達，大量抽調地方警力，亦形成地方警力不足，增加原駐地警力負荷，使社會安全維護資源嚴重失衡，警政署高層在調派警力時，應著重員警身體健康為導向，檢討派遣規定，讓陳抗規模與警力支援合乎比例，以符法治社會之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尤其是新興毒品的盛行及青少年染毒的人數增加，行政院亦於 2017 年 5 月間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希望能遏止毒品，如今已過半年有餘，本席就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效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1 月初入冬以來首波寒流報到，台南玉井楠西一帶是主要蜜棗栽種區，也是冬天重要的水果，今年原本產量不錯價格親民，沒想到寒流又下雨，不少棗子出現「凍傷」，本席就此次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2018 年 2 月 3 日入冬最強寒流報到，連續寒流又造成沿海虱目魚凍死，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本席就此次虱目魚寒害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2018 年 1 月及 2 月份的寒流，造成台南地區的洋香瓜疑遭寒害，導致延遲性災損，部分洋香瓜植株整株枯萎，無法收成，農民心血全無。本席就台南地區洋香瓜災損現況及有無相關補助辦法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2018 年初 1 月及 2 月份兩次寒流造成眾多農作物寒害災損，然一期稻作尚未列入本年度農作物災害救濟，本席就台南地區稻作寒害災損，是否可以准予列入災區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含有關針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穩定物價機制問題併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賴院長報告。

賴院長清德：（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已於 2 月 27 日開議，原定當日由清德率領行政院團隊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詢，惟因軍人年改陳抗發生意外事件，本人感到相當遺憾，除已請臺大醫院全力提供醫療協助，並請輔導會、國防部給予相關慰問與協助，也誠摯的祝福繆上校能度過難關，早日康復。

軍職人員的年金法案，政府會嚴謹考量國軍服役特性，並且在「長留、久用」、從優照顧國軍權益的基礎上，參考國際經驗，在國家財政許可範圍內，為國軍設計最合宜的制度，讓退役軍人都能夠得到合理的生活保障。目前對於相關制度內容還有需進一步討論之處，我們也會持續跟社會進行溝通，期盼一起來為世代軍人同袍尋求一個可長可久的永續年金制度。以下開始進行施政口頭報告。

首先要感謝蘇院長、蔡副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在上個會期及臨時會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及多項重大法案，讓本院施政得以順利推動。

總預算通過後，軍公教人員自今年 1 月起加薪 3%，許多企業已跟進響應，將企業的獲利與績效成長的果實分享給員工，相信此一作為將可增加消費、擴大內需並活絡經濟。

其次，「所得稅法」修正案的通過，除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的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外，也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的負擔。例如，藉由提高各項扣除額，使月薪 3 萬元以下的受薪者，特別是社會新鮮人，可以不用繳納所得稅；若是夫妻雙薪、扶養兩個 5 歲以下幼兒的四口之家，年薪約 123 萬元者，也可免繳所得稅。本次修法，也縮小內外資差距，讓企業更有競爭力，更有意願投資臺灣，一起讓臺灣經濟向前邁進。

而「勞動基準法」在優先保障勞工四大核心權益不變的前提下修法通過，給勞資雙方更有彈性的合作空間，也維持經濟發展動能及保持產業競爭力。新規定在 3 月 1 日施行後，行政院會督促勞動部加強執法，以確保勞工權益，營造勞資團結合作、共存共榮的工作環境。

此外，為了拼經濟，清德自去年 9 月 27 日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及提出各項行動方案付諸實行。而攸關新創事業及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以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也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這些都對促進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與提升競爭力有正面助益。

在國人共同努力下，臺灣已逐漸走出經濟停滯的困境。去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86%，明顯優於前幾年，也較原先預估值高，全年臺灣的外銷訂單額度達 4,928 億美元，也創下歷史新高，年增率約 11%，且全年出口值達 3,174 億美元，創下近 7 年最大增幅，並為歷年次高。去年我們的股市更創下 28 年來的新高，上市上櫃公司總營收達 32.7 兆元，也寫下歷史新高，較前一年成長約 7%。此外，去年外國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突破 1 千萬人次，再創歷史新高，失業率則降至 3.76%，創 17 年來的新低。由此可見，只要貴我兩院、朝野政黨充分合作，必定可以引領國家穩健成長，再創臺灣經濟榮景，為人民及後代子孫帶來幸福。

有關本院近期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參閱指教。以下謹就近期施政成果及未來工作展望，進行扼要報告。

一、解決產業五缺問題

排除產業投資障礙，打造友善投資環境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長期以來企業面臨的「五缺」，期待政府可以確保水、電穩定供應、滿足用地需求，以及解決缺工與缺人等問題，本院於去年 11 月逐一向社會提出解決對策及行動方案或具體措施，並於今年初指派徐國勇政務委員率同相關部會副首長前往各個工業區，向廠商說明並進行溝通與交流。

在解決「缺地」方面，我們提出「優惠釋出公有土地」、「輔導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釋出」、「開發與更新產業用地」三大策略，並有 12 項具體措施，預計在民國 111 年前，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滿足新增或擴充產業用地需求。

針對產業用水需求持續成長與短缺問題，我們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透過建置水力基礎建設、降低漏水率、提升農業用水效率，以及工業用水循環利用等作法，以確保產業用水的穩定供應。目前供水建設已有階段性的成果，例如，北部的桃園與板新地區大漢溪水源調度工程、南部的曾文水庫排砂隧道工程皆已完工，而中部的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工程也已動工，這些都可以大大提升臺灣各區域水資源調度的能力及發揮效益。預計至

120 年，每年提供 19 億噸用水，可以滿足產業及民生所需。

為解決供電吃緊問題，我們以「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三大策略，以加速擴大再生能源，努力降低發電及燃料系統的風險，改善輸變電設施過度集中、韌性不足、設備老舊等問題。對於興建電力工程，已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嚴格管控進度，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達到 108 年後，每年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 的供電目標。

有關貴院關心核二廠 2 號機再轉問題，該機組運轉執照將於 2023 年到期，台電公司於去年 12 月完成大修後，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申請再轉，乃屬正常程序，依規定尚須經原能會安全查核。未來無論該機組是否再轉，「電業法」第 95 條已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故皆不影響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如期除役」與「核四廠不運轉」的目標。

另在解決產業缺工方面，我們以「開發勞動力」、「創造友善職場」及「縮短學用落差」三大策略，針對本國勞動人力的開發與媒合，從多個面向協助產業升級、改善工作環境與提升薪資，鼓勵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調整科系招生等縮短學用落差作為，期多元管道解決缺工。

至於為解決人才不足，我們從「留才、攬才、育才」三面向著手，並透過稅制優化、新增企業獎酬管道、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給青年更多發展機會；同時，建立新南向人才雙向交流機制、鬆綁「五加二」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的相關限制、強化產學連結及企業協力培育等方式，滿足產業人才需求。

這些策略、方案、計畫及作法，均會列管追蹤落實執行力，讓企業投資更順利。

二、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與長照 2.0

為落實蔡總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長照 2.0」兩大政策，本人率領行政團隊親赴各縣市召開工作會議，說明前瞻基礎建設內容及競爭型計畫中央最新核定情形，並實地訪視各縣市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及落實長照 2.0 的進度，此外，也聽取地方各項建設的報告，希望藉此縮短中央與地方距離，提高行政效率，解決面臨的各項問題，讓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讓臺灣大步向前。

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出的長照據點中涉及用地地目、建照、消防、經費核銷、支付新制等問題，本院均已一一盤點解決。另自今年起已提高照顧服務員的待遇，期待吸引更多年輕人不但投入長照工作，並且可以久任，以解決臺灣面臨高齡社會所需的長照人力問題。

今年 1 月公布施行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不但可以促進長照機構的永續經營，並可確保公益性及財務透明度，同時也開放保險業投資及參與住宿式長照機構的經營。未來可藉由產業界的投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運用科技，激發創造更多創新服務模式，建構更優質的長照服務體系。

三、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為降低空氣污染對國民健康的危害，本院已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明確訂定 2019 年空污紅害日減半、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全面禁售燃油機車及 2040 年全

面禁售燃油汽車等目標。

為達到上開目標，我們針對細懸浮微粒等污染源的管控，提出更具體的行動方案，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最嚴標準的超低排放、強化港區空污防制、加速老舊車輛汰換、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措施。政府也將自今年起，提供優惠貸款鼓勵業者將 8 萬輛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汰換為符合最新的環保排放標準的車輛，同時也要將現有 1 萬輛公車逐步全面更換為電動車。

濁水溪揚塵是長年來的老問題，不但影響空氣品質，也對於當地民眾生活造成困擾與不便。清德於日前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前往實地瞭解，未來我們除將從「水利」、「造林」、「防災應變」三個面向，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在地居民等共同組成整治平臺共同討論外，也已依區段特性，設定目標，分段採取各種不同的工法或作法，以逐步解決濁水溪揚塵問題，還給民眾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

又為加強燃料及有害污染物的管制、擴大污染源納管範圍及加強交通工具等之排放管制，本院也已在去年 12 月將「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敬請貴院鼎力支持，儘速完成修法，以建構更完整的空氣品質管理機制，維護國人健康。

四、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鼓勵、支持及培植新創事業，是我國產業轉型的關鍵，也是國際趨勢，上週本院院會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設定「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夥伴」、「提供多元出場管道」以及「協助進軍國際市場」五大策略方向，期建構全方位新創生態體系，讓臺灣新創產業得以蓬勃發展。

在充裕新創早期資金方面，除國發基金已匡列 1,000 億元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產創條例已賦予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可以挹注新創產業外，也會積極與國際一線創投合作，加強對人工智慧、物聯網、AR/VR 及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進行投資。

其次，「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今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提高來臺誘因。國發會建置的「新創法規調適平臺」也已正式上線，解決新創所面臨的法規灰色地帶；財政部也已建立新創企業租稅專區，提供諮詢輔導窗口，可以即時提供協助；金管會並已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為產業新類別，且將持續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臺灣新創必須走向國際，才能吸引國際一流創投關注。因此，我們會選送臺灣新創事業赴海外加速器培訓，也會積極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來臺設點，例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今年即將完成設置國際創業聚落，提供創新實證場域，培育國際級新創事業，並媒合商機。

五、加速綠能矽島的推動

為打造臺灣成為安全、潔淨、永續的綠能矽島，行政院已核定經濟部提出的「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將透過家戶創能，並搭配智慧電表的佈建，讓原訂於 2025 年達到 3GW 屋頂型太陽光電的長期推動目標，能提前 5 年於 2020 年達成，預期將可增加備用容量率約 1%、每

年 25 億度的綠電，並帶動相關投資與就業機會。

在離岸風力發電建置部分，環評審查通過 22 個潛力場址申請案，預期容量可達 10GW 以上，超過原定目標，刻正進行遴選作業。政府將持續引導業者投入風電市場，並與國際展開技術合作，逐步發展我國自主離岸風電供應鏈。此外，本院將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讓金融市場資金挹注綠能產業，至去年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達 1 兆 456 億元，可提供充沛資金活水，滿足產業需要。

為朝多元創能努力，「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已放寬再生能源範疇，包含小水利發電，並增加及保障多元綠電使用方式、簡化申請程序及增加併網彈性，敬請貴院支持，早日達成綠能矽島目標。

六、落實智慧國家的執行

為善用智慧科技帶動國家前瞻的發展，臺灣應善用優勢，透過智慧科技應用技術，帶動產業創新升級，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例如，在基礎建設方面，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指出，臺灣在「基礎建設」行動寬頻用戶數排名世界第 3。在此基礎上，政府將營造有利智慧交通、防災、醫療、智慧學習與觀光等應用環境，並於 2020 年達成「數位經濟規模」由 2015 年的 3.4 兆元成長至 4.8 兆元，「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由 25.8% 提升至 60%、「高速寬頻服務涵蓋率達 90%」的網速由每秒 100M 提高到 1G。

目前政府全力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微軟公司已於今年 1 月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並宣布未來兩年內將投資 10 億元、5 年內會在國內招募培養 200 名 AI 人工智慧的人才，再加上近兩年 Google 公司在臺設置的雲端資料運算中心，顯示臺灣推動智慧產業已獲得國際肯定，未來更可將國內相關產業及產學研人才密切聯結。

在推動行動支付方面，我們已檢討修訂鬆綁相關法令，並擴大結合電子票證在交通、小額支付等應用，創造更多行動支付場域，結合相關服務及設備廠商、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使行動支付普及率在 2025 年前達到 9 成。

七、加速老舊危險建築改建及更新

2 月 6 日深夜 11 時 50 分，花蓮發生強震，造成數棟大樓傾倒、多處道路橋梁毀損的嚴重災情。本院於地震發生後 10 分鐘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緊急應變單位，包括中央消防署與各地方特搜隊、國軍部隊，以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均在第一時間投入救災；蔡總統與本人，亦數度前往災區瞭解搶救情形，並撫慰受災民眾。在這段期間，我們收到來自許多國家政府與民間的慰問，以及物資、人力等協助，本人在此要表達由衷的感謝。

在所有同仁不眠不休的努力之下，搶救工作已告一段落，復原重建工作正接續展開，本院已在 2 月 7 日成立「行政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將統合各部會資源，從家園、產業、基礎設施等方面著手，全力協助花蓮重建；目前重建專案小組已召開 4 次會議，協調解決各項問題。行政院及全體國人，將與花蓮人民站在一起，攜手同心，重建家園，同時，本人也要

籲請全體國人，多多走訪花蓮的好山好水，以實際行動來支持花蓮。

貴院關心震災後的防災問題，為加強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改建及更新，行政院已於 2 月 26 日向國人報告相關政策及方案，我們會積極落實去年 5 月已施行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及本院已核定的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及重建試辦計畫，內政部今年編列 2 億 1 千萬元執行上開計畫，預計將推動 5 百件重建計畫，協助約 1 萬戶家園重建；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亦已送請貴院審議中，敬請貴院鼎力支持。

另為全面盤點國內建築物安全情況，內政部已於今年 2 月 21 日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將優先就 921 地震前所興建的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物及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強制進行耐震快篩及詳評；此外，也刻正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建物構造不安全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強制進行補強或重建，以保障公眾安全。

我們以 4 年投入 60 億元，推動包括「建物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或重建」、「階段性補強」、「金融協助」等五大策略，要與社會共同合作，逐步完成全國建物的耐震安檢及補強。行政院以具體的行動，展現給國人一個安全、安心家園的決心，有獎勵措施，也有強制作為，並設定完成期限，希望國人可支持並且配合。

八、全力貫徹掃毒

毒品是國安問題，蔡總統已公開宣示，要以國家力量查緝毒品。本人已在近期內實地走訪各個負責查緝毒品的單位，要求以「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為目標，持續堅定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自今年 1 月 29 日到 2 月 5 日，我們統合檢、警、調、憲、海關及海巡等六大緝毒系統，強力執行第一波「安居緝毒方案」，不僅深入查察全國涉毒熱點，威力掃蕩隱身鄰里、社區的毒販，也加強邊境查緝，並力求溯源斷根。此波行動共逮捕販毒、製毒及運毒的嫌犯、藥頭共 431 人，有別於以往只逮捕吸毒者；另外還有破獲新興混合毒品分裝、大麻栽種、K 他命等製造場所共 11 處，查扣及攔阻各級毒品超過 4,000 公斤。

毒品背後經常有組織犯罪，感謝貴院近期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放寬對組織犯罪的定義，讓我們在打擊毒品犯罪上更添利器；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亦已送請貴院審議中，針對販毒及製毒者加重刑責、提高罰金，防制新興毒品氾濫，同時也提供施用毒品者更多醫療處遇機會，希望國人遠離毒品危害，敬請大院支持。

以上為本院近期所推動的重要工作，惟當前臺灣社會仍面臨許多挑戰，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及全體行政團隊，將以「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三大主軸，務實解決問題，帶領國家向前邁進。

一、安居樂業

要讓國人安居樂業，其中「安居」，就是人民生活免於恐懼，最重要的是治安，「樂業」指的是發展經濟、壯大臺灣。就「樂業」而言，我們除持續落實解決產業五缺對策、加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外，也將持續鬆綁財經法規、提高招商的行政效率，除中央及地

方均要設置招商單一窗口外，也會優化環評及土地開發審議機制，以加速政府及民間的各項投資，增加就業機會。

作為一個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如何積極進入國際經貿體系，是持續成長的關鍵。因此，我們將積極參與 WTO、APEC 等國際經貿組織的多邊相關活動，搭配區域及雙邊協定，持續拓展貿易，另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尋求成員國的支持，擴大國際合作，也是行政院的重點工作。

此外，加強推動新南向政策，亦是當前的施政重點。去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在多個面向上的往來，都較前年有顯著成長，包括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額增加 15.8%，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額則更增加 54.5%，雙邊貿易總額也成長 15.6%；而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採取放寬簽證、增設據點等多項作為下，去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旅客人數也較前年成長 27.6%、來臺留學人數也較前一學年度成長約 10%。我們將秉持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持續深化、擴大與新南向國家的合作，為彼此帶來經貿上的利益，達到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雙贏共榮的目標。

有關貴院所關切的物價問題，我國物價在中央銀行長期政策主導之下，一直保持「低且穩定」的狀態，多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均低於 2%，去年 CPI 上漲率為 0.62%，今年度依主計總處預測 CPI 上漲率為 1.21%，與各國相較仍相對穩定。

為避免民生必需品價格波動造成民眾不安，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隨時監控物價波動情形，針對近日民眾因預期心理進而發生搶購衛生紙的現象，政府已積極查核，防止人為操縱，絕不允許聯合哄抬物價或囤積居奇的不法行為；此外，我也要求相關機關嚴密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確保物資供應無虞、價格穩定，在經過近日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查核結果，衛生紙在量的部分，已供應無虞，所以，在價格的部分，也會穩定合理。因此，籲請民眾無須搶購囤積，更不必對通貨膨脹存有任何恐慌。

就「安居」來說，為強化治安，政府除將持續加強六大緝毒系統的團隊合作，落實跨機關、跨區聯防，結合民力，深入社區，全面緝毒、溯源斷根外，今年更將投入 33 億元，以倍增的經費，充實查緝設備、提升毒品檢驗量能、增加公衛醫療個案管理師人力，落實對毒品施用者之追蹤輔導，以多元方式，來提升防毒、拒毒、緝毒與戒毒成效。

在打擊詐欺犯罪方面，去年成功攔阻詐騙案件數及金額，雖分別較前年提升 72%及 42%，但仍有努力空間，我們將強化跨機關偵防策略，加強國際合作，溯源查緝集團共犯成員。在打擊黑幫組織方面，自去年 9 月內政部實施「除暴專案」等作為後，幫派以政黨或團體名義擾亂社會秩序行為已有所改善；去年 4 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各地檢察署新收移送組織犯罪犯嫌起訴率，已由原本的 1.6%提升至 54%，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力打詐、掃黑，除惡務盡，還給國人一個清新、安全的生活環境。

為加強社會安全，我們已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及「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等三大面向，提出整合治安、教育、心理健康及社會工作等網絡間之合作策略，包括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立保護及兒少高風

險家庭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以及增聘社工人力，深化個案服務等，希望藉由強化跨體系合作，根本控管來消弭各項社會安全風險因子。

二、生生不息

當前國人高齡化、少子女化及低生育率等現象，已對國家長遠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政府將研提出一套完整的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由根本解決問題。

在育人政策方面，為達到 2030 年將總生育率提高至 1.4 人的目標，政府除將提出新的幼兒照顧津貼以獎勵生育外，亦將建構多元托育體系，藉由持續加速教保公共化，於 109 年前增設 1,200 餘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及透過政策引導，讓私立幼兒園加入政府公共化政策等作法，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提升幼兒入園率，同時改善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低薪問題，穩定托育服務品質。

在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方面，臺灣無論在治安條件、社會友善等，均備受在臺工作的外籍人士稱道，因此，我們將善用此一優勢，優化外國人才來臺就業環境，吸引更多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能在臺灣永久居留，甚至成為我國公民。

在移民政策方面，現行移民法主要從國家安全與國境管理的角度出發，對於吸引經濟移民的力道似有不足，政府刻正積極規劃研擬新移民法，以前瞻思維出發，務實解決我國因人口結構變遷所面臨的挑戰，確保國家競爭力。

三、均衡臺灣

清德曾經擔任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臺南市長，在接任行政院長後，也逐一從離島、東部、南部一路訪視，深刻體會非直轄市縣市缺人缺錢，人口不斷流失的嚴重情況。

為兼顧區域平衡發展，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的能力，本院將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並將其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希望透過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精進分配公式等原則，解決長期以來直轄市與縣市間資源差距的問題。此外，為解決各級行政區域新設、廢止或調整的問題，本院刻正研擬「行政區劃法」草案，完備未來推動各級行政區劃工作的法源。

公務人員是各級政府運作的骨幹，但長期以來，直轄市與非直轄市間卻普遍存有公務人員同一職務不同職等的問題，不僅打擊同仁士氣，更不利地方政府留住人才。因此，本院將積極與考試院協調解決此一問題，並配合逐步消弭區域差距、提高財政資源使用效率，使地方政府在國家治理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青壯人口集中都會區，雖是經濟發展的必然現象，但也造成城鄉落差不斷擴大、地方發展缺乏動能等問題，因此，強化地方創生的推動，將是均衡臺灣的第三個政策支柱。我們希望藉由鼓勵地方政府、社區、社團，根據當地特色擬定計畫向中央申請輔導與補助，發展各地獨有的特色經濟，以凝聚居民共識，並吸引年輕人能夠回到故鄉、進入社區，從而解決地方所面臨的人口流失、文化保存、觀光產業等問題，使地方能活化永續、生生不息。

本人接任行政院長，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建設國家、發展經濟、造福國人、壯大臺灣，並逐步實現蔡英文總統的國家藍圖。我也相信，面對挑戰，政府要能承擔責任、務實因應，才能提出

實績、真切改革。國家的實力正逐步累積，體質也日趨強化，這是臺灣人民與政府攜手前行，所共同走出的光明前路。

未來，清德將持續率領行政團隊全力以赴，期盼貴我兩院齊心協力，攜手共進，一起打造繁榮、安定、幸福的臺灣。

最後，再次感謝蘇院長、蔡副院長及所有委員的支持，敬祝各位新春如意，元宵節快樂健康平安。謝謝大家！

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

近期國際局勢因主要國家間權力競逐、英國脫歐、恐怖攻擊及北韓核武威脅等因素相互影響，呈現競爭與合作錯綜複雜的發展，全球政經秩序正處於重整階段。國內方面，面對臺灣產業結構轉型、投資障礙排除、勞動新制調適、能源轉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所帶來的各項問題，以及年金制度、司法制度、賦稅制度及轉型正義等許多社會關注的改革議題，均是嚴峻的挑戰與艱鉅的工程。

面對國內外的各項挑戰，政府除加強與美、日、歐盟等合作關係外，並將強化區域經貿的鏈結與整合，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推動雙邊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建立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爭取更多市場商機及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在確保施政穩健及重視執行成效的原則下，行政團隊將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加強投資臺灣，落實各項結構改革。基此，在未來一年當中，政府施政將以下列七大事項為重點：

- 一、加速執行攸關產業結構轉型的「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
- 二、有效率地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全面性的投資成長。
- 三、持續強化勞工安全以及福利，並保持在經濟轉型中，產業所需的人力和彈性。
- 四、全力執行能源轉型計畫，確保供電穩定，落實非核家園。
- 五、完成稅改工作，以及各項已經啟動的改革工程。
- 六、加速執行長照及托育計畫，積極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社會趨勢。
- 七、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

以上七大重點工作在過去一年多均已打下穩固基礎，未來一年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並以「做實事」的精神，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讓改革展現效率，讓建設加速推動，讓經濟得以進步發展。

爰本此旨，訂定 107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健全地方跨域合作機制，促進區域聯合治理；推動偏鄉、農村、花東、離島規劃建設，均衡地方發展；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強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二、強化政府資料治理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強化跨域整合運作，推動開放政府智慧治理；澈底檢討行政體系組織制度及非必要管制，降低社會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三、健全年金財務，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賡續以穩健漸進原則推動年金改革，確保老年經濟安全無虞，以達促進年金制度永續目標。

四、完備人民團體轉型法制，鬆綁結社自由，活絡公民社會；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的財產範圍及項目，作成返還、權利回復或追徵價額的相關處分，落實政黨政治公平競爭的立足點平等；強化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研究教育，落實轉型正義。

五、加強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強化反詐騙工作，全力防制詐欺犯罪；積極查緝非法槍彈，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緊急救護系統。

六、全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強化公辦都更量能；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落實震災預防措施。

七、建立政黨良性競爭機制，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完備政治獻金管理機制，強化資訊公開透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重新檢討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強開放即時選舉資訊。

八、精進移民政策，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豐富臺灣多元文化，持續強化新住民子女與母國文化鏈結，培養外交及國際經貿關鍵人才。

九、落實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的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追求文化多元。

十、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及地方政府共同建構客語友善環境，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發展客家藝文創作，積極參與臺灣主流文化建構；營造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形塑豐富人文，整備優美環境，建構永續產業。

十一、捍衛國家海洋主權及權益，維護公海航行自由，和平處置海洋爭議；健全海洋產業供應鏈，合理利用海洋資源；深化海洋保育觀念，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的普世價值，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增進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創造友我國際環境，提升我國際地位。

二、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連結，持續推動我國經貿體制自由化，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強化外交機構協調及創造臺灣企業開拓國際貿易商機，並制定新的駐外單位成效衡量指標。

三、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以促使東協與南亞成為臺灣內需市場延伸，並透過參與新興區域議題的雙邊與多邊合作，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

四、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強化實質參與，並爭取參與尚未加入的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營造我青年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擴大青年與國際接軌，以擴展國際視野，並

提升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

五、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在國際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糧食安全、綠色能源、農業技術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政府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夥伴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社會。

六、強化海外僑民聯繫服務，擴大政府與僑團合作關係；培育僑界青年，以海外僑力及專業支持臺灣科技及經濟國際化發展；深耕海外僑教體系，落實海外文化薪傳；結合僑臺商經貿網絡，拓展全球經貿市場。

七、周延規劃國防財力與資源，妥善配置戰備整備要務；依軍事戰略指導，持續調整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提升整體戰力；推動改良式募兵，完成兵制轉型；調整替代役制度，維護兵役公平性，鍛鍊役男軍事技能。

八、國防資源釋商，擴大軍民通用科技轉移，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前瞻國防科技趨勢，完善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以及武器裝備自研自製，達成國防自主及提升國防產業能量的目標。

九、強化官兵與軍眷照顧，加速營區及職務宿舍整建，深化眷村改建，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強化國軍執行非軍事性任務能力，協力救災、防疫，擴大海洋巡護力度。

十、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提升就學就業輔導成效，完善就醫照護質能，優化榮家友善就養環境。

十一、在既有歷史事實及政治基礎上，依循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推動兩岸政策，努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推動兩岸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

參、經濟及農業

一、以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推動臺灣新經濟成長模式，落實國家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

二、持續推動法制鬆綁，排除投資障礙，營造健全投資環境，帶動全面投資臺灣。

三、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關鍵前瞻技術，帶動數位經濟模式，形成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資源，平衡區域發展。

四、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加強扶植中小企業，活化在地經濟，協助掌握國際市場資訊，協助國際行銷，讓企業得以融入全球價值鏈；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及新興商業模式，優化國際行銷通路。

五、因應全球政經局勢，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促進出口商品、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協助廠商布局全球市場。

六、維持電力供應穩定，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能源轉型、啟動全民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推動智慧電網建設，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七、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多元水源開發與節水，維持供水穩定；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防汛整備及早澇因應能力；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提升用戶接管戶數，推

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強化水資源管理。

八、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引導種植具競爭力及雜糧作物，擴大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設施栽培，建構農業保險體系，加強風險管控，穩定農民收益。

九、推動溯源管理及消費者可信賴的認驗證制度，提供安全的農漁畜產品；加強動植物用藥安全與管理，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體系；拓展食農教育，推動國中小學校午餐採用國產食材，行銷農業多元價值。

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落實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改善畜禽產業環境，提升優質種畜禽供銷體系；強化動物保護管理，落實飼主責任及源頭管理，推廣尊重動物生命教育。

十一、建構友善從農環境，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積極培育新農民，多元擴增農業勞動力；完善農民福利措施，建構農民經濟安全體系。

十二、加速產業結構轉型，茁壯小農並扶持企業農，建立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建構完整產銷資訊系統；優化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及開發四季農業主題遊程，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

十三、配合國土計畫，建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管理機制，落實農地農用；精進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機制，建構農村典範；推動農業結合綠能設施，達成農電共享雙贏。

十四、健全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機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及物價穩定，有效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保護消費者權益。

肆、財政及金融

一、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籌編中央政府預算，以充分利用國家有限資源；強化債務監管，落實財政紀律；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加強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二、建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吸引人才來臺及留臺；持續優化稅制，以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加強查緝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三、強化公股股權管理，健全公司治理，確保公股權益；充實事業營運資本，擴增業務規模，發揮經營綜效；加強國家資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增裕永續財源。

四、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提供輔導措施，加強招商行銷，培育專業人才，發揮公私協力優勢，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五、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發揮金融功能，落實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推動綠色金融，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的投融资資金需求。

六、推動普惠金融，採差異化管理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加強跨境金融監理合作，深耕臺灣布局海外。

七、活絡資本市場，發展多元化商品，提供便利籌資管道，協助企業取得資金；鼓勵金融業創新研發，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鼓勵保險業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強化清償能力。

八、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並檢討法規鬆綁，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促進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健全經營；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企業社

會責任，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與投資人保護。

九、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二、推動高中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三、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專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重振及落實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四、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支持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

五、協助青年就業，保障青年勞動尊嚴，支持青年成家創業；加強青年創新培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

六、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提升運動空間便利性及安全環境，增進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帶動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

七、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完善文化法規制度；輔導辦理常態性文化公共論壇，落實公民參與；設立專業文化中介組織，推動文化與科技結合，促進文化發展。

八、培養藝文欣賞人口，落實文化平權；扶植藝文團隊，落實藝術在地扎根；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以有形文化資產創造優質城鄉環境；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的權利。

九、整合多元資金、拓展通路、人才育成與跨域合作策略，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提振文化經濟；並聯結「文化實驗室」，提供青年及新興產業的創作、展演與交易平臺。

十、振興影視音內容產業，強化國片院線、電視與新媒體等多元通路，提升影視音產業擴散效果，加強培育影視音產業人才；提振出版產業；建置漫畫基地及創作支援與發表、行銷媒合平臺，打造本土原創 IP（智慧財產權）。

十一、發展「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整合平臺，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鼓勵青年投入社區營造；推動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重塑故宮文創品牌形象，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

十二、推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經濟、晶片設計及半導體前瞻科技，以及文化科技創新等產業創新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

發支援產業創新。

十三、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激勵誘因以促進成果加值擴散；以多元管道延攬科技人才，並連結國際資源擴大國內創業育成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影響力及競爭力。

十四、健全區域創新系統，提升在地產業創新研發能量，活絡產業聚落成長動能；推動五大產業創新聚落發展，鏈結創新研發成果，發展智慧與永續的科學園區。

十五、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置及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監督及資訊透明機制；強化國內輻射安全防護海陸域環境偵測及災害應變能量；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能源產業技術。

陸、交通及建設

一、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推動多元公路公共運輸；鼓勵使用低地板、節能客運車輛；善用智慧裝置與電子票證，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二、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持續推動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等建設，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服務；持續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強化行車安全。

三、建設桃園國際機場為最主要國家門戶並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拓展國際航權協定，開闢國籍航空航網航點；持續督導業者以績效導向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提升整體飛航安全服務。

四、建構自由港區良好經營環境，持續鬆綁自由港區關、稅務管制，積極推動臺灣成為東亞加值運籌樞紐。

五、創新應用交通大數據，規劃精準的交通管理政策；以減少年輕族群死傷、酒駕零容忍為重點，有效改善交通安全，減少交通傷亡。

六、深耕在地觀光亮點，全面開拓國際旅遊市場，使臺灣成為國際旅客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強化觀光旅遊安全管理，澈底檢討遊覽車安全管理及不合理旅遊的行程安排，落實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車輛、道路及業者管理作為。

七、廣續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釋出規劃，帶動電信產業創新；革新通訊傳播匯流法制，友善數位創新環境；促進廣電內容發展，維護多元文化與視聽眾權益；推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提升頻率及號碼資源使用效益，深化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應用，迎接萬物連網時代。

八、推動策略性基礎建設，帶動關連產業投入，刺激內需市場動能；公共工程建設兼顧環保及人本價值，並特別考量弱勢族群使用的安全性與便利性；協助各機關工程查核及督導，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鼓勵大型公共工程國際交流，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公共建設產業。

九、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

柒、司法及法制

一、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積極回應人民司法正義期待；提升檢調辦案能力及品質，提高起訴門檻，審慎上訴；健全檢察體質，推動人民參與檢察、檢察人事民主化；落實案件

問責機制，強化評鑑委員會功能及個案評鑑制度，端正司法風紀。

二、積極處理不合時宜法令，落實民主轉型法制；強化行政機關法務部門功能，降低為民服務相關決策法律風險，提高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的意願。

三、協調、整合與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提升反毒綜效；強力掃黑及肅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評鑑。

四、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強化保防工作，全力維護國家安全。

五、加速矯正機關整建，疏解超額收容；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提升監所人權；推動假釋透明化，司法救濟管道法制化；深化收容人教化輔導、技職訓練與就業媒合，協助更生人適應社會；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六、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檢討制定修正相關法律及執行機制；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完備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七、將人權的普世價值，轉化為政府的治理基礎；檢視國家政策、施政作為與法令，使其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推廣人權教育，促進人權保障。

八、建構回應業務需求的人力調控機制，培育高階領導與管理人力，推動整體待遇管理的策略規劃，營造友善與健康的公務職場，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決策資訊能量，打造效能與功績導向的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整合勞動力發展資源，積極促進國民就業，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人才，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善用跨國勞動力，完備就業保險制度。

二、建構安全彈性的勞動制度，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健全特殊工作者工時規範，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保護，完善就業平等法制。

三、精進職業安全衛生法制，營造安全進步的職場環境，充實勞動檢查人力與知能，增進勞動檢查效能，擴增勞工健康服務量能，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健全職業災害預防、保護及重建機制。

四、提升勞工籌組工會意識，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勞動權益教育。

五、協助企業推動職工福利，營造職場友善環境，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勞工福祉。

六、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完善勞工保險法令規範，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完備勞工退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提升勞動基金長期穩健收益，落實勞動基金監理功能。

七、推動長照計畫 2.0，以社區為基礎，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且多元連續的長照服務體系，並發展高齡醫療與照顧服務模式，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八、建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營造支持性健康環境，整合區域資源，落實分級醫療，健全緊急醫療照護體系，強化偏遠地區服務，推展整合性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研議推動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化，強化醫療爭議訴訟外調處機制，改善醫病關係，促進醫療體系永續發展。

九、落實執行食安五環及生技醫藥精進方案，應用大數據，建構食藥安全風險預警防護網，強化源頭控管、追溯追蹤、通路管理及稽查檢驗量能，以食品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保障食藥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十、完備防疫體系，強化傳染病監測預警、風險管控與防治應變能力，建構完善的傳染病醫療網，拓展國際防疫合作與交流，加強新興疫病跨域網絡整合，阻絕傳染病於境外，確保國人免於疫病威脅。

十一、持續建構社區共助支持模式，推動「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支持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促進兒少及身心障礙者充分的社會參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十二、整合兒童虐待與家庭暴力保護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區域社會福利或服務中心、自立脫貧、急難救助、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等體系的效能，並持續充實各體系社工人力，強化社會安全網，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十三、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拓展在地培力與國際交流，促進女性在各領域的發展與權益提升，形塑尊重包容、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十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以逐期落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十五、積極推展淘汰老舊車輛、燃油鍋爐與燃煤電廠改用燃氣等持續性管制作為，強化季節性工廠降載減產、大型工廠與老舊車輛稽查等管制工作，落實短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措施，削減包括細懸浮微粒在內的各類空氣污染物，還給人民一個乾淨的蔚藍天空。

十六、分階段澈底檢討修訂環評審查制度，發揮環評制度實質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功能，提升審查效率，並持續健全環評監督機制，利用科學作法提高環評案件監督精準度及行政效率，兼籌並顧經濟與環保的持續發展。

十七、妥善處理垃圾，推動焚化爐延役升級及掩埋場活化工作，提高垃圾處理效能；推動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建立資源循環型社會，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十八、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優先改善嚴重污染重點河段；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漂）垃圾，推動限塑及塑膠微粒限禁用政策，減少海中塑膠垃圾，維護我國海域環境。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關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落實國土永續，均衡地方發展

- (一)建立國土新秩序：持續完備國土計畫法制，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另 106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賡續研訂其餘 18 項配套子法，以及研擬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
- (二)推動花東、離島規劃建設：107 年度編列相關基金預算約 18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花東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第四期(104 至 107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此外，花東地區亦積極輔導成立合作型組織，推動農業加值及相關法規調適，以培育在地專業人才，創造多元微型特色經濟，進而促使部落或社區自立發展，讓地區發展機會逐漸增加。至於離島地區，亦積極推動綠能低碳、觀光發展及海洋產業等，期讓花東及離島地區成為永續發展之典範。
- (三)均衡地方發展：為解決非直轄市縣(市)缺人缺經費，人口不斷流失問題，本院將審慎討論行政區重劃，並解決直轄市與非直轄市間，公務人員同一職務不同職等，留不住人才之問題。
- (四)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為協助地方政府挖掘在地文化底蘊，形塑地方創生之產業策略，國發會於 106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計翻轉地方、文創產業振興及社區發展等工作，盤點「地、產、人」等特色資源，並透過「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策略規劃，借重專家設計包裝，加值運用地方特色資源，以促進地方發展。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在臺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舉辦計畫成果聯合特展，展出屏東東港、離島金門 2 處示範點等 17 個縣市計畫執行成果等，促進地方觀摩交流。未來將持續推動該計畫，並擴大至偏

鄉地區，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活絡地區發展，共同解決人口老化、文化保存及產業發展等問題。

(五)發展城鄉建設：

- 1、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強化地方核心市鎮舊市區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整體改造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居民生活服務性設施，提升國人生活品質；106 年度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 21 項、3 億 2,254 萬元，106 年度政策型計畫核定補助 189 項、13 億 809 萬元。
- 2、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積極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新規格道路，整合共同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天空纜線、標線及標誌等項目提升道路品質，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106 年度完成第 1 階段審議作業，核定補助 174 案、26 億 3,400 萬元。
- 3、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受理審查及核定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106 年度核定補助 96 案、8 億 2,398 萬元。

(六)落實海岸永續管理：推動海岸整合管理，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依據「海岸管理法」，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特定區位「潮間帶」，透過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減輕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健全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七)檢討土地重劃審議程序：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明定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並於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與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舉行公開聽證，將核定處分公告及送達，提高重劃業務透明度，加強政府監督責任。

二、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開放政府資料加值應用

(一)強化跨域整合運作，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本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其中有關政府數位服務轉型部分，擇定重點政府業務領域，106 年度推動經濟部完成商工全程線上登記申辦；衛福部與 7 個地方政府試辦社福業務數位申辦時間自 31 天縮短為最快 7 天；內政部推動民眾申辦戶籍資料變更，主動通知稅務、監理、地政、勞健保及水電公用事業機構一併更新戶籍資料；主計總處完成公務同仁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經費結報電子化作業。後續將持續擴大一站式服務範疇，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拓

展開放資料價值，以及深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朝達成「服務型智慧政府」之願景邁進。

(二)強化政府資料治理及開放資料加值應用：

-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逾 3 萬 3,300 項，包含地震、空氣品質、不動產實價登錄、政府預算、登革熱病例等多項高應用資料。
- 2、預計 107 年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認證，致力提升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以利各界發展具實用價值之應用服務，並以資料驅動政府施政量能，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 3、為利政府機關資料流通共享，並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品質，將推動各領域政府資料標準，以與民生相關之商工、戶政、財稅等領域優先試辦，逐步奠定政府間資料流通及服務串接之基礎，提升跨域資料整合效益。

三、推動年金改革，實現世代互助

(一)已完成年改三法，並持續研擬相關修法草案：

-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3 項修正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29 日及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9 日公布，此次年金改革將使制度回歸公平合理。
- 2、目前尚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待貴院審議。至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考量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特性，為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目的，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國防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2017 年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設置專責諮詢窗口，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專人向現役及退伍軍人提供說明，並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儘速推動修法作業。

(二)規劃後續檢討作業：

- 1、現階段年金改革，係透過制度調整以延長基金壽命，並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檢討制度所面臨之挑戰，使基金永續。
- 2、中長期改革目標將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人口群之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方向。
- 3、至提升退撫基金管理績效，包含基金管理組織之定位與型態，是否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型態之組織設計；以及如何提升基金投資管理績效，例如建立自選平臺之成就要件與配套、放寬基金自選組合(投資標的、資產配置)之要件；以及其它有助提高基金管理績效之建議，均為下階段年金改革重點工作。

四、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一)促進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本院據此將設置二級獨立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等事項，並提出完整調查報告。

(二)處理不當黨產：

- 1、本期黨產會分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以及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等案，續辦理 5 場聽證程序。
- 2、黨產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針對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基地並已移轉他人案，已作成追徵 8 億 6,488 萬 3,550 元行政處分書。上開行政處分書之義務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未於追徵價額繳納期限前依法繳納，黨產會爰於 7 月 18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刻由該分署依法執行中。
- 3、於調查過程中，為確保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不被處分流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第 9 條明定對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禁止處分及例外許可情形。受處分人得依黨產條例第 9 條申請黨產會許可後處分前述財產，倘若不服黨產會許可准否之決定，得依法提起復查。黨產會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共計 14 案。
- 4、黨產會依黨產條例第 8 條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本期尚有中國新社會黨等 6 政黨未向黨產會申報，黨產會業經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依黨產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對上開政黨處以罰鍰，黨產會已對上開政黨發出陳述意見函，待相關程序完備後將另作成裁罰處分。
- 5、黨產會本期計收到 84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黨產條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分別情形處理。其中就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之土地疑係遭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並轉讓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分別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及 8 月 30 日舉辦聽證會，相關調查仍在持續中。
- 6、黨產會業依黨產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並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即時公告，以利民眾查閱。

(三)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

- 1、為擴大徵集政治檔案，已委請學者研析政治事件關鍵字及蒐整研究民間相關檔案，並組成政治檔案徵集專案諮詢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展開第 6 度政治檔案實地訪查及鑑選工作。
- 2、自 91 年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提供民眾及機關約 61 萬件政治檔案，計約 885 萬頁。106 年 12 月 1 日起於國家檔案資訊網設置政治檔案專區，主動公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10 萬頁，並提供「免申請、免預約」服務，以便利各界參考應用。

五、加強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一)積極防制詐欺犯罪：

- 1、提升查緝獎勵，鼓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本期計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04 件、1,948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1,418 件、2,275 人。
- 2、為防制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持續彙整詐欺機房成員、在臺幹部及幕後金主等名單，分析並列管出有再犯之虞之高風險名冊；對於高風險出境對象，交由警察聯絡官或派駐任務型聯絡官聯繫、協調當地國司法機關，建立合作管道，共同查緝詐欺犯罪。另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與未派駐警察聯絡官之國家建立合作機制，於案件發生時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執行任務，以強化打擊跨境詐欺犯罪。

(二)精進打擊幫派組織作為：

-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組織犯罪之要件為「持續性或牟利性」等，各警察機關將依新修正條例之意旨，持續打擊不法組織犯罪。
- 2、實施「刨根溯源」打擊作為，以「聚焦打擊」、「斷絕金流」方針，督導各警察機關打擊註記幫派成員與查扣不法所得；本期各警察機關以「治平專案」查獲具註記身分之目標 53 人，占總到案目標比率 41.41%，較 105 年同期 20.47%增加 20.94 個百分點；查扣金流總值約 6 億 8,895 萬 9,717 元，較 105 年同期 345 萬 800 元大幅增加 6 億 8,550 萬 8,917 元。
- 3、針對特定幫派分子隱身人民團體參與政治性陳抗並實施暴力滋擾犯行，策劃實施「除暴專案」，除加強情資蒐報，並循治平專案相關規定朝偵辦組織犯罪方向，以系統性掃除幫派方式，針對成員、行業及金流部分加強查察打擊；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檢肅到案治平目標共 70 人、成員 480 人，併案羈押犯嫌 63 人(目標羈押 30 人、共犯羈押 33 人)，其

中具特殊政黨身分犯嫌計 5 案、12 人。

- 4、積極「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系統性打擊幫派依附行業，澈底瓦解金源，函發「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以「第三方警政」之概念，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行政干預」之刨根作為，並聚焦於幫派、毒品或其他治安疑慮處所，擴大打擊力道。

(三)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 1、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3 萬 2,161 件，毒品嫌犯人數 3 萬 4,931 人，毒品總量 3,895.13 公斤，與 105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2,131 件(+7.10%)，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2,926 人(+9.14%)，毒品總量淨重增加 1,447.59 公斤(+59.14%)。
- 2、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整合跨部會資料庫及分析工具，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輔助緝毒人員偵查，以掌握販賣上游(大盤)，即時根據犯罪趨勢，訂定因應策略。同時針對曾犯製造毒品案件之高風險製毒對象進行清查，定期更新分析數據，並掌握出入境等資訊，以提升查緝跨境毒品犯罪之成效。

(四)強化全般刑案防制：

- 1、規劃辦理全國分區治安會議，以「強化地區責任制」及「溯源追緝犯罪集團」為主軸，召集各地區警察首長及基層重要幹部參加，並透過走動式管理方式，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將治安策略落實至地方。
- 2、本期全般刑案受理數 15 萬 450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965 件(+0.65%)；破獲數 14 萬 3,375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5,528 件(+4.01%)；破獲率 95.30%，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09 個百分點。

(五)強化災害防救能量：

- 1、建置完成災害之公共告警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以手機訊息方式免費提供予民眾災害預警與告警服務，可減少重大災害民眾之傷亡。
- 2、打造一站式災害情報站，掌握災害訊息，以即時圖像方式呈現，多面向整合災損資訊，提供民眾諮詢，並強化維生設施抗災及復原能力。
- 3、為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367 個鄉(鎮、市、區)，強化災害防救運作機制、培育作業人員災害防救素養等，並充實鄉(鎮、市、區)應變中心設備；持續於 107 年至 111 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辦理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機制及公所區域治理等防災課題。

- 4、推動「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6 年已完成擴充容訓量建置，由 732 人提升至 1,304 人，並強化實體模擬設施災害情境設計，提供真實災害搶救訓練，規劃作為開拓東南亞與紐澳防救災人員訓練及技術交流基地，全力朝世界級防救災訓練中心邁進。
- 5、為強化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提升國家重大災害人命搜救軟實力及爭取申請聯合國「國際救援隊伍分級測評」(IEC)認證等目標，已核定「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自 108 年至 112 年實施。

六、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一)興辦社會住宅：

- 1、「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新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之方式辦理，逐步達成 8 年 20 萬戶目標。截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止，社會住宅規劃中 3 萬 148 戶、興建中 1 萬 505 戶、已完工 9,327 戶，合計 4 萬 9,980 戶。
- 2、為延續集結各地方政府力量共同推動社會住宅，於 106 年起由 6 個直轄市每 2 個月輪流舉辦 1 次「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分享推動成果並觀摩執行經驗，凝結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落實社會住宅政策；106 年度 6 個直轄市均已辦理完成，將持續督導辦理。
- 3、為避免國內資金緊縮大幅調升利率，影響社會住宅融資成本，辦理「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107 年度融資需求詢價業已完成，刻正辦理利率比價及媒合；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6 個直轄市政府委託 16 家業者運用民間空餘屋協助弱勢戶租屋需求，預計增加社會住宅供給 1 萬戶。

(二)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並將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內政部將研訂施行細則等 12 項子法及各項定型化契約(包租、轉租、代管及一般租賃契約)，建立租賃事務諮詢平臺及提供免費租賃糾紛調處管道等配套措施，以落實房東出租放心、房客承租安心及業者經營用心之政策目標。

(三)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計有 8,744 戶社會住宅，其中原住民承租戶為 744 戶，約占全體出租戶數之 8.5%。此外，原住民亦可選擇承租政府以包租代管方式辦理之社會住宅。

- 2、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以「家庭」為協助對象，不限身分別，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可於受理申請期間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協助原住民優先獲得補貼，評點權重上加計 5 分，另利息補貼部分，亦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相較一般戶第 2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1.137%)低 0.575%。

(四)推動老屋重建及都市更新：

- 1、因應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內政部於 8 月完成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等 5 項配套子法，以利後續危老屋重建申請及審查之進行，加速重建作業。
- 2、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從「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 8 大面向通盤檢討，以促進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本院已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審查，並函送貴院審議。
- 3、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27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60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1 處招商實施中、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657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99 案。
- 4、持續推動「安家固園計畫」，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建物進行耐震評估，106 年度核定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 2 億 7,935 萬元；另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4 億元，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七、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 (一)完備政黨法制：「政黨法」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將持續積極宣導新法規範，輔導協助既有政黨落實規定與政治團體轉型及訂定配套法規等事宜。

(二)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 1、為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以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將「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2、為完備選舉法制，健全選舉活動規範，強化防杜黑金介入選舉、罷免，內

政部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3、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刪除有關競選經費捐贈及相關罰則等條文，內政部業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會銜中選會函報本院核定。

4、為強化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保障，辦理「107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透過團體保險方式提供村(里)長以較低之保費取得較高之人身安全保障；且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配合增列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之預算及村(里)長應投保足額傷害保險等規定。上開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三)健全地方制度：為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以強化地方政府組織彈性及合理性。

(四)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4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案，並於 9 月 18 日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五)「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明定中選會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因審議機制大幅調整，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等相關規定亦有異動，該會刻正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包括訂修「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及行政規則與書件表冊，以及建置公民投票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訂定「電子提案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等。

八、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

(一)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

1、積極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吸引專業人才來臺：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在不改變外籍人才來臺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原則下，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提高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為企業缺人才注入活水，促進產業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方向升級轉型，提

升國際競爭力。該法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2 日公布；國發會刻正積極協同各部會加速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擬訂及預告作業，預定本法及子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並將擴大推動積極性攬才政策，啟動新一波外國專業人才全球延攬行動。

- 2、召開「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由本院長親自主持，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1 日及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 4 次會議，就生育、養育、培育、留用、延攬及移民等議題進行討論。在育人方面，針對 0 至 2 歲幼兒持續推動照顧津貼及社區公共托育，2 至 5 歲幼兒推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邀請私立幼兒園加入政府公共化政策；在攬才方面，透過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等方式，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留臺)；移民方面，將從前瞻思維出發，通盤檢討現行移民相關法規，規劃研擬新「移民法」，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務實解決我國因人口結構變遷所面臨之課題與挑戰。

- 3、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內政部許可者計 38 人，另經審查會審查通過 13 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二)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拓展國際經濟貿易人才養成；「106 年新住民海外生活體驗營」暑假組計 141 人參與，106 年 10 月 28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三)運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升國人與新住民間交流接觸機會，並作為國人與國內南向企業至東南亞旅遊、遊學或投資之諮詢管道，106 年至 107 年預計建置 8 個試辦地點，提供 700 臺平板電腦(含 4G 網路)供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新住民免費借用，供新住民作為數位近用場所。

(四)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落實偏鄉地區數位關懷，免費提供實體與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實體課程自 106 年 6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開課，106 年度實體與數位課程計 1 萬 542 人次結訓。

九、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一)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 1、總統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另本院於 8 月 1 日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進行總統道歉文承諾事項之工作報告。
- 2、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已分別於 106 年 7 月 28 日、11 月 28 日召開第 6 次、第 7 次委員會議竣事；另列管須配合「原住民族

基本法」完成立(修)法之相關配套法令計 87 項，已完成 78 項，整體達成率 89.7%。

- 3、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報告：已於原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初步報告；俟將調查小組委員所擬資料彙整為最終調查報告書，並經委員確認竣事後，即提原轉會工作報告定案後公告。

(二)創造有利原住民族之產經政策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

- 1、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融資貸款機制，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要點」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訂定「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有效協助族人資金需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貸放達 6 億 9,807 萬元。
- 2、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審定 7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以利透過授權取得經濟收益，並保護人格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1、106 年 7 月 21 日頒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劃設計畫」，核定部落或民族推動劃設 44 案，刻正進行劃設作業。
- 2、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配合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及原住民族社會輿情建言，重新調整草案內容，俟提送原轉會討論立法方向後，再續行相關法制作業。
- 3、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補償金。106 年度合格面積 3 萬 7,968.85 公頃，補償金額 11 億 3,906 萬 5,500 元。

(四)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追求多元文化：

- 1、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據以發布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推動公文雙語書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完成「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要點」草案之研擬，並協助教育部推動族語老師專職化試辦計畫。
- 2、推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核心之課程教學，補助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 3、擇定以高雄市澄清湖園區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館基地，並積極推動綜合規劃等設館事宜。
- 4、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

(五)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強化部落照顧服務：

- 1、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106-109 年)，預計 5 萬 9,980

人受惠。

- 2、截至 106 年度止，已設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169 站，照顧長者 5,508 人。另分別於長照基金支應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改善服務據點友善空間。

(六)改善原住民族公共建設，營造安居家園：

-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永續發展造景建設：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加強原住民族部落交通基礎設施，提升產業及觀光經濟產值。
- 2、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提供族人多元居住協助，提升原住民族之居住品質。
- 3、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辦理部落安居與災後家園重建作業：目前已完成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遷建作業，另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刻正辦理中。

(七)核定「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107-110 年)，由原民會結合內政部等 6 個部會共 41 項計畫，以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之支持網絡。

十、復振客家語言文化，打造慢活客庄

(一)拓展客語使用場域，落實向下扎根：

- 1、健全客家法制：「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新增多項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動方針，透過法制面積極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等核心事項，客委會將積極落實執行，為臺灣客家族群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
- 2、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客家族群對語言、文化認同及媒體近用之需要為基礎規劃設置，客委會業研擬相關草案，並持續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中。
- 3、擴大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客委會與教育部會銜辦理試辦專案計畫，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推動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之環境，106 學年度計 63 校(園)，133 班，2,790 位學童參與。

(二)營造客庄示範場域，帶動區域發展：

- 1、建構客家浪漫臺三線：推動國家自然步道、市鎮街區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環境整備，並調查臺三線特殊文化資源，建構客庄故事地圖，提供沿線人文歷史及自然景觀導覽，另與國際頻道合作製播臺三線客家人文節目，提升國際能見度。

- 2、打造靚靚六堆及花東縱谷廊帶：借鏡臺三線推動經驗，推動人文地產景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趨勢研析等工作，整體規劃發展願景及策略主軸，整備亮點環境，期帶動全臺客庄均衡、永續發展。
- 3、多元推廣客庄觀光：結合客庄節慶及文化資產，開發客庄文化體驗遊程，並強化多媒體資訊服務，打造客庄智慧觀光及消費環境。

(三)豐富客家人文內涵，創新客家藝文：

- 1、鼓勵客庄藝文創作展演：辦理「行行臺三聽浪漫」交響音樂會，傳達客家浪漫、慢活之核心內涵，於 106 年 9 月至 10 月於臺北及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等地演出 6 場次；另推動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共邀請 18 位藝術家分別進駐芎林、關西、北埔、竹東、三灣、卓蘭及東勢等客庄地區，以在地客庄汲取創作能量，帶動臺三線藝文發展。
- 2、推廣傳承客家傳統戲曲及表演藝術：辦理「2017 精緻客家大戲巡演」，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於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地巡演 7 場次；另辦理「106 年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於 11 月至 12 月間於新北、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及臺東等地巡演 15 場次，藉以推廣客家傳統戲曲。

(四)深化海內外交流，國際傳揚客家：

- 1、辦理「2017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鼓勵青年參與客家及國際事務，計遴選 11 位客、英語流利，對客家有高度認同，平均年齡僅 17 歲之客家青年赴美國洛杉磯、華盛頓、休士頓及紐約 4 大城市進行親善訪問、國際事務觀摩學習及文化交流活動。
- 2、推展「106 年度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專案」：計核定補助 5 個國內客庄社區團隊，前往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等之客庄聚落，調查在地文化資源與互動交流，並邀請在地客庄團隊來臺，藉此建立國內外客庄資源之整合平臺。
- 3、推動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接軌國際：106 年 11 月及 12 月與印尼客家博物館及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協定書，開啟國際館際交流。

十一、深化海洋保育觀念，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 (一)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推動「刺網漁業退出 3 浬海域作業」政策，輔導經營刺網業者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106 年投入經費共計 1 億 5,176 萬元，已核定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畫」，計輔導 830 艘漁船(筏)轉型。

- (二)106 年 9 月 12 日海巡署首次邀集臺菲雙方外交、漁業及海巡單位辦理「臺菲漁業執法通報演練」，藉由通聯實作，深化雙方協調聯繫機制及建立共識，降低漁事糾紛與誤解，確保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
- (三)持續推動「護永專案」，本期查獲沿海拖網等非法捕撈案件 368 件；參與淨灘淨海活動 119 場次，清除海洋廢棄物逾 104 公噸，並設立「護永專案」臉書粉絲專頁，積極推廣政府保育成效及親海知識，累計點閱人數逾 180 萬人次，展現政府守護海洋之決心。
- (四)海巡署查處大陸船舶非法越界，本期計驅離 325 艘、扣留 40 艘，罰鍰 2,325 萬元。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增進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外交：蔡總統「永續南島，攜手共好－太平洋友邦之旅」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吐瓦魯國及索羅門群島進行國是訪問。
- 2、相互合作：我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總統獎助學金基金計畫備忘錄」及「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與索羅門群島簽署「警政合作備忘錄」、與史瓦濟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史瓦濟蘭王國合作議定書」、與巴拉圭簽署「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尼加拉瓜簽署「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加強兩國邦誼及合作關係瞭解備忘錄」、與海地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合作瞭解備忘錄」；我與薩爾瓦多簽署合作協議，辦理「薩爾瓦多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協助薩爾瓦多政府進行國土利用監測與環境資源策略規劃。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日本簽署「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日海難搜索救助合作備忘錄」，更新「臺北市日僑學校租用土地之瞭解備忘錄」；與菲律賓簽署更新「臺菲雙邊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與印度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與韓國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蒙古簽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蒙古檢察總署合作備忘錄」、與拉脫維亞簽署「臺拉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波蘭簽署「臺波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臺奧經濟合作備忘錄」及「臺奧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修正延長停留期限」、與美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與美國愛荷華州交通廳相互承認駕照協定」、「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與美國堪薩斯州稅務廳相互承認及互換駕駛執照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與美國懷俄明州駕照相互承認協定」及「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定」第 29 號執行辦法、與加拿大簽署「臺加科技合作諒解備忘錄」。
-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放寬日本籍旅客護照效期限限制。
 - (2)舉辦「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第 2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

- (3) 澳洲政府將我國正式納入成為澳洲入境智慧閘門(Arrivals SmartGate)之永久適用國。
- (4) 在臺辦理「2017 年臺灣亞西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並協助非洲駐臺使節團在臺舉辦「2017 年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
- (5) 英國擴大對我「登記旅客快速通關計畫」之適用範圍，納入 0 歲至 17 歲之未成年受撫養者之便利措施。
- (6) 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及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互惠機制正式啟用，我係全球第 12 個、東亞第 3 個加入之國家。

二、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 (一) 積極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我國與巴拉圭完成簽署「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此協定於 107 年初生效；加拿大同意於 107 年第 1 季展開「臺加投資保障協議」(FIPA)可行性研究。外交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藉由「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第 29 屆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等國際場域，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經濟合作協議」(ECA)。
- (二)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相關談判：WTO 於 106 年 12 月召開 MC11 會議，我國積極參與各項會議，並與其他會員合作支持相關倡議。
- (三) 持續關注「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最新發展：日本等 11 個原「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在越南峴港達成協議，推動以 TPP 為本之 CPTPP，藉由「暫停實施條款清單」排除部分 TPP 原條款生效，以維持協定之高標準與完整性，並達成在美國退出 TPP 後成員國之總體利益平衡，保留美國未來重返之彈性。外交部藉由推動「新南向政策」，已與部分 CPTPP 成員國強化關係，持續透過 APEC 及 WTO 等各種管道，爭取相關國家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三、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

- (一) 開展多層次及全方位之對話協商，深化臺灣與區域鄰近國家間區域鏈結：自「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來，我與鄰近國家間高層互訪及事務性對話頻率均大幅提升，次長級官員互訪次數達 89 團，議題涵蓋經貿、教育、科技、農業等

重要領域。另我與新南向目標國家政府迄已在貿易投資、科技、教育及農漁業等議題上舉行 20 次雙邊會談，有效拓展合作範圍。此外，106 年我與新南向目標國家新增簽署 6 項雙邊文件，包括更新「臺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農業、航空、貿易、投資、環保等領域建立後續之合作架構基礎。

(二)推動「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成功舉辦首屆「玉山論壇」：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之「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臺」，外交部委請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辦理首屆「玉山論壇」，計有菲律賓前副總統金勾納、前副總統畢奈等 2 位卸任副元首、印尼前海事統籌部長利查爾、泰國前外長皮羅米亞及美國中小企業署副助理署長施敏芬等亞太地區多位政要出席。論壇與會者來自 15 國政府與民間各界計約 800 人，討論熱烈。

(三)外交部 106 年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包括：

- 1、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有條件式免簽)適用條件：針對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與寮國國民，凡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不含勞工簽證)或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得於內政部移民署網頁填寫申請表後，獲發多次入境憑證。
- 2、提升予斯里蘭卡及不丹之簽證待遇：該兩國國民得申請觀光簽證來臺，且申請商務簽證無須再由在臺業者出具擔保。
- 3、開放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等南亞 6 國商務人士，經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得適用申請電子簽證，此類商務人士 106 年較 105 年成長 57.86%。
- 4、繼續試辦泰國及汶萊國民免簽證來臺 30 天措施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開放試辦菲律賓國民免簽證來臺 14 天，試辦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5、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對於促進觀光已見成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6 年 1 月至 10 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來臺旅客人數較 105 年同期成長 31.81%。

(四)擴大協助鄰近國家進行能力建構，將「新南向政策」之新創元素納入人才培育計畫：外交部主動提出各項人才培育倡議計畫，於 106 年 9 月推動首屆「農業青年大使」，選送 30 位具農業專長之青年學子訪問印尼及菲律賓，強化我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間夥伴關係。另外外交部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轉型，將「新南向政策」元素納入整體規畫，選送包括新住民學子在內之 75 名我大專校院青年，於 106 年 8 月訪問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及印尼等 6 國，推動臺灣與目標國青年領袖之互訪及交流。

(五)增進我與東南亞國家實質合作關係：我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人與人的連結」之具體成果如下：

- 1、協助東南亞國家培訓當地文官：106 年分梯次協助 6 國官員進行能力建構，代訓各國官員計 57 名，增進各國對我政策之理解，擴展雙邊經貿、農業、科技及教育等合作領域。
- 2、辦理「2017 亞太文化日」：外交部於 106 年 9 月辦理「2017 亞太文化日」，參與民眾計逾 10 萬人次，亞太地區國家 19 個駐臺機構、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等亦共同參與。
- 3、臺美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舉辦「人道援助及災害防救(HA/DR)國際研習營」、「打造女性科技創業新未來工作坊」及「縮短數位落差國際研習營」；邀請東南亞、南亞及紐、澳近 20 國政府官員、專家及學者來臺參訓。
- 4、推動 NGO 與新南向目標國之國際合作：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新南向政策國家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協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越小學閱讀推廣計畫」等。

四、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加強互動與實質合作

-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於 106 年 11 月在越南峴港召開，APEC 領袖宣言有 9 處文字與我國倡議、具體貢獻及建議有關，內容涵蓋創新創業、能源、婦女與經濟、緊急應變、中小企業、糧食安全等議題，均為我國專長領域，亦係近年來我國在 APEC 之重要貢獻。
-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外交部亦於 106 年 7 月派員出席 WTO「2017 年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會晤 WTO 秘書處主管，瞭解國際貿易援助之趨勢及各國作法，以為參考。
- (三)參與聯合國：我政府 106 年採取多元管道、擴大聲量之作法推動參與聯合國案，9 月第 72 屆聯大，分別由 15 個友邦為我在聯大總辯論執言及 15 個友邦聯名或個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 António Guterres，充分表達我案訴求；10 月 25 日至 30 日我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團訪臺，就我後續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策略交換意見。
- (四)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為累積我推動參與 107 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動能，外交部與衛福部合辦「2017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並協助我民間團體「臺灣醫院協會」(THA)與「國際醫院聯盟」(IHF)在臺辦理第 41 屆「世界醫院大會」。

- (五)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美國共有 19 州參、眾議會通過共 22 個決議，支持我參與包括 ICAO 等重要國際組織；瑞典「臺瑞國會議員協會」主席賽柏提案，籲請瑞典政府支持我參與下(第 40)屆 ICAO 大會，另提案籲請其政府支持我聯合國各案。
- (六)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3 屆締約方大會(COP23)：計有 14 個友邦及 8 個非邦交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我團進行共 31 場次雙邊會談，其中包括環保署李署長應元與友邦及友我國家之總統、總理、部長、國會議員與氣候特使等進行之 19 場會談；106 年共計有 17 個友邦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助我。
- (七)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本期我國組團出席各項區域漁業組織會議及活動，包括「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2 屆紀律次委員會暨第 3 屆委員會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2 屆年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24 屆委員會暨「延伸委員會」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25 屆大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4 屆年會。

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建立政府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夥伴關係

-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韓國參加「第 33 屆世界獸醫師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年會期間我國江世明醫師接任「世界獸醫師會」(World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VA)總會長，首創亞洲人出任總會長之例；協助「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在臺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等活動。
-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赴蒙古辦理義診、赴尼泊爾執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 CARE Nepal 合辦之尼泊爾地震賑災款監督任務、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吉里巴斯唇顎裂新生兒來臺就醫、持續辦理尼泊爾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動用我民眾善款事，協助我國 NGOs 辦理國際人道救援專案。
- (三)為促進國內 NGO 團體與國際人道救援組織網絡結合，外交部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選派該會資深社工赴美慈組織(Mercy Corps)實習 3 個月，並於 106 年 9 月間籌組「敘利亞難民人道援助青年志工團」赴約旦執行人道援助工作，該基金會為續協助約國貧民及敘利亞難民，於 106 年 7 月間開始籌備約旦設點計畫。

六、強化海外僑民聯繫服務，擴大政府與僑團合作關係

- (一)凝聚友臺網絡向心，發展友臺新生力量：秉持臺灣優先之理念，擴大凝聚僑界友臺網絡，打造僑社均衡經營及互動新局。鞏固傳統及長期支持我國海外力量，結合海外臺灣社群，壯大僑務網絡，連結主流社會，增進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串連僑界結合國內團體為臺灣發聲，辦理支持「臺灣加入聯合國」宣傳活動，爭取臺灣之國際空間；拓展「海外僑界關懷防護網絡」，已在全球 32 個僑區成立 39 個關懷救助協會，加強服務旅外國人；鼓勵 2,500 位海外僑界新生代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引導僑青認識臺灣，深化海外新生代僑胞友我認同。
- (二)支持海外僑教發展，傳揚臺灣優質文化：運用全球僑教工作體系優勢，扎根華文教育、傳承臺灣多元文化，促使僑界與新世代青年認同臺灣，維繫海外僑社與友臺力量永續發展基石；支援海外僑教體系各項軟硬體資源及辦理師資培訓，並因地制宜推出符合在地需求之華語教材，積極拓展國際華語文市場；策導海外僑界傳揚臺灣多元文化，鼓勵辦理各地臺灣文化節、臺灣日等文化活動，擴大行銷文化軟實力，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 (三)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擴大招商投資臺灣：擴大結合僑臺商網絡辦理各項海內外商機交流活動，獲得總金額 34 億 83 萬餘元投資及採購意向，協助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增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積極行銷「新南向政策信用方案」，擴大延伸僑臺商融資服務觸角；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撰擬新南向相關國家經貿投資白皮書，並成功遞交予越南政府，開創臺商與東南亞政府對話之新里程碑；發行「僑胞卡」提供僑胞在臺消費優惠，並鼓勵僑臺商企業來臺員工旅遊，為國內觀光產業經濟注入新動能。
- (四)擴增僑華生留臺規模，充實臺灣人才資源：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培育符合臺灣及東南亞各國產業所需人才，106 學年度建教僑生專班計招收 1,034 名學生，較上年度人數成長 37%；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6 期(含秋季班)報到 1,380 人，報到人數及報到率皆為近年新高；鼓勵僑生技職專班及海青班開設科別多元化，並持續針對僑生僑居地就業需求及國內缺工情況開辦所需科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達成育才留才目標。

七、公布「106 年國防報告書」，精進戰力整建與募兵作為

- (一)國防部為使國防事務透明化，於 106 年 12 月公布「106 年國防報告書」，使國人瞭解我國現階段之安全環境與國防政策，進而檢視、監督國防施政，促

使國軍不斷創新進步，成為一支戰力堅強之國防勁旅。

- (二)為確保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須建立具備嚇阻及有效防衛之武力，國軍戰力整建以維持「基本戰力」為基礎，置重點於建立「不對稱戰力」，並加強「戰力防護」作為，以發揮基本及不對稱戰力。
- (三)發揚資通電效能，「資通電軍指揮部」於 106 年 7 月 1 日成軍，期有效發揮國軍通信、資訊、網路安全及電子戰戰力。
- (四)完備募兵配套，賡續完備募兵配套法源、檢討薪資待遇、加速營區整建、改善官兵服役環境、改革軍人退撫制度及落實退輔照顧等措施；擴大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增加「專業軍官班」報考梯次，同時編組高階幹部走入校園宣導，並結合後備輔導組織與地區就業服務站強化招募，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 (五)106 年度志願士兵預計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招獲 1 萬 5,222 人，達成率 101.5%；另志願士兵役期屆滿人數計 1 萬 1,144 人，留營人數計有 8,503 人，留營率為 76.3%，達 70%年度目標。
- (六)完成 8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 13 萬 8,975 人；106 年徵集常備兵計 5,752 人、補充兵 1 萬 3,949 人，軍事訓練 8 萬 1,424 人。另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適度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出境延期返國期限，以滿足參與政府專案計畫役男延期返國之需求。

八、推動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

- (一)為建立自主國防科技能力，以國機、國艦等核心專案，透過研發、設計、製造及後勤支援，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前瞻國防需求，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引導民間產業參與，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營造軍民互利雙贏之良性循環，落實「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支援經濟」之國家政策目標。
- (二)前瞻國防科技，評估符合聯合作戰需求之近、中、遠程發展趨勢，作為國防科技規劃依據，奠基國防自主基礎科技能量。科技部及國防部已採跨部會合作機制，分別編列專款委請國內學術界進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106 年執行學術合作計畫計投入經費 1 億 1,950 萬元，共執行「雲端資訊安全技術研究」等 145 案，以提升國內國防武器系統研發能量。
- (三)轉化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引進關鍵技術，帶動產業升級。重點包括：
 - 1、106 年軍民通用科技執行「高功率模組產業及應用生根計畫」及「航太級

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2 案，目前正進行高功率元件產製、太陽能功率轉換器原型件研製及綠能電動車場域實測規劃，未來將應用於通信、雷達及綠能相關領域；另執行大型積層製造機臺設備開發及積層製造所需金屬(材料)粉末粒徑初步試製，以建構產業自主製造驗證能量。

2、運用工業合作引進關鍵技術，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工業合作協議書累計簽署 138 份，額度總計約 131 億美元點，已運用額度約 101 億美元點。106 年計執行海軍「AQS-18 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技術移轉」及空軍「EC-225 救護直升機旋翼葉片維修技術移轉」等 2 案，將有效提升國軍後勤廠級武器裝備維修能量。

(四)透過國防資源釋商，結合產業能量，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與一般性軍需品，由民間獲得或釋放至民間，以鼓勵國內廠商參與軍品供應，106 年度計畫目標為 930 億元，實際執行 1,016 億 4,717 萬餘元，達成率 109.3%。

九、提升國軍執行非軍事性任務能量，積極投入災害防救

(一)為強化動員準備工作，106 年辦理「萬安、民安演習」共 18 場次，有效強化軍、政連結，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另已完成「多元管道系統平臺」建置，於受飛彈空襲時結合內政部「防災告警系統」，以手機簡訊通知民眾，並規劃於 107 年度萬安演習進行測試。

(二)整合醫療衛勤執行大量傷患應處能量，支援各類戰演訓暨災防任務，平時常態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154 組，計 525 人，完成相關攜行藥品衛材整備，以強化緊急救護能量；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

(三)國軍執行「1011 豪雨」水災、「尼莎暨海棠」、「天鵝」與「泰利」颱風等 4 件重大災害救援，以及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20 件，總計投入兵力 1 萬 8,000 餘人次，各式車輛、工程機具、航空器等 6 類 2,000 餘部(輛、架、艘)次。

十、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完善醫養照護質能

(一)落實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強化服務照顧，訪視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於偏遠地區普設服務站(臺)，即時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結合輔導會醫療及安養機構、地方與民間資源共同協處，並落實照顧弱勢之政策，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二)提升就學就業輔導成效：

- 1、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服務：配合募兵制推動，以低階官兵為主要就學就業輔導對象，由輔導會成立專案小組，主動進入國軍營區明確說明退輔制度，並透過一案到底個案管理服務，協助順利就業。
- 2、規劃完整就學就業配套方案，穩定官兵就業：配合軍人退撫新制，完成規劃就學就業配套措施及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放寬補助條件及簡化申請流程。

(三)完善就醫照護網絡：

- 1、建構全方位長照網絡，提供醫養結合服務：輔導會成立專案小組，建立 10 項作業準則，試辦長照模式；各級榮院提供整合式居家服務 5 萬 3,326 人次、辦理社區日照中心、提供 1,373 床護理之家，於 63 個社區據點推廣預防延緩失能服務，並培訓長照人員 1 萬 181 人次及照服員 1,366 人，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健康老化、在地安養。
- 2、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國際醫療服務：3 所榮總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促進國際合作，提供國際醫療服務與技術，拓展國民外交，與越南、印尼、緬甸等國家之醫院簽署 5 項合作備忘錄。

(四)優化榮家友善就養環境：

- 1、協助地方安置弱勢，擴大收住一般民眾：為擴大資源共享成效，實施「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運用榮家床位資源收住有安養(護)及失智需求之民眾，以達政府照顧全民之政策。
- 2、建構榮家床位量能，接軌長期照顧服務：賡續改善榮家設施，106 年雲林榮家完工養護 400 床，優化就養環境；16 所榮家依地方需求及榮家量能逐步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另為促進社區融合，各榮家開放家區設施、門診及復健服務供民眾運用，並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成立日照中心，以達預防失能，在地老化。

十一、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致力兩岸良性互動與臺海和平穩定

- (一)政府依據普遍民意及民主原則，堅定捍衛國家尊嚴及人民福祉，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並呼籲對岸應以創新思維，透過溝通對話，尋求兩岸互動新模式，創造雙方合作空間與共同利益。
- (二)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及陸生納保政策，並依循法令與政策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及各項文教交流與互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深入認識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現況。

- (三)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議執行，維持協議運作及聯繫機制，維護我方權益。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服務與聯繫工作，協助解決臺商投資經營問題，保障臺商投資權益，以及加強輔導臺商因應經貿環境變化，調整經營策略及布局。
- (四)因應兩岸交流情勢，檢視兩岸交流規範，建構完善往來法制基礎，例如：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 及第 91 條條文等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以強化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之管理；推動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之法制作業；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賡續協調有關機關，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毒品犯罪，保障民眾權益。
- (五)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交流，推動完成「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生效及其配套法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立法施行，實施多項港澳居民來臺之便利措施，持續研議鬆綁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業)規定，有效促進臺灣與港澳間之實質關係。

參、經濟及農業

一、持續落實國家發展計畫，推動加速投資臺灣

(一)總體經濟情勢：106 年在全球景氣回升及政府財經措施激勵下，我國整體經濟情勢明顯好轉，近來各項經濟指標均顯示整體景氣穩定成長，包含：106 年經濟成長率 2.6%，高於 104 年、105 年之 0.8%及 1.4%。106 年全年外銷訂單金額達 4,928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年增約 11%；全年出口值達 3,174 億美元，年增率約 13%，創下近 7 年最大增幅，為歷年次高水準；零售及餐飲業全年營業額分別為 4 兆 1,451 億元及 4,523 億元，均創歷年新高；股市創下 28 年來新高、上市上櫃公司總營收達 32.6 兆元，亦創下歷史新高；全年失業率為 3.76%，創 17 年來新低。展望未來，主計總處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9%，續呈溫和成長，主要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可望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擴大先進製程投資，加上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落實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等，整體投資力道將明顯擴增；隨著企業獲利好轉，有助於企業加薪與發放股利，亦可望帶動民間消費。

(二)106 年 12 月本院核定「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建設臺灣看見執行力」，刻正由各機關積極推動中，在全球經濟與貿易溫和成長之外部環境下，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國發計畫)強調內需主導之成長動能，特別為擴大政府與民間投資帶動之效益。經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並綜合考量國際經濟風險及政府積極作為，總體經濟目標設定為經濟成長率 2.4%至 2.6%、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2 萬 5,233 美元至 2 萬 5,307 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維持在 2%以下、失業率 3.7%至 3.8%。計畫之編擬已聚焦揭示政府各項建設重點與目標，並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容性成長之精神，透過振興經濟六大措施之推動，將加速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政府並積極落實壯大臺灣五大目標，開展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及幸福家園，全方位推動國家發展；加強與國際連結，布局全球；並訂定跨機關與機關別績效指標及目標，展現政府外銷訂單執行力，回應社會期待，致力打造更美好之臺灣。

(三)為打造我國優質投資環境，活絡投資動能，本院長親自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問題，務實排除各種投資障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法規鬆綁等，建構友善之創業與投資環境。國

發會負責專案會議幕僚作業，專案會議約 2 週至 3 週不定期召開，針對當前投資臺灣所面臨之課題或投資案件，確實尋求解決方法，落實執行並追蹤報告。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 9 日，已召開 8 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與結論有：

- 1、提升國營事業績效：各國營事業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親自督導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並建立投資案件預警機制。
- 2、強化公共建設預警及退場機制：已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以協助各機關提升公建計畫執行效能。
- 3、強化招商功能：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協助廠商落實投資。
- 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各相關部會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可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並成立促參推動小組，積極推動促參。另精進促參法制環境，擴大民間參與力道，並組成跨部會平臺，主動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及相關建設，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推廣「公私合夥制度」(PPP)。
- 5、強化法規鬆綁：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直接督導，鬆綁阻礙企業發展之令釋(函示)、行政規則、法規命令等，並從函釋做起，定期提出人民有感之成果送國發會彙整。
- 6、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各機關積極參與「新創法規調適平臺」運作，本於開放心態，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擴大新創事業發展空間。
- 7、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善用海外人脈，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國發基金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另「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完成立法程序，將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並協助新創事業籌資；相關部會提出政策誘因，鼓勵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並推動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帶頭與新創合作。
- 8、積極推廣行動支付：在供給方面，創造更多能使用行動支付之場合，提高國際來臺人士行動生活便利性，如林務局遊樂場或醫療診所等，讓民眾充分感受便利性；在需求方面，提出具體優惠措施，設計誘因，讓民眾消費更加習慣行動支付。

(四)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推動加速投資臺灣：以結合民間力量方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遴聘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期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為經濟注入活水。本院已於 106 年 5 月同意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 40%股權。國家級投資公司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26 億元，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正式揭牌運作。該公司將陸續募集物

聯網、生技及其他「五加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第 1 檔物聯網智慧機械基金業於 106 年 12 月募集 46.5 億元正式成立，並進行相關投資。

(五)優化產業發展環境：

- 1、「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2 日公布，修法重點包括國營事業投入研發、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員工獎酬股票轉讓時課稅、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轉讓時課稅、推動創新採購、強化無形資產流通運用及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等措施。政府將優先檢討並鬆綁管制之財經法規令函，以推動人民有感之法規鬆綁。
- 2、推動「公司法」修正，以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並排除產業轉型及創新之障礙，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期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活化就業市場，該法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並列為本院建議之優先審議法案。

(六)排除投資障礙，解決產業「五缺」問題：利用「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策略，預計 111 年時，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解決 1,266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解決缺地問題。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對策，讓北中南東各區域及科技園區、工業園區不再缺水，解決缺水問題。提出「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確保穩定供應民生用電，自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將能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以解決缺電問題。提出「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三大改善對策，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之意願，以解決缺工問題。提出「留才、攬才、育才」三大政策方向，以解決產業人才不足問題。

(七)民間新增投資及全球招商：

- 1、民間新增投資部分，經彙整經濟部所掌握、其他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5 億元以上投資案，106 年共累計 431 件，投資金額約 1 兆 7,955.51 億元。全球招商部分，106 年掌握僑外商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為 116.65 億美元，目標 110 億美元達成率 106.05%，較 105 年成長 4.12%，符合招商進度。
- 2、106 年 10 月 6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辦理全球招商論壇，促成 22 家跨國企業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LOI)，預估未來 3 年投資 1,063 億元。另為爭取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106 年已籌組赴日本、美加、歐洲等地計 3 團次長級招商訪問團，共計洽訪外商總部 27 家，並與 7 家外商

簽訂 LOI，以加速促成外商來臺投資及技術引進。

- 3、本院已責成經濟部擔任全國招商投資之單一窗口，針對有服務需求之重大投資計畫，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投資服務(包括投資前評估、土地取得及水電供應等；投資中之證照申請、優惠措施等；投資後之關懷擴大營運等)，加速落實投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中，有服務需求案計 156 件，已完成協處 73 件，投資金額為 3,021.72 億元，持續服務中案件共計 83 件，投資金額為 3,406.38 億元。

二、推動前瞻性基礎建設，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

(一)為強化國家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打造國家所需之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特別預算 1,070.7 億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各中央執行機關刻正全力推動，採每月追蹤進度，按季管考。各項建設計畫內容與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 1、軌道建設：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強化臺鐵與高鐵優質轉乘服務；完成臺鐵環島之電氣化路網，提升臺鐵服務品質；推動花東全線雙軌化，提升花東線路線容量；辦理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強化鐵路通勤運輸品質與服務範圍；建構完善都市軌道系統，提供友善無縫轉乘服務；推動中南部觀光鐵路，結合鐵路運輸與觀光旅遊。
- 2、水環境建設：推動水庫興建、再生水等多元水源開發，推動伏流水、水庫設施改善等計畫，強化供水穩定；加速提升都會區及人口聚集地區之縣市管制河川及排水防洪能力，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推動全國親水空間品質改善，集中資源以整體性及系統性方式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污水截流等，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
- 3、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強化太陽光電技術再開發，建置風電發展所需水下基礎及重件碼頭，建構自主供應鏈；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完善周邊低碳智慧環境建置，以吸引高階人才進駐；開發前瞻技術及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臺，健全綠色金融機制，帶動民間量能參與綠能建設。
- 4、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升政府部門資訊與資安環境，強化防救災通訊系統抗災能力；透過偏鄉寬頻建設與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完備數位包容；發展數位文創，打造蘊含科技動能之文化創新產業體系，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持續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提升前瞻技術建設之自主化。

- 5、城鄉建設：適當投入人民切身有感之公共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計畫景觀改造、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及文化生活圈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及原民部落營造等，活絡在地經濟發展，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推動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構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公共化，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減低家長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
 - 7、食品安全建設：規劃建置國家實驗室，提升邊境查驗管理系統效能，加強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健全安全管理體系，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 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配合創新產業發展政策，結合產業需求，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並引進國際新創團隊，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
- (二)致力「五加二」產業創新：為加速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並打造以創新為驅動之經濟成長形態，政府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及「連結國際」等三大連結為原則，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綠能科技」、「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藉由與國際團隊及地方政府之合作，以及高階人才、技術之引進，強化臺灣產業創新群聚、系統整合之量能，吸引國內外投資，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強化臺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期實現綠能矽島及智慧國家等目標，並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相關計畫內容重點如下：
- 1、亞洲·矽谷：推動物聯網產業發展，已引進微軟、思科等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同時，成立物聯網大聯盟，透過在地場域試驗，促進系統整合輸出；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已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此外，透過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與 100 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提供新創成長各階段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行動生活、物聯網資安、人工智慧、ARVR、自動駕駛等重點工作，引導出臺灣新經濟發展模式。
 - 2、智慧機械：為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已促成航太、水五金、汽機車及塑橡膠機等應用領域之上下游產業鏈共同研提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建置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提供國內產業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快速打樣、試作量產等服務；另為加速連結國際之推動，106 年已於泰國、菲律賓及德國舉辦智慧機械論壇，連結雙方機械領域相關公協會及重點廠商，促進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之國際交流合作。政府推出智慧機械產業推

動方案，助產業一臂之力，據機械公會表示，106 年初估如工具機產值約 1,332 億元、機械零組件產值約 2,104 億元、面板及半導體機械設備產值約 2,160 億元、機器人產值約 608 億元、模具業產值約 550 億元、橡塑膠機械產值約 498 億元及其他產業機械與零組件等約 3,748 億元，整體產值達 1.1 兆元，成為國內第 3 個破兆元產業。

- 3、生醫：本院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並責成科技部擔任主辦部會，協同經濟部、衛福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積極推動。依據總統指示「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之主軸，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促進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並帶動生醫產業營業額突破式成長。
- 4、綠能科技：為促進我國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目標，並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針對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分別設定或研擬推動目標，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由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籌設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進行四大專案(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新節能、沙崙綠能科學城)追蹤，妥善配置能源科技相關計畫與資源，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加速整體推動。
- 5、國防：為建立自主國防科技能力，以航太、船艦等國防產業核心專案，透過研發、設計、製造及後勤支援，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後續將藉由學術合作計畫、委託軍品試研製修、資源釋商及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創造經濟成長動能，達成「提升國防自主」與「促進經濟發展」雙贏之目標。
- 6、新農業：以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主軸，推動十大重點政策，包括對地綠色給付、穩定農民收益、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科技創新強勢出擊；提升糧食安全、確保農產品安全；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
- 7、循環經濟：藉由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供應、製程減廢、廢棄資源轉化高值化新材料及廢棄物能源回收循環利用，以發展循環經濟園區，逐步邁向能資源永續利用，106 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約 80.8%，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約達 678 億元。

三、積極扶植中小企業，開拓國際行銷通路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30 個數位群聚，提升 268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拓展數位商機。
- 2、推動中小企業 4G 智慧行動商務應用、雲端創新應用：配合「亞洲·矽谷」方案帶動數位經濟發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打造 39 項智慧應用服務，累計帶動科技體驗服務達 1,400 萬人次，促進相關交易與商機產值達 5.5 億元；建立 6 個中小企業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方案，帶動 4.4 萬人次應用智慧雲端創新服務，促進商機與產值規模達 1.21 億元。
- 3、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能力：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輔導 7 個綠色供應鏈及 14 家亮點個廠，協助 120 家中小企業完成綠色諮詢診斷。
- 4、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106 年度已補助 878 件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 SBIR 294 件 /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 60 件 / 地方型 SBIR 524 件)，核定補助經費逾 7.24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逾 11.41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外加 5,000 萬元保證融資額度：106 年 4 月推動「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39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44.43 億元。
- 2、前瞻或綠能外加 1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自 106 年 6 月起對於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小企業，以及 106 年 8 月起對於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現行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 9 成。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53 件、保證金額 3.05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4.07 億元。

(三)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創育產業：業於 106 年 9 月公告「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推動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協助創育產業發展。
- 2、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將原社企聚落及青創基地轉型升級為「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開幕，提供場域進行社創實驗及展示體驗，辦理 Open Challenge 聚焦重要議題，並扮演加速器角色協助進駐團隊連結相關資源、拓展銷售通路及串接國內外重要社群網絡。後續規劃將實驗中心成功營運模式複製於非直轄市地區，擴大並串聯全國資源與社群網絡，有效孕育在地社會創新模式發展。

(四)研擬中小企業加薪配套措施：

- 1、修正「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將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由 2 年改為 3 年，以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 2、放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將中小企業之定義修正為不分業別實收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 300 人以下者，預計新增 4,000 餘家中小企業，藉由擴大租稅優惠適用家數，鼓勵更多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五)推動電子商務發展：

- 1、在網路社群創新方面，106 年 2 月於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提報「IDEAS Show@APEC Innovation」活動，提案並獲大會通過。已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為期 2 天之交流大會，吸引來自全球 9 國，5 個 APEC 經濟體(美國、韓國、越南、秘魯、馬來西亞)共 7 位 APEC 代表蒞臨，並有 35 組網創團隊展示發表(包括 10 組國際團隊)一同登臺 Pitch/Expo，兩天展期達 3,892 參加人次。
- 2、106 年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等東協市場共舉辦 6 場聯合行銷活動、新增 2 個平臺落地經營東協市場(奧丁丁市集到馬來西亞、MamiBuy 到印尼)，共促成超過 500 個臺灣品牌，11 萬項臺灣產品上架。

四、強化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一)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106 年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1,109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5.61%。

1、雙邊對話：106 年共舉辦 13 場雙邊對話會議。

2、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

(1)106 年透過辦理 119 項海外推廣活動(包括於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舉辦之臺灣形象展)、提供客製化拓銷輔導，協助超過 3 萬家次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爭取商機逾 20 億美元，成功布建海外通路逾 400 家次；另完成彙撰「產業創新合作」、「跨境電商」旗艦計畫，並促成簽署「臺印度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行動計畫」。

(2)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網實整合及科技行銷，遴選單車美學、智慧旅遊、便利生活、食尚美學等群聚企業，提供群聚業者客製化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商機 7 億 1,817 萬元。

(3)參加 106 年 7 月 27 日「2017 臺灣泰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及 9 月 28 日「2017 臺灣菲律賓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洽談合作商機及瞭解臺商關切問題；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

3、推動雙向投資交流：

- (1) 106 年我對新南向夥伴國家投資 133 件，金額約 36.8 億美元，較 105 年增加約 54.51%；核准新南向夥伴國家來臺投資 580 件，金額約為 2.7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約 15.80%。
 - (2) 建置 6 國之臺灣投資窗口，106 年提供臺商投資諮詢服務 1,466 件。
 - (3) 彙編 6 國 6 產業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提供當地市場商機、產業政策、產業聚落及臺商布局建議等資訊。
 - (4) 106 年 7 月 14 日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國內外各界計 600 人出席，架構我國與東協各國之投資合作平臺。
 - (5) 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 5 團，赴新南向國家促請當地具潛力廠商來臺投資及協助臺商考察投資環境，布局新南向國家市場。
 - (6) 出版「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篩選與臺商投資較相關之競爭力指標與風險指標，研析其競爭力與風險概況，提供臺商參用。
- 4、人才交流：106 年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班」及「新南向人才特訓班」，計培訓 169 名學員，另選送大專校院 145 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海外企業實習。
- 5、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106 年 11 月 28 日首度邀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 5 國智慧財產官員來臺，就東南亞智財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保護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逾 220 人與會，有助我國企業赴東南亞地區之經貿及投資規劃，共享東南亞國家經濟成長之果實。
- 6、洽簽產品檢驗報告相互承認協議：已與菲律賓完成簽約，另積極與越南及印度等國洽談相關產品檢驗報告相互承認協議，排除我出口業者所面臨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助我出口業者取得該等國家之產品驗證，期降低取得各國產品驗證所需之金錢及時間成本。
- 7、增設「新南向服務中心」：為融合各界資源，本院於既有業務架構下增設新南向服務中心，107 年 1 月正式對外服務，項目包括新南向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金融支援、人才培育、對外合作、中小企業服務等，配置服務專線與網站資訊，針對問題統一處理與答復，並與相關機關協力提供服務。
- (二) 拓展工程產業競爭力：協助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等產業拓點海外市場，於 106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爭取營繕工程及建築設計相關標案，協助國內產業開拓商機，提升產業競爭力。106 年度已各編列 250 萬元，經申請核定撥付補助予 6 家申請廠商(3 家營造業及 3 家建築師事務所)，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整。協

助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初期以爭取 1,000 億元海外商機為目標，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定「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並由外交部及經濟部於 107 年分別編列 5 億元及 10 億元之利息差額補貼等預算。

(三)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1、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106 年 7 月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巴國對我提供優惠關稅產品 19 項，我方則提供 54 項貨品降至零關稅。本協定係我與南美國家簽署之第 1 個經貿協定，每年可為我商節省約 90 萬美元稅收。
-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工作規劃：已完成法規落差盤點與調整、更新加入 CPTPP 對產業影響評估、持續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爭取會員支持等多項準備工作。其中，針對我國法律與 CPTPP 規範不符合之處，已提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修正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中。另持續觀察 CPTPP 會員之立場及未來發展，以有效因應，同時繼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WTO 及 APEC 場域，強化與 CPTPP 會員之雙邊關係。

五、加速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一)推動電業改革：有關與再生能源發展相關之 5 項子法及 2 項公告事項，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電業登記規則」、「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及「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一定裝置容量」，自 106 年 9 月陸續公告。

(二)加強再生能源開發，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 1、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494 萬瓩，預估 106 年可發電 141 億度，約可減少 746 萬噸之 CO₂ 排放。
- 2、太陽光電：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標於 2 年內新增 152 萬瓩。同意備案實績：屋頂型 109.7 萬瓩(完成 104%)及地面型 32.7 萬瓩(完成 70%)，累計 142.4 萬瓩(完成 94%)。
- 3、風力發電：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於 4 年內(106 年至 109 年)新增 65.2 萬瓩，建置風力發展永續環境，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新增 1.03 萬瓩。另台電公司推動投資專案包括：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陸域風力發

電第 5 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

-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臺，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2 月底止，累計發出「再生能源憑證」1 萬 6,679 張。
- 5、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為因應「電業法」修正、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擴大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業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三)智慧電網建設：

- 1、加速推動低壓智慧電表：台電公司 106 年 7 月底已完成 20 萬戶新型模組化智慧電表採購案決標作業，106 年並完成 1,000 戶公共住宅作為示範規模，公共住宅優先(包括臺北健康、新北新豐與秀朗，合計 619 戶；臺南新營公有宿舍及高雄鳳山台電宿舍，合計 381 戶)。
- 2、再生能源電網布建：太陽光電併網規劃採滾動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預估總容量 425.5 萬瓩；離岸風力併網規劃 107 年至 114 年達 650 萬瓩。

(四)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5 年 16.274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惟 106 年 1 月至 11 月實績值增至 47.806 分/戶-年，係 815 停電事故所致，倘排除該事故，則為 15.233 分/戶-年。

(五)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106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能源密集度(每單位 GDP 能源消費)約為 7.25 公升油當量/千元，較 105 年同期之 7.46 公升油當量/千元，下降 2.85%。
- 2、推動 51 項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24 項強制性設備器具容許耗能基準及 14 項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分別占家庭夏季用電量之 95.2%、83.0%及 81.3%，其中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達 2.33 億枚。

(六)815 大停電事件檢討及改善：

- 1、本院成立「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釐清事故相關行政責任及營運管理問題，於 106 年 9 月 7 日公布「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改善對策與建議總計 24 項，包括可立即執行事項 12 項及中長期改善建議事項 12 項，已交由經濟部提報具體改善作法及期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可立即執行事項已完成 10 項；中長期改善建議事項均已啟動並持續辦理。經濟部將督促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落實執行，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
- 2、本院另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檢討電力系統

體質，以提高發、輸、配電系統韌性及供電可靠度，並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衝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4 次委員會議、7 次工作會議及 7 次分組會議，未來將提出我國電力系統具體改善建議之診斷報告，交由經濟部執行改善。

- (七)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保署，經該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審查同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調查及書件製作，俟經該署環評審查通過後，原能會將據以核發除役許可，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前取得除役許可。另為澈底解決全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問題，本院已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中。

六、推動水資源及礦業資源永續，提升流域綜合治理能力

- (一)多元水源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加強供水穩定：

1、多元水資源開發及節流：

- (1)加速推動「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第 1 期在內之多項水資源建設，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深層海水取水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等。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總進度為 92.57%。
- (3)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全部 16 公里海管銜接及水壓測試，並完成海管與陸管銜接，實現引水功能。
- (4)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政府帶頭投資推動福田、豐原、水湳、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7 座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 3 項再生水工程。
- (5)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106 年省水標章產品總計達 3,835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280 萬枚，年節水量約 1,250 萬噸。
- (6)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485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73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49 件。

- ### 2、彈性調度：增加供水彈性及韌性，確保產業供水穩定安全，以建構良好之產業投資環境，重點工作包括於北臺灣建置北水南送，翡翠供應新北(板二計畫)、桃園支援新竹等調度幹管、中臺灣啟動臺中彰化生活污水及農業尾水再利用及南臺灣啟動高雄開發 30 萬噸伏流水工程，並強化高雄、臺南水源互調之能力等，完成後將能強化各區供水穩定。

- ### 3、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規劃於 106 年至 109 年分年分區於地下水

餘裕地區及缺水風險地區建置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

(二)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及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

- 1、流域綜合治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 年至 106 年)特別預算 298.23 億元，辦理設施堤防護岸改善 110 公里，雨水下水道 55 公里，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316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26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範圍約 40 平方公里，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2、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106 年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106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6.7 公里及環境改善 86.8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106 年辦理排水路改善 10.72 公里及環境營造 5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三)強化地下水管理，持續防汛整備，精進旱澇預報及應變能力：

- 1、地下水管理：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或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於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有助增加地下水補注設施。
- 2、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6 年疏濬目標為 3,2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疏濬 4,431.9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38.5%。
 - (2)辦理曾文、南化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曾文防淤隧道已於 106 年 11 月底竣工，南化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將分別於 107 年 9 月及 109 年 12 月完工，可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 3、水災防救：經濟部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工作。106 年完成厄莎及海棠、天鵝、谷超與泰利共 4 場颱風應變事宜，並完成 28 場豪雨應變作業。各次防災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作業。

(四)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

- 1、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1.7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5.56%；另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4,964.32 公里，並將持續加強下水道基礎建設，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品質。
- 2、推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臺中水

南廠及高雄臨海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供給產業使用，目前由地方政府會商各機關簽訂用水契約，預計 110 年底興建完成後開始供水。

3、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第 2 期(106 年至 107 年)特別預算 22.5 億元(含 106 年度 5,000 萬元及 107 年度 22 億元)，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下水道系統、水質改善、滯洪池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年度目標完成建設長度 8.8 公里，都市滯洪量 2 萬立方公尺。

4、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並已核定第 1 批次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可配合污水處理廠餘裕量之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備援管線系統等污水設施與下水道改善工作項目。

(五)推動「礦業法」修正：「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在經濟部礦務局及國發會「眾開講」網站上進行預告 60 日，並於 7 月、8 月召開 2 場次跨部會協商會議，8 月分別於臺北、苗栗及花蓮召開 3 場次公聽會，9 月份辦理 1 場法律界專家學者座談，以及 11 月份辦理 1 場次業界座談溝通。經濟部已依上述會議各界意見進行調整並提出修正版本，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函送貴院審議，並列為本院建議之優先審議法案。

七、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

(一)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主軸，推展十大重點政策，並推動地方農業創生，均衡城鄉發展。具體成果如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在地食材，透過需求帶動生產；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給付，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農業與農地資源盤點，促進農地利用；推動沼氣發電、降低禽流感、撲滅口蹄疫，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推動農產品保險，降低經營風險。

(二)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讓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106 年第 2 期作試辦區已擴大至 50 個鄉(鎮、市、區)。107 年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並透過堆疊式給付，鼓勵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營造永續綠色環境。

(三)試辦農業保險，已公告補助保險商品含梨、芒果、釋迦、水稻、水產、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保險等 7 個品項，規劃 107 年持續開發農業設施、香蕉、木瓜、鳳梨、甜柿、蓮霧、文旦柚及虱目魚等 8 項保單。

(四)為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有保障，農委會由現行「認人、認地」方式申請農保逐步調整，即採「人、地脫鉤」模式辦理。首先將從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

參加農保，107 年將試辦後再滾動檢討相關機制。另預計 107 年推動農業職業保險立法，提高農民職業保障。

(五)開辦有機與友善耕作環境補貼，補助 9 成有機驗證費用，補貼友善環境肥料資材，推動合理化施肥，總計投入近 13 億元。106 年輔導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共 8,098 公頃。

(六)推動智慧農業 4.0 計畫，以業界需求為導向，自 106 年起針對十大領航產業，進行智慧生產、數位服務關鍵技術與產品之研發與應用，並開發省工、自動化農機具，協助解決人力老化及缺工之困境。

(七)推動設施型農業，已核定補助 183 公頃，減少農民受天然災害衝擊。

(八)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運輸至花東及離島之化學肥料運費每公噸 500 元，使肥料末端價格趨於一致，均衡照顧農友用肥權益。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 25 公斤等小包裝，方便農民搬運。

八、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強化農產品及糧食安全

(一)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6 年每月標籤使用數較 105 年每月成長 32.55%；每月出貨量較 105 年每月成長 44.75%。

(二)擴大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農產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至全國 20 個地方政府之國中小學生，目前四章一 Q 覆蓋率 44%。

(三)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增加栽種面積 6,210 公頃；輔導設置理集貨中心機具設備、建構雜糧契作主體、開發純國產雜糧加工品，以及媒合企業採購國產雜糧及油料原料，如義美、福壽、旺旺等。

(四)為強化農藥販售及流向管理，107 年起全數以電子化陳報銷貨紀錄，106 年結合地方政府加強稽查項目，以落實農藥使用安全管理。

九、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落實動物保護管理

(一)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藉由沼氣發電，106 年養豬產業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7.3 萬公噸，可增加農民售電之稅前收益約 935 萬元，平均每場 21.7 萬元。

(二)持續強化家禽產業，配合牧場管理、雞蛋洗選、縮短土雞出雞時間及土雞溯源等產業結構調整，逐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自 106 年 3 月 6 日後未再檢出 H5N6 禽場，7 月 24 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結案。

(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興(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推動多元、適地性之收容動物認領養，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資訊平臺，提升認領養率達 82%。

- (四)農委會藉由建立飼主資料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整合機制，已完成寵物資訊與飼主戶籍連結，動態比對更新完成 110 萬筆資料，建置寵物歸戶查詢及管理機制，強化犬貓源頭管理效能。

十、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

- (一)建立青年農民陪伴與資源整合輔導平臺，106 年完成第 4 屆百大青農遴選，107 年正式啟動輔導；第 1 屆百大青農營業額平均提升 61%；第 2 屆百大青農營業額平均提升 102%。
- (二)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等政策，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資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約 19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
- (三)改善農業缺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外役監團、茶業專業團及乳牛飼育團等，招募農業勞動力 842 人。

十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 (一)106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49.9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6.8%。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106 年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等外銷新南向國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3.04%，以越南、馬來西亞成長最多。
- (二)輔導相關農產貿易公司，擇定香蕉、鳳梨、鳳梨釋迦、結球萵苣、胡蘿蔔及洋蔥等 6 項果蔬為主外銷產品，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並與日本主要農產品貿易通路業者簽署農產品採購合作備忘錄，106 年 12 月起辦理鳳梨釋迦馬來西亞市場試銷計畫，開拓新興市場。
- (三)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等共 105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總額 106.87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0.35%。
- (四)推動「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有成，106 年越南芹苴「因應氣候變遷 APEC 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高階政策對話(部長會議)」及部長年會，對於我國推動該計畫深為讚許，分別列入「芹苴宣言」及部長會議聲明，肯定我國對亞太區域糧食安全之貢獻。
- (五)拓展國內外農遊市場，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輔導成立田媽媽料理班；整合區域旅遊資源，推動水果旅行、一日農夫等活

動；深耕開發新南向國家及穆斯林族群來臺，吸引國內外遊客約 2,670 萬人次(較 105 年度成長 4.7%)，外國遊客達 50 萬人次(較 105 年度成長 6.4%)。

(六)106 年度於竹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地推動農產品加工中心、雞蛋洗選集貨場及漁產集貨加工處理中心等 10 處區域加工中心，效益擴及耕作面積達 1 萬 8,000 公頃。

十二、永續利用農業資源，擴大服務農民

- (一)推動里山倡議，活絡里山資本於永續產業發展，達到居民自主、生態永續、根植地方特色，並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成立社區林業中心。
- (二)為強化農業水資源利用、擴大對農民服務範圍、強化組織專業經營，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研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踏出重要一步。

十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及傳銷交易秩序：本期查處重大違法案件包括美商高通公司於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案；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頻道代理商未依公平會 105 年處分書意旨改正違法行為案；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以低價利誘方式阻礙新進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費促銷方案廣告不實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美廉社」品牌加盟過程中，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案；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期間舉辦「康軒歡樂聖誕大抽獎」活動，不當提供新竹縣市地區國中教師金錢及物品案；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且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 (二)推展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並赴印尼參加「第 13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0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赴日本參加「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臺日競爭法主管機關雙

邊會議」等，另透過前開會議場合，與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副首長或高階官員進行雙邊會談，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共同維護全球市場之競爭秩序。此外，106 年 9 月於新加坡辦理「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有助維繫於區域競爭法領域之領導地位，以及與東南亞國家之雙邊實質交流關係。

(三)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及物價穩定：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辦理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並提報「穩定物價小組」第 64 次會議。另因應菸稅調漲 20 元，密切關注菸品上游產製及進口業者調漲菸品價格情形。

(四)消費者保護機制：

- 1、針對跨部會權責之消費者保護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本期協調指定衛福部為「美甲美睫業」中央主管機關之召集機關。
- 2、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計召開 15 次協調會議，如行動電話門號支付 Google Play/App Store 費用功能應預設關閉，並於功能變更時通知門號申辦人；宅配業者應落實於包裹上記載託運人資訊，以供受貨人識別；請農委會研訂釣魚(蝦)場之管理規範等。
- 3、審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5 個定型化契約。

(五)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MOD 無預警縮減用戶頻道事件」、「iPhone8 電池充電膨脹爆裂案」及「Viagogo 網站購買演唱會門票爭議」3 案。

肆、財政及金融

一、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財政收支重分配

-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在不增加歲入歲出差短、不增加舉債之前提下，調升軍公教人員待遇 3%，並將經費優先配置於毒品防制、教育經費、社會福利等施政重點，在兼顧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前提下，透過對整體預算資源妥善分配與有效使用，落實總統政見並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下降，預估 107 年底為 33.3%；直轄市以外之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3 年度 1,679 億元逐年降至 105 年底 1,593 億元，政府將持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 (三)廣續編列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保障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只增不減，並依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提升經費使用效能；107 年度另就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地方政府，補助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減輕地方財政負擔。為健全地方財政，將廣續推動地方財政輔導，督促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考核評比，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與健全地方財政；檢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機制，合理分配政府有限資源，創造均衡臺灣。

二、善用租稅工具落實施政目標，建構所得稅優化稅制

- (一)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增訂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 5 年內免徵貨物稅，以及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用材料免徵關稅規定，該 2 項修正草案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及 10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2 日公布。
- (二)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為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增訂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者，新車應徵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2 日公布。
- (三)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並配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載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者特

定交通工具需求，提供該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

(四)擬具「所得稅法」優化稅制方案：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0%，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者，採分 3 年逐步調整；獨資合夥組織事業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降為 5%；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採行股利所得稅新制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透過上開所得稅制調整，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減輕高階人才綜所稅稅負，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符合經濟效率。本次整體稅收損失約 198 億元，惟透過整體投資稅制改善，可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增裕稅收，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五)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及回應社會訴求，財政部刻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規劃提供「核實」減除必要費用之合宜規定；並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就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情形，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研議下一階段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六)洽簽租稅協定，消除雙重課稅：106 年 12 月 12 日與捷克簽署租稅協定；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三、提升電子稅務服務，確保納稅者權益

(一)106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線上申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 5 年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等電子稅務文件，落實簡政便民。

(二)廣續推動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提供更便捷及低成本申報管道，減輕報稅負擔。106 年度累積網路申報件數 136 萬 3,544 件，占當年度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總申報案件之 44.59%。

(三)配合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自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建置境外電商簡易稅

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平臺，截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止，共有 72 家業者辦理稅籍登記，106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營業稅申報銷售額約 431 億 7,700 萬元，繳納稅額約 18 億 4,500 萬元。

(四)精進「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106 年 9 月 1 日起，放寬民營退稅業者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可受理外籍旅客持任一家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請特約市區退稅。

(五)為確保納稅者權益，106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機關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及調查證據，遵守資訊公開及愛心辦稅原則，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徵納雙方和諧稽徵環境。

四、增進國有資產活化效益，促進公共建設民間參與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協助完成 23 處國有土地及 3 處國有房地撥用，提供各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配合營舍及軍舍重大建設工程，活化營區土地效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活化 25 案不動產，收益合計 51 億 5,121 萬 6,000 餘元。

(三)配合推動綠能政策：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提供臺南市、嘉義縣及屏東縣轄區內 639 公頃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

(四)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協助機關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適宜採取促參機制之案源。經邀集 13 個部會及各受補助機關盤點結果，截至 107 年 1 月 9 日止，共 19 項子計畫 25 案適宜採取促參機制辦理，後續將持續召開投資平臺會議協助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滾動檢討。

五、加速重點產業取得資金，金融帶動經濟繁榮

(一)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1 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綠能科技」、「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 4 兆 8,241 億元，較 105 年 9 月底增加 3,676 億元，達預期目標 1,800 億元之 204.22%。另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產業，屬於『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無需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配合政府經濟發展之證明」，以簡化申請程序。嗣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認定創投事業為「銀行法」第 74 條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持股比率上限由 5%提高至 100%，以扶植新創事業，並支持

政府策略性產業。

- (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為落實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金管會所研提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計 25 項措施。將由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及國發基金等協力合作推動。
- (三)推動綠色債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以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7 家公司申請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及掛牌，實際發行金額共計約 206 億元。
- (四)開放投信事業參與私募股權基金業務：106 年 8 月 3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 家投信事業辦理上開業務，首檔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將以綠能科技、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等相關產業為主，目標發行金額 100 億元。
- (五)鬆綁保險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長照及新創產業：106 年 9 月 25 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10 月 17 日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依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以及訂定投資限額相關規範，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另於 107 年 1 月 2 日作成解釋令，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及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之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並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 (六)企業獲利成長，提高投資信心：106 年度前 3 季上市櫃公司獲利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5%，連續 5 季正成長，激勵股市，成交值持續擴大，106 年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1,373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39.05%。另外，金融業並帶動經濟繁榮，截至 106 年底，全體上市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 兆 2,722 億元、106 年第 3 季累計營收約 21 兆 6,855 億元、全體上市櫃公司籌資 4,020 億元。

六、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沃土，推動數位金融運用普及

- (一)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研擬「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該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二)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為共同建立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以及提供媒合輔導與共創實驗空間，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協助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業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培養更多新創之活水加入，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之資源，協助拓展國際商機。
- (三)積極推動電子化支付：透過法規滾動檢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拓展通路運用等三大主軸，積極推動我國電子化支付，已訂定「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期能使電子化支付比率由 104 年之 26%，倍增提升至 109 年之 52%。

七、擴大海外融資授信，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輸出融資及保證優惠，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該行分別核准 137 億 7,900 萬元及 27 億 5,700 萬元，達成年度目標 108 億 2,100 萬元及 12 億 7,200 萬元之 127.34%及 216.75%。而該行建置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自開辦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完成新南向國家 78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合計 50 億 5,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該行承保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保險金額合計 203 億 500 萬元，達成年度目標 201 億 1,600 萬元之 100.94%。
- (二)為鼓勵國銀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擴大授信，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增加 661 億 9,200 萬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388 億 3,100 萬元之 170.46%。
- (三)協助國銀赴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增設據點，106 年度已核准增設 16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國銀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7 處(106 年新設 10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208 處據點。
- (四)為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赴新南向國家(泰國、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理 6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40 家臺商企業。另 106 年度主要營運地在新南向國家之海外企業來臺掛牌家數為上市 4 家，上櫃 1 家，合計 5 家。

八、強化洗錢防制，健全金融監理機制

- (一)為使證券期貨服務事業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以及強化服務事業之法令遵循單位職能，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有關事業應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大事件之處理及通報，以及強化服務事業之法令遵循單位職能。
- (二)為強化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金管會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備查保險相關公會修訂之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就保險公司與保險輔助人間之聯繫，以及確保業務招攬階段客戶風險辨識工作之允當性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另為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保險業應落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功能，並加強法令遵循單位職責、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強化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查核範圍與深度，以及加強通報機制等。
- (三)為順應資訊透明國際趨勢，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致力提升稅務資訊透明，維護國家整體競爭力。
- (四)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07 年第 4 季將對我國實施第 3 輪相互評鑑，金管會已依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期程蒐集相關資料及配合執行模擬評鑑，並參考日常監理資訊，選擇較高風險機構辦理專案檢查，瞭解金融業者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遵循成效。

九、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 (一)106 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持穩，惟經濟金融前景仍存不確定性，復以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且產出缺口尚為負值，在當前及預期通膨穩定下，央行理事會於 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375%、1.75%及 3.625%。
- (二)銀行授信穩定成長，協助經濟發展，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由 106 年 6 月底之 31 兆 2,371 億元，增至 12 月底之 32 兆 149 億元，年增率則由 4.76%略升至 4.80%；106 年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4.79%。
- (三)106 年 7 月以來，因國際美元走弱，106 年 12 月 29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9.848，較 6 月底之 30.436 升值 1.97%，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營造優質學前及國民教育，保障偏鄉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一)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盤整公有空間及規劃新建幼兒園園舍，各地方政府 106 年至 109 年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1,247 班（共 3 萬 4,249 個名額）；106 年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 300 班。
- (二)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年計發包 25 棟拆除重建工程及 572 棟補強工程，補助 115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
- (三)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數計 4,841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私立國中小計 54 校；106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計 7 校；研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四)落實行政減量：教育部定期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行政減量執行情形，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訪視評鑑減量工作，善用網路平臺進行各類資料蒐集及簡化資料填報，並從研習訓練、活動規劃及行政資源挹注等措施著手，以減輕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與教師之負擔；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為例，102 年原有 546 項視導項目，至 106 年已簡化為 6 項視導主題。
- (五)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6 日公布，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保障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受教權益。
- (六)推動弱勢學生扶助：
- 1、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105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3 萬 9,078 人次。
 - 2、高等教育扶弱措施：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計 16 萬 1,212 人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8,863 人；106 年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含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與五專、二技及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費用，受益學生計 1 萬 9,726 人次。
 - 3、精進大學相關就學扶助措施：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七)健全特殊教育支援體系：依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並檢討特教法規，以及充實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營造無障礙校園，建構轉銜支持系統，協助學生升學或就業銜接，提升特教品質。

二、適性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營造安全友善校園

- (一)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挹注教育資源予學校並均衡城鄉差距，增進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率，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特色、專業」發展。
- (二)穩健推動學生適性及就近入學：106 學年度辦理「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總名額比率約占總招生名額 7%，共有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三)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與專業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領綱)之審議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業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決議將 41 份領綱(不含 3 份社會領綱)交付各分組審議會審議，刻正審議中，並訂於 108 學年度自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陸續實施。
- (四)推動數位學習：
- 1、建設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自 106 年 9 月起，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及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術連網頻寬。
 - 2、整合雲端資源服務：透過「教育雲」平臺，整合全國各教育單位及民間雲端資源與服務，支援全國中小學師生教學與學習。
 - 3、推動數位創新教學應用：發展多元數位創新教學模式，辦理培訓全國國中小教師資訊知能研習，106 年計 400 校參與、研習教師達 10 萬人次。
 - 4、培養學生前瞻資訊應用能力：配合十二年國教「資訊科技」課程實施及專案計畫，規劃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成立區域推廣中心 8 間，以及新興資訊科技促進學校 45 間，國中小階段規劃成立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 100 間。
 - 5、推動偏鄉「數位學伴」方案，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106 學年度參與數位學伴人數達 3,512 人；招募 1,550 名資訊、社區及企業志工，協助 91 所偏鄉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
- (五)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之支持體系；推動「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

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4 項校園毒品防制策略，組成「拒毒預防組」專案工作圈定期督考。

(六)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四章一 Q」食材政策；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106 年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計 230 件，有學校使用計 94 件，經與衛生、農業單位確認應立即下架停用禁售者，均已通知下架完竣。

三、推動產學研合一之技職教育，打造多元特色之高等教育

- (一)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與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鼓勵學校改變經營模式，並維護退場學校財產公共性，上開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另設置基金補助學生就學、轉學或教學相關費用，加速學校轉型。
- (二)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配合產業創新政策，建置區域性訓練基地、類產業環境工廠、跨域實作場域，建構符應社會需求之技職人才培育。
- (三)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落實學校生涯輔導機制，提供優質職缺媒合，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體驗職場，以青年儲蓄帳戶給予其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經費所需，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同時規劃就學及兵役配套，持續關懷與輔導青年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
- (四)推動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提升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推動「產業學院」計畫，引導學校依產業實際需求調整課程與教學，106 年計核定 64 所技專校院產業學程 213 案及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48 案；培育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推動產業碩士專班，106 學年度計核定 26 校、44 件計畫。
- (五)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為「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
- (六)辦理「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3 大方案，提供具國際競爭性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給予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加薪，留任及延攬人才。
- (七)促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綱緊密結合：注重學習歷程及差異性，強調通識跨域實作等理念規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強化大學招生系統，106 年計 17 校申請試辦。
- (八)培育 AI 智慧科技人才：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勞動部透過相關計畫，預計 4 年培育千人智慧科技菁英，養成跨域學生 AI 應用能力，萬人智慧應用先

鋒。

四、發展多元文化教育，擴大新南向人才培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6 年補助 85 校，並提高補助額度，另建置 5 個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資源分享平臺。
- 2、106 年 8 月 10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揭牌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推展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策略聯盟，建構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 3、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6 年計 16 校辦理，另持續鼓勵國中申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以銜接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4、推動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106 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增列專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資等規定，106 學年度試辦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提報申請。

(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並培訓教學師資。

(三)積極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維護與建置本國語言辭典、資料庫及相關學習資源；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本土語言傳承。

(四)提供優質教育產業，雙向培育專業人才：

- 1、新住民子女培力：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語文學習教材共 29 冊；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1,404 人；106 學年度共核定 14 案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招收 19 名新住民二代學生。
- 2、培育本國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補助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7 項經貿產學中心；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及短期經貿班；另有 24 所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相關課程共 99 門。
- 3、拓展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專業及華語能力：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 37 班、學員 1,284 人；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越南等 5 國任教；補助新南向國家學生及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

(五)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 1、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新南向國家學生獲「臺灣獎學金」來臺留學計 179 人；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計 100 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獲獎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
- 2、鼓勵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舉辦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受獎生赴新

南向國家；實施「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計 822 名學生獲補助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補助青年自主提案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鼓勵青年至海外從事志工服務，計 220 個學生團隊、2,270 人次至新南向國家服務；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六)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

- 1、策略規劃及品牌行銷：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官網(<http://www.edunsbp.tw>)，瀏覽量達 35 萬人次，每月平均成長率為 41%。
- 2、強化雙向教育合作交流關係：舉辦臺越雙邊官方教育論壇；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重簽「教育合作協定」；與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續簽「學歷互認聲明」約文；協助我國 35 所大學與印尼穆罕默迪亞高教聯盟所屬 24 所大學簽署合作協議；邀請新南向國家教育部重要決策官員來臺訪問計 5 案次；安排泰國基礎教育署教育廳長海外研習團一行 139 人來臺參訪交流。
- 3、建構體育運動國際交流平臺：邀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等 4 國組隊來臺參加全國運動會；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等體育團體邀請新加坡、澳洲、泰國等 3 國體育運動領導人或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或擔任講座；辦理 3 場次新住民與社區女性運動補給站等系列活動。

五、提供創新多元之青年職涯發展，開拓青年國際視野

(一)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 1、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106 學年度計補助 115 校、179 案，並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 2、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 3 萬 2,391 人次利用「RICH 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尋找工讀見習機會；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等方案。
- 3、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6 年計公告補助 85 組團隊；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培植未來具潛力之女性領導者；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106 年計有 71 個國家(地區)參與競賽；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06 年計 1 萬 1,472 人次參與。

(二)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 1、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106 年計辦理 21 場「青年好政論壇」及 31 場審

議民主活動；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選出 14 個獲獎團隊；另「指定主題」青年團隊共提出 28 項政策好點子，經送主責機關評估，政策參採達 96.43%。

2、提供多元社會參與管道：106 年補助 41 件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34 件民間團體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召開 4 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

3、推展青年志工服務：106 年辦理 146 場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鼓勵並帶動 30 萬 7,292 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活動。

(三)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擴展國際視野：

1、培訓青年國際事務知能：106 年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選送青年赴海外 111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辦理青年全球趨勢論壇，計有 15 國、2,542 人參與；維運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累計 6 萬 4,090 青年會員數。

2、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計畫，106 年計有 287 個學生團隊、3,004 青年人次至 30 個國家進行海外志工服務；建置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提供青年海外志工相關訊息。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06 年建置 52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297 梯次活動，計服務 5 萬 4,297 人次；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青年壯遊好夥伴(Tour Buddy)服務網」、「青年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及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共計 4,312 名青年參與。

六、建立優質體育運動環境，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及國際化

(一)定期召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事務，另為強化體育團體功能，「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9 月 20 日公布，將透過子法研修及相關配套措施，輔導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公開化、績效考核客觀化」改革方向發展。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系統，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遴派 371 名選手參加 22 種競賽，共獲 26 金 34 銀 30 銅、90 面獎牌，於 134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3，為我國歷年最佳成績。

(三)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及國際化：

1、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提供就業媒合及鼓勵企業聘用。

2、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9 日公布，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增訂個人捐贈運動員減稅措施，獎勵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協助設置運動產業園區。

- 3、「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計 134 個國家、1 萬 791 名選手及職員來臺參賽；門票收入達 1 億 4,300 萬元，售票率達 87%，為歷屆世大運最高。
- 4、輔導籌辦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106 年國內舉辦之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計 108 項，現場觀賽近 70 萬人次。
- 5、整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積極建構完善培訓環境，其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動土。
- 6、106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計 23 案，國民運動中心 18 案已完工，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核定補助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及「嘉義市立棒球場球員休息室整修工程」等。

七、持續推動跨部會文化事務，落實保護多元文化

- (一)持續透過本院文化會報機制，推動跨部會文化事務：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本院文化會報會議，討論「擴大影視投融資、健全生態系」與「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等議題；另文化部與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僑委會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辦理「開放全民參與國民身分證版面圖案設計」、「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計畫」等 8 項跨部會之文化施政計畫。
- (二)為擴大全民參與文化政策，輔導辦理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106 年共計補助 9 個團體，並於 11 月 27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 (三)為建立長程文化施政綱領，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自 106 年 3 月至 9 月辦理北、中、南、東區等 7 場公聽會、15 場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及全國文化會議大會廣徵意見，擴大公民參與層面，106 年 12 月完成草案。
- (四)為落實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之精神，推動語言之復振，本院院會 107 年 1 月 4 日通過文化部擬具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 (五)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106 年 8 月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生活美學館 106 年推出口述影像志工培訓計畫，為視障者提供導覽服務，設計「非視覺性探索計畫」，翻轉展覽空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臺中國家歌劇院及國家兩廳院，策劃臺灣原住民及國際身障表演藝術家演出，並持續改善無障礙坡道與電梯動線，朝向文化平權邁進。
- (六)設立專業文化中介組織：為落實臂距原則，將補助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任務

及資源漸進式交付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爰推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3 日公布。另為規劃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院刻正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積極審查中。

- (七)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落實藝術在地扎根：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整合區域內政府機關及民間文化教育單位現有資源；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及「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推動軟硬體改善與升級；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協助建立地方表演場館特色。
- (八)支持藝文團隊：文化部修正「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鬆綁核銷項目，並增列公布審查委員之條文。
- (九)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3 日公布，文化部刻正籌備成立中，該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將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八、持續推動歷史現場再造，連結及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

- (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16 縣市 19 案計畫，總經費 56 億 6,377 萬元，補助 38 億 9,033 萬元，包括高雄市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彰化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以及臺南市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等。
- (二)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106 年 7 月 19 日起，進行文資新公民教育，邀請公民見證，並接受預約導覽；日本 JR 東日本捐贈世界最早之 583 系臥鋪電車車廂兩節予臺北機廠已運抵保存；106 年 11 月舉行「2017 年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音樂會」，並策劃「奕代流傳－臺北機廠願景展」。
- (三)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透過與圖書館、地方文化館、文史單位或學校之合作，提升博物館核心職能，並帶入實際教學場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計畫 13 案，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約 280 堂。
- (四)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已舉辦「共再生的記憶：重建臺灣藝術史學術研討會暨論壇」與「臺灣美術團體與美術發展」展覽，以及「重建臺灣音樂史研討會」等活動。
- (五)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強化故宮南北院區軟硬體設施之服務品質，並結合臺灣博物館群，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九、聚焦社區營造，發展生活「所在」之在地文化

- (一)與地方合作推動社造工作：推動都會社區營造、鼓勵城鄉聯盟、扶植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輔導推動社造工作(含培力公民審議)等，106 年度計培力 812 處社區營造點，培育藝文人才計 920 人次，引動 1,782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畫，輔導多元族群自主提案計 75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 44 件。
- (二)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協力堅壯社區組織與在地知識活化，105 年核定計畫刻正執行中，106 年計 140 件申請案，核定 16 件計畫(第 1 類 10 件、第 2 類 6 件)，將持續影響社區組織，並深入在地公共議題。
- (三)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05 年獲獎者計 52 案(執行期程：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主題課程、工作坊、成果展覽等 420 場，計 2 萬 2,000 人次參與，在地業師實地陪伴訪視 156 場。
- (四)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6 年 9 月核定 33 案，執行期程至 107 年 4 月底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90 人次田野訪談，推動 140 場課程、工作坊、公演等活動，約 3,000 人參與，在地業師實地陪伴、訪視 32 場。
- (五)推動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與發展在地知識：建立國家級文化資源整合平臺，推動數位典藏的開放近用與轉譯加值，鼓勵全民參與在地知識徵集與書寫，並媒合多元創新產業應用。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公告數位內容管理系統、文典公版共構系統等採購案，完備數位資料庫基礎功能架構；規劃補助縣市政府計畫作業要點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對外公告。
- (六)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106 年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計畫、提升計畫 63 案、協作計畫 43 案，共輔導全國各地方政府 202 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所。
- (七)宣布 106 年為「故宮青年元年」：擴大青年參與，推出青年代表海選計畫，並成立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全面拓展青年業務。

十、扶植文化產業，蓄積文化動能

- (一)建構文化金融體系：成立影視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協助影視音等文化內容業者提升內容力及媒合投融资資金；辦理「國家影視音金融菁英班」課程；研議投融资評估工具包含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無形資產評價補助及影視完片擔保等機制，以健全文化內容產業。

- (二)打造文化實驗室：文化部籌備小組於 106 年 7 月進駐空總，辦理工作坊並推動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實驗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協助 16 個團隊及個人進行排練、展覽及辦理小型活動，計 800 人次參與。另該部科藝實驗媒合輔導團隊，亦於 106 年 11 月進駐空總，將打造科技藝術實驗媒合平臺。
- (三)辦理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106 年計辦理專業工作坊及舉行媒合會議，計 42 家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兩岸三地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等不同產業買方參與；另參與釜山亞洲電影市場展及新加坡亞洲電視節。
- (四)扶植數位出版：透過補助培訓數位人才、發行電子書、增進國際交流、推廣數位閱讀、發展創新營運及數位閱讀模式，持續創造數位閱讀社群。
- (五)推動成立國家漫畫博物館：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推動，預計 109 年底於水滴智慧城落成，將結合文化科技應用，如數位典藏、內容體驗與加值運用。
- (六)提升流行音樂發展能量及厚植產業根基：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在臺北市及高雄市各建設 1 座流行音樂表演中心，帶動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106 年辦理「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案」等多項補助計畫，另盤點國內公營展演場所之軟硬體設施及檢視展館特色及定位；106 年選薦音樂團體或歌手共 26 組參加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英國音樂節等展演活動，另辦理「2017 世界音樂節@臺灣」活動，參與人數約 5 萬人；106 年持續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活動，以及辦理大學校院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強化人才扎根工作；辦理 106 年「第 28 屆金曲獎」、「2017 金曲國際音樂節活動」及「第 8 屆金音創作獎」等獎勵及周邊系列活動，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 (七)驅動多元電影創作：106 年度辦理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計 28 件、短片輔導金補助計 25 件、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計 27 件；此外，106 年度新增辦理「國產電影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製作獎助案」及「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已分別獎助 7 部電影片之數位特效製作及核定 19 部得獎影片、導演製作下一部影片之資格。
- (八)革新金鐘獎：106 年金鐘獎進行獎項改革，增設「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生活風格獎」及「益智及實境節目獎」，並開放網路節目參賽「戲劇節目獎」及「迷你劇集獎」，同時採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金鐘獎報名及評分全面雲端化。另結合數位科技革新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融合跨界元素與新科技 AR+MR 之應用，嶄新典禮製播視覺技術及創意，

電視金鐘獎收視率達 6.06，總收視人口合計約 800 萬人，超越 105 年成績。

(九)提升內容競爭力：鼓勵電視內容製作業者開發多元題材與劇種、研發新型態節目模組(Format)，並善用新媒體資源，開發一源多用之跨域 IP。106 年度公告補助 50 件、總補助金額 4 億 7,174 萬元，引導業者相對投入 11 億 4,797 萬元。另補助產學合作辦理培訓及訓後媒合，洽邀國際師資來臺分享經驗與知能，並落實電視劇本創作獎獲獎作品實拍，106 年增設「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鼓勵開發多元故事與劇種，厚植編劇人才，公告補助 6 件，總補助金額 600 萬元。

(十)積極拓展我國電視作品海外行銷通路及銷售機會：持續以「國家隊」概念，委託或補助業者組團設立臺灣館，參與國際重要影視展，106 年計輔助業者組團參加 10 場國際電視市場展會，參展作品達 626 部次，其中莫斯科展係首次參展，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此外，持續辦理「臺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將國際買家「帶進來」，106 年邀請來自 22 國／地區具實績及潛力國際買家來臺交易與媒合，包含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其中巴拿馬、阿根廷、哥倫比亞、巴西、義大利、俄羅斯、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9 國買家首次來臺，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逐年提高東南亞買家比率，由 105 年之 42.5%提升至 45.7%，106 年交易作品時數計 2,246.5 小時、交易金額達 800 萬美元，5,435 造訪人次。

十一、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擴展文化外交

(一)完成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106 年編列 5.5 億元辦理 13 項文化科技計畫及辦理「文化科技論壇」，推動文化科技合作平臺，推升文化內容產值與價值。

(二)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 1、文化新南向政策：從人才交流及資源共享理念出發，串接臺灣與東南亞藝文社群、機構之對話及交流合作，創造跨國合創之旗艦製作。另辦理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新住民服務大使及東南亞文化識讀體驗活動。
- 2、國際合作在地化：與「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AI)簽約，推動設置臺灣分部。未來將推辦臺灣與湄公河流域國家雙方藝文界之文化交流計畫。
- 3、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選文創業者參與紐約禮品展等 7 項國際展會，並支持業者自行參與國際展會拓展市場；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另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等計畫，持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優勢。
- 4、推動故宮國際文化交流：106 年 7 月 3 日及 8 月 21 日與舊金山亞洲藝術博

物館及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締結姐妹館，強化展覽、研究、教育推廣等合作，就相關研究主題聯合策展，攜手共策國際型巡迴展覽計畫。

十二、落實科技策略及產業創新，強化產業動能

- (一)亞洲·矽谷：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協助 10 隊海外新創團隊來臺、輔導 6 隊新創團隊創意實現，選派博士級人才赴矽谷科技企業培訓。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協助團隊參加矽谷知名加速器培訓計畫及國際募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輔導 76 家新創團隊赴矽谷，協助團隊累積募資金額 6,900 萬美元。
- (二)綠能科技：經濟部及科技部合設「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共同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另為打造沙崙綠能科學城，持續推動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低碳智慧基礎環境建置，加速推動綠能科學城發展。
- (三)生醫產業：106 年生醫產業民間投資案計 118 件，投資額 526 億 1,600 萬元，國外公司來臺投資 6 件，投資額為 30 億 3,700 萬元，約占投資金額 5.8%。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我國新藥國內外進行臨床階段項目累計 242 項，其中獲美國 FDA 許可進入臨床試驗階段計有 134 項。
- (四)智慧機械：依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由經濟部設立「智慧機械推動公室」，依方案規劃執行「製造智慧化關鍵技術躍升計畫」等共計 10 件科技計畫，打造智機產業化及產業智機化兩大願景，包括整合產學研能量深化技術產業應用，並提供試煉場域推動智慧機械國際展覽場域，以打造智慧機械之都拓銷全球市場。目前業於臺中精密機械園區打造「智慧製造試煉場域」，打造工業 4.0 一條龍之示範場，另啟動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用地作為產業發展腹地供相關廠商進駐。
- (五)國防產業：科技部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項目包含航空技術、機械、電子與資訊系統、材料與應用化學、系統與管理、海域聲學等；推動「水下科研專案計畫」，並培育高階潛艦應用技術人才。
- (六)新農業：依據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願景，執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等 8 件旗艦計畫，促進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創新產業、推動農產品加值並強化外銷、強化產學研鏈結價創新農業、建置快速育種平臺、開發新世代農業生物保護劑等，俾建立強本革新之新農業。
- (七)循環經濟：以「新材料循環」為主軸提出規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循環材料之高值化」專案計畫共核定通過 38 件。
- (八)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補助推動前瞻感測元件、電路與系統，下世代記憶體設計，感知運算與人工智慧晶片，物聯網系統與安全，無人載具與 AR/VR

應用之元件、電路與系統，新興半導體製程、材料與元件技術等 6 項研發。

(九)文化科技創新：106 年核定 2 部以智慧機械(包括人工智慧)、循環經濟、物聯網、大數據等創新產業科技為題之科普 3D 動畫製播；106 年度在北、中、南、東各重點都會舉辦「人文沙龍」系列講座，共計辦理 7 場次，透過通俗講座分享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研究之普世價值。

(十)AI 應用發展：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6 年 7 月召開智慧科技(SRB)會議，共有逾 500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代表參加，一致認為臺灣 ICT 科技應用與晶片半導體發展已具良好基礎，目前正是投入 AI 之正確時機，人才是關鍵，應以硬體為推力，軟體為拉力，聚焦發展 AI 相關應用，軟硬整合帶動「五加二」產業創新。目前規劃以 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場域與法規開放，以及產業 AI 化等 5 項作為推動重點。

- 1、AI 人才衝刺：廣泛養成智慧科技菁英、培育智慧應用先鋒，以及吸引全球 AI 人才為推動重點，例如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打造智慧機器人創新基地、推動半導體射月計畫，依產業創新需求培育 AI 人才。
- 2、AI 領航推動：聚焦 AI 研發主題找到利基優勢發展項目，公開遴選計畫推動團隊，採用里程碑式審查機制達到最終效益。
- 3、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結合國發基金及民間創投，扶植 AI 新創事業，並發展國際級 AI 創新聚落，例如建構 AI 主機，推動人工智慧 RSC 配套措施及平臺、推動國際大廠在臺 AI 研發中心。
- 4、場域與法規開放：研議 AI 相關法規議題，並配合實證場域之主題建立資料開放機制。
- 5、產業 AI 化：透過鏈結「五加二」產業創新與 AI 人才媒合、完善產業 AI 化環境，帶動中小企業 AI 創新。

(十一)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打造「五加二」產業、數位經濟、晶片設計及半導體前瞻科技、文化科技創新及 AI 應用等產業創新發展沃土：有鑑於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智慧科技將加速數位經濟發展與改變人類社會，本院於 105 年底提出 DIGI+方案，運用日益成熟之智慧科技，加速超高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完備創新實證(監理沙盒)法源，開放智慧應用實證場域，並推動網路社會數位政府服務、智慧城鄉區域創新、大型無人機隊創新應用、民生公共物聯網前瞻應用，提供全民更為舒適、便捷、貼心、安全之生活品質，促成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同時驅動我國各行各業創新轉型，尤其對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經濟、晶片設計及半導體前

瞻科技、文化科技創新，以及 AI 應用等產業創新，促進上開產業朝向更高價值化發展。

十三、加強產學研鏈結，完善研發環境

(一)推動多元創新產學研合作機制，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擴散：

- 1、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透過奈米析出技術，使中鋼成為全球第二家(僅次於 JFE)於現場產製出 980 等級熱軋高強度鋼之鋼廠，協助國內汽車零組件業進入國際高強度鋼供應鏈。
- 2、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發掘大專校院具商業潛力之研發成果，將潛力技術進行商業化。106 年已擷取 35 件價創計畫，並成立產學研鏈結中心延攬業界專家輔導價創計畫商業化。
-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家數累計達 3,064 家，衍生技術轉移 375 案，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 732 件。
- 4、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06 年起鼓勵大學結盟廠商組成「國際產學聯盟」，為產業培育人才。106 年 9 月起，正式核定補助 15 所大學成立國際產學聯盟，各聯盟橫跨生技、綠能、材料、半導體、金融科技、智慧照顧、農業科技、航太科技、智慧製造等領域。

(二)深耕新南向，連結國際產學研能量：

- 1、推動區域科研合作：以我國科研強項及雙邊共同關注議題為合作重點，106 年度補助我國學研機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124 件。
- 2、建構合作平臺，創造共同利益：透過 APEC 活動、雙邊科技合作協議及科學園區產業鏈結，與新南向國家簽署多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106 年度設置 6 座海外科研中心及 1 座醫材研究暨商品化中心。
- 3、推動高階人才交流：以解決區域共同問題為主軸，開設科技研習課程，補助東南亞國家科技人員來臺參訓，106 年度開設 14 場科技研習會。

(三)整合共用研究設施及災害防救技術資源，建構完善研發環境：

- 1、建置海洋研究船：勵進(2,000 噸級)研究船已於 106 年 5 月下水，預計於 107 年第 1 季前抵臺，未來將進行海洋資源調查，應用於能源探勘、海事工程、水下搜尋等作業。
- 2、福爾摩沙衛星五號遙測衛星：衛星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發射，遙測影像可應用於國土安全、環境監控、防災勘災及科學研究等政府施政與民生用途。

- 3、大資料分析平臺：國內最大公開大資料運算平臺 Braavos 持續優化平臺技術，進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預定將於 107 年第 2 季建置 Braavos 2.0 升級版，創造便利並滿足用戶資源之開發運用環境，期能再協助創造大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之應用服務。106 年共服務學研界 85 個計畫 838 個帳號研發使用。
 - 4、生醫科技領域：積極維運符合國際規範之生醫研發支援服務平臺，加速生醫產品開發流程，使業界能承接學術界之創新優質研發技術，轉型至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產業，預計於 107 年與國內廠商共建聯合試驗室，協助研發團隊進行基因運算與開發，俾應用於精準醫療。106 年醫材科技服務平臺服務達 45 案、簽約產品開發輔導數達 12 案，並促成 2 家新創公司成立(分別為高分子 3D 列印輔具、大腸癌檢測晶片等醫材領域)。
 - 5、災害情資網：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整合 61 個防救災單位及超過 350 項空間基礎圖資與巨量之即時監測資料，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全國各地方政府運用。
 - 6、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該平臺目前提供 24 項示警資料及 15 種輔助開放資料，106 年相關防救災單位經平臺發布 5,700 則示警訊息，逾 40 萬人次瀏覽，超過 951 萬次介接下載及逾 31 萬次資料推送服務。
- (四)以多元管道延攬科技人才：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2 日公布。

十四、打造智慧永續科學工業園區，營造區域產業創新聚落

(一)發展生技產業：

- 1、特色醫療專區座落於新竹生醫園區，由衛福部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召開評選會議審查，並提報 10 月 16 日科技部園區審議委員會通過，目前共核准 5 家特色醫療機構，並已有 2 家醫療機構繳交進駐保證金，預計 107 年 2 月底完成土地核配。
- 2、106 年起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聚落有效廠商 73 家，投資額達 262 億元；另 106 年度已核定 27 件補助案，將於醫療機構建置 5 條體驗診線，促成園區醫材廠商整合南向拓展行銷 2 案。

- (二)創新產業引擎：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深度輔導 400 個創新創業激勵團隊(FITI)，其中已成立 136 家新創公司，累計實收資本額約 14 億 116 萬元。

- (三)推動「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中科核定地方鏈結型計畫補助經費 1,600 萬元、創新型計畫 2 件、研發型計畫 6 件，以及建置 4 條示範生產線，並促成 8 家企業與研發機構簽署產學研合作意願；南科核定補助製造型計畫 9 件、研發型計畫 3 件、場域型計畫 1 件，補助金額 2,437 萬元，並已建置南科 3D 列印醫材智慧製造研發及示範場域，另已引進、輔導 3 家相關領域廠商進駐南科。
- (四)推動「科學園區智慧永續發展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智慧停車服務系統建置、智慧 LED 燈建置、園區無線網路建置計畫、智慧防災系統之規劃及虎尾園區關鍵點位感測器之建置。

十五、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管制，持續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

- (一)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置及核電廠安全相關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機制：
- 1、落實非核家園政策，嚴格監督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並成立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小組，強化除役安全相關管制作業。
 - 2、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及集中貯存作業，儘早遷移蘭嶼核廢料。
 - 3、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要求台電公司持續精進處置技術，以提升處置設施之安全性。
 - 4、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平臺」，提供討論核能公共議題管道，擴大民眾參與。
-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 1、辦理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以核二廠為模擬事故電廠，參與人數為歷年最多。首次採用無預警測考及假日跨區收容安置演練，增進民眾對政府防災及救災做法之認知。
 - 2、完成我國食品專屬放射性檢測實驗室，並取得國內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以提升全民食品輻射安全。
-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開發快速檢測聚光型太陽電池效率方法，大幅降低檢測設備成本並提升產能；協助我國小型風力機業者完成產品負載設計評估，落實國內小型風力機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開發性能媲美國際大廠之頂級節能膜生產技術；微電網示範系統成功開發接受台電調度功能，使系統自行調整微電網內部之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儲能與負載運作，驗證微電網輔助電力公司調度供電控制之技術確屬可行。

陸、交通及建設

一、完善公路公共運輸，促進產業智慧創新

- (一)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自 106 年起啟動新一期(106-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 35.9 億元，改善各項軟硬體措施。
- (二)針對臺北宜蘭廊道、花東地區及都會生活圈等三大育成基地，運輸走廊壅塞、偏鄉交通不便及交通安全等問題，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整合各項資源優先改善。
- (三)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
 - 1、百年郵政業務轉型，邁向服務新紀元：成立超過 120 年之中華郵政公司為順應社會新需求，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朝「智慧物流」、「數位金融」及「長照服務」3 大經營目標邁進，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2、主動盤點頻譜資源，加速產業創新發展：掌握國內外無線電通訊技術發展趨勢，規劃未來 5G、物聯網及車聯網所需通訊資源，主動盤點公告我國可供實驗頻譜及區域，引領資通訊產業創新發展。
 - 3、鬆綁計程車法規，推動制度轉型：放寬計程車車身廣告張貼範圍及車型限制，以增加計程車業界收入與商機，提高業者營運彈性。另因應 APP 叫車技術發展，適度放寬計程車加入車隊家數限制，促進計程車產業智慧化發展。

二、整合軌道運輸路網，優化軌道及公路設施

- (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促成軌道產業發展：
 - 1、整合軌道與公路系統並強化分工：調整市場定位並提升營運管理策略，輔以適度之工程建設，實現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之臺灣軌道系統。
 - 2、五大主軸：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 3、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主體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底全部發包完成；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已展開綜

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規劃暨環境評析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啟動規劃作業。

- 4、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續辦綜合規劃作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於 106 年 9 月 6 日核定綜合規劃，刻正辦理設計施工作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臺南市政府提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循行政程序陳報審查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第 1 階段(大甲－追分、大慶－烏日)暨第 2 階段彩虹線系統型式選擇評估，臺中市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修正中；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修正中。
- 5、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通車營運，後續將持續辦理各項優化作業及提速改善作業，以及其他機電工程竣工、驗收等。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刻正辦理 A22 站體結構施工及橫渡線施工。
- 6、持續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建標持續施作中，機電系統已於 106 年 8 月 12 日進行初步主線測試，106 年底已完成全線供電。
- 7、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全部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主體工程全力趕趕施作中。
- 8、加速投資臺灣，推動軌道產業發展：以軌道系統全生命週期之概念，透過籌組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擬定採購策略及方針、研擬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盤點國內零組件國產化能量，推動建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研擬軌道技術規範標準、發展檢測驗證及安全認證機制、提供設備改善與技術解決服務，並擴大國內廠商參與，提升軌道維修零組件自主生產比例。

(二)優化公路系統：

- 1、為期透過公共建設及友善環境規劃，推動架構性改造，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辦理如人孔蓋及管、纜線下地等事項，並因應周遭環境需求，完善道路排水，將公路隙地、安全島及路肩儘可能設置水植生綠帶，同步改善道路交通功能，景觀美化與行車安全。
- 2、為改善地方停車問題，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之停車需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核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並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智慧化停車導引資訊系統建置、智慧化停車收費系統、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

- 3、國道高速公路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106 年度以交通管理及工程措施進行改善，如國 1 機場系統交流道改善後，車速 30 公里提升至 60 公里以上、國 2 南桃園交流道改善後，車速 25 公里提升至 50 公里等，均能有效降低國道尖峰時段交通壅塞程度，另對降低回堵車流所導致之事故亦有明顯改善。
- 4、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動工，全線預計 110 年完工。

三、加速改善機場建設，拓展航權並鼓勵新闢航點

- (一)加速桃園國際機場建設：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開放啟用南側 3 樓出境部分空間；第三航站區建設之主體航廈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上網公開閱覽，預計於 107 年 6 月動工；另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 (二)拓展國際航權：本期已與奧地利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洽簽或修訂通航協定，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另涉及新南向政策之各國，經檢討具市場需求者，除緬甸未簽署協定，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申請飛航包機外，其餘國家均已簽署協定。
- (三)鼓勵新闢航點：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針對高雄、臺中與其他飛航國際包機(包括花蓮、臺東、金門、馬公、臺南及嘉義)機場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提供調降 20%降落費之優惠折扣，以吸引航空公司新增航班。
- (四)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本案已辦理都市計畫再公開展覽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5 日第 913 次會議決議，後續將就計畫範圍縮減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聽證會議。

四、推動自由港區營運模式，便利離島運輸

- (一)推動自由港區貨轉郵新出口模式，滿足跨境電商物流需求：因應國際電商貨物發展新趨勢，結合自由港區免稅、便捷申報及加值利基優勢，推動自由港區貨物透過郵遞出口營運模式，建構自由港區符合電商貨物「整進零出」之物流作業環境，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 (二)港航合作拓展南向新商機：配合新南向政策，已核定印尼貨櫃堆場及倉儲設施投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由臺灣港務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及印尼當地業者於印尼泗水設立合資公司，並啟動貨櫃堆場營運事宜，後續將於當地

派駐人員熟悉產業環境，持續開拓海外業務。

- (三)持續推動汰換離島交通船，擘劃離島海運發展藍圖：為滿足離島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協助連江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進行汰舊換新交通船，並朝提高舒適性方向規劃，後續將以增進觀光體驗及附加價值為主軸，擘劃離島海運未來發展藍圖，以達成財務永續、品質提升、供需平衡、發展有序之目標，俾兼顧離島觀光發展與居民交通需求。

五、確保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

- (一)為降低年輕族群騎乘機車發生事故機率，政府已結合學校、家長與社會力量，鼓勵大專(學)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進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著重入學新生)，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18 歲至 24 歲騎乘機車死傷人數 8 萬 7,547 人，較 105 年同期減少 8,627 人(8.97%)，亦帶動整體事故傷亡人數降至 34 萬 9,856 人，較 105 年同期降低 1 萬 6,621 人(4.54%)。
- (二)督促民航業者建置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提升飛安：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及 6 家維修廠業者於 106 年 12 月底，均完成安全管理系統(SMS)第四階段實務運作文件審查符合性評估；其中中華、華信、長榮、立榮及遠東等 5 家航空公司另通過 SMS 第四階段有效性評估，未來將持續督導業者落實執行 SMS 並滾動訂定合宜安全績效目標。

六、健全旅遊管理規範，開拓多元新客源

- (一)健全旅遊業管理規範：

- 1、為增進旅客搭乘遊覽車之安全，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9 款規定；另亦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15 款，增列導遊人員不得有「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之規定，確保旅行業者及隨團服務人員落實遊覽車之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 2、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觀光消費意願，研修「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7 條，增訂旅遊產品資訊揭露規範，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業者雙方權利與義務，確保旅遊安全。
- 3、為提高陸客團旅遊品質，推動各項優化措施，包含調整住宿星級旅館天數、比例、規範接待陸客團每日行程不逾 12 小時、7 天 6 夜以上行程遊覽車駕駛輪調制度等，後續並研議訂定陸客團接待旅行社評鑑機制，增進資訊透

明，落實獎優汰劣。

- 4、為確保旅客搭乘遊覽車安全，針對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車齡 18 年)，以環保補助輔以行政監理機制加速汰除；另針對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與傾斜穩定度測試，但未符合車身結構強度法規之車輛(車齡 10 年至 17 年)加強車輛管理機制，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將從駕駛人、車輛、客運公司等面向，擬定行動方案，強化遊覽車安全管理作為。

(二)開發新南向市場：

- 1、泰國及汶萊旅客試辦免簽證措施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菲律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免簽證措施。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 106 年來臺旅客人數逾 200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成長 30%以上。
- 2、善用臺商海外資源，鼓勵臺商返臺辦理企業獎勵旅遊，並跨部會協調「簽證便捷及通關專櫃措施」及整合縣市優惠措施等機制；把握全球清真商機，輔導 123 家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積極爭取東南亞客源。
- 3、將新住民及僑外生等人力資源納入觀光政策之一環，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之訓練，強化其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

(三)刺激國內觀光：

- 1、為減少陸客縮減所帶來之短期衝擊，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升級轉型，推動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已發布實施「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透過挹注 3 億元經費補助旅行業者包裝具在地特色之國內旅遊產品。
- 2、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106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方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之消費金額約為 46.35 億元，活絡地方觀光產業。

(四)百萬郵輪旅客創新高：106 年國際旅客數突破 114 萬人次及 Fly Cruise 旅客人數 4 萬 7,000 人次，皆創歷史新紀錄；107 年已訂定多元開拓國內外客源市場、吸引海外 Fly Cruise 旅客來臺、促成南向航線開闢及打造水岸觀光新亮點等創新，並設定郵輪旅客 105 萬人次、來臺郵輪 670 艘及 Fly Cruise 旅客 5.5 萬人次年度目標。

七、健全電信監理機制，全面提升資訊服務

(一)彈性管理頻寬資源，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

- 1、辦理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釋照作業，已由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等 4 家業者得標，後續將配合業者申請，核發特許執照。
- 2、為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法制革新，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電信管理法」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 3、因應國際物聯網科技發展及國內產業需求，通傳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77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已對外發布，期能建構有利物聯網(IoT)創新研發之環境。

(二)建置資安防禦機制，鞏固資通安全：為提升通傳事業關鍵基礎設施(CI)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之防護能力，同時解決物聯網(IoT)新興服務之資安議題，持續推動「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護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106-109 年)，建構資通安全防護中心(NOMC)與建置資通安全分析平臺(C-SOC、C-ISAC、C-CERT)，及時掌握網路運作狀態並通報分享資安事件，精進通傳事業之資安防護能量。

(三)提供寬頻網路優質服務，優化偏鄉資訊環境：

- 1、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約 99.08%。
- 2、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公務機關(構)配合釋出基地臺站點數達 516 處。
- 3、鑑於行動寬頻業務已是市場主流，通傳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納入接續費管制對象，並據以公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接續費上限，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由現行每分鐘 1.15 元調降為 0.965 元，並逐年調降至 109 年為 0.571 元，期能引導業者進行價格競爭，達成促進市場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4、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於新北市坪林區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分項目標包括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現勘示範作業等，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於 12 月 6 日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60 件申請補助案。

八、提升公共工程之效率及品質，建立優良且友善環境之公共工程

(一)提升工程效率及品質：

- 1、加強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6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04 項，可支用預算 3591.54 億元，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已執行 2,654.17 億元，預算達成率 73.9%，將持續加強列管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2、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106 年度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材料抽驗比率為 44.4%，不合格率為 0.69%，較 105 年度之不合格率 1.07%減少 0.38%，有效遏阻廠商偷工減料。
- 3、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為提升公共建設執行力，國發會自 107 年起，將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概念，每年篩選約 40 至 50 項重點計畫，進行執行風險預警作為，並串連強化審議功能、執行不力計畫之退場，以及公共建設先期預算重新分配排序等策進方式，以落實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提升計畫效能。

(二)友善環境：

- 1、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為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及爐碴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優先推動應用於環保爭議較小之工程項目，106 年計召開 6 次推動小組會議，並追蹤使用情形。
- 2、推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將生態檢核作業辦理情形，納入施工查核缺失扣點項目；檢討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生態永續機制內容。

(三)開發海外商機：配合新南向政策，依「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110 年)」，提升國內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籌組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環保工程、電廠及石化 5 大輸出團隊，針對目標國家爭取顧問諮詢服務或建案輸出，106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取得約 252 億元標案。

九、完善政府採購法規，確保公平競爭及優質採購

(一)完善政府採購法規：為利機關善用「政府採購法」彈性機制，訂定「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手冊」，引導機關採用合宜作業方式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為提供資料使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取得政府資訊，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條款及作業程序，以及保障派駐勞工權益條款，以加強保障機關派遣勞工及派駐勞工權益；另考量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採購標案有大型化趨勢，修正「投標須知

範本」，增訂履約期限較長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供廠商靈活運用。

- (二)巨額工程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善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選擇優質廠商，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自 104 年之 11.30% 提升至 105 年之 16.07%，106 年提升至 49.78%。
- (三)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之 63.18%，提升至 106 年 12 月底之 92.95%，其決標金額比率由 70.94% 提升至 98.44%。
- (四)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制度：為協助機關運用履歷資料供採購選商參考，開放廠商履約情形供各機關查詢，編修「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使廠商自主良性機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柒、司法及法制

一、實踐司法改革，建構現代法制

(一)實踐司法改革：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由蔡總統親自召開總結會議，為積極落實分組會議及總結會議所確立之 12 大項重點議題，法務部具體擬定可行方案及期程，未來工作重點包含：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之檢察辦案體系；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打造中立之檢察體系；去除冤抑錯誤，建立辦案自我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檢討刑事政策，有效打擊犯罪，強化被害人與受刑人人權。
- 2、本院對於司改決議涉及跨院際、跨部會權責事項積極協調及分工，法務部並預定於 107 年 2 月間與司法院聯合提出司改進度半年報告，對外公布方案推動及落實情形。
- 3、本院及司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107 年 1 月 5 日及 19 日，合辦 3 場次「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意見交流座談會」，分別邀請勞工、工商及醫界團體進行交流對話，宣傳司改之成果。

(二)建構現代法制：

- 1、推動修正「民法繼承編」：重要修正內容包括增訂喪失繼承權事由、分割遺產限制之調整、遺囑方式明確化、刪除透過親屬會議程序、降低特留分比例等，業經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 2、研議同性婚姻法制：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應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本院將依該解釋意旨，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儘速研提合理可行法案，函送貴院審議。另於完成法制化前，內政部已完成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並盤點檢討相關法令、作業程序，研議配套做法，修正相關統計報表，以保障同婚配偶人權及兼顧家庭制度。
- 3、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並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4、賡續推動「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法務部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報院，俟本院審查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5、強化公益信託公告程序以利監督：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法務公益信託

許可及監督辦法」，增訂受託人除於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外，併應同時於資訊網路公告，且公告應至少連續 3 年，以利社會大眾監督。

二、強力掃蕩毒品，維護世代健康

- (一)結合跨部會力量，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現抑制毒品新生人口，降低毒品衍生性犯罪，營造安全有感之無毒家園，並預定於 108 年 1 月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充實毒品防制經費，協助毒癮者離毒重生、復歸社會。
-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於 106 年 6 月啟動「區域聯防」溯源斷根行動，並結合毒品資料庫之建置，統合全國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等 6 大緝毒系統，採取「窒息式」全國性掃毒行動，於 7 月 11 日至 8 月 29 日進行 106 年第 4 波溯源斷根及首次區域聯防緝毒行動；8 月 29 日至 9 月 18 日進行第 1 波偏鄉及特定區域緝毒行動，累計 106 年 5 波大掃毒行動，共逮捕 3,177 名販毒藥頭、1 萬 2,397 名藥腳，查扣各級毒品 4,863 公斤，清除 23 處毒品工廠、14 處大麻栽種場所、重大走私案 6 起。另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9 月偵辦走私集團利用「進口五金」走私安非他命原料氯假麻黃鹼 1,260 公斤、11 月破獲利用海運貨櫃走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總計查獲 60 大箱、300 萬餘顆錠狀毒品，毛重約 828 餘公斤，數量前所未見。
-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案件強力執行，並自 106 年 5 月起進行 3 波同步專案執行，會同轄區警察局至現場勸繳及扣押財產，以實際行動達到遏制第三、四級毒品氾濫之效果，106 年總計徵起 1 億 3,033 萬 9,144 元，相較前 3 年徵起金額大幅成長。
- (四)為嚴懲毒品犯罪及剝奪犯罪者利得，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修正重點包含：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針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引進擴大沒收制度等，業經本院完成審查函送貴院審議。

三、維護社會公義，打擊跨境犯罪

- (一)為爭取通過 107 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106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邀請 APG 秘書處及國際打擊資恐資深專家來臺進行「模擬評鑑」，藉此瞭解評鑑流程及方式，並展現準備現況及成果。另預定於 107 年上半年，向 APG 陸續提出國家風險報告及技術遵循報告，力拼評鑑過關，

以提升我國國際風評，增加國際經濟發展空間。

- (二)為維護國人飲食用藥安全，建構優質民生健康消費環境，臺高檢署及衛福部食藥署於 106 年 10 月共同研議建立「查緝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臺」；另為謀求國土永續利用及發展，臺高檢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透過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跨部會通力合作，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 (三)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並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爭取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業已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經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105 年 6 月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目前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偵辦之檢察官應視個案情節，在合於法定要件時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 (五)在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部分，106 年 8 月及 9 月我方完成將犯罪所得返還大陸被害人之第 7 例及第 8 例，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2 月，累計 2,054 萬餘元；另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亦有 6 例成功案件，累計 1,442 萬餘元。
- (六)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舉辦「臺灣亞西論壇－2017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為我國犯罪防制最重要、最大型國際會議，與會者包含東南亞、中東、日本、歐美澳加等國來賓共計 450 人。研討會聚焦新南向政策，探討恐怖主義、排華運動、海域爭端、國際犯罪等可能對新南向之挑戰與衝擊，有助各與會者交換打擊犯罪經驗及拓展聯繫管道。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矯正機關擴(改)建：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落成，至 107 年底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完工後，總核定容額達 5 萬 9,301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8.43%左右(整體收容以 6 萬 4,300 名計算)；另自 106 年 8 月起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預計 109 年陸續完

工啟用後，總核定容額達 6 萬 2,932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2.17%，有效紓解超額擁擠問題，並提升處遇及教化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

(二)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目前達到「一人一床」之設置計有 22 個機關，占機關總數 43%，106 年已增設 1 萬 249 個床位，累計床位數為 3 萬 5,082 個，其設置床位總數占核定容額比率達 61.68%。

(三)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重點包括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並將 106 年 12 月 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55、756 號解釋意旨納入草案。

(四)推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法務部矯正署為積極落實毒品防制，訂出 7 大面向處遇課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攜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戒癮提供服務，期能達到終身離毒之目標。

(五)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為保障婦幼人身安全，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本期「執護評」案件共計 314 件。

(六)落實兒少犯罪預防，從小做起：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橫向與縱向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推動各級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全面檢視並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結果，「引渡法」部分條文刻由法務部研修中；「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業經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二)法務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共同撰提「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閱委員會，共同檢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本期業完成 2 輪計 14 場次審閱會議、第 3 輪書面審閱及 5 場次定稿會議，報告俟本院核定後儘速送貴院備查，另預定於 107 年 8 月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國際審查。

(三)1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建立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探討跨國合作機制，計有美國等 13 個經濟體派員參加，另有國際透明組織、東協與韓國反貪腐人權委員會(ACRC)代表、澳洲、義大利與韓國學者等 7 人及 10 個經濟體代表，分享揭弊保護之最佳實踐案例及經驗。

(四)法務部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公開徵詢建議，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版報院，俟本院審查通過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五)為強化退離職及移交國家機密涉密人員出境管理機制，法務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函送貴院審議。

六、落實人權保障，促進人權交流

(一)賡續推動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具國內法效力：為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並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業函送貴院審議。

(二)落實及管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擬具落實及管考之規劃，業提報第 27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將促請相關權責機關據以遵行，俾改善我國人權缺失，提高人權標準。

(三)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以保障人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則案例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者為 35 案，其中法律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須中長期規劃調整)。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一)穩健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及行政法人制度：

- 1、辦理本院組織改造作業：針對尚未完成組織改造之部會，以分階段、較無爭議者先行調整方式辦理，本院已將陸委會、交通部高公局、交通部鐵道局等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先行函送貴院審議，其中除交通部高公局及交通部鐵道局已完成立法外，其餘仍由貴院審議中。復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本院組織法，已無設置蒙藏會，前經本院將蒙藏會組織法廢止案函送貴院審議完成，並將該會職掌事項併入外交部、文化部及陸委會等機關。至內政部、交通及建設部、經濟及能源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等 6 個尚未完成組織調整部會，其中海委會業經本院政策決定，將依貴院完成立法之組織架構於 107 年 4 月成立海委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並同時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至其餘各新機關部分，本院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重新核定其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同日啟動運作，積極展開各項組改前之準備工作，俾儘速將組織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2、推動行政法人制度：目前已規劃設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國家藥物審查中心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各該設置條例草案均已函送貴院審議。另本院已於 106 年度辦理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並將持續檢視設置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之規劃個案。

(二)辦理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案：鑑於國內相關經濟指標均朝正向、樂觀方向發展，我國整體稅收情況亦持續好轉，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爰為紓緩物價上漲之壓力及激勵軍公教員工工作士氣，並期帶動民間加薪及刺激經濟成長，人事總處經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之建議案，並簽陳本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提升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品質：本院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修正函頒「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並於 106 年 10 月辦理評估作業完竣，為持續提升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已善用該次評估結果，辦理得獎機關公開頒獎表揚及標竿學習；另 106 年 3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客製化輔導作業，期透過多元方式持續精進。

(四)打造效能與功績導向之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為瞭解公務人員對於機關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評價與機關職場整體滿意度，本院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至 24 日間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竣事，調查對象為本院及所屬二、三級機關編制內職員共 6 萬 6,974 人；另為提升人事機構專業能力與服務效能，研議年度人力資源管理報告架構，並已由本院所屬二、三級 131 個人事機構於 106 年 10 月針對機關內部人力資源狀況提出問題及建議，供機關首長作為人事管理措施之運用參考。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兼顧企業彈性

- (一)保障勞工權益，兼顧企業經營及勞工工作彈性：「勞動基準法」新制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1 日公布，惟新制實施近一年來，各界仍有希望能增加工作彈性之建議，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多元產業需求，勞動部在確保勞工整體權益持續提升之前提下，為兼顧資方經營及賦予勞工工作彈性，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堅守勞工權益「四不變」，即「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增加「四彈性」，即「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特休運用彈性」，以使勞雇雙方有合理適度協商調整之空間，並有助週休二日新制等規定進一步落實，「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2,000 元。
- (三)研訂最低工資法制：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準，持續蒐集國外相關法制，並辦理座談廣徵各界意見，力求未來能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並將積極研議，凝聚共識，儘速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
- (四)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持續蒐集社會各界意見，瞭解勞動派遣運用及派遣勞工權益情形並進行溝通，儘速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作業。
- (五)訂定部分工時勞工保護相關法制：持續檢討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修定「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並加強宣導及勞動檢查，蒐集各界意見，以強化部分工時工作勞工權益法制。

二、強化青年與中高齡就業，因應國家政策培育產業人才

- (一)為青年儲蓄未來，順利接軌職場：
- 1、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教育部推動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自 106 年起試辦 3 年，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提升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媒合

就業。提供每人每月 1 萬元補助，最長補助 3 年，最高補助 36 萬元。另提供雇主每月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補助 2 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 2、規劃建置「工作卡(Job Card)」制度：協助青年釐清職涯定向，並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以提升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106 年業已整合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能檢定系統，並建置「職涯履歷表」、「諮詢紀錄表」工作卡表單，107 年將發展深度就業諮詢服務，據以試辦應用工作卡表單，以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 3、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訓練措施，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培訓 2 萬 9,864 人。

(二)創造中高齡者友善工作環境：

- 1、研訂中高齡就業專法：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勞動部刻正研訂中高齡就業專法，運用多元管道，蒐集各界意見，積極建立社會共識。
- 2、職務再設計：為協助在職中高齡勞工適性及穩定就業及協助延後退休，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以及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096 人。
- 3、提供中高齡及高齡失業民眾就業協助：透過全國各地 35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並於新北市及高雄市成立 2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15 萬 267 人次就業。

(三)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

- 1、為滿足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照顧人力需求，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結訓 6,957 人。
- 2、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協助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106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訓練 5 萬 2,607 人。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

- 1、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提供企業發展新南向事業所需之訓練輔導診斷及規劃等服務。
- 2、透過勞動部 APEC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成立之「亞太技能建構發展中心」，執行新南向「產業人才技能提升培訓專班」，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3 日開設「綠能光電」及「智慧自動化」2 班次，培訓 22 名產業種子師資，以促進專業人力技術交流與合作，培養其成為經營新南向市場尖兵，作為「新南向政策」之連結基礎。

- 3、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學科口唸試題服務，協助外籍人士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未來南向臺商儲備幹部職能。自 106 年度起，提供新住民(陸配及外配)「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葷食、素食)」、「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等 6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以及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職類口唸試題服務。106 年外籍人士參加技能檢定者共計 2,800 人次，已核發外籍人士技術士證者計 1,487 人次。
- 4、已於 106 年 8 月 27 日將新南向各國之海外臺商徵才資訊納入「新南向臺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臺」，供在臺工作外籍勞工查詢，以利工作期滿返國後由海外臺商繼續聘用。
- 5、為簡化外國人來臺工作申辦程序，推動外籍專業人士線上申辦工作許可服務，106 年採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占全部案件之 36.28%；另建置外籍專業人士會商專區提供相關機制流程，便利雇主順利攬才。

三、完善職業災害保護制度，確保職災勞工權益

(一)持續凝聚共識，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擬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等面向，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完備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與調整職業病鑑定制度，並結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等，以提供更完善之職災保障制度，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本次立法涵蓋層面甚廣，涉及勞資權益甚鉅，尚需審慎通盤規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以順利推動立法，確保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二)職業病預防與補償：

- 1、完善職業傷病醫療網絡：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77 家網絡醫院，106 年提供門診服務計 2 萬 2,156 人次(共 1 萬 6,122 人)，個案管理 2,436 人、職業傷病諮詢 9,045 人、協助復工 530 人及諮詢轉介 1,189 人。
- 2、提供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各項津貼補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保障，106 年對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2,680 件，金額 2 億 4,101 萬餘元。

四、強化勞權實踐，創造雙贏局面

(一)研修「工會法」並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為提高工會涵蓋率，刻正研修「工會法」不合時宜限制規範，並加強與相關團體溝通，106 年共辦理 19 場次修法座談會、1,248 人參與。於立法完成前，積極輔導勞工籌組工會，除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外，另針對成立未滿 1 年之工會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共

補助 15 場次、501 人次參與，以提升工會會員之勞動意識及對勞動法令之認識。

(二)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為提升工會及雇主協商意願及能力，106 年度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團體協約法制說明及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活動計 11 場次，並入廠輔導 17 家工會及事業單位團體協商，計有 15 家進入協商程序或簽訂團體協約；另為促進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8 場次、723 人次參與；並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避免勞工行使勞動三權遭雇主解僱、降職、減薪等不利待遇，創造勞資雙贏局面，106 年共受理 70 件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申請，計審理完畢 50 件。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 1、為充實調處人力、提升其知能與要求行為操守，106 年度除持續辦理 1 場次調解人培訓及 9 場次回流研習活動，分別計有 46 人次及 405 人次參加訓練外，並修正「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訂定「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及「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以穩定調處品質，有效維持調解成功率於五成以上；又為強化仲裁效能，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勞資爭議仲裁程序示範教學影片」拍攝與製作，以提升勞資雙方利用仲裁意願。
- 2、為落實大量解僱預警查訪機制，建置「大量解僱預警情事重要資訊系統」，增設多項大量解僱預警指標，並於 106 年度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聘請專業人員陪同入廠查訪共 55 家事業單位，以保障勞工應有法定權益。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勞工爭取應有權益，勞動部亦持續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工作並擴大扶助範圍，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受理勞工訴訟扶助申請案計 3,022 件，准予扶助 2,450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達七成以上。

五、提升職場安全，創造健康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截至 106 年止，計輔導 12 萬 4,175 場次，約 248 萬名勞工受到照護。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訂定「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106 年共召開 4 次表面處理產業平臺跨部會會議、辦理說明會及示範觀摩會 8 場次、訪視輔導表面處理廠 101 家，協助改善粉塵、通風、噪音等工作環境，並協助 13 家表面處理業者申請工作環境改善補助。另訂定「勞

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106 年共協助 9 家鑄造業者申請工作環境改善補助。

(三)提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為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已完成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之設置，106 年提供 4,631 位個別勞工健康諮詢及 526 家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勞工健康服務人力在職教育、企業示範觀摩等活動共 17 場次(2,061 人次)；另為提供企業與勞工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已建置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共 58 家，受益勞工人數 19 萬 5,255 人次。

(四)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106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9,665 場次(包括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等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計 1,400 場次)，推動監督輔導 4 萬 4,930 場次，合計 8 萬 4,595 場次。
- 2、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檢查，106 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11 萬 3,000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10 萬 4,541 座次。

(五)營造優質健康職場環境：積極應用安全衛生研發技術，辦理科學園區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建制研究。協助科學園區建置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網路申報平臺，截至 106 年止，共完成 490 家事業單位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申報，計申報之危害物質筆數達 2 萬 7,725 筆。

六、確保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強化基金營運績效

(一)推動勞工保險年金穩健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定運作，業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規劃每年至少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二)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開戶之事業單位，截至 106 年止，已全數完成開戶，開戶率達 100%；基金運用規模約 8,501 億餘元。
- 2、「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106 年已符合足額

提撥事業單位約 10 萬 9,511 餘家，占全部家數 97.32%，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

- (三)提高基金投資營運績效：持續密切注意全球金融局勢變化，靈活調整自營投資部位，統籌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採取多元投資策略，辦理國外全球社會責任及債券之投資委任及國內股票委託經營投資。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3 兆 6,038 億元，收益數 2,462 億元，收益率 7.34%，未來將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創造穩健獲利。

七、建置長期照顧體系，滿足國民照顧需求

- (一)務實整合並執行長期照顧服務：

- 1、銜接長照十年計畫，放寬居家照顧服務給付門檻，並將給付條件切點細緻化，以符合更多一般失能者及身心障礙失能者之長照需要。
- 2、統合長照 10 項服務含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並採用以服務為導向之「照顧組合表」，取代原有依服務人員、單位之分項補助，並引進資訊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吸引更多民間單位投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建置整體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1、106 年起開辦長照十年計畫 2.0，服務人數自 51 萬 1,000 餘人增加至 73 萬 8,000 餘人，服務項目從 8 項增加為 17 項。
- 2、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以「出院前 3 天完成評估」、「出院後 1-7 天內獲得長照服務」、「需至少包含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及簡易生活輔具等服務之其中三項」為目標，已有 161 家醫院申請通過，包括 18 家醫學中心、67 家區域醫院、71 家地區醫院及 5 家精神專科醫院。
- 3、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106 年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設置 134 處，並創新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20 處。
- 4、整合各項長照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目標 4 年內布建 469A-829B-2529C。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80A-199B-441C。
- 5、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啟用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讓民眾可為居住在不同縣市之親友或長輩申請當地之長照服務。

- (三)強化長照人力培育：

- 1、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透過強化訓練、產學合作、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培訓。
- 2、透過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研發實證有效之照護方案，以及持續培育社區方案帶領師資人才，106 年已補助研發 107 項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至 107 年 4 月底將培訓至少 7,490 名師資。

八、提升醫療品質，健全醫療體制

(一)以社區為基礎，建置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醫療服務，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計有參與團隊 194 群，參與醫事服務機構 1,936 家，累計照護人數 2 萬 9,997 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累計至 106 年底收案人數超過 1 萬 1,000 人，共 153 家醫院組成 38 個團隊參與；88%之結案病人整體功能進步，88%病人經過照護能返家回歸社區。
- 3、推動安寧居家療護，接受人數逐年成長，截至 106 年底止，約計有 50 萬位(超過全國人口 2%)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並於 107 年度辦理「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計畫」，逐步建立配套機制。
- 4、逐步推動分級醫療，擬定 6 項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依序實施，建構基層診所與醫院良好合作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量能，減輕大型醫院負荷，並能更專注提供急重症醫療。

(二)提升偏鄉醫療資源：

- 1、106 年健保額外投入約 21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保障偏鄉地區提供急診及內、外、婦、兒科醫療服務之醫院，點值每點 1 元，每家醫院全年最高可獲 1,500 萬元，106 年計有 90 家醫院參與。
- 2、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並協助航空器調度，106 年申請案件共 274 案，核准 235 件。
- 3、因應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辦理金門、連江及澎湖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之品質與效率。
- 4、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106 年計有 9 萬 2,681 位民眾註冊登錄，上傳血壓、血糖等各項生理量測資料，累計達 181 萬 8,336 筆。

(三)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 1、自 102 年起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對原本未納入投保金額之 6 項所得(收入)計繳補充保險費，並強化政府財務責任，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約 2,317 億元，尚稱穩定。
- 2、106 年健保醫療費用總額編列約 31 億 100 萬元預算用於 C 型肝炎治療，其中分配約 24 億 3,000 萬元於 C 肝全口服新藥，計 9,929 名民眾受惠，另於 107 年醫療總額分配 43 億元預算給付 C 肝全口服新藥，預估約有 1 萬 7,000 餘名個案受惠，並將視財務及實際治療成效逐步擴大適用範圍。
- (四)促進醫師勞動權益法制化：為避免醫師過勞及保障其勞動權益，已組成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小組，規劃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另為因應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人力衝擊，陸續推動 10 項配套措施，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發布「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五)強化醫療糾紛調處機制：於 13 縣市推動試辦計畫，強化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提升醫療爭議調處之品質與效能。另研擬推動「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期迅速解決紛爭，改善醫療關係。
- (六)規劃緊急醫療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H-ISAC)：預計 107 年完成建置，並進行關鍵基礎設施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實際推動急救責任醫院加入 H-ISAC 進行資安資訊分享。
- (七)強化罕病病人照護：於 106 年 9 月 8 日修正「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擴大對罕病病人之照護。
- (八)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持續擴大菸害防制：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遠離菸害，建置無菸害之生活環境，維護國人健康，已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電子煙、加味菸加強管理，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 2、持續研修國人各項營養基準，設置社區營養教育示範據點，增進國民健康採購及健康飲食生活，推動立法。

九、落實食安五環，強化藥物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 (一)落實推動食安五環，全面升級食安管理：106 年食安經費合計 36 億 5,000 萬元，較 105 年增加 20%(6 億 5,000 萬元)。
 -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優化國內法規及標準與國際接軌：蒐集並參考國內外最新研究資訊、風險評估結果及國際規範，修正我國相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標準，106 年已檢討或增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79 種農藥，6,499 項殘留容

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4 種動物用藥，1,456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4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運用雲端數據，完善預警機制：106 年完成分析案件 40 件(包括茶類、生鮮冷凍水果、生鮮冷凍蔬菜、生鮮冷凍水產等風險偏高之食品類別)。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食品業者全登錄：106 年約 43 萬家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至該平臺查詢登錄資料，並快速得知最新公告及宣導資訊。

(2)追溯追蹤：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新增「食用醋」、「蛋製品」、「嬰幼兒食品」等 3 類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累計納入 22 類食品業者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10 月 12 日預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新增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輸入業者、其他一般食品業別製造業者、餐盒食品販售業者之三類指定類別與規模食品業者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強制實施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3)擴大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導入食品專業人員：106 年預告新增「食用油脂工廠」、「罐頭食品工廠」、「蛋製品工廠」及「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並於 11 月公告「旅館業附設餐廳」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由原 5 類擴大至 10 類食品業；預告修正「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及「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預告訂定「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

(4)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食品添加物、乳品加工、特殊營養食品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食用油脂、麵粉、澱粉、糖、鹽、醬油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106 年完成 487 家。

3、第三環－加強查驗：督導協調地方政府依地方特色擬定稽查項目，106 年度 GHP 稽查 12.5 萬家次，品質抽驗 5.2 萬件。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訂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敘明情節重大之定義及認定原則，違規產品銷售額達 1,000 萬元，即可令業者停業；達 3,000 萬元以上者，可令歇業、廢止公司工廠登記或食品業登錄等。一旦遭廢止食品業登錄，1 年內不得重新登錄。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1)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6 年已辦理補助 11 件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訴訟案。

(2) 食安管理溝通：檢討修正「1919 全國食安專線」處理流程，提升檢舉案件處理時效，進行話務人員在職教育，強化專業知能，完善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整體服務成效。

(二) 強化藥物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06 年完成 48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20 項藥品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接獲 895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其中 12 項經評估啟動回收；主動監控 928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有 10 項藥品輸入國內，並已全數回收。
- 2、持續推動藥品追溯追蹤機制，降低偽藥進入合法供應鏈之風險，且對於品質有疑慮之藥品可及時確認，並迅速有效完成藥品回收。
- 3、推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俾建立藥物審查公信力、建置權責相符之審查體系、提升藥物審查效率與品質，業擬具「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4、106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鬆綁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藥證之審查規定，修正安定性試驗與成品檢驗規格及其方法等應符合事項，以兼顧中藥管理品質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新南向政策，11 月 17 日預告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92 條之 1 草案，以協助中藥廠商排除外銷之法規障礙，有利國產中藥輸出。
- 5、為使醫療器材管理與國際接軌，符合國內實務管理需要，並加速推動生技產業創新，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6、「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增訂新適應症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俾強化藥品智財保護機制。

十、鞏固防疫機制，加強傳染病防治

(一) 禽流感及流感之監測與預防流行：

- 1、對發生禽流感案例禽場之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自 106 年 2 月 5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監測期滿累計 4,151 人次，尚在監測中 152 人，未發現有人類禽流感病例。
- 2、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自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共計接種 589 萬 4,206 劑(總使用率 98.2%)、全人口涵蓋率 25%。

(二) 強化傳染病防治：

- 1、106 年登革熱本土病例 10 例、境外移入病例 333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僅境外移入病例 4 例，有效阻絕疫情於境外。
 - 2、訂定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與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每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加強中央地方聯繫溝通；辦理醫事人員與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防疫專業能量。
 - 3、加強新興蚊媒傳染病跨域合作，辦理「登革熱／茲卡／屈公病鑑別診斷國際研習營」，並與泰國、新加坡、越南等多國來訪之傳染病防治專家學者進行交流。
- (三)腸病毒疫情監控：106 年計有 23 例重症確定病例，分別為感染腸病毒 D68 型 11 例，克沙奇病毒 A6 型 3 例，腸病毒 71 型、克沙奇病毒 A9 型、克沙奇病毒 B3 型與伊科病毒第 5 型各 2 例，克沙奇病毒 A2 型 1 例；其中 1 例死亡。
- (四)愛滋病防治宣導：106 年累計通報 3 萬 5,935 例本國籍感染者，計新增通報 2,519 人。呼應 WHO 提出「西元 2020 年 90-90-90 愛滋治療目標(90%知道自己感染、90%感染者服藥及 90%服藥者病毒量受到控制)」，積極推動篩檢並提升服藥率，105 年國內防治成果達 79%-84%-88%。
- (五)結核病防治：預估 106 年結核病新案發生人數為 9,760 人，新案發生率為 40 例/10 萬人口。另 106 年共計提供 5 萬 8,379 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計有 8,510 人篩檢陽性者加入治療。
- (六)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106 年首次辦理全國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符合查核條件家數計 834 家，實地查核完成率 100%。另持續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106 年總計實地查核 224 家醫院，實地查核完成率 100%。
- (七)制定新興傳染病關鍵績效指標：為協助亞太區 21 個 APEC 會員體達成 2020 健康亞太目標，負責制定新興傳染病關鍵績效指標，於 106 年 7 月提交澳洲彙整，供各國遵循。

十一、促進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創造優質育兒及公平參與環境

- (一)積極促進提升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
- 1、積極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完成該二項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及依結論性意見進行法令、政策之檢討與改善，將續建立結論性意見推動管考機制。

2、賡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 46 億 5,175 萬餘元、24 萬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

(二)創造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補助 11 億 2,253 萬餘元、7 萬 6,707 名兒童受益。

2、規劃以社區為基礎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全國成立 123 處，服務人次累計逾 930 萬人次。

3、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朝逐步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之方向努力，推動 0 歲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健全對育兒家庭之支持與照顧。

十二、鞏固社會安全網，強化為民服務

(一)藥癮醫療：賡續推動並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衛福部建置整合性毒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藥癮處遇人才培訓制度、增設治療性社區與擴大補助中途之家、強化偏鄉替代治療可近性，以及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之戒治模式。

(二)協助民眾自立脫貧：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計 2,915 人申請加入。

(三)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輔導地方政府建構集中派案中心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以提升通報效率，並強化相關服務資訊系統介接，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確保危機救援不漏接，以及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和家庭支持服務。

(四)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由衛福部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個案管理等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服務約 2 萬 5,000 人次。

十三、落實性別平等，終止性別歧視與暴力

(一)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架構，審慎規劃重要性別議題之推動模式，強化性別主流化策略及工具之運用，朝簡化、不重複管考、分級推動之方向進行規劃，並於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召開 11 場次研商會議，擬訂「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

別平等」等 5 項重要性別議題之策略與方向。

(二)辦理「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為引導本院所屬機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邀請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進行本院所屬 22 個機關實地複核作業，預定於 107 年 3 月頒發金馨獎。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第 3 次國家報告(草案)經提報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 2、依本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共檢視相關法律及自治條例 43 件、命令及自治規則 85 件、行政措施 583 件，共 711 件，經專案複審小組審議確定不符該公約意旨者合計 5 件，後續將持續追蹤權責機關改進情形。

(四)推展性別預算制度：本院自 103 年起分年分階段推動性別預算制度試辦作業，106 年本院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並擴大基金試辦範圍，依政府編製概算作業時程，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部檢視機制，配合總預算案修正後報送本院；俟全面試辦作業完成後，檢討修正相關作業及評估正式實施時程與方式。

(五)拓展國際交流：

- 1、106 年 9 月間參與於越南召開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與越南合作舉行「APEC 女性運用新科技展現創作力」工作坊，獲得各經濟體熱烈迴響；我國代表團並與美國、紐西蘭、越南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進行雙邊會談。
- 2、106 年 10 月間舉辦為期 4 天之「APEC 科技渴望性別一遇見年輕女力培力工作坊」，結合 Intel、臺灣微軟、泛科學等知名企業參與，並邀請美國等 13 個國家產、官、學界共 17 位貴賓共襄盛舉，與我國科研領域之年輕女性就 Women in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議題討論及分享。
- 3、本院性別平等處於 106 年 11 月間與外交部、歐洲經貿辦事處及臺灣歐洲聯盟中心共同主辦「2017 臺歐盟性別平權研討會」，以「性別暴力防治」為主軸，呼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德、比、法等國際專家學者進行經驗交流。

十四、順應國際趨勢，逐步實施溫室氣體減量

(一)設定中長程及短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1、設定中長程減量目標：長期目標係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4 條明定 139 年(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西元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另中期目標係依「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設定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西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
 - 2、研訂短期減量目標：106 年 3 月 28 日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於 106 年 11 月對外公布以徵詢各界意見，完成公聽研商程序後，並已報院審查。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西元 2025 年較基準年減量 10%及西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
- (二)共同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揭示減緩與調適之基本方向，環保署已完成研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報院審查，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與環境等六大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研提各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
- (三)實施登錄盤查制度建立減量動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訂定 10 項法規命令，下達 6 項行政規則，建構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MRV)之碳管理法制基礎。另自「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實施以來，已公告要求主要排放大戶及化石燃料燃燒達 2.5 萬公噸 CO₂e 之一定規模業者，計 281 家，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工作。
- (四)建立經濟誘因，促進技術提升：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鼓勵業者以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或能源整合方式進行減量工作，並給予碳權；為實施總量管制預作準備，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提供誘因促使業者提早進行排放減量；參考國際碳定價精神及國際碳交易市場作法，積極推動與歐盟、德國進行相關國際經驗交流工作。
- (五)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為強化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核定各地方政府之推動計畫，並依年度績效考核計畫協助督導與落實，健全溫室氣體減量與推動落實相關治理措施。

十五、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紅色警戒次數

- (一)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補助三期柴油車

加裝濾煙器，並辦理濾煙器廠商資格認證，已核定 3 家濾煙器廠商；8 月 16 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提供補助誘因加速汰除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並持續協調企業使用 4 期至 5 期柴油車承攬契約，以及加強柴油車稽查管制，共有 7,406 輛大型柴油車完成報廢。另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已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1 座。

- (二)106 年 8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召開「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電力業盤點調度及防制計畫」研商會，當預報空氣品質指標為橘色等級以上時，電力業啟動防制設備超效能運轉，提高空氣污染去除效率；當預報為紅色等級以上時，以備轉容量率 6%為底線，啟動降載機制。
- (三)環保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預警、防護、演練與環境清理，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河川揚塵防制措施，共完成 450 公頃水覆蓋與綠覆蓋等施作，250 公頃防風林撫育及 7 萬公里環境清理，改善河川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 (四)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發生次數為 483 次(發生機率 1.77%)，較 104 年同期 997 次(發生機率 3.20%)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18.1 $\mu\text{g}/\text{m}^3$ ，較 105 年 20.0 $\mu\text{g}/\text{m}^3$ 改善。
- (五)為因應空氣品質改善之迫切需求，已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1、在工廠排放部分，將進行燃料成分標準之管理，以達到源頭管理及現行管末管制雙重管制之目的。
 - 2、在移動源排放管制部分，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交通工具之使用；新增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如施工機具之管制。
 - 3、在提高罰鍰加重罰金部分，法定罰鍰額度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另增訂最低刑度、提高現行刑事處罰刑度及罰金上限。
- (六)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調升第 1 季、第 4 季費率，透過差別費率方式，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載或產能重新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降低秋冬季節之污染排放。
- (七)落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二類別五等級(二級、一級預警及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適時啟動自主減產、污染降載等作為，以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 (八)在尊重民間信仰前提下，以循序漸進、宣導鼓勵等方式推動少香、少金、少

炮之「一尊三少一目標」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保護近距離接觸燃燒金紙、香與爆竹煙火之信眾與鄰近民眾健康之目標。

(九)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透過府院層級整合跨部會量能，於 106 年辦理 4 場次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討論及座談會，蒐集民眾意見共計 245 項，並持續對外溝通及滾動式檢討相關防制策略。

十六、革新再造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確保程序明確且有效率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將分階段推動行政程序措施之調整、「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等環境影響評估精進策略與作為。

(二)短期精進措施落實執行如下：

- 1、為落實在初審會議前廣徵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並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以書面方式切實回應，環保署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由環保署邀審查委員至當地先行舉辦公開會議，並由該署控管民眾團體意見回應情形。
- 2、為提升開發單位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所定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委員會審查，個案特殊情形須經主任委員同意。
- 3、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規定，於環評審查會前函請審查委員限期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並於後續審查過程收斂聚焦審查，以提升審查效率。
- 4、以 106 年審查離岸風電案件為例，配合國家能源政策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之目標，環保署積極辦理環評審查作業，下半年密集受理之 22 案均完成初審或審查作業，其中 19 案審查通過或建議初審通過，其風機裝置容量超過 10GW，已達國家能源政策 2025 年離岸風電 5.5GW(含 3GW 遴選及 2.5GW 競標)之目標。

(三)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為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探討環境敏感區位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與規模，並調整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分工，環

保署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於 6 月至 8 月期間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召開 10 場次公聽研商會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11 月分別於花蓮、高雄、臺北及臺中召開 4 場次公聽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次「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主軸為，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藉以引導簡化個案開發、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明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補正及展延」機制、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效期、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機制，以及衡平其他環保法律之規定，藉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審查效率。

(五)檢討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及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環保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六)鼓勵水泥替代原料再利用：積極推動「水泥及上游礦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強化自然生態保育，同時符合當前「循環經濟」概念，希望以整體方式盤點我國水泥需求、業者採礦量，以釐清國內未來各處礦業權應否需要展延，或是否仍需維持現有大面積礦區範圍。

十七、促進智慧多元垃圾處理，推動循環經濟

(一)為妥善處理垃圾、提升能源效率、符合國際污染標準，以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預定補助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並延長服務至少 15 年，預計可增加垃圾焚化處理量 28.7 萬公噸/年，取得區域調度量 34.29 萬公噸/年。同時推動包括如機械生物處理、氣化、廚餘脫水與高效堆肥新穎技術，環保署已補助 3 個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機，協助地方建立廢棄物自主能力，預計增加廢棄物處理量 33 萬公噸/年。另外為發揮廢棄物能資源化特性，預計興建至少 3 座之生質能源廠，可處理廚餘 600 公噸/日，將可大幅提升廢棄物能資源化效益，並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

(二)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第 1 階段可活化至少 30 萬立方公尺空間及中央可控管 12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三)強化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檢討國內產業用料需求之種類；推動產源連帶清理責任，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管理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落實再利用產品之流向追蹤。

(四)底渣處理及再利用：

- 1、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產品流向：環保署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從源頭管理焚化再生粒料，作好流向及品質控管，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環境安全。
- 2、推廣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為解決焚化底渣再利用之困境，環保署已輔導地方政府建立供料平臺，並偕同工程會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透過媒合機制請各單位於辦理公共工程時全力配合使用，進而提高焚化再生粒料使用。

十八、改善河川及海洋污染，落實減塑環保生活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氧化等水質淨化設施，削減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之污染排入河川，106 年完成 7 處，處理 3 萬 2,150 公噸/日。
-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修正「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嚴氨氮、重金屬、真色色度及有機物等特定物質管制，規範廢水分流收集處理管理，降低排放量。
-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及資源化利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211 場畜牧場沼渣沼液使用同意，削減有機污染每年 5,574 公噸。

(二)淨化海洋：

- 1、擴大補助全臺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串聯全國辦理淨海活動，並透過清除海底垃圾活動、結合海洋環境教育，呼籲民眾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 2、辦理清除海底垃圾活動 130 場次，共 3,559 人次參與，清除 13.5 公噸；清除海漂物質 162 場次，2 萬 5,468 人次參與，清除 1,208 公噸；海洋環境教育 228 場次，4 萬 7,872 人參與。
- 3、邀集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船舶加入清除海漂(底)垃圾行列，串聯 1,257 艘船舶成立環保艦隊，共同守護海洋環境。
- 4、邀集全臺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以及綠色和平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等 8

個民間環保團體，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共同成立「海廢治理平臺」。

- (三)擴大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禁止含塑膠微粒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 日及 15 日公告，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期改變民眾拋棄型生活習慣，減少垃圾產生。

針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穩定物價機制問題補充書面報告

蘇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關於貴院所關切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以及穩定物價機制問題，謹報告如下：

有關核二廠 2 號機再轉問題，106 年 1 月貴院通過「電業法」修訂，確立國家未來電力能源發展與轉型方向，其中第 95 條已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因此，政府將遵照貴院通過的法律執行國家未來電力發展與能源轉型，完成非核家園目標。

核二廠 2 號機組運轉執照將於 2023 年到期，台電公司於去年 12 月 6 日完成機組大修後，原能會於 12 月 14 日至 20 日赴現場檢查，為確保機組安全，再由台電公司核安處執行獨立檢查 1 個月，確認機組大修後在安全備轉狀態。因此，台電公司於大修後於今年 2 月 5 日向原能會提出再轉申請，乃屬正常程序，目前機組依規定尚須經原能會安全查核。未來無論該機組是否再轉，依「電業法」規定，皆不影響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如期除役」與「核四廠不運轉」的目標。

有關「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2 月 6 日深夜 11 時 50 分，花蓮發生強震，造成數棟大樓傾倒、多處道路橋梁毀損的嚴重災情。本院於地震發生後 10 分鐘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緊急應變單位，包括中央消防署與各地方特搜隊、國軍部隊，以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均在第一時間投入救災；蔡總統與本人，亦數度前往災區瞭解搶救情形，並撫慰受災民眾。在這段期間，我們收到來自許多國家政府與民間的慰問，以及物資、人力等協助，本人在此要表達由衷的感謝。

在所有同仁不眠不休的努力下，搶救工作已告一段落，復原重建工作正接續展開，本院已在 2 月 7 日成立「行政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將統合各部會資源，從家園、產業、基礎設施等面向著手，全力協助花蓮重建；目前重建專案小組已召開 4 次會議，協調解決各項問題。行政院及全體國人，將與花蓮人民站在一起，攜手同心，重建家園，同時，本人也要籲請全體國人，多多走訪花蓮的好山好水，以實際行動來支持花蓮。

臺灣是地震頻繁國家，除本次花蓮地震，還有兩年前臺南 2 月 6 日的地震，以及民國 88 年在中部所發生的 921 大地震。行政院除了因應花蓮地震成立重建專案小組外，為給國人安心的家，同時也於 2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向國人宣布，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及輔導重要補強的重大政策。希望在政府帶領之下，民間可以共襄盛舉，共同合作，讓國內的建築物，可以有更好的方式因應地震。

為加速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改建及更新，我們會積極落實去年 5 月已施行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及本院已核定的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及重建試辦計畫，內政部今年編列 2 億 1 千萬元執行上開計畫，預計將推動 5 百件重建計畫，協助約一萬戶家園重建；而「都

市更新條例」修正案亦已送請貴院審議中，敬請貴院鼎力支持。

另為全面盤點國內建築安全情況，內政部已於今年 2 月 21 日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將優先就 921 地震前所興建的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物及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強制進行耐震快篩及評估；此外，也刻正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1，規定建物構造不安全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強制進行補強或重建，以保障公眾安全。

我們以 4 年投入 60 億元，推動包括「建物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階段性補強」、「金融協助」等 5 大策略，要與社會共同合作，逐步完成全國建物的耐震安檢及補強。行政院以具體行動，展現給國人一個安全、安心的家的決心，有獎勵措施，也有強制作為，並設定完成期限，希望國人可支持及配合。

有關貴院關心物價穩定機制，說明如下：

一、我國物價在中央銀行長期政策主導下，一直保持「低且穩定」的狀態，多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均低於 2%，去年 CPI 上漲率為 0.62%，今年度依主計總處預測 CPI 上漲率為 1.21%，與各國相較仍相當穩定。

二、為避免民生必需品價格波動造成民眾不安，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即成立「穩定物價小組」，隨時監控物價波動情形，加強重要民生物資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穩定物價措施，相關成員及重要物資監測項目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國發會擔任幕僚工作，其他成員包括：經濟部、公平會、中央銀行、農委會、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工程會、主計總處、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二）重要物資監測項目及分工

監 測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1.能源類：汽油、柴油、桶裝瓦斯、天然瓦斯 2.食品類：糖、麵粉、奶油、沙拉油 3.大宗物資：玉米、小麥、黃豆 4.民生物資：衛生紙、成人奶粉、速食麵等	經濟部
米、肉類、水產品、蛋、蔬菜、水果、鮮乳等農產品	農委會
1 歲以下嬰兒奶粉及 1 歲以上兒童奶粉	衛福部
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	公平會、內政部、法務部
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及公平交易；必要時，協調廠商提供平價品	行政院消保處
1.擔任「穩定物價小組」幕僚 2.彙整跨部會穩定物價措施 3.研析國內外物價情勢，並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國發會

三、針對近日民眾因預期心理進而發生搶購衛生紙的現象，政府已積極查核，防止人為操縱，不允許聯合哄抬物價或囤積居奇的不法行為產生，相關部會作為如下：

（一）經濟部將持續掌握紙漿等原物料市場行情、衛生紙等民生商品及其實際價格變動情形；並適時與製造業、連鎖通路等相關公會聯繫溝通，全力穩定供需。

(二)公平會自 2 月 23 日起即已啟動查價機制，並於 2 月 27 日邀集三大衛生紙製造商及五大量販業者宣達聯合行為違法構成要件，及聲明絕對禁止業者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另並自 3 月 1 日起，密集約談相關製造商及量販店業者到會說明，瞭解衛生紙產銷市況及訊息發布情形，並勾稽比對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等違法事證。如一經查證有違反聯合行為或其他禁制規定，即會依「公平交易法」予以嚴處，同時也將公布違法業者名單。

(三)行政院消保處自 2 月 26 日至 28 日連續加強查價密度，並密切注意衛生紙價格與各通路業者供貨情形。由該處近三日派員訪查情形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回報之查核結果顯示，絕大多數賣場尚無缺貨，且搶購之現象已大幅減少，另有多家通路業者因應廠商供貨不及，已提供預購方式，後續可讓消費者以目前相同價格購買。

四、綜合以上，目前衛生紙在量的部分，供應無虞，因此在價格的部分，也會穩定合理，不會有大波動，而衛生紙是最終產品，不是原料，故亦不會帶動其他物價上漲。我也要求相關機關持續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因應措施，以確保民生物資供應無虞、價格穩定。因此，籲請民眾無須搶購囤積，更不必對通貨膨脹存有任何恐慌，請國人安心。

主席：謝謝賴院長所提出之施政報告。

在進行委員質詢之前，先作以下兩項宣告：一、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一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張政務委員景森本日下午因公請假；唐政務委員鳳本因公請假；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本日下午 4 時起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明堂代表列席；交通部賀陳部長旦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王次長國材代表列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本日因公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代表列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婷怡本日因公請假，由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3 月 2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張政務委員景森		陪同總統接見外賓及赴嘉義參加「2018 台灣燈會」主燈開燈典禮	下午半天
唐政務委員鳳		赴紐西蘭出席國際會議	整天
法務部 邱部長太三	陳政務次長明堂	赴嘉義參加「2018 台灣燈會」主燈開燈典禮，並受頒燈王獎	下午 4 時起
交通部 賀陳部長旦	王政務次長國材	陪同總統赴嘉義參加「2018 台灣燈會」主燈開燈典禮	下午半天

農委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	赴馬來西亞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 19 屆會員大會	整天
通傳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全球行政通訊系統協會會議及部長會議	整天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永明：（11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辛苦了，其實這個質詢本來是在禮拜二要進行的，因為一些反軍改朋友的事情而延期，那我就直接問了，本來行政院會在禮拜四要處理軍改草案，但現在暫緩，我想請問院長，這個暫緩是因為草案內容要做很大的更動，還是覺得目前時機不合？什麼時候行政院院會會開始審議、開始看軍改草案？什麼時候立法院會知道草案內容？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徐委員。原預定本週四行政院會要通過軍改法案，但是禮拜一晚上，也就是我來立法院之前就已經做成決定，認為應該要和立法院進一步溝通再送到立法院審議，並不是因為該事件的影響。

徐委員永明：院長，現在也有很多團體反對，可是去年整個立法院對於公教這部分非常努力，我們也希望七月可以順利實行。當時還有一個期待，就是希望軍改草案可以趕快在立法院進行審議，雖然軍公教的待遇有些差異，可是我們希望改革能夠一起施行。如果按照目前進度延緩的狀況來看，這個會期行政院的版本能送到立法院嗎？

賴院長清德：目前軍改和公教年改政策在七月一日同步實施的政策並沒有改變。

徐委員永明：並沒有改變就對了？

賴院長清德：是。

徐委員永明：還是希望軍公教一體在七月的時候一起改革？

賴院長清德：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在這個會期一定送得進來？

賴院長清德：這個會期會送進來。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當然就是立法院的責任了。

這些反年改團體的訴求是希望暫緩，但另外一方面則是希望七月一日實行，目前行政院的態度是希望一起。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這本身就是行政院的態度。

徐委員永明：關於地板 38,990 元是高或底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可是我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行政院難以提出為什麼地板要訂在這裡的事實或理論依據。院長，我要向你報告，去年平均薪資所得是 54 萬 7,000 元，製造業平均薪資一個月是 4.1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應該要有一些數據來討論 38,990 元到底適不適合，這是第一個。第二，目前的版本好像沒有設定天花板；也就是說，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的時候是否會有所限制？我想這部分也是立法院所關心的，希望行政院能夠提供更清楚的數據。

賴院長清德：是，這部分我們會提供給徐委員。

徐委員永明：我想這不只是我關心，而是院裡面大家都關心的。

院長，其實今天有個好消息，那就是臺灣旅行法通過了，這是美國參眾兩院都支持的。2016 年的時候我有個機會和美國國會議員夏波議員在共和黨國會俱樂部共進午餐，本黨的黃國昌委員也在場，當時他從頭到尾只談一個法案，那就是 Taiwan Travel Act，我們在美國的朋友非常支持這個法案，FAPA（臺灣人公共事務會）也是極力推動，這件事情相當重要，不只是對臺美關係，其實對院長的影響也很大。過去有所謂的五黑名單，那就是臺灣的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長不能訪問華盛頓 D.C.，院長現在有機會去了，你對這個事情的評論或回應如何？其次，如果未來有機會美國國會或美國智庫，甚至 FAPA 的朋友邀請你去 D.C. 訪問，你的看法如何？

賴院長清德：感謝徐委員，臺灣和美國在國際上本來就是堅定的盟友，行政院對美國參眾兩院通過臺灣旅行法表示歡迎，也表示感謝，我們也希望該法對未來臺美關係的進一步提升有很大幫助，至於未來總統、副總統或行政院長、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如果有機會在公務執行上或是對推動兩國關係有所幫助的話，我相信國人應該會支持。

徐委員永明：夏波議員在午餐會時說到他有個夢想，他的夢想就是美國參眾兩院一起邀請蔡總統去國會演講，過去可能有一些限制，但這個法案的推動可以讓我們知道這些美國友人對臺灣的支持非常堅定，從兩年前的夏天到現在，你會發現他們一直持續在做這樣的事。我覺得新政府對這個事情可以更積極一些，而且不只是在公務方面，其實我和吳釗燮部長一起去美國訪問過一、兩次，有些私人行程，不論是到 D.C. 或智庫，甚至是 FAPA 的邀請，我想這些在未來都可能成行。

院長，中國也不是睡著了，最近他們推出所謂的中國惠臺政策，我的感覺是那邊在吸引我們的人才，而我們的勞基法修法對年輕人影響真的非常大，雖然院長一直認為這是好的政策、可以增加彈性，但這會不會在臺灣內部形成一個推力，讓年輕人覺得臺灣的待遇不一定有對岸好？這種情形不僅發生在白領的專業人才，院長，這怎麼辦？他們推出國民待遇這樣的優惠政策，而我們的勞動條件如果再惡化，怎麼會有辦法促成院長在施政報告中談到的拚經濟？

賴院長清德：面對中國的惠臺政策，我想臺灣一定要持續結合國人力量發展經濟、壯大臺灣，一併解決就學、就業、投資及創業等等問題，只有臺灣壯大，我們才有辦法把人才吸引住，因為在國際競爭上大家都要人才，日本也來台灣招募人才，美國也希望好的人才可以到他們的國家去奮鬥。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講得好啊！美國也出招，中國也推政策，我們如果只是在這邊隨風搖擺可以嗎？我們應該更要壯大台灣，給年輕人一個好的條件，也給他們未來，對不對？他們才會覺得在台灣奮鬥是有未來的，這部分我是比較擔心啦！我們自己的勞動條件惡化，然後那邊又推，雖然美國在外交上給予一些聲援，但是這真的有辦法留住我們的年輕人嗎？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跟您報告，其實中國的勞動條件未必比台灣好，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還是要強本，台灣一定要站得穩，這是我花了很多篇幅來到立法院報告最重要的原因；第二個，行政院目前已經請施副院長成立一個小組，針對惠台 31 項政策相較於台灣的各項政策進行研究，我們該檢討的就檢討，該加強的也要加強；第三個，因為我們的人才到中國發展，如果基於經濟的自然現象，這是好的事情，但是如果是因為政治上面的目的，我們國人也必須要特別留意這一點。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為什麼會這樣提？整個勞基法的修法爭議，我想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一直希望這件事情可以暫緩，讓第一次修法的結果更穩定一些。其實老闆們及這些企業主們也不是沒有看到這個現象，我跟你講一個現象，就是勞基法訂得太低了，所以有人往上調，這個人是我們的蔡老闆、我們的蔡主席，民進黨中執會確認維持加班費「做一給四、做四給八」，認為不應該按照目前修法的結果核實計算。時代力量黨團認為 7 天假不應該砍，我們也覺得要維持下去，但是這不能看各個事業主、各個老闆的善心。我們訂勞基法是希望訂一個最基本的標準，老闆們當然可以再往上加，可是老闆們的善意不應該成為我們的勞動環境、勞動條件中最重要的一環。我想蔡主席會這樣做，她一定看到所謂的「核實計算」是會有問題的。「做一給四、做四給八」，其實對很多老闆而言是提供誘因。對岸的壓力很大、中國的壓力很大，他們現在有很多經濟的資源，他們當然希望轉移我們在政治上，尤其是年輕人在政治上的認同。如果我們台灣給的條件太差怎麼辦？有時候不能怪我們的年輕朋友，為什麼？因為有「最低工資法」的問題。我本來很高興，因為施政方針中關於勞動跟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部分，在之前的書面資料裡面有提到推動「最低工資法」，但是後來的新聞說這個會期大概不可能推動。其實蔡總統在所謂「點亮台灣選總統」之前，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政策，所謂扭轉勞工低薪的趨勢裡面就是談「最低工資法」。請問院長，我們有沒有機會在這個會期推動「最低工資法」？

賴院長清德：跟徐委員報告，我想大家都關心台灣目前低薪的狀況，但是要解決低薪最有效的方法，還是要擴大投資台灣、解決「五缺」、鬆綁法令等等，這些都有助於增進台灣的投資。台灣的投資增加了，因為勞力也是一個商品，自然而然就水漲船高。當然調高基本工資也是一個方法，但必須是在經濟成長之後，水到渠成的調整，這樣對整個經濟的發展應該會比較好。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醒院長，最低工資法跟調整基本工資是不一樣的事情。第二個，我同意當然需要有一定的經濟條件，可是對岸是用 2 倍或 2.5 倍的薪水，這是最基本的啊！我們自己的勞動條件惡化，薪資又沒辦法往上提升。我在前面講過，我們的平均薪資 50 幾萬元，而軍人年改的樓地板是 3 萬 9,000 元，在這些情況之下，如何讓這些年輕人覺得政府是在乎他們、關心他們的？所以我還是要懇請院長再好好想一下「最低工資法」，時代力量黨團也在推動公投的創制，這部分從民調上來看，民眾的支持度非常高。

另外，請教院長關於物價的部分，我們之前談衛生紙，很多人說這是炒作，甚至有集團老闆開始講通膨要來了，關於書面報告的補充資料裡面又談到物價的部分，在第 6 頁、第 7 頁裡面監測的項目有能源類、食品類、大宗物資、民生物資。但是院長知道有個東西沒監測到嗎？就是電價、水價！為什麼這樣講？光是到底 4 月要不要調電價？調多少？都有不同的說法。今天院長、部長都在這裡，請問電價什麼時候要調？幅度是多少？院長，我不能接受你提說，我們有電價公式，因為電價公式是我們訂出來的，可是什麼時候去動它、什麼時候調整，我想一定有政治判斷。當我們把衛生紙的物價壓下去了，結果我們自己又點一把火說電價要漲，連水價都開始講有可能要調整。對此，我們怎麼看通膨現象？其實這是可以爭論的，這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這個階段到底好或不好？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我請沈部長跟你報告。

沈部長榮津：剛剛委員詢問電價的問題，依現在電業法的規定是每年 4 月跟 10 月這 2 個階段來檢討，目前台電已經將整個電價的版本送出來了，現在由能源局……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不要跟我講程序，你就跟我講 4 月要不要調整電價？

沈部長榮津：好，我就講實際的情況，第一個談到電價……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次長講要調整 3.5%，330 度以下沒有調整，到底是不是這個方向？我相信很多小吃店、很多早餐店都在注意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電價調整有 3 個關鍵因素，第一個就是會不會影響物價，還有要不要照顧民生，第三個就是節約用電，這 3 個環環相扣。這個部分依電業法規定就是有漲跌幅 3% 的上限，就是剛剛提到的物價、照顧民生跟節約用電這 3 個部分如何取得平衡點，這部分在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所以到底會不會漲？4 月要不要漲 3%？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因為這屬於電價審議委員會的職權，其實不要說經濟部長，連我本人都沒有權力去討論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我們都不要講虛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在審電業法的時候，當時我堅持外部委員要多一位，結果經濟部說他們自己的人要多一位，也就是說經濟部是完全控制電價審議委會，你們有 800 億元的電價平穩基金，電價審議委員會過半，也是你們在控制，這是電業法審議的過程裡面爭執的重點，結果今天跟我們講說，這全部是電價審議委員會、這是電價公式！院長，我覺得這樣沒有負起責任，如果覺得通膨是可以刺激經濟發展就大聲講出來沒關係，如果覺得衛生紙壓下去，結果自己政府又出來跳出來講要漲電價，那你們跟這些民間業者講說我要壓制你，他們會覺得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嗎？院長，我覺得這個態度要非常清楚。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跟你報告，經濟部龔次長並沒有宣布 4 月份要漲價，他只是就程序上回應記者。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才問院長，我們到底方向是甚麼？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的態度……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不能推給公式啊！

賴院長清德：沒有，行政院的態度非常清楚，就是力求各項物價的穩定，讓民生的生活都可以很平順，這就是行政院的政策。

徐委員永明：OK，我想大家還是一直想問到底 4 月的情況是怎樣？我也跟院長表達我的關心。

我們接著下一題，棒球是國球，但是最近最重要的新聞是我們本來是前四強，結果現在掉到第六，2013 年經典賽 8 強、2015 年世界 12 強賽第 9 名（首輪淘汰）、2017 年三連敗，整個棒協在處理我們國際賽事出了多少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暑假開臨時會的時候跨越黨派通過體改，一方面跟臺灣英雄致敬，因為我們世大運表現很好。可是院長，棒球從前四強連降到第 6 名，接下來 12 強賽雖然可以參加，可是東京奧運到底能不能去，還要看其他國家打得怎樣，而且 2021 年經典賽要從會外賽開始打，孰以致之國球變成這個境界？體育署沒有責任嗎？結果棒協改選時在灌人頭，投影片上面就是很清楚的證據，某大企業叫他們的員工要簽參加變成棒球協會的會員，裡面還有講哪個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

棒協有多墮落？網民都叫邪惡的「邪」，結果我們的體改竟然往這方面走，為了這個事情，審預算的時候沒有一個部會預算被凍結 30%，而且是跨黨派、藍綠都有共識應該凍結，還給他

們一堆條件，結果現在發生什麼事？棒協出問題，有大企業要進去。另外，有關我們的游泳協會，這是游泳協會的會員編號，但這位李姓女性跟牟姓男性的身分證字號是同樣的。在立法院裡面，從來沒有一個部會預算被凍結 30%是大家全部同意的，面對這樣的羞辱，結果體育署在做這些協會改革的時候繼續這樣惡幹，院長，這樣的署長做得下去嗎？從前四強掉到第 6 名沒有人負責，我們說要給臺灣年輕人信心、要給我們運動員未來，所以立法院在臨時會通過體改，院長，這樣的體育改革做得下去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永明：這樣的署長還繼續坐在那裡嗎？當你的部會預算被凍結 30%，卻沒有一個黨團有意見的時候，這個署長就應該下台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關心棒球排名滑落，這部分確實我們要檢討，主要也是因為在這次統計裡面，2014 年 U21 的項目已經排除掉了，所以整體平均成績如委員所說的，這是原因，但這絕對是需要我們再面對。

徐委員永明：那不是原因啦！那是現象，這種打得很爛是現象……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委員……

徐委員永明：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棒協太爛，所以我們才要做體改，結果我們體改的負責人署長卻繼續縱容，搞人頭會員、搞企業會員，把這些協會當資源一樣分給這些大財團，這樣搞得下去嗎？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在整個體改的過程也謝謝立法院對國體法的支持，但確實在改革的過程當中也面對相當多阻力啦！

徐委員永明：部長及院長你們看，這個身分證字號一模一樣，體育署是瞎了眼嗎？男的跟女的不一樣，結果身分證字號是一樣的，但你們不調查，檢調也不查。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在上次審議預算的時候，其實大家也提出希望體育署能夠有一個監督的……

徐委員永明：那時候政黨協商通過凍結 30%，部長也當過很久的公務人員，你跟我講，哪個部會預算被凍結 30%在立法院沒有人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有很多我們需要再做改進，也包含對於這些體育署當時在建置有關係系統的時候，沒有能夠去區別剛才委員所說的情形。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不是在怪你，我是在跟院長講，這個大概只有換署長才能解決問題，因為很多事部長也管不到。

下一個是關於幼教政策的問題，之前院長林全的政策行政院的網頁上還有，是 4 年以 62 億元增加公共幼兒園 1,000 班，院長現在做的是念私幼要補助 7.5 萬元。當時是希望把公私比例從原本 3 比 7 提高到 4 比 6，但是院長，如果你是用補助來進行私幼公共化，第一個，我覺得這公共化有問題，第二個，公私比例會更不平均，這真的是目前的政策方向嗎？

賴院長清德：跟徐委員報告，林全院長的政策目前仍持續推動，我在今天的口頭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徐委員永明：我有注意到，所以我才會說用補助來進行所謂的私幼公共化，我們目前還要繼續推嗎？

賴院長清德：跟徐委員報告，就是說……

徐委員永明：它的後果是怎樣？就是公幼會死成一片，私幼的價格會再往上爬，因為你把它變高了嘛！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樣子的，如果今天我們直接用經費補貼，不管 1 萬元、2 萬元、3 萬元，過去這個政策我們有去檢討，大概這幾年來增加了 24%，但實際上對於生育率幫助並不明顯，所以我們一方面推動公共化，今年大概有 1,200 間公立幼兒園會建置，另外，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也會持續，但是當我們在建立公立幼兒園的時候，先姑且不論其經費多寡，其實在時間上及期程上也有相當困難，所以我們才會用特約的方式，讓私立幼兒園參與這個公共服務的體系、扮演公立幼兒園的角色。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醒院長，就像我前面講的，那個現象可能會發生，因為私立幼兒園拿到政府的補助，他們會覺得那是基本，所以他們會再往上墊，這樣會不會刺激生育率，我覺得這部分行政院要好好考量。

賴院長清德：簡單一句話跟徐委員報告，我們希望讓父母親把孩子帶到有特約的幼兒園，他們所付的費用跟帶到公立幼兒園相差無幾。

徐委員永明：對啊！這時候政府就不需要去做公立幼兒園，公幼就缺乏動機了。院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只是提說這個東西搞不好競合的效果可能是負面的。

另外，上次 10 月質詢的時候，我問院長台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人員及經費的問題，那時候院長說：「這個我們可以處理。」這是我們公報上面登的，雖然有人說要修憲，可是院長那時候說這個我們可以處理，我問院長要不要處理？院長說：「我會來面對這個問題，討論的結果會跟徐委員報告。」但我得跟院長講，第一個，我沒有接到任何報告，第二個，我看到行政院提出來的預算完全沒有變化，維持原狀，所以我想請問院長，當然從 10 月到現在 3 月 1 日時間很短，但我如果去看明年的預算，關於這三個省級單位、這三個盲腸我們要持續下去嗎？

賴院長清德：我請施人事長簡單跟你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其實院長很關心這個事情，我們都持續在處理，也跟現在省府的吳政務委員做這樣的處理，目前已經在進行中，特別是對台灣省政府所有的業務都已經做盤點，有些部分預計在最近幾個月一定要移到各個相關的部會去，人員部分也會做一些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是覺得人事長要提出一套做法，我不希望明年在質詢的時候再把它拿出來，我這個人喜歡把上次行政部門的回應一個、一個來檢視。院長，這次三個省級單位的處理，我真的很希望達到目標，我希望我看到明年預算的時候不是……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今天質詢完畢之後，我就請施人事長跟省主席去跟你說明我們目前的進度做到什麼程度。

徐委員永明：院長，跟我說明不重要，就是要有一套政策，而且要反應到預算上面去。

賴院長清德：我們的確是有一套政策也在執行，我們先把進度跟您說明。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也是我那時候問的，關於退休人員慰問金、子女教育補助金，其實他們還有三節的錢，我不知道應該算獎金，還是慰問金，現在連現職人員都沒有三節獎金了，我們不是做公教的年改嗎？當時很多人說這部分先留著，年改以後我們再來處理。我們年改 7 月 1 日要上路了，這些要不要處理？

院長，對不起，容我套用那時候你講的話，我問你政府是否可以再檢討？有落日的可能嗎？

院長說：沒有排除任何可能，檢討就是這個意思。請問「檢討」的意思是我們有落日的可能嗎？

賴院長清德：跟徐委員報告，後來我們檢討的結果，認為這 2 萬 5,000 元的樓地板是當初行政院跟立法院共同討論出來的，認為這樣算是合理，我們認為這個底線不宜打破。

徐委員永明：所以院長，不會有所謂的落日？我們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以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會持續下去嗎？

賴院長清德：它是指領 2 萬 5,000 元以下的部分，表示他是相對弱勢的，因為雖然同樣是退休的公務人員，有的領的比較少，有的領的比較多。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實在很失望！我們年改其實已經有樓地板，我們現在又用這個理由，連現職人員都沒有的東西還要繼續下去，我覺得這個事情我不能接受。

因為時間有限，現在進行下一個問題，關核四預算，院長這是你接行政院長時講的話，非核家園……

賴院長清德：是。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年年編列預算，提出一個計畫來解決？請問核四預算不論你用任何名義，有沒有落日的可能？

賴院長清德：我們目前核四的預算……

徐委員永明：因為你現在核二要啟動啊！蘇澳人現在開始都在想核四會不會繼續做？

沈部長榮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現在委員關心的是核四預算何時會落日……

徐委員永明：我們今年會不會再看到明年的核四預算？

沈部長榮津：讓我們來確保這些資產能夠最大化，所以還是需要一段時間，3 年我們來好好的照顧……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不會去扭曲你講的話，我用的全部都是你上次質詢的回答，可是我必須要講，當時你的改革方向跟幅度我是很期待，但經過軍改往後延等這些妥協，我擔心民眾的期待可能會從你的施政裡面看不到，我真的期待你的改革方向，你再想想看，去年 10 月你所希望改革的方向是不是能執行下去？

賴院長清德：謝謝徐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賴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彥秀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彥秀：（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賴院長，我看到你在這兩天送進來的，包括這一次朝野協商所要求的重啟核二廠 2 號機的報告資料，今年到底有沒有缺電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

李委員彥秀：我們到底有沒有面臨缺電問題，還是一直以來都有缺電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不管是今年或是未來，我們都希望能夠達到穩定供電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我們有沒有缺電的問題？院長，我只問你，我們到底有沒有缺電問題？

賴院長清德：如果今年相對明年的話，我們的供應量在備轉容量上沒有辦法達到 6%，這是事實。

李委員彥秀：院長之前在「五缺」的記者會上說，啟用核電是最後的手段。

賴院長清德：是。

李委員彥秀：如果沒有缺電的話，你們根本不需要送核二廠 2 號機重啟報告進來，希望立法院同意，讓核二廠 2 號機可以持續地運轉，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賴院長清德：這一次核二廠 2 號機申請再轉，是它大修之後的標準程序。

李委員彥秀：但是再啟用核電是最後的手段，這件事情也凸顯出來我們確實面臨缺電的問題，在電上，冬天照理說很少缺電，但是我們今年冬天已經開始缺電，也就是說，事實上我們還是有用電的危機，今年夏天都還沒有到。院長……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必須跟你報告，缺電這個定義我們要清楚，我剛剛回答你的是說，如果我們設定備轉容量是 6%，明年以後沒有問題，今年則會比較吃緊一點，但是我們不會讓……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不要跟我承諾明年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不會讓民眾想要用電沒有電可以用。

李委員彥秀：那是政府應該做好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一直提到，再啟用核電是最後手段，也就是說，沒有到警戒線，我們根本不需要啟用，因為過去民進黨的政策是，對於啟用核電這件事情是能用我絕對不要用，它是最後的手段，誠如你在記者會裡面所講的。所以我更認為，啟用核二廠 2 號機這件事情，民進黨政府有必要推翻過去國民黨整體的核能政策嗎？全民對於非核家園都是有共識的，國民黨過去也沒有反對，但是我們要的是一個穩定減核的狀況。民進黨這個會期要送啟用核電的報告進來，我沒有意見，但是這也凸顯出來過去民進黨常常在批評臺灣從來不缺電，我們電很多，難道現在的台電比較專業，過去馬政府時代的台電叫做不專業是不是？我再一次地提醒，現在整個機電組的保養都有固定歲修的時間，照理說應該是 8 到 5 個月，我們現在讓核電廠該歲修的時間也讓它做功德，縮到 3 到 5 個月。當然我尊重沈部長與台電的專業能力，但是我必須提醒，沒有足夠的歲修時間。因為台灣現在面臨缺電的問題，我擔心這是錯誤的決策，因為我們縮短歲修的時間，萬一保養不

足，政治因素造成後續一些機電組發生狀況，這是你我大家都不願意見到的，這是我必須提醒沈部長的第一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

李委員彥秀：等一下，我也必須提醒你，賴院長在現場，包括過去蔡英文總統都把它當作神主牌，我剛剛提到，非核家園是全民的共識，但是你不能拿非核家園來綁天然氣第三接收站非做不可，要犧牲我們的環保一千年藻礁。現在第三接收站受到環團的反對，第三接收站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興建完成？這就是你們的變數，我知道你們有在努力，也積極做溝通，但是在邁向整個非核家園的過程當中，有太多的不確定因素。是需要政府去努力克服的問題。但是我必須提醒，你們不能拿非核家園作為興建第三接收站的目標，而這個地方會破壞我們的天然藻礁、環境保育。

另外一件事情，院長，我再提醒你，包括這個會期空污法要送進來修訂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已經送進來了。

李委員彥秀：是不是非通過不可？

賴院長清德：我們希望能夠儘速通過。

李委員彥秀：你希望儘速通過？

賴院長清德：是。

李委員彥秀：立法院變成你們的立法局，要在你要求的時間內非通過不可？

賴院長清德：沒有，我們當然表達積極的態度，送到立法院一切遵照各位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你尊重立法院的專業，空污法要修法，請問第十四條天然氣裡面可以無限制放寬總量管制？李署長，當初草案送進來沒有這一條，這一條是你增加的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我想政府是一體的……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說政府是一體的，環保署署長同不同意這件事情？我告訴你……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理性來討論……

李委員彥秀：如果天然氣沒有總量管制，可以無限制地燒，你上次說了，如果今年空污沒有改善，你的烏紗帽就掉下來，我提醒你喔！

李署長應元：不會無限制地燒，就是在那樣的特殊狀況下。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特殊狀況？特殊狀況是沒有定義，是政府來做決定、主管機關來做決定的，這一條是你增加的，還是經濟部增加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一起加的，這是我們……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一起加上去的話，在我看來，重修空污法或這一次送進來要修訂的空污法好像是要解決空污的問題，但是你們的總量管制沒有去做限制的話，這個叫做空污法的修惡、叫做環保署幫經濟部背書，看起來這要做空污法的修法、改善臺灣的空污，但是背後隱藏天然氣如果燃燒一定的數量的話，事實上我們的污染源一定會增加。

另外，我看到接下來的能源政策之配比，我們希望天然氣增加，但是天然氣的成本跟著國際的價格是不斷地上升。我要請問，這兩天包括大家看到的，天然氣上漲我們的電價就會上漲，院長，4月份到底我們的電價漲不漲？

賴院長清德：目前我們不必去揣測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目前，國人都很關心耶！衛生紙的搶購在今年開春之後變成全民運動，電價漲不漲？院長，小老百姓、家庭主婦、民眾對於民生物價是錙銖必較的，漲不漲對大家來說是很重要的，對你來說，你可能說目前不用考慮，但是我跟你報告……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衛生紙目前證明供應無缺……

李委員彥秀：國人都很關注這個問題，我只問你，4 月份電價漲不漲？

賴院長清德：就我們國家的程序，4 月份跟 10 月份……

李委員彥秀：我們有一個調漲機制，我先問你……

賴院長清德：電價審議委員會要依法進行討論……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超過 3% 的調漲機制？我知道你要講費率委員會，費率委員會有超過 9 名的代表，大概一半以上的代表是政府機關的代表，也就是說，政府的決策可以去影響這個委員會到底調不調漲，我們到底調不調？還是你不敢講？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其實我們不必過度去談論這個事情，也避免引起誤會……

李委員彥秀：雖然不必過度談論，但是國人都關注電價漲不漲，你現在在避重就輕，不敢回應這個問題，因為電價的調漲會帶動物價的波動，今年過完年之後，搶購衛生紙已經變成一個全民運動，公平會現在沒有任何能力去處理這個問題，只會找人喝咖啡……

賴院長清德：我們已經處理完成了……

李委員彥秀：到底有沒有人為哄抬，找到了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已經在調查了。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到時候告人家，最後政府自己又敗訴，政府的威信就沒有了。

賴院長清德：這一部分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彥秀：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的事情，每一次物價一調漲，我看到你們找人喝咖啡，但是政府對於整體物價穩定的機制，民眾是沒有信心的。院長，你今天在這邊跟我喊話說，衛生紙不缺……

賴院長清德：的確是不缺呀！

李委員彥秀：今天是元宵節，元宵節的湯圓比平常漲了三成，難道你今天也要趕快找賣元宵、賣湯圓的人來喝咖啡嗎？我要跟你報告，你今天跟我講並沒有用，國人對於你們平衡物價……

賴院長清德：元宵節的湯圓比平常的價格相對高了一些，這恐怕是常常發生的事情。我是說元宵節元宵的價格比平常的價格高一點，這恐怕是合理的。

李委員彥秀：今天不只是元宵與湯圓，雞肉、手搖杯，包括咖啡的價格都在漲。院長，我今天提出的這些數據都不是我捏造的，但我用這幾件事情提醒你，為什麼衛生紙變成開春之後的全民運動？所有國人對於蔡政府、賴院長平衡物價的能力都是信心不足，這是我提醒院長的。對於今年整體能源政策的後續影響，包括電價問題，我也希望蔡政府要好好注意，否則物價波動……

賴院長清德：政府的立場就是穩定電價及穩定任何物價，這部分也希望立法院能一起往這個方向來做。

李委員彥秀：過去國民黨整體也是在穩健減核，我覺得你們民進黨政府欠國民黨一個道歉。

賴院長清德：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沒有改變，台灣電力公司在今年的發電量也一定會大於民眾的使用量，這部分也沒有問題，我們只是針對備轉容量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

李委員彥秀：備轉容量本來就是一個基本配備，但是我只看見台灣用電問題確實面臨一個很大的危機，由於不成熟的能源政策，當時沒有預估好第三接收站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第三接收站也會如期推動。

李委員彥秀：你們火力全開的結果造成現在的空污問題，這是國人所不能接受的。你們現在持續的送空污法進來修法，但是天然氣的總量管制卻沒有上限，我認為今年送進來的空污法是一個世紀大騙局，因為天然氣還是有污染源。李署長，你不用回應，你今天如果在衛環委員會敢這樣修空污法的話，我告訴你，你實在不適任，你也不配坐這個位子。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第一個重點是固定污染源，第二個是移動污染源，這些都處理了。

李委員彥秀：李署長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關於核食的問題。院長，最近幾個會期，特別是上會期你上任之後，好幾個國外食品進口的問題都傳出新的進度，我也關注到整體內閣針對這幾件事情有做一些調整，包括上個會期藥事法修正的專利連結部分，台灣藥廠針對學名藥努力了多久，但是衛環委員會居然沒有經過跟業界及公聽會的討論，三天之內就通過藥事法的專利連結修正案，導致台灣本土製藥廠很多不同聲音。但我非常清楚的了解，包括陳時中部長在衛環委員會都指出他們有壓力，因為面對了國際要求，我看到的是這整件事情可能都來自美國的壓力。

我要提醒院長，過去你在擔任市長時說過幾段話，我再讓你重新記憶一下。你說政府首要任務是保護人民安全，不能棄守國人的健康，更不能屈服於政治利益下，不可一意孤行，一錯再錯；這是你當時在五縣市聯合記者會所說的話。其次，你在 101 年的台南市記者會也提醒美國說，即便是美國，也應該尊重「台灣國情」，國人的感受代表台灣國情，這包括飲食習慣及現況，如果過去台灣都在使用瘦肉精，反對就沒有道理，但是台灣畜牧業幾十年來都沒有使用瘦肉精，如果硬要的話，就是不尊重台灣老百姓。你也說過執政者就要體現民意所在，不能屈服於政治利益。這幾段話被媒體節錄下來，我一個字都沒有改過，院長，我們現在在日本、美國之下有沒有什麼政治壓力？國人對於日本的核災食品有疑慮；這兩天剛好美國國會通過台灣旅行法，同時美國貿易代表署又再次提出美豬問題；我們到底有什麼苦衷？政府有什麼苦衷就應該交代清楚，這也是你之前說過的話呀！

賴院長清德：我跟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講的這幾段話都是你說的，沒錯吧？

賴院長清德：是我過去擔任市長時所提到的話，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好，沒有錯。今天有一點點時間，我讓你講一下有什麼苦衷。關於食安問題，我很相信你過去講的話，你也沒有否認過，那麼今天到底有什麼苦衷？陳時中部長在上會期末也提出，我們對於核食正在討論改變地區管理的方式，我在媒體上也看到「風險管理」的字樣；而美國貿易代表署又重提美豬的事情，在通過台灣旅行法的同時又丟出一個美豬報告，這到底是什麼意思？政府有壓力嗎？

賴院長清德：台灣身為國際的一員，我們有對外貿易，但是不管出口或進口，我們所根據的標準就

是安全，要符合國際的安全標準。

李委員彥秀：我不同意你的「安全」二字，因為要根據台灣的國情，美國也要思考台灣的國情，這都是你過去擔任台南市長時所說過的話。你現在換了一個位子，你看事情的角度或許不一樣，但我今天拿你過去講過的這三段話，我再次提醒你。

賴院長清德：安全就是我們唯一的考量。

李委員彥秀：那以前就不安全囉？以前你提醒馬政府的話就是說馬政府沒有照顧安全囉！

賴院長清德：後來因為馬政府時代根據 Codex，我們也都支持。一開始社會有疑慮，後來馬政府根據國際標準 Codex，社會大眾都沒有意見了。

李委員彥秀：但是台灣人民對於未來美豬瘦肉精，包括核食，不管未來你如何根據科學數據改變管理方式，你覺得這是國人所能接受的嗎？我站在民意的立場必須提醒你，國人對於開放核食一事，無論你用什麼角度或是科學數據也好，相信國人是無法安心的。依現在台灣的國情，對於台灣豬肉，我們也吃得很安全；對於現在核食的地區管理方式，我們也沒有什麼抱怨；你剛才提到我們是國際的一員，難道我們要用外交來犧牲國人的食品安全，讓老百姓對吃的東西有恐懼感嗎？這是我第二次提醒你的，我更擔心的是……

賴院長清德：我可能還要再跟李委員強調，我們不會考量外交而犧牲國人健康，這是確定的。其次，我們的食品輸出去，一定要輸出安全的食品，這是我們的責任；同樣的，我們進口的食品要符合國際安全標準，這也是我們的權利。所以不管輸出或進口，一定是根據國際的安全標準。

李委員彥秀：剛剛一開始我質詢這個議題時，我講的三段話，包括台灣的國情、台灣百姓的感受，不管未來你要做什麼樣的改變方式或是科學數據，你所謂的安全，國人是恐懼的，請你思考一下台灣的國情及國人的感受。你剛才提到國際的一員，在我聽起來，言下之意就是要用外交犧牲國人的食品安全。

賴院長清德：沒有，李委員，我剛才講我們是國際的一員，意思是說我們有出口，也有進口……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你有你的角度，但是我必須提醒你，現在我們對於核食的管理，國人都覺得很好，不知道為何要突然做改變。現在台灣畜牧業生產的豬肉，我們吃得很安全，我不知道美國貿易代表署為何要做出這樣的報告，我更擔心的是針對核食，包括含瘦肉精的美豬，到底我們有沒有任何要進口的時間表？

賴院長清德：沒有時間表。

李委員彥秀：這個會期會不會送進來？

賴院長清德：沒有時間表，我剛才已經跟你報告過。

李委員彥秀：這個會期會不會送進來？

賴院長清德：就沒有時間表呀！

李委員彥秀：要不要開放？

賴院長清德：目前沒有討論這個議題。

李委員彥秀：在你任內，只要你坐在院長這個位子，會不會開放？

賴院長清德：目前沒有討論這個議題。

李委員彥秀：依你言下之意，目前你們沒有討論，也不排除未來會討論。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我可以向李委員報告，任何食品的進口，政府的責任就是以安全為最高的標準，我們不會因為考量外交而犧牲國人的健康，這點我可以清楚向你報告。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所講的安全標準，國人覺得不安心；你高喊衛生紙沒有缺貨，國內都買得到衛生紙，國人仍舊信心不足，直到現在，民眾還在大賣場排隊購買衛生紙，所以我請院長回去好好的看一看，我剛才提出你在擔任台南市市長期間所提出的那三段話，請你注意台灣的國情、台灣老百姓的健康，無論美國或日本的食物要開放進口，都應該思考台灣人民的感受。你身為父母官，中央機關最高行政首長的你，可以決定是否開放這些食品進口，本席希望你也能夠站在國人對食品安全的立場與感受，不要讓家庭主婦購買豬肉前還需要確認、再確認，到底自己購買的是台灣豬，還是美國豬。當我要購買日本零食的時候，也還要確認、再確認，零食的產地是否來自福島五縣市的食物。這是我要提醒你注意的問題，你不要讓我們食的不安心、買的不安心。

賴院長清德：謝謝。

李委員彥秀：依照院長方才所言，目前行政院沒有列出時間表，但是也不排除未來有可能開放這些食品進口臺灣。以上是我針對你剛才講的話所進行的判斷，是這樣子嗎？

賴院長清德：你過度的判斷了。

李委員彥秀：既然院長認為我做了過度的判斷，那麼我可以幫你回應說，接下來只要你在行政院院長的位子上，你都不會開放核食進口，也不會讓含瘦肉精的美豬有機會進口到台灣。我可以幫你做這樣的確認嗎？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政府提出的任何政策是針對世界各國任何的一項食品，因此，我們要用一個最高的原則，那就是安全，安全是政府在進口食品時最大的原則……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不要跟我講安全，你的信心喊話與保證並無法讓人民安心。光是你說衛生紙不會缺貨，到此時此刻為止，大賣場的衛生紙還在缺貨中，所以我要再次提醒院長，今天我沒有要跟你強辯，但是希望你對於我方才剪輯播放你說過的那三段話，請你再次溫習過去擔任台南市市長的心情，以及對於食安理念的堅持，我希望你回去之後能夠好好地再看一下。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剛剛下午一點多的時候……

李委員彥秀：院長，因為我要質詢的議題非常多……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根據行政院消保處於下午一點多所通報的資訊顯示，各大賣場所供應的衛生紙都沒有問題，供應無缺，所以我們是隨時在掌握……

李委員彥秀：是不是所有民眾想要買的，大家是不是都可以買得到原來有的便宜價格？院長，最近搶購衛生紙已經變成全民運動，所以院長要思考你處理平衡物價的能力，還有你的信心喊話，到底人民對行政院有沒有信心……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沒有問題，我們會積極面對。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事攸關公平會及物價平衡機制，我建議你回去好好的檢討一下。

接續本席要詢問國防部嚴部長及退輔會邱主委。

首先，請問退輔會邱主委，今天晚上 8 時有許多退役軍人，也就是過去與您一起奮鬥的同胞

弟兄，大家將聚集在立法院外共同為繆上校集氣，當然，我相信包括賴院長與你，均對此事感到非常遺憾，心裡更是難過。對於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我想請問邱主委，照理說，退輔會的角度就是照顧過去與你共同奮鬥的弟兄，對不對？邱主委認為一路走來，這些退伍弟兄們和平的靜坐在外面的棚子內，你覺得他們是無理取鬧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們不是無理取鬧，他們有他們的訴求。

李委員彥秀：他們對於自己的權益據理力爭，你認為這樣做合情合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們用的方法都是合法的，然後，對於他們的感受，我們都可以瞭解，我覺得這也是合情合理。

李委員彥秀：好。其次，國防部嚴部長提到這整件事情是國安危機，請問嚴部長與邱主委兩位在上任之前，你們有沒有看過林萬億政務委員所提出新的軍改版本？

嚴部長德發：我們看過。

李委員彥秀：你看過嗎？

嚴部長德發：因為現役軍人的部分歸國防部主管……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請問你看過嗎？你瞭解嗎？

嚴部長德發：有關現役軍人的部分，我們都瞭解，而且我們都已經做過宣導與溝通。

李委員彥秀：邱主委，你瞭解現今行政院軍改版本的內容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自從我到任之後，同仁有把過去一些相關資料拿給我看……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你，現在要從行政院送出來的軍改版本，你有沒有看過？原本要送出行政院到立法院來的軍改版本，你清楚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清楚。

李委員彥秀：你接受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什麼接受不接受的問題，因為我們的……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合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對於軍人爭取的福利來講，基本上，我們可以從這個點上再往上努力。這也正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也請委員多多幫忙。

李委員彥秀：是的。邱主委，我很高興你講出這樣的話，在你上任之前，還常常跟他們聚在一起，我相信你非常清楚他們的心聲。

部長曾經表示，你說這次退役上校繆德生事件是國安危機，你指的國安危機是什麼意思？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因為軍人不管是現役或退役，對於國家的安全均實屬重要，絕不能夠動搖國家安全，這是國家安全的基石。當初我們設計軍人退撫制度，就是考量到國家安全與國防的需要，這正是我們所考量的出發點，所以這是非常重要之事。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認為軍改這整件事情沒有處理好的話，會是國安危機的問題嗎？

嚴部長德發：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項課題，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重視，並多多照顧我們軍人的權益與福利。

李委員彥秀：好的。賴院長，我之所以花了一分半鐘的時間問了這幾個問題，我希望接下來行政院

要處理軍改的問題時，請多尊重國防部嚴部長及退輔會邱主委的意見，它是一個國安問題，它對未來整體國防的戰力影響層面也是非常的大。院長，根據目前你們所說的，軍改要先暫緩，我希望你們針對軍改暫緩，要做溝通，請問院長能夠接受嗎？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軍人一生戎馬，功在國家，誠如方才嚴部長所言，無論是現役或退除役的軍人，都是國家安全的基石。

李委員彥秀：你們會努力做溝通嗎？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非常重視軍人退伍之後的生活，所以今天我在口頭報告的第一段中特別指出，行政院會從保障他們生活的角度上來推動年改……

李委員彥秀：院長，沒關係，你講的這些事情我都知道，但是昨天國民黨黨團已經提出一個案子送交黨團朝野協商，我們希望在本會期針對軍改要多做溝通；在沒有溝通之前，就先暫緩軍改。雖然這一段時間你提出軍改沒有時間表，那麼在這段時間裡面，你們會不會去做溝通？

賴院長清德：溝通是隨時都要進行的。

李委員彥秀：但我必須提醒院長的是，溝通不是政令告知，更不是政令宣導，請整個行政院，包括嚴部長、邱主委，還包括林萬億政委，請不要把所有接下來的軍改過程當作是向立法院送案子的過場，莫要軍改案子在今年 7 月非過不可，要與公教年改一起上路。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真的要替林萬億政委、馮部長及李主委說兩句話，我們預計本週在行政院要通過的軍改版本，其實也已經調整過了，正因為過去有一段時間，他們與退除役或現役官兵都做過充分的溝通，像是李主委與馮部長在全國各地舉辦座談會，所以這不是沒有溝通、不是沒有調整……

李委員彥秀：院長提到你們有做過充分的溝通，但我要提醒你的是，你們的溝通並不是過場，你們的溝通也不是政令告知，更不是政令宣導。

賴院長清德：我舉一個例子做說明……

李委員彥秀：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光是針對服貿及貨貿的議題，馬政府不知召開過多少場的公聽會，這正是為了配合在野民進黨的要求。如果今天軍人年改是國安危機，對未來國家的整體國防戰力，對未來國家可不可以吸引更多優秀年輕人從軍，其所影響的層面非常之大，所以行政院在溝通時更應該讓國人及年輕人都知道，當軍人具有哪些福利、國家會如何照顧軍人。

賴院長清德：我要提出一項證據，以證明他們事前都有做過溝通……

李委員彥秀：不要每當發生地震等天災時，就覺得軍人很好用；不需要用到他的時候，就羞辱他，甚至是抹黑他！之後再進行軍改的調整……

賴院長清德：沒有……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的認知認為你們有溝通，但大多數退役軍人對於整體行政院在軍改這件事情上的作法是不滿的。剛才邱主委在那裡點點頭，他的點頭代表很多退役軍人是不滿的，我相信在役的軍人心中同樣也是心有戚戚焉，所以我為何方才要再次地提醒你？你們要溝通再溝通，溝通不是政令宣導、政令告知，更不是過場！政府的誠意到底夠不夠？有沒有要努力到最後一刻？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退休樓地板的提高與退休設計的調高，就證明有溝通過，如果沒有溝通過，

怎麼會有調整呢？

李委員彥秀：院長，是不是 7 月非得通過軍改版本不可？

賴院長清德：當然以行政院의立場而言，是希望 7 月 1 日軍公教都能如期執行。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要再次提醒院長，沒有充分地溝通，就應該先暫緩軍改的推動，請你多聽聽嚴部長及邱主委的意見，否則這是嚴重的國安危機。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5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事實上，本席非常肯定你從今早以來的行為，不管在野黨的委員提出何種質詢內容，你永遠堅持政府與民眾站在一起的理念，穩定物價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這的確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事。不管是電價、衛生紙或各種物價，政府都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不讓你有回答的機會，事實上，有其他多位委員接收到了錯誤的資訊，還未獲得最新的資訊，本席剛剛接收到即時新聞，其實不只中央的消保處，包括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地方政府，他們也積極在各地方的各大賣場進行稽查，瞭解是否衛生紙有缺貨的狀況。而我收到的訊息是，目前包括全聯、好市多、大潤發及大買家等一般民眾常去的大賣場，實際上衛生紙是不缺貨的，供貨還非常穩定，價格也非如大家所想那樣連連調漲。院長，就你所接收到的資訊來看，到底有沒有漲價？

賴院長清德：我剛接收到的資訊是一點多時的訊息，整體情況就如何委員所言，各大賣場衛生紙供應無缺，物價也非常穩定，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機會跟全國民眾報告，真的不必恐慌。

何委員欣純：真的毋須恐慌，衛生紙買得到。我們也必須進一步請行政院加以徹查，這件事情的起因究竟有無人為哄抬的因素存在，如果有，我們要如何懲處、處置？至於徹查時間需時多久這部分，我覺得這也是行政院必須給國人的一個交代。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從 2 月 23 日至今，中午都還有同仁外出至各大賣場進行瞭解，今天中午回報回來的訊息顯示是供貨無虞的，所以在供貨上是沒有疑問的，價格也沒有調漲。本會現在持續針對是否有人為因素或業者間的哄抬行為進行調查，我們已對業者做出呼籲，我們會儘速就現在相關的約談資料及證據進行說明。

何委員欣純：約業者喝咖啡、蒐集資料及約談等這些事需要多久時間？

黃主任委員美瑛：整個調查約談動作會在這週完成……

何委員欣純：這個禮拜就會完成？

黃主任委員美瑛：約談及相關調查會在這禮拜完成，再來因為相關證據必須進行資料的比對，包括進口成本方面，因為這涉及呼應紙漿價格上漲是否合理的部分，外面喊到那樣高的漲幅，這其中是否存在人為因素？此外，還有對相關資料的比對、蒐集及會內的研析動作，我們會儘速達成這項工作。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這個禮拜完成之後，要儘速處理，給國人一個交代。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何委員欣純：若真有人為哄抬情事，該怎麼處置就怎麼處置……

黃主任委員美瑛：一定要嚴懲……

何委員欣純：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有違法，一定嚴懲。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不是只有漲價的問題，而是造成心理恐慌，價格整個被哄抬，負面觀感蔓延了整個社會，好像政府連一張小小的衛生紙都管不好，其實這是有人刻意操作，是不是？我認為政府該強硬起來就該強硬起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何委員欣純：院長，剛才也提到電價的問題，事實上，我也覺得電價遭人為哄抬的這件事，似乎與衛生紙這事如出一轍。剛剛其他委員提到整體電價的費率審議機制尚未啟動，結果大家就已經吵著說執政黨一定會漲價，電價一定會漲！可是如同院長方才所說，要穩定物價，電價目前不漲，這是政府一直放在心頭一定會做的事，怎麼就有人一直借端生事，持續說台電要漲價，請問這是從哪裡來的風聲？這部分請部長回答。

沈部長榮津：本人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有關電價部分，依目前來說，經濟部會考慮三件事情：第一個就是不要影響到物價，第二個就是照顧民生，第三個就是透過電價，希望能夠影響大家節約用電。上述這三點必須取得平衡點，這就是電價的因素。目前台電已經提出方案，正由電價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

何委員欣純：現在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正在進行審核，在審酌方才你所說的三個面向上，電價到底漲不漲？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大概就以那三個原則取得平衡點，同時要照顧民生、節約用電……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你提過我們可以何種其他方式……

沈部長榮津：我們可利用 828 億元穩定基金來取得平衡，既可以照顧民生又可以穩定物價，又能節約用電。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你要講清楚。我們按照既定的程序，本來就有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核現在種種因素，還有電價穩定基金 828 億元可利用來平穩電價，我們會以照顧民生為最優先。

沈部長榮津：對。

何委員欣純：這是政府做得到的，也是應該做的事情。

沈部長榮津：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如果是應該做的事，你就要大聲說。

沈部長榮津：是。

何委員欣純：而且要當成重點來說，才不會讓有心人士藉此事滋生事端，不斷地散發謠言，不斷來打擊執政黨！不斷地打擊人民對政府的信心！面對那些無中生有的事情，我們必須強而有力地回應。電價目前不會漲，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目前正在評議當中，未來還有電價平穩基金 800 多億元等在哪裡，要幫所有國人來平穩電價，這是我們的政策，也是我們的方向，也是我們的承諾。

你要將這些說出來才對。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再請教一下，本席來自臺中，我們今天關心的重點除了物價穩定是政府之責以外，事實上，讓政府對人民負責，人民對政府有信心，也是政府應為之事。而院長一直強調，我們要安居樂業，也要國富民強，這是我們的基本政策，也是未來施政的重點，所以經濟很重要。我聽到你在回答其他委員時，強調施政的經濟政策就在強本，要擴大投資，要解決缺地、缺工、缺人、缺水、缺電等五缺問題。剛剛提到電價的穩定，事實上，另一個最重要的就是供電一定要穩定，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所以剛剛很多其他的委員批評政府的能源政策，事實上，本席非常肯定院長的能源政策，我們務實地前進，發展再生能源，不過在既有的傳統發電方式轉型上，供電穩定及備載容量、備用容量也要穩定，我覺得就這些方面要給院長或部長補充說明的機會。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在談到缺電這兩個字的時候，一定要講清楚，否則每一個人的理解不一樣，恐怕會造成誤會。目前臺灣電力公司所發的電，一定是大於目前臺灣所使用的電量，所以如果從發電量跟需電量來做比較的話，那絕對沒有缺電。但是如果我們設定一個比較高的標準，就是不僅僅是所發的電要大於需求的電，我們還要有剩，那要剩多少呢……

何委員欣純：預留一個空間備用、備轉。

賴院長清德：對，預留空間就是備轉。如果我們要達到 10%，那當然還不到，可是明年 108 年之後，我們的目標能夠設到 10%。但以今年來講，我們希望目前能夠設定在 6%，可是目前的確差 6%還有一點點距離，所以我們必須要講清楚，我們是在爭取備轉容量能夠高一點。不管如何，行政院跟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還有民間的電廠共同在供應電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同時達到三個目標，第一個是最基本的穩定供電，達到備轉容量 10%，備用 15%；第二個是 2025 年的非核家園一定要如期達成，換句話說，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因為電業法已經明文記載，所以一定會如期除役；第三個是我們希望能夠解決空污的問題，這大概是整個臺灣的電力政策。

何委員欣純：我想務實的來面對臺灣的能源轉型，還有務實的來面對臺灣的供電穩定，然後加上剛剛院長講得很清楚，事實上現在用電是不虞匱乏的，只是我們要有一個預備的備載、備用容量在那裡，這也就是政府的責任，要保證供電的安全跟平穩。接著在用電要穩定、能源在轉型的時候，剛剛院長也講到要面對空污的問題，對於空污，我想這是全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不是今天修一個空污法，就能馬上解決空污的問題，也不是中央政府投入數百億的經費，說明每一項政策要怎麼做，馬上宣布馬上就能有效防治空污，防治空污是需要時間、需要大家來努力的。我請求院長跟行政院各部會，當大家努力在解決空污問題的時候，要真正做到讓人民有感。

這幾天我每天早上從台中來台北的時候，都感覺台空的空污很嚴重，灰濛濛的一片。當大家出門上班的上班、上課的上課，一開門馬上看到的就是這麼髒的空氣，所以民眾非常急迫希望政府能有所作為，而我還是必須提醒院長、提醒署長跟部長，這個作為不是你們拿了很多漂亮的數據告訴人民如何如何，數據不見得能夠深入人心，而是應該讓民眾真的感受到政府到底做了什麼

。我可否請署長舉個例子，你們真正做到了什麼是讓人民可以馬上有感，並感受到政府是有決心、有魄力要來面對空污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非常謝謝何委員一直關心這些議題，真的是非常感動。中部地區大家都會講台中火力發電廠，台中火力發電廠前面 4 部機組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懸浮微粒減量設備的設置都已經在執行中，這 4 部完成以後，後面的第 5 到第 8 機組也會來處理，包括最後的第 10 和第 11 號變成天然氣機組，院長也特別要求要提前一年來完成，對於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我就舉這個例子。

但是我特別感動的是，何委員有提到每一個人都要一起努力，除了那最大的煙囪以外，還有幾百萬輛的機車，而台中柴油和汽油使用的油量是台北市的二倍多，達到 200 萬公秉，也已經很多年都是台北市的二倍。台中做為臺灣的中心點，工商活動非常發達，重劃區也最多，從 7 期、8 期、9 期到 10 幾期，何委員也非常清楚，有很多人的活動是搭高鐵到那邊下車以後，有各種的車輛在那邊流動，因為工商活動非常多，各種企業的講習會及研討會很多……

何委員欣純：所以署長講的應該是移動式的污染源該怎麼樣有效的降低。

李署長應元：對，第一步就是在法律還沒有通過的時候，我們是先鼓勵民眾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台中已經是前 10 公里免費，至於 10 公里以外，只要是銜接的部分，我們也都全部繼續補助。其次，空污法對於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有二個面向要修，一個是空間的部分，空污法通過之後，如果空氣品質連續為紅色的時候，我們可以限制車輛的使用。昨天德國最高行政法院通過城市可以對柴油車進行管制，而我們的第三十六條也是這樣的目的。

何委員欣純：在這次的空污法草案版本裡面有放入，所以要進來委員會好好討論，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這是空間的限制。第二個是時間的限制，車輛如果超過 10 年以上，不符合排放標準，我們會限制它一定要改善到符合標準，像是新加坡的路上都沒有舊車，類似這樣的做法，很多國家的城市都有限制。我們目前都是鼓勵、獎勵跟補貼，還有限制，但因為民眾已經要求，也受不了了，所以對於空污法的授權，一定要請委員來支持。

何委員欣純：署長，請你在有效降低空污的每一個階段、每一個步驟的推展、執行時，能夠真的與時俱進，並隨時向人民報告，讓市民有感，也讓我們國人有感，可不可以？

李署長應元：當然。包括少煙、少炮、少金這些事情，民眾都很有感，我們會繼續努力。

沈部長榮津：我再跟委員補充一下，對於工業用的鍋爐，這 2 年我們會補助 2,000 座，預計花費 15 億元，每座鍋爐補助 50 萬元，管線 20 萬元，來讓人民有感。

何委員欣純：好，我們一起努力，請院長最後補充。

賴院長清德：軌道建設是何委員及蔡副院長非常關心的問題，林市長所爭取的，我們都會大力支持。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15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要跟您就教的問題實在太多了，因為時間有限，僅就幾點跟您請教。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哪裡，請指教。

周陳委員秀霞：首先談到兩岸關係，在 21 日的台商春節聯誼當中，蔡總統有提到「面對兩岸的新情勢，我們始終的堅持是承諾不變、善意不變、不會走回頭路」，蔡總統也提到「兩岸關係的未來是取決於雙方是否能夠有善意的互動」，並且還喊話說「希望兩岸能夠有下一步的可能性」，請院長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我們的善意跟承諾是什麼東西。

林代理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善意就是要維持兩岸的和平跟穩定，維持這個現狀。至於我們的承諾，包括我們不挑釁、包括我們的善意還是持續，然後我們不會回頭走過去衝突的老路線。

周陳委員秀霞：那我們的下一步呢？

林代理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在過去將近 2 年的時間，我們對於中國大陸，尤其是國台辦，我們還是維持我們單邊給他們一些有關臺灣重大發展的任何訊息。最重要的是，希望兩岸關係的推動，不會有任何的意外，然後我們的善意有很多，包括我們陸委會對於中國大陸的相關政策，我們都相當的謹慎。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你們的話都是老調重彈，當然這些都是美麗的語言，能夠做到當然是很好，但這不是嘴巴講講就好，像現在大陸宣布對臺灣的 31 項惠台措施，院長應該也有看到這 2 天的報紙，他們要給予台商享有大陸企業同等的待遇，還有減稅、國民待遇、政策性補貼、政府採購、特許經營等等誘因，還擴大台灣高科技及智慧製造、科研機構、農業、環保等等特定領域的人才和台商投資，大陸一直在招手，這是他們的惠台政策，你認為這些政策對台灣會造成威脅還是有幫助？

賴院長清德：感謝周陳委員，人才是全世界都在爭取的，台灣這幾十年來的進步，不論在教育、科技都培養了很多人才，所以除了中國以外，新加坡、日本、香港也都積極地爭取台灣的人才。行政院會特別關注目前中國所提出的 31 項惠台政策內容，如果有值得我們檢討改進的地方，我們會積極處理。但是最重要的可能還是早上我所報告的，也就是我們要結合社會的力量，共同推動台灣的建設，發展經濟，一併解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等種種問題，讓好的人才留在台灣一起打拚，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關於我們的下一步，新任的陸委會主委陳明通先生對兩岸事務交流工作有經驗，非常熟悉，相信他能為兩岸事務開創一個新的局面和視野。請問院長，你認為陳主委和張主委的任務會有什麼不一樣的改變？

賴院長清德：兩岸事務屬於總統的權責，這要聽從總統的指揮。不過誠如委員所說的，不管是張主委或是陳主委對外交或是兩岸事務都非常嫻熟，我相信在過去張主委努力的基礎之上，陳主委應該可以駕輕就熟。

周陳委員秀霞：總統說我們會善盡對區域安全的責任，維持穩定、一定性和可預測性的兩岸關係，可是這不是嘴巴說說就可以達成的，如果沒有九二共識，兩岸關係要如何走下去？執政兩年來，你也看到了，沒有九二共識真的走不下去。

賴院長清德：即便是九二共識，國民黨理解的九二共識和中國理解的九二共識也不一樣啊！

周陳委員秀霞：兩岸經過數十年的交流互動所累積出來的成果真的是得來不易，因此我希望執政黨和院長能盡心盡力珍惜這個成果，不要讓兩岸繼續「相敬如冰」。

賴院長清德：總統講得非常好，兩岸關係的改善其實雙方都有責任，蔡英文總統就職之後的確時時刻刻都不忘釋放善意來改善兩岸關係。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看到他的用心和努力，……

賴院長清德：大家都很肯定。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有一些政策方向如果溝通不良……

賴院長清德：目前兩岸關係正處於冷和狀態，國際社會認為中國也有責任之所在。我到美國訪問或是在台灣和國際專家學者見面時，他們都肯定蔡英文總統的努力，並期望中共應該要打開心胸，自信地和台灣交往。我想和周陳委員分享一下，之前我去以色列訪問，以色列的想法是一樣的，他們現在也積極和埃及、約旦等中東國家共同合作，希望透過交流，經過長時間培養彼此之間的信任，然後來達到和平，他們也不相信簽一個協定或是透過一個口號就可以得到和平。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努力加油，以國人和國家的經濟利益為考量。你們要認真點，兩岸的問題真的要好好處理，不然國人都感受到現在跟以前的時代有很大的不同，以觀光業為例，有些飯店真的是苦哈哈，這和兩岸關係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的農產品也是一樣，農民感受很深。

接下來本席想談談非核家園，蔡總統宣示的 2025 年非核家園已於去年入法，不再只是一個願景，而是有法源依據的目標。院長在施政報告也提到，核一廠即將在今年 12 月份除役，沒有錯吧？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我們依照法律。

周陳委員秀霞：施政報告也說，非核家園的目標在 2025 年要達成，可是今年狗年才一開始，政府卻準備重啟核二廠的 2 號機，並且打算 4 月重啟發電。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的神主牌，你們為什麼要推翻自己的神主牌？

賴院長清德：核二廠 2 號機不是重啟而是再轉，因為它並沒有封廠，它是在歲修、大修之後申請再轉，這屬於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準作業程序。至於能不能再轉，要看原子能委員會的安全查核有沒有通過，如果通過的話，才會到考慮要不要再轉的地步。一如早上我向大院報告的，核二廠 2 號機不論是否再轉都不會影響非核家園的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確實缺電還是再生能源的開發遇到瓶頸？

賴院長清德：目前再生能源的開發很順利，不管是太陽能發電或是風力發電都很順利。我們有信心在 2025 年之前再生能源發電會占 20%，這點沒有問題。非核家園的目標牽涉到再生能源，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包括火力發電的配比、廠的維修或機組的興建，都會如期完成。

周陳委員秀霞：在施政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你提到 2025 年天然氣的供電占比要達到 50%，這不是因為天然氣的價格太高，所以目標改變了？

賴院長清德：我們以 2016 年的發電數據來看，火力發電大約占 80%，也就是燃煤發電和天然氣發電加起來大約是 80%，其中燃煤發電占 46%，天然氣發電占 34%；另外，核能發電占 15%，再

生能源占 5%，加總起來是 100%。到了 2025 年，我們將以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的 15%，至於 80% 的火力發電總量不會改變，只是中間可能有些調配。不管天然氣發電占比多少，燃煤發電都會依環保要求，比如說超超臨界的機組，讓空氣污染能夠降低。目前那 20% 的再生能源發電，不管是太陽能發電或是風力發電都很順利地在推展，所以我們有信心在 2025 年會如期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院長，中油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進度嚴重落後，這點你很清楚，請問在今年 5 月底真的能夠動工並且在 2025 年之前完工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不會讓觀塘的天然氣接收站影響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也就是說這個比較長期的目標不會受到影響。雖然在過程中環保團體對觀塘第三接收站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過目前張景森政委跟經濟部及地方已有討論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既能達成環保團體的要求，兼顧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也可以兼顧中油公司天然氣接收站的建置。所以我們有信心，雖然會有所耽擱，但是不會影響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改革不僅是政府的工作，也涉及民間的準備，例如德國為了落實非核家園的理想，民間也付出了高電價的代價，所以我想院長也有義務要誠實的告訴民眾，「要達成非核家園，電價一定會漲。」到 2025 年電價到底要漲多少錢？其實院長有責任要告訴我們的國人，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補充說明剛才委員所關心的觀塘一事，主要我們是採用迴避的替代方案讓鄉親們覺得比較放心，所謂的迴避方案是把面積縮小，並且迴避裸露的藻礁及多杯孔珊瑚分布的範圍。有關環評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過年時我也有去和委員溝通，他們也能夠諒解。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是國人很關心及重視的問題，例如未來的電價是否漲價、要漲多少等等，這些是大家都在關心的問題，我就不再問了，因為剛才委員也都問過了。我想不僅是電價，我們的物價應該全部都會上漲，但是院長你有責任管理好這個控管機制，否則光是衛生紙的問題就變成國安問題、變成國際笑話。我請院長拿出魄力，把「會不會漲？」、「要漲多少？」這些問題明確地告訴國人，讓大家能夠安心，不要讓大家去搶衛生紙，這樣會貽笑大方。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按照周陳委員的要求，行政院會積極面對今年物價的情況，不過也請委員了解，中央銀行已經多次公開說明，今年台灣的物價相對來講仍然穩定，有關委員剛才所關心衛生紙的問題，其實在上個委員質詢時我們也報告過，光是 1 點鐘最新通報的資訊就顯示，其實衛生紙的供應量沒有問題，價格也穩定。

周陳委員秀霞：你有責任要做好穩定機制。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把事情處理好，一定會全力以赴。

周陳委員秀霞：接著是有關「核食」問題，這也關係到全體國民的健康，衛福部陳部長在 1 月 29 日時說：「台灣永遠不會允許進口日本輻射污染的食品，但對於現行仍禁止輸台的日本五縣市食品，則會根據國際慣例適時開放。」2 月 21 日又指出，衛福部對於核災食品的開放並沒有任何計畫，一切照原本的步調。院長或是部長能夠告訴大家，政府到底什麼時候會開放日本的核食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有 2 個最基本的原則，第一，有輻射污染的物質絕對不會進到台灣；第二，衛生福利部是本於國人的安全、科學的證據、國際的規範來進行相關的研究，目前並沒有任何的時間表。

周陳委員秀霞：都沒有任何的時間表嗎？

陳部長時中：對。

周陳委員秀霞：韓國曾經兩度要求由韓國派官、學及民間團體所組成的代表團赴日，會同日本專家對日本 8 縣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以查明日本食品輻射殘留實況，日本也同意配合。為什麼我們的政府不可以比照韓國的方式調查，作為風險治理的依據？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說不可以，若是科學的證據有需要這樣做調查時，我們也不排除。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沒有需要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因為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規劃，所以我們只是就日本所提出來的數字，請專家做分析、研究。

周陳委員秀霞：雖然韓國在 WTO 仲裁輸了，不過他們仍然堅持不開放日本 8 縣的水產品，而且還要再上訴。既然韓國都這麼堅持了，為了國人的健康，我們台灣應該要學習好的榜樣，不好的就不要學。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會堅持保障國人的健康、安全及國際的規範，至於韓國的案件現在還在上訴中，我們會密切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除了香港和新加坡以外，台灣日本食品的消耗量是世界第一，我想院長和部長也都很關心國人的健康，所以有關日本福島 5 縣等的農產品要銷到台灣，請你們三思而後行。

另外，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 2018 年的貿易政策議程暨 2017 年度報告，再度關切台灣禁止美豬、美牛進口這些老議題，院長會不會迫於美國的壓力而開放美豬、美牛？

賴院長清德：不會迫於壓力。

周陳委員秀霞：不會啦！感謝。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已經有向大院報告，政府的責任就是要為人民的健康把關，我們輸出的食品要符合安全的規範，這是我們的責任；另外，進口的食品也要符合國際的標準，這也是我們的權利，所以我們會這樣做。

周陳委員秀霞：好，不會就好。

接下來的議題也是院長關心的問題，龍崎掩埋場的問題爭議不斷，在牛埔里里長陳永和辭職、靜坐表達捍衛家園的決心後，台南社大以及學者也同聲反對，院長你在市長任內也是反對的，請問現在你的立場有沒有改變？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地方能夠充分溝通，當初我在擔任台南市市長時，在行政院也爭取到當時吳敦義院長的支持，就是希望地方能夠充分溝通。當時吳院長也沒有說可不可以，他就是希望能夠充分溝通。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掩埋場的範圍有 41.2 公頃，其中有 6 成面積是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地區，而且掩埋場的主體有 82% 位於地質敏感地區，一旦開發就違反水土保持法、地質法及國土計畫法

等規定，等於政府在打自己嘴巴，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院拿出決心、魄力。這個部分環保署長最清楚……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周陳委員很關心這個部分，我向委員報告，長期來說，現在全世界在推動循環經濟的概念，理論上，在地球上所有的東西我們都可以利用，像我們也可以把豬屎尿變成沼氣發電的能源，以前我們還嫌它臭，排到大水溝裡，但現在……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目前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所以事業廢棄物也要做最大的減量，儘量再使用，這樣掩埋的體積就不會那麼大。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院環保署拿出魄力及決心撤銷環評。

李署長應元：有關敏感地帶及地震等等問題，我們和地質專家再三研議過，所以環評我們不會輕易通過。但歸結到最後是，整個社會不要製造那麼多垃圾，在態度上要認為這些都是可再使用的資源，這樣需要掩埋的東西就不多了，空間也不會不夠用，這是長期策略。短期而言，現在包括垃圾多元方案引進 MBT 垃圾分類、去年通過 156 億元中央及地方的新計畫，讓垃圾處理有新方法，我們一步一步處理爭議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龍崎有世界級的白堊泥漿地景，這是非常難得的美景，所以本席希望先撤銷環評，也要撤銷歐欣水泥的水土保持許可證。

李署長應元：大家都認為我國的環評制度很嚴格，只被嫌太嚴格，不會被嫌太寬鬆，所以在環評的過程中，對於斷層帶的水土保持或水的滲透、水源區的保護等等，委員都要列入考量，因此，我們不會隨便……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質詢過，相關整治工程花了不少錢才整治好，現在又許可開發，就枉費政府花那麼多錢！

李署長應元：例如二仁溪過去受污染，我們花了 20 億元整治，諸如此類事件，我們對於水質的保護絕對全力注意，所以會守住您所提醒的事情，一切照環評程序。我國的環評制度只被嫌太嚴格，並不被嫌太寬鬆，這一點也是一般社會大眾的感受，站在環境保護的立場，我們一定會注意這些事。

周陳委員秀霞：請署長先回座。再來是軍改的問題，反年改團體 800 壯士在 27 日清晨對立法院發動突襲並闖入院區，帶隊的 800 壯士副指揮官吳斯懷受傷，還有繆上校現在仍在與死神搏鬥，發生這種憾事，我們都感到很遺憾。政府到底有沒有檢討終身為國家犧牲的這些人，為什麼落得今日這樣的下場？全國民眾都看在眼裡，這代表政府失能而且缺乏雙向溝通。院長，發生這樣的事，你們有進行檢討並採取積極作為嗎？

賴院長清德：首先，27 日早上繆上校不幸從高處跌下，行政院在第一時間就請台大醫院一定要全力搶救；第二、我們也請邱主委及嚴部長去探望、協助，相關事項容我責由邱主委向您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軍人的天職就是保國衛民、守護家園，尤其是攸關性命的風險，為了要確保戰力，各國的退撫制度都有不同的設計。親民黨團希望院長、部長好好地審慎評估。今天我不必在此再次指責你們，因為時間有限，再多說也無益，只希望你們盡心盡力，為這些盡忠報國的袍澤出一點心力、替他們多想想。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我們應該要做。

周陳委員秀霞：溝通好之後，再看要如何改革。我們並非不同意改革，但希望改革是合情、合理、合意的。

接下來是有關長照的問題。長照的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在今年元月上路，居家服務由本來的論時改為論件計酬的包裹式給付，實施一個月來，亂象叢生，很多民眾感嘆費用增加不少，長照 2.0 變成變相漲價 2.0。還有民眾向本席反映，日照中心說政府收到的菸稅沒有給他們，已經倒貼 6 個月了，因為政府不再補助，未來民眾要全額負擔，費用要從 4,000 元漲到 1 萬元，可有這回事？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樣的事。大概分幾個層面來講，新制實施時，第一個最大的精神就是我們把部分負擔往下降。換言之，民眾得到的給付項目變多，但是部分負擔從 30%降到 16%，所以民眾的負擔並不會增加。其次，我們本來補助日照中心開辦費及營運費，從今年起取消營運費，把營運費灌注在支付標準，所以日照中心只要收到一定的量，收入會比原來更多。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要求你們好好地查有沒有變相漲價的情形，再看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在調查了。

周陳委員秀霞：至於被高度期待挹注長照財源的遺贈稅與菸稅，增稅半年所增加的稅收不到 58 億元，以一整年來算，也不到 120 億元，連原本規劃 296 億的一半都不到。

陳部長時中：這個情況都在財政部的掌握之中，有遞延的效果，一月份有關長照基金的收入已經達到 30 億元。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真的這樣繼續下去，未來對長照推行一定會造成重大衝擊，部長及院長應該都看到了，這部分變成斷崖式的財源缺口如何補足？

陳部長時中：現階段收支可以平衡，請委員放心。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們看到的是你們半年稅收不到 60 億元，算起來一年不到 120 億元。

陳部長時中：一月份之後已經慢慢正常，一月份的收入已經有 30 億元。

周陳委員秀霞：接著，關於幼托，去年院長在年終記者會時表示，要將私幼公立化的台南經驗擴及全台，此舉很好！台南的確率先推出了私幼公立化政策，但是台南只有 4 家，我很支持這項政策，因為真的大幅減輕了家長的負擔，而且從偏鄉開始試辦，真的很讚。不過院長的台南經驗績效還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我直接告訴你：第一、目前公幼私立化在台南只有 4 家，遠遠無法滿足家長的需求，好的政策應該加速推動，這樣才能確確實實讓父母受惠。第二、教育部去年規劃 109 年全國要有 1,000 家，目前台南卻僅規劃 53 家而已，與其他五都差很多，其他五都是 154 至 80 家，所以本席要求台南未來增加至 150 家以上，好不好？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周陳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銘宗：（15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向院長討教幾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請指教。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是兩岸相關問題，基本上，我認為現在蔡政府對於兩岸問題束手無策。舉例而言，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顯示，不滿意度已經將近 60%，滿意度只有 30%。請問院長對兩岸關係的現狀有何評論？

賴院長清德：不僅美國或是我所接觸的國際社會人士，對於蔡英文總統穩健處理兩岸問題是肯定的。甚至總統也釋出許多善意，包括他的就職演說或重要節日的演講，都表達尋求兩岸和平發展及促進交流的立場，我認為我們應該給予蔡英文總統處理兩岸政策必要的支持。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也贊成蔡總統提到，兩岸的互動取決於雙方互釋善意。但這不可以只是靠口號，近期內我們會釋出哪些善意？

賴院長清德：其實中國從來沒有對台灣釋出過善意，我們應該去檢討中國為什麼在國際社會上處心積慮封鎖我們，即便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上超出了他在競選上所做的承諾，有沒有人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要參加 ICAO，被封鎖；我們要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刑警組織，被封鎖，還有一些台灣的民間社團參與國際上的組織，也被排擠，中國什麼時候對我們釋放出善意呢？

曾委員銘宗：所以，院長認為我們已經窮盡一切，我們盡了最大努力，你的看法是不是這樣？

賴院長清德：我要說的是總統講的話沒有錯，總統講的是一個比較友善的說法，是雙方的責任；社會上面的認知……

曾委員銘宗：我們希望兩岸的互動要造成良性循環，而不是像現在造成惡性循環。昨天美國參議院通過台灣旅行法，強化美國跟台灣的高層互訪，請問院長會不會規劃到美國去正式訪問？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對於美國國會通過這樣的法案表示歡迎及感謝，因為這一定有助於增進兩國之間的關係，至於有沒有規劃？現在談之還過早……

曾委員銘宗：假設川普總統正式簽署，你近期內會不會規劃訪問美國？

賴院長清德：法案剛過，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另外，外界的學者認為，中國大陸對此反映，將採行更強烈的激烈手段來打壓台灣的國際關係跟外交關係，你認為可能性高不高？

賴院長清德：美國是個世界的領袖，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今天美國跟台灣交往，其實不必去在乎中國或哪一個國家的意見。今天如果我們跟美國交往，處處要擔心中國無理的意見，我想也不必要。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不用處理這個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這是美國國會通過，美國國會代表美國的人民，通過這樣的法案，如果川普總統也簽署，未來如果兩國之間的政府官員得以正常的拜訪，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我也認為是好事情。

賴院長清德：所以其實不必太理會中國的態度是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2 月 28 日中國大陸提出 31 項惠台的政策跟項目，請問院長，對於這些策略及惠台的政策，你有沒有評論？

賴院長清德：中國提出這樣的政策，我們可以理解。其實台灣社會這幾十年來幫助了中國多少？我

希望中國能夠了解，如果沒有台灣的幫忙，它能夠發展到今天的地步嗎？所以，我說它在國際社會上封鎖台灣、對台灣處處打壓的時候，也要考量台灣曾經幫助過中國，這是我們必須要去理解的。過去幾十年，我們的資金、人才及技術進入中國，幫他們那麼多的忙，它現在當然希望更進一步也能夠引領台灣的智慧進去，我們都可以理解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你剛剛提到很重要的一個重點，我就接著請教你，今年 1 月 31 日，台灣最大的企業一鴻海在臨時股東會裡決議它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要在中國大陸掛牌，請問院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這個事情，至於詳細的情況，我請顧主委跟您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這會產生哪些影響？

賴院長清德：我請顧主委跟您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你曉不曉得這件事情目前進行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他們已經向大陸申請，現在正在審核當中，主要這一家公司還是在大陸註冊的鴻海子公司。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它不回來台灣註冊，而是要到中國大陸註冊？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大陸上市的部分，現在它開放的方向還是屬於在大陸註冊的公司，至於在大陸註冊的公司選擇在大陸上市，或是像母公司在我國，其海外子公司再選擇在海外上市，這是一樣的道理，有它商業上的判斷。

曾委員銘宗：主委，現在上市上櫃家數總共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的部分，大概 900 多家，連同上市櫃大概 1,600 多家。

曾委員銘宗：1,543 家。請教主委，其中有多少家已經到中國大陸去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看到的數字，上市是 910 家，上櫃是 750 家，加起來應該是 1,660 家左右。就他們已經有到大陸投資的家數，還是在大陸的金額……

曾委員銘宗：大約比率就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上現在沒有相關的……

曾委員銘宗：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到中國大陸投資設子公司或是分公司的，比率高達 76%。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指有設子公司的？

曾委員銘宗：對，也就是將近 8 成的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到中國大陸投資，至第 3 季為止，總金額達 2 兆 2,837 億元，假設這將近 8 成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都到中國大陸上市，請問主委認為會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必須要對我們自己的上市櫃市場也要有一定的信心啦！現行的政策是，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的子公司，因為只限於在大陸註冊的子公司可以進到大陸上市櫃，如果有涉及到上市，我們要求的程序上，它要在其母公司的股東會上尋求通過……

曾委員銘宗：通過沒問題，我現在請教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要說服其母公司在台灣的這些股東都能夠同意。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包括現在已經去的一亞翔、榮成、南橋，接著是鴻海，我要請教主委，這樣

的羊群效應、中國大陸股市對台灣的磁吸效應，你要怎麼因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多元我們自己的上市櫃條件，要健全我們自己的資本市場，希望因為我們的法規透明度高，我們的財報揭露完整，我們還是要跟他們力拼在交易市場上，利用我們的優勢……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有更具體的措施？我今天在院長面前提到，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台灣所有的上市上櫃公司，有 76%在大陸有子公司，現在因為中國大陸的本益比較高，很多的子公司到中國大陸上市，到時候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比母公司大，台灣母公司下市。到時候台灣地區，人跑了！企業跑了！對台灣影響非常嚴重，主委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整套的因應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大陸本益比的部分，就我來看，其實隱藏了二個問題，第一個，它本益比較高，應該是在深圳的市場上；第二個，他們的流動性可以看出來，不管是深圳……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可以聽你的解釋，但是企業聽不進去，為什麼？我跟你說鴻海為什麼去？亞翔為什麼去？南僑為什麼去？以後有更多的企業在等，你不要在這裡對我解釋，我要你提出因應方案，我不騙你，到時候大批企業到大陸上市上櫃，這對臺灣影響會非常嚴重。院長，這部分我沒有危言聳聽，現在企業很多都到大陸掛牌，請問主委何時可以提出整套因應方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最近這幾天事實上也在開會，密切地在關注這個問題，我們也在進行一些討論，我們主要……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要問多久？因為這事情已經在臺灣發生一段時間，是半年或一年？你們多久可以拿出整套因應方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我們給一個完整的書面說明？

曾委員銘宗：對，因應這個趨勢，非常明顯地，你要採取行動、有誘因、有一些制度改革，看看能不能把這些子公司拉回臺灣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部分的整個完整說明，我們再以書面跟委員做說明。

曾委員銘宗：多久？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整套因應方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

曾委員銘宗：好吧！主委，我今天在院長面前提出這個重大問題，做不做是你家的事。

兩岸的部分，另一個是中國大陸正在吸引臺灣人才，院長很清楚，現在只要是學測成績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台灣學生，都可以在中國大陸的前 10 名大學，譬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武漢大學等入學。另外，在去年三月時，中國大陸政協俞正聲提到要強化對臺灣青年一代的吸引，提供就業、創業平台，請問院長，如何疏解臺灣現代人才大量流往中國大陸？有沒有整套因應方案？

賴院長清德：感謝曾委員指教，目前行政院最大的責任就是結合臺灣各界力量，建設臺灣、發展經濟，一併解決就學、就業、投資或創業種種問題，把人才留在臺灣。第二，中國所提出對臺的各種政策，我們也會去檢討，如果是臺灣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們當然要積極改進，讓人才可以留得下來，我們主要會朝這兩個方向來做。

曾委員銘宗：您剛剛說要改善臺灣經濟情況，蔡總統也提到今年要澈底解決低薪問題，這裡是另一個民調，就是關於民進黨政府上來後拼經濟，其實不滿意度也高達將近 6 成。這幾天整個蔡政府

連衛生紙都搞不定，都上了英國廣播公司（BBC）的新聞，也上了日本相關媒體，成為國際笑話，請問院長，電價會不會漲？

賴院長清德：我們行政院會責無旁貸地去穩定包括電價在內的各種民生物質之價格，讓國人能很平順的生活，這是我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那麼今年 4 月份時電價會不會漲？

賴院長清德：因為法律規定每年 4 月份和 10 月份電價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我認為行政院也好、立法院也好，其實都應該充分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不必提前揣測會不會漲價，因為有時會引起不必要的誤解。

曾委員銘宗：假設從最近的油價上漲情況，我跟院長報告，4 月份電價確定會上漲。

另外，您在 2 月 22 日時特別提出三大施政目標，包括安居樂業、均衡臺灣、生生不息，其中在發展經濟的部分特別要解決低薪問題。臺灣與其他國家比較起來，低薪的狀況非常嚴重，在 105 年底時，臺灣只有 4 萬 8,790 元，105 年的實質薪資只有 4 萬 6,422 元，比民國 89 年時還低，倒退了 16 年，所以很多年輕朋友都離開臺灣。依照統計，在 898 萬位受薪階級中，不滿 3 萬元者高達 34%、不滿 4 萬元者高達 66%。總統說今年要解決低薪問題，他顯然不了解低薪的最根本原因，請問院長，哪些是低薪最根本的原因？院長曉不曉得？

賴院長清德：在跟曾委員報告之前，我必須就你剛剛提供的數據做補充，第一，雖然薪水 3 萬元以下者占了 34%，不過它是從百分之四十幾開始往下掉，換句話說，國人在經濟上面的努力已經看到成果了。第二，去年的實質薪資相較於前年其實還是有成長的，並不是沒有，成長了百分之一點多，換句話說，努力的成果是有一些呈現的。第三，從 16 年前，大概是 2000 年到 2017 年，包括健保費等等其實有一些增加，換句話說，使得我們的加薪力道受到影響。不過即便是這種狀況，曾委員講得沒有錯，行政院應該要積極努力解決低薪問題。

曾委員銘宗：請問院長，因為總統說今年要澈底解決低薪，行政院準備拿出哪些因應方案？

賴院長清德：第一個可能還是要回到正本溯源的方法，還是要拚經濟，我想曾委員是經濟學專家，今天如果投資不振、經濟發展不好，薪資是不可能提高的，所以我們行政院目前積極解決五缺問題，也去鬆綁法令，甚至給勞動市場彈性。我們很高興去年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經濟成長率有在增加，預期今年民間投資力道或消費力道都會增強，這是第一個部分，當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增加時，薪資自然會增加。第二，我們提供新創的機會，讓年輕人看到未來，日前我們召開記者會，希望在未來 2 年內至少能有第一隻獨角獸，我們也建立友善新創環境讓年輕人可以創業。第三，我們藉由鼓勵投資，甚至去分析各種產業不同的薪資情況，個別針對它們解決，詳細的情況，因為時間的關係，不敢佔用太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整體解決低薪問題的方案？半年內？因為總統說今年要澈底解決。

賴院長清德：我們感謝委員的指教與支持，賦稅改革已經通過了，這些其實都有助於經濟發展和受薪階層的稅賦負擔，我們大概……

曾委員銘宗：院長，半年內能不能拿出整體方案？

賴院長清德：可以，不用半年，我們大概一季內，即三個月內就可以開記者會跟社會報告。

曾委員銘宗：接著是有關股市的問題，在今年 2 月 5 日，美國股市下跌了 1,175 點，所以國際上的投資機構和相關專家，大部分都不看好今年的股市，隔天臺灣的股市下跌了 542 點，請問院長或主委看好未來的股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股市終究還是要看基本面，所以只要我們的經濟維持一定的動能，股市長期來看就會跟著經濟的基本面走。

曾委員銘宗：除了基本面以外，請問主委，現在外資累計在臺灣的存量是多少億美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2,000 億出頭吧！

曾委員銘宗：是 2,101 億。跟上個月比較，上個月是 2,131 億美元，這個月（2 月份）少了 30 億美元。請問主委，在每天的市場交易中，外資所占的比率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概 3 成左右吧！

曾委員銘宗：是 3 成到 3 成 5。

這次美國股市下跌是因為大家懼怕 Fed 會升息。為什麼台灣跟著跌？因為台灣股市和美國股市高度連動，而台灣股市現在最重要的不確定因素就是你剛剛講的，目前在台灣的外資高達 2,101 億美元，大概占每天交易量的 30%至 35%，萬一這 2,101 億美元離開台灣，我們的股市會是什麼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會隨時密切注意外資的情況，但是終究來看，國際的資本或資金移動還是要看每個國家股市基本面所帶動的股市動能，所以只要我們經濟做得好，應該就不會怕外資撤離。

曾委員銘宗：經濟做得好，就不擔心？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櫃）公司的營收好……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沒有你這麼樂觀，因為 Fed 要是升息的話，這 2,101 億美元是可能會回去的。所以我要問你下一個問題：93 年到 95 年美國升息 17 次，利率從 1%升到 5.25%，那時外資有沒有離開台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要講的大概就是美國升息引發的股市震盪……

曾委員銘宗：他們升息之後，台灣的外資會不會離開？假如你對過去的歷史不清楚，要怎麼處理這一波升息之後，這 2,101 億美元會不會回到美國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跟委員稍微報告一下，就我們現在看到的相關資料是這樣，美國方面的升息都會先做預告，所以現在大家在談的是對美國通膨的預測，以及它對升息幅度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不要聽你對總體經濟的看法，因為不瞞你說，我對總體經濟一定比你熟。我要請教你的是，假設這些外資撤離台灣，金管會要怎麼因應？你不要跟我說不會，而是要假設發生這樣的狀況，你手上有沒有工具可以維持台灣股市的穩定？你不可以到時候雙手一攤，說自己沒有工具！我問你，假設這些外資離開，你手上有沒有工具？你有沒有盤點過？如果你不清楚，可以問坐在後面的施副院長，因為他當過證交所的董事長。

我問你這個問題，是善意地提醒你要去盤點自己有沒有工具。萬一這 2,101 億美元的外資撤離

台灣，你手上有沒有工具？你不能到時候雙手一攤，說金管會沒有工具，這樣是沒辦法穩定投資人信心的！主委，有沒有工具？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金管會一向都有一些穩定股市的措施、方案，這方面我們不適宜在這裡公開說明，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外資的動向，如果股市發生劇烈動盪，我們會有一些穩定股市的措施、方案。

曾委員銘宗：你有什麼工具？你可不可以講一、兩項？你有工具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

曾委員銘宗：你不可以只講國安基金！你有什麼工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

曾委員銘宗：我只問你，程序上你有沒有盤點過自己手上有多少工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談的不是單純的外資問題，而是如果股市過於震盪的話，我們會有一個穩定股市的方案。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我剛剛跟你講了，現在外資是最大的不確定因素。好，你請回，反正問你也沒有答案！

我們繼續往下看……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我跟你請教，你剛剛說外資全部撤離，那麼美國升息會升到什麼樣的狀況呢？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

賴院長清德：我的意思是說，美國升息升到讓外資都回到美國去，這時不會只有台灣的外資回去，其他國家的外資也會回去美國……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會從亞洲……

賴院長清德：那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那個情況會發生嗎？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就問主委會不會發生，萬一發生，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案？

賴院長清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去探討一個機率很低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認為這個機率很低啊！你怎麼判斷這個機率很低？

賴院長清德：我就是跟你請教……

曾委員銘宗：我要往下問了！改天有機會再跟你……

賴院長清德：美國在什麼樣的狀況會升息？而且要升到國際資金都回到美國本土……

曾委員銘宗：我就問了嘛！上次 17 次升息，外資到底有沒有回去？請主委回去做功課。

我現在往下問，回到你比較熟悉的台南地區。請教院長，今年會不會缺水？

賴院長清德：因為現在是年初，還要看整年的下雨情況，如果是一般狀況的話，我們有信心全國不會缺水。

曾委員銘宗：台南地區會缺水！因為白河水庫現在的蓄水量只有 5.1%，只剩下 35 萬噸，使用期間只有 22 天，而曾文水庫現在的儲水量是 1 億 3,236 萬噸，儲水率是 29%，只能使用 30 天到 60 天，而台積電投資 7,000 億元興建 3 奈米和 5 奈米的新廠，屆時每天要使用 30 萬噸的水，請問

院長敢不敢保證台積電不缺水？

賴院長清德：我們可以保證。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其實現在台積電非常擔心……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我跟你報告，其實白河水庫淤積百分之六十幾，台南市的水源並不是靠白河水庫，白河水庫基本上只是供應附近林農的用水而已。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不是只有工業。

現在台積電非常擔心，他們已經和 300 輛水車簽約，隨時可以調用這 300 輛水庫供水。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我再跟你報告，過去幾年台灣各地有缺水、限水狀況時，台南都沒有，我們連一期作、二期作都正常供應，所以台南市水資源的調度使用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我正要跟你討教這個問題，你的反應真的很快！

請問今年台南地區的春耕，農民會不會休耕？也就是針對你剛剛講的這個問題，請問今年春耕會不會休耕？

賴院長清德：目前水利署跟我報告，今年台南市並沒有春耕要休耕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農委會確定……

賴院長清德：這是水利署負責的。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確定今年春耕不用休耕？副主委，你確不確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休耕，因為今年我們只有在苗栗停灌 1,000 公頃，全國其他第一期稻作的耕作都沒問題，而且也已經在插秧了。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請教院長，你年底會不會參與新北市或台北市的市長選舉？

賴院長清德：你先跟我講你會不會參加！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我不會參加。你會不會參加？

賴院長清德：我也不會參加。

曾委員銘宗：確定？

賴院長清德：你是怕我參加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我不會怕！我是……

賴院長清德：是不是你會參加，怕我參加？

曾委員銘宗：不會怕。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6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人家都罵我們，可是我們做得好的也要說。

今天報紙報導美國參眾兩院都同意台灣旅行法了，我相信這是因為台灣在外交方面做了很多努力，所以我們當然要針對這個部分向行政院和外交部恭喜一下，這是三十幾年來的一大突破，也希望將來我們的外交可以做得更好。

再向院長報告一下，我上個月去宏都拉斯及秘魯訪問，在宏都拉斯見到了該國副總統及國會

議長，雙方有一些座談，我們在秘魯也見到了很高層級的官員，因為兩國之間沒有邦交，所以暫時不能公布他們的名字，不過他們非常有意願與臺灣進行很多相關的合作。尤其是臺灣擁有許多軟實力，除了總統所提倡的新南向政策之外，將來我們在中南美洲其實還有很多值得開發的地方，這也是我們在外交上所做的努力，謝謝外交部及行政院的努力。

此外，我們也要感謝勞動部許部長上任之後很快就帶動勞檢。我一直強調，為了勞基法去年的修法，我們其實是很辛苦的，院長也承受很大的壓力。當然，勞動部的勞檢最重要的是老虎的牙子，老虎如果沒有牙子就沒有用，所以勞動部最重要的工具其實是勞檢。我們也一直強調，去年一開始剛實施勞基法新法、進行勞檢的時候，我們不要去叨擾善老闆，但是也不要放縱惡老闆，所以在處理勞檢的時候，好壞之分可能要花很多的心血，拜託勞動部及行政院在這個部分能夠多加注意，尤其勞檢的恰當運用就可以提升我們臺灣的經濟，這個也非常重要，我也要鼓勵院長及部長繼續努力。

再來，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拚經濟，剛才部長及院長都有提到要如何拚經濟。日前總統宣示了 3 個重點：加速創新、解決五缺及擴展貿易。從一開始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的時候，大家都一直在努力加速創新；而自從院長上任之後也開始解決五缺的經濟問題。我現在想再問一下，我將宏都拉斯及秘魯跟臺灣的技職教育比較之後，發現他們非常缺乏技職教育，既沒有概念，也沒有基礎，希望臺灣在這個部分可以給他們多一點協助。當然，在協助國外的同時，首先我們必須檢討一下自己還有什麼可以加強的地方。

接下來我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談到臺灣之光，不知道院長是否認識其中有哪些人是從臺灣的技職教育所培養出來的人才。請問院長，吳寶春、林懷民、吳季剛及楊德昌這 4 位，有哪一位是我們技職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才，院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吳寶春。

許委員智傑：其實吳寶春是國中畢業，所以他沒有受到我們臺灣技職教育的洗禮。還有誰？還是部長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楊德昌」是哪一位楊德昌？

許委員智傑：楊德昌是很知名的導演，他真的是不簡單，不過他是交大控制工程系畢業的。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想他應該不是。吳季剛是那個美國的服裝設計師嗎？

許委員智傑：對，吳季剛是設計學院畢業的，不過他是在美國就學，不是在臺灣。以上這些人都很有成就，但都不是臺灣技職教育培養出來的。

賴院長清德：對呀，所以我想沒有一個人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再舉個例子好了。

賴院長清德：以上 4 個統統都不是。

許委員智傑：對，以上都不是。我們來看看臺灣技職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才：現在聖沛黎洛全球 50 大最佳餐廳的創辦人—江振誠，他是淡水商工餐飲科畢業的，他就是我們技職教育培養出來的；劉金標畢業於臺中高工，他是捷安特公司的創辦人，也是臺灣技職教育培養出來的；現在不在場

的林聰賢主委是現任農委會主委，他是宜蘭農工畢業的。可見臺灣有很多技職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才，必須大力宣導一下，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們要如何宣導臺灣的人才。

我記得我曾經問過院長現在經濟部辦過產學合作最大的獎項是什麼，院長有沒有印象？或者是經濟部曾經辦過什麼獎，讓院長覺得是可以讓全國人民誇獎的？

賴院長清德：你是指未來嗎？

許委員智傑：現在。或者是現在科技部辦了什麼獎，讓院長覺得全國人民大部分都知道，可以提出來讓大家嘖嘖稱奇、拍手叫好的？

賴院長清德：我們今年會舉辦國家產學大師獎。

許委員智傑：謝謝院長。我真的要表達感謝，因為這也是我們民進黨時代的突破，我在國民黨政府的時候要求了 3 年，都沒人要理我；但是自從我們民進黨執政之後，我跟潘部長要求了很多次，上次院長就職的時候我也提過，我們終於在今年 7 月要辦一次技職奧斯卡。技職奧斯卡會頒發產學大師獎，將產學上有貢獻的人士標榜出來。今年是我們第一年舉辦技職奧斯卡，我認為其實辦得滿小的，還不夠大。我希望技職奧斯卡能夠辦得像金鐘獎、金曲獎、金像獎一樣，讓全國人民都知道我們臺灣在拚經濟的時候很重視產學合作，所以除了現在的技職奧斯卡之外，我還希望未來可以把它變成產學奧斯卡。也就是說，不管是從教育部的角度、經濟部的角度、科技部的角度、甚至勞動部的角度，我們都可以有這樣一個全台灣很大的獎項，甚至我們可以邀請歌星來主持，請總統及院長來頒獎，現在就可以開始宣傳了。我知道現在報名的狀況好像沒有很好，請問部長，現在報名的狀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支持這個方案。因為今年 3 月底才會截止報名，就過往報名的狀況來看，一般都會到截止前比較會投件。

許委員智傑：我想除了讓他們自由報名之外，我建議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如果看到哪些表現優秀的人才，是不是應該主動請他們出來報名？比如我們今年只頒獎給 9 位，還是 10 位，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有 10 個名額。

許委員智傑：今年只頒發 10 個名額？

潘部長文忠：對，每個名額有 90 萬元的獎金，這應該算是非常高的獎金。

許委員智傑：對。院長，你覺得這樣子夠大嗎？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這應該算是不錯的規模，當然，還要看未來持續發展的情況如何再來改進。

許委員智傑：我的想法其實很簡單，就是我們要把這個獎項越頒越大，就像金鐘獎、金曲獎一樣，有名的歌星經過頒獎以後，大家都知道他們的存在。我認為至少要將這些有名的科技大師、產學大師能夠讓全臺灣的人知道，我們每年都要舉辦相關的活動，不只規模很大，而且國家很重視，也就是從拚經濟的角度，把這些特殊的人士標榜出來，讓大家能夠看得出來，這樣的效果是不是會比較好？

沈部長榮津：我補充一下。關於剛才委員關心的問題，我覺得經濟部會從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技術處過去不錯的產學合作計畫入手，鼓勵他們向教育部申請。

許委員智傑：對，我覺得這個絕對不是只是教育部的事，經濟部一定要投入。

沈部長榮津：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也希望將來各部會都可以投入，讓全臺灣的人都能夠知道臺灣之光，如此一來，我相信我們拚經濟的決心才會讓人感受得更為清楚。

賴院長清德：感謝許委員，其實你是用心良苦，希望臺灣要積極地推動技職教育，這本來也是行政院的政策，我們會督促教育部、經濟部等等相關的部會積極辦理。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賴院長清德：否則的話，其實不是光靠頒一個獎就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它就是一個指標性的獎而已，其他當然還有許多配套需要再做。

賴院長清德：對，影歌星之所以為大家所知道，是因為他的表演成就，那個獎只是其中一個點而已。

許委員智傑：對。

賴院長清德：包括他的影片或者表演……

許委員智傑：對，有很多必須要去 promote。

賴院長清德：對。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希望行政院也能夠非常重視……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每一年都很重視這個獎項，才會把它越做越好。

賴院長清德：是。

許委員智傑：也讓全國人民知道。

賴院長清德：是。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16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人說生手怕熟手，熟手怕高手，高手怕失手，這就是所謂的害怕定律。在管理學上提到，高手往往因為失手而必須面對困難。請問院長，自去年 9 月 8 日上任迄今已經 175 天，近六個月時間，離年底的 11 月 24 日尚有 267 天，約九個月時間。為何我要說之前已經過了六個月，後面還有九個月時間？因為你將面臨很大的問題。何種問題？也就是年底的考試。不管是期末考，抑或升學考，這都是很重要的一關。院長剛剛說不參選，正因如此，這關對你就格外重要。若考試不及格，民進黨在年底的縣市長選舉中大失血，恐怕院長就得承擔政治責任；若能平盤，甚至更好，那就符合大家的期待。現在民進黨有 13 席縣市首長，國民黨 6 席，無黨籍 3 席，院長預估民進黨在年底選舉席次上是會增加抑或減少？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鄭委員給我任期保障，雖然政務官並無所謂的任期保障……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考試時間是在 11 月 24 日。

賴院長清德：我和我的內閣團隊都把每一天當作最後一天，並積極做事，解決臺灣的問題，希望臺灣能夠進步。

鄭委員寶清：對你這段時間以來的表現大家是肯定的。院長是否能預估一下年底席次是會增加或減少？

賴院長清德：就政務而言，行政院必須好好推動，讓國人可以感受到國家的進步，如此執政團隊自然就可以得到支持。至於預估……

鄭委員寶清：行政團隊表現會影響到縣市長選舉結果。

賴院長清德：至於預估可能多幾席或少幾席，這就交給黨去負責……

鄭委員寶清：但是你期待能把行政院領導好，讓我們的席次可以增加？

賴院長清德：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

鄭委員寶清：好，我希望能夠加油！上個會期我特別請教院長交通建設問題，因為經濟建設起於投資，而在所有投資項目中，交通建設又是經濟建設發展之母，沒有交通建設就沒有其他的建設！院長曾於去年承諾所有的重大建設都會如期完成，而桃園則在 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了鐵路地下化計畫，請問院長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綠色捷運也在 105 年 4 月核定，雖然這並非我們執政任內所核定的，是國民黨時代所核定的。

賴院長清德：詳細情況我請王次長來向委員說明。

王次長國材：現在正在做鐵路地下化的綜合規劃，預定在明年底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可動工。

鄭委員寶清：時間我知道，也知道這項工程需要八年時間。記得上次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時，我有去參加。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鄭委員，當時你是交通委員會總召，謝謝你。

鄭委員寶清：之所以特別講到這點，是因為我們那八公里工程居然要花七年時間，實在不是做事的效率。能夠果斷完成一件事，那麼壞事會變成好事；但在寡斷的情況下，好事也會變壞事！院長，這兩項工程能否如時如期完工？這畢竟是你的承諾。

賴院長清德：就行政院的部分來說是沒問題，我們會全力支持。日前我到桃園和鄭市長團隊座談，感謝鄭委員當日全程蒞臨指導，我也非常佩服鄭市長及其團隊對桃園所做的規劃！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比較不擔心地方問題，因為鄭文燦做事非常有效率，非常有魄力……

賴院長清德：非常積極。

鄭委員寶清：對，很積極，因此我擔心的是中央的問題，也擔心是否能依照時間完成？

賴院長清德：中央有鄭委員在監督，這點不用擔心。

鄭委員寶清：這不是我監督與否的問題，而是院長要領導好。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會全力以赴。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如期完成，次長可以嗎？可以。

最近台灣發生一件非常奇怪的事。**BBC** 說臺灣很奇怪，雖然物價稍有調升，但全世界都沒報導衛生紙即將漲價，而全世界的衛生紙也都沒漲價，所以為何台灣民眾會搶購衛生紙？**BBC** 認為這件事實在不可思議，院長知道為什麼嗎？

賴院長清德：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正在查處。因為衛生紙是供應無虞的，且 2 月 23 日某大賣場仍在促銷衛生紙，2 月 25 日某大賣場也在促銷買一送一……

鄭委員寶清：不只臺灣會促銷，美國幾乎天天都在促銷。

賴院長清德：既然還有賣場買一送一促銷衛生紙，但沒多久竟傳出消息……

鄭委員寶清：衛生紙會缺貨，要漲價？

賴院長清德：對會缺貨，要漲價。以這個時間點來看，這些顯然都不是事實，所以公平會、消保處甚至法務部均已介入調查。

鄭委員寶清：美國也說所有的大賣場都在打折，且民眾對衛生紙的品牌忠誠度非常低，畢竟是擦屁股用的，不需要品牌忠誠度。簡單說，什麼紙都可以擦，好用就好。也因此，衛生紙漲價的機會並不大，沒想到臺灣發生搶購，讓全世界感到非常驚奇！以各賣場最新的統計來說，家樂福、全聯、愛買、大潤發、頂好及好市多都說供貨無虞，且價格仍在打折，而非漲價。可否請院長承諾一定讓衛生紙價格保持平穩？

賴院長清德：一定。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全國民眾報告，衛生紙的量絕對供應無虞，這點鄭委員的資料也可以看出，價格也一定穩定合理！

鄭委員寶清：所以不會漲價？

賴院長清德：沒有大波動。

鄭委員寶清：民生物品只要一被哄抬，就會造成民眾恐慌……

賴院長清德：今年是選舉年，有時候會有訊息造成風吹草動，這點我們請國人特別留意。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行政院能特別注意這件事，並及早抑止，何況這還不是事實！全世界都在降價，臺灣怎麼可能漲價？

台美斷交 37 年來，美國第一次通過了臺灣旅行法，讓台美元首、院長級官員及所有政府官員均能互訪。其實不只如此，像美國的國防授權法也同意軍艦互訪，乃史上台美關係友好新高，大概打破紀錄了！這點我要謝謝總統與院長的努力。既然有此機會，那麼院長是否考慮積極推動台美之間元首及院長級官員互訪？是否打算積極推動？

賴院長清德：我想我們應該藉此機會肯定蔡英文總統外交政策上的成功。剛才鄭委員提到，不管臺灣旅行法或國防授權法，乃至美國各界，均對臺灣在兩岸問題處理上的穩健多所肯定。這件事很好，而國人也應該對政府有信心，我們一定會妥善處理臺灣的國際外交關係及兩岸問題。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行政院能積極推動台美間的官員互訪。

賴院長清德：法律通過後，我們希望進一步增進台美間關係，相關問題，我請吳部長來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寶清：是否打算推動院長或總統到美國做正式訪問？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關心。台美關係的成長或改善是全民的期待，至於法律通過後該如何確實落

實？我想還是要靠我們政府和美國政府行政部門來進行磋商。我們會積極與美方磋商，看如何改善臺灣……

鄭委員寶清：最短時間何時可以完成？

吳部長釗燮：我們與美國的行政部門隨時隨地都在進行磋商。

鄭委員寶清：何時可以完成？有沒有目標？

吳部長釗燮：隨時隨地……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有沒有目標？何時可以請院長或總統前往美國做正式訪問？

吳部長釗燮：任何的……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時間表？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是沒有時間表的，但是任何作為都必須透過臺灣與美國政府之間的磋商才能夠達成。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速度能夠快一點，希望速度能加快。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儘量努力，但是這個事情涉及到兩國政府之間的關係。

鄭委員寶清：好，要加速努力。

院長，國台辦日前提出 31 項惠台措施，但我們都知道中國很習慣「一手來握手、一手下毒手」，他們認為過去對台商的套、養、殺非常成功，所以現在開始要進行套與養，要讓臺灣人民對中國改變觀念，但在這同時又做了很多懲罰性措施，他們說不排除武力攻打臺灣，院長，我們是不是有相關的準備？

賴院長清德：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陸委會先向委員報告。

林代理主任委員正義：我們可以看得到中國大陸提出了 31 項惠台措施，不過這 31 項惠台措施絕大部分都是舊的措施，根據我們的統計，真正新的措施不到一半。他們表面上是惠台，但最重要的其實是利中，是要對中國大陸有利，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一開始包括台商的投資、土地、租稅、稅率降低等，這些都跟中國大陸有關。針對兩岸政策，包括今天晚報也提到，國台辦台灣辦公室可能會與港澳辦公室合併，我們即將看到中國大陸在未來這一兩個禮拜有個很大的變局，這個變局包括國家主席習近平可能打破兩任的任期限制，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國大陸現在將近 40 個部位會縮小為 20 個部會左右，很多過去我們所熟悉的部會及人事都會有變革，包括習近平本身，這些都是我們密切觀察的重點。

鄭委員寶清：院長，習近平改為習澤東，你認為臺灣人民對這方面會認同嗎？

賴院長清德：請鄭委員把問題再講清楚一點。

鄭委員寶清：我是說習近平等於沒有任期限制，變成終身擔任國家領導人，對於這種制度，臺灣人民會認同嗎？

賴院長清德：對於中國的事務，我身為行政院長，本不宜置喙。不過因為中國的任何改變都會影響到臺灣，原則上我相信臺灣人民會希望中國不要走回頭路，應該要持續往前。

鄭委員寶清：院長，這次的內閣改組都是屬於總統職權的外交、兩岸或國防，反而你的改組非常少。我認為「上換下不換、難有新氣象」，對於其他部會，會不會有第二次改組？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各部會首長都學有專精，有些來自學界，有些是專家，有些具有政府職務的歷練，有些是民意代表。經過這一年多的時間，他們對於本身的職掌其實都相當嫻熟，跨部會之間的默契也都已經建立。過去這幾個月，我率領行政院團隊一個縣市、一個縣市的舉辦座談會，就好像經歷一場民意的洗禮一般，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做事的團隊，我們是用目標……

鄭委員寶清：所以不會有第二次的改組，是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是用政策目標來領導，然後大家共同努力。

鄭委員寶清：院長，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待，尤其你是從基層歷練上來的，在這短短幾個月之內，你也拿出了非常好的績效。

賴院長清德：謝謝。

鄭委員寶清：我們的努力就是希望能夠讓下一代建立希望與未來，諾亞不是看到下大雨才造方舟，還沒有下大雨就要開始準備造方舟，這樣才能讓我們的年輕人在這裡看到希望。我們對於賴內閣有非常大的期待，希望賴內閣能戮力從公，真正把臺灣帶向正面發展的方向，造就臺灣更好的未來。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持續努力。

鄭委員寶清：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適應：（16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要非常感謝院長前一陣子能夠帶領內閣團隊到基隆訪問，這是我當立委以來第一次看到內閣官員這麼大規模、大陣仗的到基隆，與基隆市政府的官員進行面對面的座談會，事後基隆市政府的官員也告訴本席，他們非常高興有這樣的機會能與院長做很好的溝通，我相信未來中央與地方的合作一定能夠做得更好。

今天我的質詢還是要先延續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軍人年改問題，因為第一我有看到嚴德發部長表示軍改爭議是個國安危機，但我看完之後不是很清楚部長的看法到底是什麼，因為院長也說了許多與軍人年改有關的事情，部長所謂的國安危機是指軍人年金改革不改的話會是危機，還是改才是危機？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德發：（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講這句話的用意是，軍人不管是現役或退役，都是國家安全的基礎，所以這件工作必須審慎的規劃，尤其是退撫制度，無論現役或退役軍人都非常關心。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你認為現階段沒改會有國安危機的問題，還是改了之後會有國安危機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希望它的改革能夠改得很好，讓大家都能夠接受。

蔡委員適應：如果不改的話呢？有沒有國安危機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沒有改就崩盤了，那更是危機。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認為如果沒有改就會有崩盤的問題，所以你認為改是有必要性的，只是重點在於要怎麼改。

第二個問題，這裡有一張照片是邱國正主委 2 月 20 日參加餐敘的照片，請問主委在參加餐敘時知不知道相關人士有徵詢你接任退輔會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那時候我不光是參加這個餐敘，事實上年 5 月我退伍之後，我參加過很多同學會、袍澤會，聚會的主要用意是我們畢竟是一夥的，而在相處當中我也發覺到，他們對於愛國家、愛百姓的概念絕對是很堅定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即便是八百壯士的餐敘也是愛國家、愛百姓的活動，沒有問題就對了？我想問一下你的看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基本上他們當然是要維護自己的權益，而這個權益是有關於當初國家給他們的保證。

蔡委員適應：星期二有一些團體到立法院進行一些抗爭的行為，其中有一位上校因此而受傷，院長也表達對此事感到非常遺憾，但我聽說他們在 2 月 20 日餐敘時就有討論到要來抗議的事情，主委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聽到過。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是沒有參與過？因為這是得很清楚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一個很單純的聚餐，等於是同學、袍澤之間的碰面，後來去用餐是因為剛好中午，原則上我在另一個地方已經跟同學講好了，但那天他們說就階層來說我剛從軍中退伍，假如加入的話可以給大家帶來一些鼓舞。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現場中你沒有參與討論就對了？這個很重要哦，為什麼？因為過了一個禮拜之後，你就擔任退輔會主委一職，不久立法院隨即爆發軍人團體表達抗議這件事情，我聽說他們在 2 月 20 日就討論立法院開議後不要讓行政院長做施政報告。當時你在現場，這是很尷尬的事情，因為你一個禮拜後就上任退輔會主委，所以我希望主委正式說清楚，就你所知，當天餐會有沒有談到要杯葛行政院長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還是有聽到也有參與？或是你從頭到尾都不知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把這個事情講得太複雜了，其實沒有那麼複雜，當初餐會我只吃了兩道菜就離開，因為有同儕在等我，就這麼簡單，所以我沒有參與任何的討論，假若那天有討論到過完年會有什麼動態，那未免太……

蔡委員適應：所以主委沒有參與任何的討論，對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沒有，我也沒有聽到任何有關……

蔡委員適應：再請教主委，這幾天的爭議包括林萬億政委跟很多人討論關於年金改革，部長和主委也找了許多人討論，其中幾個關鍵議題包含樓地板的部分，部長和主委也都有提到。請教你們對樓地板所推出的版本是什麼？你覺得 38,990 元 OK 嗎？因為有人說太高，也有人說太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如同我在第一天跟很多同仁所講，高低是個人認知的問題，我們在去年 11 月到 12 月之間做了調查，我們就當時的數據歸納出六千多條意見，裡面有法制、制度跟基金，以

法制和制度占大宗，但我們得到一個概念，樓地板越低的話，受影響的人會越多。

蔡委員適應：所以主委認為 38,990 元……

邱主任委員國正：目前行政院考慮退伍軍人為國家的付出比一般公務員要高，這是一個起點，我認為這個很合理，在這個起點上，我還期望……

蔡委員適應：現在你當退輔會主委，你在國會殿堂講這句話，你認為這個金額是合理的。我想請問一下，在你還沒有就任退輔會主委之前，你聽到之前李翔宙主委講這個金額時，你是不是一樣認為這個金額是合理的？就是不論你是不是當退輔會主委，你都認為這個樓地板的金額是合理的，是不是如此？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這樣的，因為這個樓地板一定要有……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講，因為你去參加了八百壯士的餐會，他們對這部分表達了不同的看法，而主委有溝通的責任，剛才你回答本席，你認為就你退輔會主委來看，你認為這個金額是合理的嘛，你剛才是這樣講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起先有一個 32,160，那是以公務員的水準來看，後來大家考慮到軍人的職業特殊……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啦，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現在 38,990 軍人年改的樓地板，就你退輔會主委的立場來看，你認為是合理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是站在這個基礎點……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所以你剛才是講合理的，我只要請教你的是，當你還不是退輔會主委時，你覺得這個版本合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坦白向委員報告，我還沒有當主委之前，我不知道這一段，因為我離開軍中了。

蔡委員適應：前任的部長跟主委都說一直有在跟許多退伍軍人做溝通，所以你認為溝通不夠囉！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們對退伍人員溝通也是應該的，但沒有跟我溝通，因為我不知道，我也沒有主動去問。

蔡委員適應：報告院長，這個會期軍人年改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許多軍人團體都強調要溝通、溝通、再溝通，我也拜託部長跟主委一定要加強溝通。如果剛才主委講的，你覺得這個版本合理，我希望你要把這個意見讓更多人知道。除了樓地板的版本之外，另外還有退休起支俸點等等的爭議，媒體都有報導，我也拜託部長和主委，就這個部分要跟那些會實質受到影響的人加強溝通，我最近聽說他們要再來抗議，抗議活動會讓立法院的運作無法順利，包括院長關心的重大法案不能通過，我們希望它能夠順利通過，我認為部長跟主委責無旁貸必須去解決溝通的問題，我想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我就溝通的部分向賴委員報告幾個事情。第一，剛才邱主委已經說明，之前退輔會李翔宙主委跟退伍同袍進行溝通，有六千多條的意見，既然有 6 千多條的意見，表示這是就全國去進行溝通，所以並非沒有溝通；第二，馮世寬部長也跟現職軍官溝通，建立一套仿效美國的制度。再者，從原來的 32,160 提高到 37,850，甚至到現在的 38,990，也可以看出林萬億政委在這個事情花了很多功夫。當然溝通不嫌多，但是如果說過去林萬億政委或是馮世寬部長、李翔宙主委

沒有溝通才產生這樣的問題，我認為這樣的講法也不公平，後續為了事情的順利，我會請嚴部長和邱主委也能夠多花點心思持續溝通，否則就目前這個版本、方案，其實社會已經有不同的聲音出來了，認為已經跟原來預期的有一些距離，也擔心財政狀況是否有辦法支應，還有跟公教人員彼此之間的公平性會不會差距太大，這些我們也必須要一併考量。

蔡委員適應：院長，這是很重要的法案。

賴院長清德：是。

蔡委員適應：部長和主委聽到剛才院長所講，拜託你們要加強推動，這兩天我看到部長和主委去拜會許多團體，我覺得滿不錯，希望可以達到多方的共識。很多法案不見得都可以獲得大家的滿意，但是可以得到最大的公約數，這樣可以讓整個行政合諧，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補充一句話，我們的溝通是不斷的，且沒有止盡，我今天晚上會參加他們的祈福晚會，這也是溝通的管道。

蔡委員適應：沒有錯，那就拜託主委了。

繼續就教基隆輕軌的部分。包括英國的曼徹斯特，或者是歐洲的波蘭、法國的巴黎等等，他們都有推動輕軌計畫，目前除了高雄之外，北台灣基隆輕軌這個案子非常感謝院長大力支持。請教王次長，現在台北端的終點站有沒有更新的結論呢？

王次長國材：就南港展覽館，現在台北市有討論幾個方案要延到南港站，包括高架、地下和平面三個方案。

蔡委員適應：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答案？還是很難講？

王次長國材：可能還需要兩個月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還要兩個月的時間？就是在 4 月底以前會有個比較明朗的態度出來？

王次長國材：才會有一個方向。

蔡委員適應：另外，從單軌變雙軌這個部分會確定嗎？

王次長國材：確定。

蔡委員適應：所以已經確定雙軌了，現在剩下的問題就是南港或南港展覽館是平面、高架或是地上要做最後的確定，你們會跟台北市協商在 4 月底前會有明確的答案出來，是這樣嗎？

王次長國材：大概那個時間。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要拜託院長多關注。

賴院長清德：我已責成張景森政委幫交通部跟台北市政府去進行溝通、協調。

蔡委員適應：非常謝謝院長和次長。

另外有關海生館的事情，這部分跟教育部比較有關係。我們都認為很難得台灣北部有個海洋生物館，因為慶陽的關係，整個案子被擱置之後，現在有新的版本要出來，原則上是有三個版本，我也非常感謝院長特別提到，就是看是由銀行團承接或者由政府出資後續的規劃，當時院長表示在一個禮拜之內把大家召集來討論，因為最後還是院長和部長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到今天為止有沒有新的消息？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昨天院長已邀集相關單位、政委及土銀董事長做進一步會商，院長希望

再去瞭解相關細節……

賴院長清德：跟蔡委員報告，第一，我已經要求教育部、海科館儘速跟慶陽做清算的動作，因為這樣下個階段才有辦法開始；第二，我也有要求土地銀行，因為它是擔保銀行，希望他們去做一個調查，看看有沒有辦法由他們來承接，如此可以照原公告的計畫、招標的計畫去進行，這樣速度會比較快。至於未來他們沒有辦法營運、OT 的部分可以另外再去進行，希望他們兩個禮拜內給我消息，如果沒有辦法，政府要進場的話，那就一定要進場了。

蔡委員適應：在最後 30 秒的時間可以聽到院長對這部分做出重大裁示，我覺得對於整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未來的發展會有非常重要且劃時代的意義，因為這已經延宕十幾年了，我想院長也很了解整個情形，非常感謝那天院長特別到現場去看，部長也有到現場去看。方才院長提及在一個時間內去處理，一定會做出一個重大的決策，我想包括基隆人、台灣人都在看這個重要的事情，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本日因公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3 月 6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 由	備註
農委會 林主任委員聰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	因公請假（赴日本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活動）	整天

主席：現在開始質詢，第一位請徐委員榛蔚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榛蔚：（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此次 0206 花蓮大地震是繼 2 年前 0206 台南大地震讓賴院長痛徹心扉、刻骨銘心之後，再次經歷的一次震災，此次您貴為院長，以台南經驗來協助花蓮，榛蔚在此代表花蓮鄉親非常感謝院長即時的協助並伸出援手，更感謝總統及院長多次到花蓮來協助與安慰花蓮所有鄉親，在此再次說聲謝謝！

其實到目前為止，除了第一時間的救人之外，再來是離災，之後是復原，然後是重建。現在救人已經告一階段，離災也已告一階段，復原則是還在努力中，重建更是千頭萬緒，對於這整個過程院長都非常清楚，本席希望中央能協助地方，因為有太多事情院長能以同理心來一起努力。此次整個救災過程中，在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的整合及團隊合作方面，許多鄉親都說很難得有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位階、同一時間面臨兩次天災，因為你當時身為台南市市長，現在又是一個國家的閣揆，坊間都在傳說未來天將降大任於院長，所以在不同位階給你不同考驗，而這也表示地方上都非常肯定你的作為。

現在本席秀出來的一些畫面是要感謝所有救難人員、社團及志工，並看到地方的各大災情，這些災情在院長及國發會主委手上都有，相關工作陸續都在做，而災後復原工作現在就要開始

，因為今天的時間不多，這些照片我就先略過。目前我們要請中央協助的，包括學校、廳舍、機關的硬體部分，很多報告都在主委及院長手上了。關於要請中央協助全面檢視地下排水系統部分，0206 的時候因為整個地層錯位及位在斷層帶上，我們的自來水管當時就整個大破裂，將近有 7、8 天的時間是停水的，我們非常敬佩花蓮人在這幾天完全沒有怨言，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天災，所以都非常忍耐。我們也要感謝台電公司在第一時間復電，並感謝全國自來水相關的夥伴都集中到花蓮來協助，在 7、8 天之後讓災區恢復供水，但到目前還是有部分地區在停水的狀況。

既然地面上的自來水管都受到如此重大的破損，可想而知地面下的排水系統受損是更嚴重，由這張照片可以看到萬壽抽水站的地下箱涵部分，其中的管線非常多，照片右上角是自來水管部分，整個涵管的結構已經被破壞；再看到照片的下角，結構技師及工程專家也說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為它就在雲翠大樓的位置，如果馬路上的車輛很多，可能有塌陷之虞。至於國盛抽水站的部分，因為台電、台水等很多單位的管線是共構的，上面大概有 12 根管子，箱涵牆面的整個結構都破壞了，所以我們的地下涵管部分需要中央協助，無論營建署或中央，希望能派多一點人力來做探測工作。市區污水處理的涵管也是如此，左上角是花蓮市污水管理的修復工程，涵管的受創也非常慘烈，如果你到下面去看，會覺得驚心動魄、觸目驚心，這部分請中央能寬列經費並予以協助，在汛期之前如果沒有趕快整理完畢、修復的話，汛期時的影響會非常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先感謝在此次花蓮地震中，花蓮縣的傅縣長及蕭美琴與徐榛蔚你們兩位花蓮立委以及花蓮地方能非常團結、積極的解決此次花蓮的地震問題，另外也要感謝來自全國的警義消的全力投入，我也知道社會善心有湧入花蓮，相信已經奠定未來解決問題的基礎，後續行政院一定會與花蓮縣政府共同合作，也會與花蓮鄉親站在一起共同面對問題。

徐委員榛蔚：謝謝。

賴院長清德：針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是否先請經濟部沈部長來向委員簡單報告？

徐委員榛蔚：好的，謝謝。請部長簡短一點，因為我詢答的時間不多。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自來水部分跟經濟部有關，我先就這部分來向委員報告。自來水公司按照院長指示，在過年前 1 天我們花了 7 天的時間將所有漏水部分都做了處理，我們針對與漏水有關的 1,200 件都趕工完成，關於委員關心的後續部分，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會隨時……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自來水部分，我們知道部長都已在協助了，問題是地下涵管部分，無論雨水排水或污水排水都需要中央協助，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是，我請陳主委跟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在第 4 次重建小組會議的時候，我們已經做了一個討論，基本上來講，如果是屬於即時的部分，屬於這次災害直接損害的部分，我們可以報災損金先做第一步的處理，這個部分已經都去會勘過了。當時的會議也有決定，在 3 月底之前，中央就會全部核定所有的搶

險計畫。我知道委員關心的是整體可能要做一個檢測，因為整個地下管線或許因為地震的關係有受到影響，這就是中長期的計畫，也是整體發展基礎建設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是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的基礎建設，或是可以來申請的城鄉建設，我想花蓮縣也可以提出，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在我們的花東基金裡面，也有一個綜合性的發展計畫方案，我們會用那部分來處理。

徐委員榛蔚：院長，本席要在此說明，地面以上的這些災損我們已經報了，大概有三億多元，而地面下的部分則是還沒有，現在只是預估一個值而已，並不是這麼確切，因為它還必須經過檢測。中央的特統部分有直接撥 3 億元，還有地方的災害準備金部分是 2 億元，所以大概是 5 億元，但其實基本上是不夠的，所以其他的部分就需要中央來協助。剛才陳主委也說，如果能用花東基金來報的話，他們也會儘快，不過我們要請國發會能夠儘速、加速來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都有計畫的審議程序，這次基本的原則是從速、從簡、從寬、從快。

徐委員榛蔚：因為下水道的部分是不能開玩笑的，畢竟 5 月汛期就到了，在此要謝謝部長及主委。另外中央還要協助地方的是，我們在拆除的部分會有很多的棄土跟廢料，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需要一些運費及處理費的協助。在上一次 2 月 23 日我們開會提報的資料是 2 億 8,000 萬元，但是以目前來說，我們還有一些黃單的部分都在拆解，也還有其他的大樓，所以很多廢棄物的處理、廢四機的處理以及生活廢棄物的部分都需要中央來支持。以目前來講，花蓮跟宜蘭利澤是有契約的，但因為我們的契約比較長，所以我們送到那裡的成本，第一個是比較高，第二個是其實利澤不太願意收花蓮的垃圾，因為現在彰化、雲林的垃圾都送到利澤去燒，所以它收彰化、雲林的垃圾其實比較賺錢，因此我們需要中央及環保署來協調，看利澤能否全數來收我們的家庭廢棄物，還有廢四機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這些垃圾是地震的時候所衍生出來的嗎？

徐委員榛蔚：是的。

賴院長清德：那我請李署長來跟您說明。

徐委員榛蔚：好。

李署長應元：我想徐委員很瞭解拆除大樓之後的土方，或是大理石產品壞了之後要送到水泥廠去處理等相關問題，我們都有派同仁到現場去說明，也都解決了。但是對於一般性的日常垃圾，平常的話，我們有相關的協調機制送到宜蘭的利澤，這是正常的狀況。至於這次災害的狀況，對於周邊幾個掩埋場，包括那些停車場，我們都有安排好，對於您所講的部分，只要有問題，我們都會協助。

徐委員榛蔚：好，就請您協助。至於費用的部分，是否能請行政院幫忙和支持？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有關石材廢棄物的清理部分，大概需要 5,000 萬元，當時我們在第 2 次會議的時候已經承諾由國發基金來……

徐委員榛蔚：本席瞭解，感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筆錢也已經撥給花蓮縣政府了。至於其餘部分的費用，包括拆除的費用，環保署會去盤點他們的預算是否足夠。如果中央真的有在項目上並不符合的部分，我們就會建議縣

府在有需要的時候，可能也需要用善款的部分來協助。

徐委員榛蔚：因為善款基本上並不多，並不足夠我們現在的 3 棟集合式住宅重建，還有七星潭的 6 棟平房式建物，基本上我們要復建的工程其實是非常大的。以善款來做受災戶的復建，現在好像有 17 億元，不曉得夠不夠，當然還是要看監督委員會的部分。希望行政部門可以協助地方，無論是我們的廢棄物去化，或者是硬體的復建、復原，希望中央能夠支持，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我跟徐委員分享，中央責無旁貸，一定會協助花蓮縣政府。不過我們台南的地震，情況應該不亞於花蓮，我們也大概倒了 4 棟建物，然後土壤液化引起的房子受損、裂開等問題有一千多棟，可是我們大概在 2 年左右，一兩年之間陸續完成重建的工作，我們也才花 20 億元左右。包括您剛才所講的那些，都是用善款來處理，而現在我們是中央來協助花蓮。至於錢從哪裡來，這沒有關係啦！因為你會擔心重建的經費不夠，所以我剛剛跟您分享，以台南市的災情來講，我們總共是花 20 億元左右。

徐委員榛蔚：因為重建真的是千頭萬緒，我們現在做復原的工作已經很辛苦了，還在努力，所以復原的工作希望中央能夠大力支持……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會協助。

徐委員榛蔚：中央跟地方是夥伴關係，如果地方都能安和樂利，中央就能富國民強。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徐委員榛蔚：其次，還希望中央協助的是有關地方消防救災能量的部分。其實去年花蓮特搜隊就已經開始事前的不斷訓練，然後在今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軍和授旗，因為有去年的訓練，今年真的是用在一時，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而這正好就在這一次 2 月 6 日用上。花蓮這次在 2 月 6 日 11 點 50 分發生地震以後，中央在 10 分鐘後就成立了應變中心，然後院長也統籌全國所有的特搜隊，發動他們到花蓮來。但其實到的時候是 4 點 3 分，台東的特搜隊是開車上來的，其他包括台北的特搜隊以及南投的消防署，還有台中與屏東的部分，都是坐軍機到的，而且都是 4 點以後，另外其他 4 隊特搜隊則是 7 點以前才到。

其實在真空的 4 個小時裡面，花蓮要如何自救與救援？當然特搜隊、義警消、協勤民力以及軍警等，大家都傾盡全力來做疏散的工作，因為第一步是救命還有讓人民離災，所以在這 4 個小時內，真的把兩百多人全部安全的疏散，當然我們非常謝謝特搜隊的整合還有加進來，還有特搜犬的部分也加進來，才會有最後能量的爆發，我們非常感謝。可是因為花蓮的交通不便，我們如何提振，將我們縣內消防的自救、救援能量提升，其實我們已經送了計畫，而且也已經報到國發會，三項計畫目前也都在審，包括全縣的各個廳舍，無論是中區的瑞穗部分要加強教育，光復的部分要高級救護隊，豐濱及萬榮要加強山域及高低塔的訓練，還有吉安的特搜隊等等，內政部都非常的支持，謝謝葉部長，也請國發會能多多支持。這個部分現在的總金額是三億多元，我們已經送了，原則上內政部是全力支持，我們希望國發會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您剛才提到的部分是在還沒有發生地震之前就提出的三項計畫，其一是花蓮縣救災網絡的鞏固與強化計畫；另一是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的提升；還有一個是優化防災軟實力，三者總共三億多元，我們已請內政部對此表示意見，他們是完全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會很順

利地核定給花蓮。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關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希望還能有特搜器材及車等相關部分，因為我們還沒看到相關的計畫內容……

徐委員榛蔚：因為之前特搜隊成立，且預見花蓮交通不便，我們必須自救，所以我們之前就移送了包括各廳舍、消防意識的提升、新住民種籽師資以及強化全民避難的知識和常識等部分，還請國發會支持。

另外，我們現在有前瞻計畫，花蓮分隊隊部的部分已經通過了 8,000 萬元，但是地方政府必須負擔一成的配合款，不曉得國發會能不能吸收這個部分？因為在救災上，以目前花蓮縣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次的災後復建可能會用到非常多財政預算的支出，因此國發會在花蓮分隊二千多萬元的配合款方面是不是可以吸收？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有關這次的花蓮地震，內政部葉部長非常辛苦，也幫助得非常積極，我讓葉部長就這個部分向委員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向委員說明一下……

徐委員榛蔚：部長，我一起說好了，如果把現在這幾項的消防能量都做好的話，相信花蓮的自救救援能量是俱足的，因為已經全面性了。另外的兩個新興計畫就是剛才主委講的，災前已經在做這部分的細部規劃了，只是還沒有送，那就是吉安特搜隊的訓練基地，因為吉安特搜隊的隊部已經在花東基金裡報了，現在是吉安特搜隊的訓練基地，還有特搜隊設施設備的提升，就是這兩個新興計畫還沒有送，但是我們在 0206 前就已經開始規劃了，所以才有我們現在講到的土地部分。由於這些在那個時候就已經開始規劃了，所以希望在吉安特搜隊吉安分隊的旁邊能有一個 10 甲的基地，至於用不用得著那麼多，可以到時候再說，但是基地的部分還請中央協助，像是可以變更土地，或是給予未來建置經費的協助。

葉部長俊榮：我向徐委員說明，整體提升花蓮的救災量能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一直都很支持。特搜隊的設立及訓練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有段時間消防署已對花蓮的特搜隊進行了完整的訓練，強化這樣的訓練非常重要，不是只有設備而已，未來包括消防分隊的廳舍，已補助了 8,000 萬元，也列在前瞻計畫裡。至於花蓮自備款的部分我們之後可以再來協調，但基本上我們是一直往這個方向在走的。有個重點是，花蓮不是只有自力量能，還要讓其他量能可以進入協助，這點非常重要。

花蓮有好山好水，也有很多地方適合進行特搜隊的訓練，比如像激流的訓練，就可以把花蓮當基地，全國各地的人都可以前往訓練。如果往這個方向來走的話，花蓮有貢獻，別的地方也可以貢獻花蓮，如此就能建立起整個搜救的量能，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徐委員榛蔚：了解。部長講到重點了，您說花蓮有激流，其實過去全國的消防人員都到花蓮秀姑巒溪，因為秀姑巒溪的水相是最好的，也是最豐富的。

葉部長俊榮：那是個非常好的訓練基地。

徐委員榛蔚：對，這是水訓的部分；至於山訓的部分，我們在萬榮分隊有個山地場域的訓練，但是

吉安特搜的訓練基地則是 for 全民的，這是比照竹山的訓練基地在做的。每次無論是鳳凰志工、義消、婦宣，每一年的交流參訪一定會要求所有志工伙伴都要到竹山訓練基地去，只有透過實地的訓練，在救急及救人方面才會有正確的判斷及常識，因此我們還是希望中央能支持，好嗎？

葉部長俊榮：我要恭喜花蓮特搜隊已經被認可，最近已可加入國際救援的行列，經過這樣的訓練能量提升起來，更重要的是，在救災方面，尤其是地震還是要全盤來做，讓大家的力量都能夠投入，甚至連國際的都會進來，這是全盤整建的過程。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請多多支持好嗎？在受損的部分，與中央有關的就是花蓮大橋，花蓮大橋可能極需改建。首先，花蓮大橋是兩板橋，靠海的這個橋是 57 年的橋，右邊靠山的內側部分則是 91 年做的橋，但因河川治理的改變，所以九河局已經公告了河川治理縣的部分，而公路總局多年前就已開始規劃花蓮大橋的改建。在河川治理的部分，河寬是 950 米，而現在橋面的橋長是 520 米，仍不足 430 米，所以這部分就要請院長協調交通部及經濟部水利署了解現在的改建方案。其實公路總局已經規劃了 4 個方案，有些方案是不可用的，但現在的狀況會涉及河川高灘地的徵收以及濕地的部分，所以關於跨部會的協調就要請行政院協助。現在的橋是之字型的，已經不直而有危險了，同時這又是台 11 線唯一的橋，相信部長對這條橋應該非常清楚，也都已經規劃了，因此希望這部分可以加速改建，請問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確實已有初步的方案，該橋目前是採單線通行的方式，也確實是危險，所以我們不能因勉強可用就將此事耽擱，對於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會立刻聯繫經濟部相關水利單位，希望能儘快將此事定案，爭取……

徐委員榛蔚：其實貴部和經濟部已開過好幾次會了，有關河川高灘地的徵收，營建署可能也要加進來，因為其中還涉及濕地的部分，所以關於跨部會的事，還是希望院長可以統籌，否則到底是誰要徵收、誰要付錢，大家會把皮球踢來踢去，這部分是平行單位無法協調的，一定要有院長的高度才有辦法做，所以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聽到一些消息與進展？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花蓮大橋因為震災的修復非常要緊，剛才賀陳部長已向您說明，行政院會協調相關部會面臨的各項問題，希望可以儘速解決、儘速推動建設工程。

徐委員榛蔚：謝謝。有關蘇花改的部分，花蓮就是因為交通不便，所以救災的能量要 4 個小時以後而且還要坐飛機才進得來。蘇花改除了隧道段以外，對於其他的瓶頸路段還請院長要多多深入了解並給予支持，好嗎？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蘇花改除了工程要完工以外，交通部對其他路段都積極進行安全工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賀陳部長簡單地向您報告？

徐委員榛蔚：我想在這裡就不用再說了，因為時間只剩 1 分 56 秒，但是還有一個現在民間一直反映的問題，雖然目前蘇花改的第一段蘇澳至東澳已經通車，但是交通部僅允許小客車可以通行，大客車、大貨車都不可以通行，而蘇花改是公路系統，並不是快速路，也不是高速路，如今卻有很多車輛被限制通行，尤其是機車，他們認為既然這條路以安全為考量，如今卻只有小客車能通行，為何大客車或貨車不能通行？這樣是不是要讓他們走蘇花舊線？如此不是更危險嗎？

？特別現在地震頻傳，還經常下雨，該路段落石不斷，無論再有如何安全的設施、設備，天災造成的落石有時是無法預期的。

賀陳部長旦：關於徐委員了解的蘇澳至東澳這一段，除隧道有這樣的通車以外，整個落石問題都有相當的改善，最重要的是長隧道在環評時被要求必須分階段，我們也會把長隧道的管理非常小心好好地規劃……

徐委員榛蔚：你們能不能儘速處理，好不好？不要說要 6 個月、6 個月，還是 3 個月、3 個月？要儘速嘛！現在大家都要走這條路嘛！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積極檢討……

徐委員榛蔚：他們寧願被罰款，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但是我們應該試著從安全的角度進行長隧道的管理，讓大家都能有最熟練的操作，謝謝。

徐委員榛蔚：謝謝。

另外，0206 地震後，我們遇到一個實際問題，就是租屋補貼，現在規定是戶內人口 3 人以下，每月每戶 6,000 元起跳，但是以目前市場行情，3 人之戶要租到每月 6,000 元的房間很難，3 人之戶大概是 2 加 1 或 1 加 2，亦即一對父母和一個小孩。如果照現在這個規定，他們其實租不到房子，而且只有雅房或套房，所以這個租屋補貼的基本門檻（樓地板）是不是能提高？這樣才對災民有最大及實質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我們對這個部分有既定的機制來加以衡酌，也都是全國一體適用……

徐委員榛蔚：對，但是這個標準是九年前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是兩年前的台南地震也是以這個標準適用……

徐委員榛蔚：是，其實我們有詢訪台南的部分，發現他們以 6,000 元的規定是不好找房子的，我相信院長也非常非常清楚，所以這個 6,000 元的樓地板是不是能拉高？否則，他們租不到兩房一廳的房子，既然要有一個家，一定要有一個餐廳，一定要讓這個家的功能是具足的，你們可以如此處理嗎？

賴院長清德：會後我們再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還有房貸的金額要提高，因為現在房屋的價格太高了！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謝謝。

委員徐榛蔚書面質詢：

前言—感謝各界的善心與協助

（主席，請賴清德院長 上台備詢）

0206 的大地震，這一夜，不僅讓花蓮遭受多年來最大的傷亡，更讓花蓮的各項產業與交通建設受到嚴重的受創。面對突如其來的重大災害，首先，本席要感謝來自中央及地方等全國各地及國外的救難人員，馬不停蹄的趕到花蓮，不眠不休的進行救災工作，特別是台南市搜救隊提供維冠救災指揮經驗，讓地方可以有例可循的指揮現場；更感謝許多民間業者於救難過程當中

，不顧成本和自身安全，提供上百萬的鋼材支撐即將倒塌的建物，以協助救難人員進行搶救工作。

同時也感謝來自海內外各界對於花蓮鄉親的疼愛與善心，從事發的第一天，便開始提供食物、禦寒等物資給予受災民眾，確保相關物資供給無虞，讓花蓮鄉親可以在寒冬及驚恐中獲得些許的安慰與暖意；另外，也感謝各界於災後陸續捐出重建善款，這每一筆的善款都帶給重建團隊強大的力量，讓美麗的花蓮可以儘速恢復往日風采。本席在此也要感謝蔡總統及賴院長親自來到花蓮勘災，協調各部會提供地方必要的協助。要感謝的人很多，本席僅代表花蓮鄉親向各界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

傷痛會過去，未來重建的工作百廢待舉，後續的賑災及重建工作相當漫長，不論是醫療救護、災民的租屋或搬遷安置、未來更可能需要興建社會住宅，還有受損房屋的修繕、房屋的健檢、市區道路橋樑的重建、觀光及地方產業與店家的復甦等等，都有賴於中央政府來協助地方進行重建。

事實上，這次地震發生的當下又再次突顯一個問題的嚴重性，請問賴院長您知道嗎？那就是本席長期以來一再關心的交通問題。由於蘇花公路是花蓮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地震發生後馬上發生落石坍方，造成道路中斷。當下只能靠花蓮警義消、特種搜救隊、還有民間團體等人員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展開搜救工作。到了隔日清晨近四點的時候，交通部將蘇花公路全線搶通後，其他縣市的搜救隊及重型機具等救助資源陸續進駐，請問賴院長，您有看到花蓮最主要的困境了嗎？

花蓮地區原本就資源匱乏，再加上交通不便，此次受災相當嚴重，近千人無家可歸。所以賴院長您認不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更需要中央政府的資源協助，讓地方政府可以立即針對需求，即時進行重建作業？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次花蓮獲得中央的震災重建經費，根本遠不及台南。

壹、災損情況

一、花蓮大橋七星大橋等多座橋梁受損

1. 花蓮大橋原已進行改建規劃，台 11 線花蓮大橋處堤線未調整：該處河段計畫已公告河寬 950 公尺，但現有橋梁跨距 520 公尺，不足 430 公尺，依核定治理計畫內容，該橋梁應改建，才能擴大通洪空間。

2. 原本公路局已辦理設計規畫作業，並提出 3 種改建方案，但因為 0206 花蓮大地震，造成花蓮大橋嚴重的損害，所以改建是勢在必行，而不管採用哪一種方案，改建都涉及高灘地徵收地問題，甚至其中一種方案改道變更路線，還涉及濕地保育的問題，不管經費還是相關問題解決，都需要行政院跨部會來協助！原本花蓮大橋改建，採中央公務預算＋花東基金補助模式，現在因為震災，能否用中央公務預算＋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來減少審查時間，加速改建工程？

3. 本席要請賴院長，在此責成交通部公路總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在一個月內確認改建方案，加速改建進度，以確保地方居民通行安全，可不可以？

二、地震、大雨讓蘇花公路危機不斷

1. 賴院長，現在蘇花改「蘇澳至東澳段」雖然已經通車，但您認為這條路已經安全了嗎？在 0206 大地震前兩天，蘇花公路因為發生多起地震，已經有多起落石事件，造成車輛通行困難。

2. 到了 0206 大地震當下，又因為嚴重的坍方落石，造成蘇花公路封閉只出不進，甚至耽擱了許多要進駐花蓮救災的各縣市救難隊進行搶救工作，直到清晨四點才開放通車。

3. 結果在近日又發生落石突然砸下來，差點砸中行進中的車輛，倘若不是駕駛機警反應快，否則恐怕會發生嚴重的連環車禍（播放落石影片）。在大地震後，連日來已經發生大大小小的餘震不斷，所以是不是請賴院長要求交通部，在這段時間內能加強邊坡維護與檢視，確保用路人的安全，避免憾事的發生，可以嗎？

4. 除此之外，本席在此仍要再次呼籲「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對於東臺灣的交通重要性，不言而喻！雖然現在進行三段蘇花改，但是中間還隔著「國道五號到蘇澳」、「東澳到南澳段」、「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崇德到新城」等五段瓶頸路段，倘若這些瓶頸路段都不做，不只道路安全性不夠周延，也將造成新舊道路匯集嚴重的塞車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環環相扣！盼賴院長可以責成交通部持續規劃五段瓶頸路段的改善計畫，好嗎？

三、開放蘇花改其他車種通行！縮短評估時間

1. 賴院長，目前蘇花改的蘇澳到東澳段已通車，但是公路總局為了比照雪山隧道剛開通時，分階段開放其他車種通行，初期只限制給小型車通行，三至六個月後再開放大客車通行，然後再三到六個月才會開放大貨車通行。本席要請問賴院長，這樣的限制您有看到民眾的困擾嗎？

2. 您知道通車後至今大概發生多少件民眾闖入蘇花改的事件了嗎？根據警方統計，二月份從 2 月 5 日到 2 月 28 日，已有 185 件闖入蘇花改，其中機車闖入最多件，多達 115 輛，大型重機次之，有 32 輛；大客車 25 輛，大貨車 13 輛。賴院長，您知道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起除小客車之外的闖入事件嗎？那就是原本的蘇澳到東澳段太過危險了，所以民眾都殷切期盼這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可以儘快來開通使用。

3. 結果蘇澳到東澳段開通後便限制小客車才能通行，造成地方的農友、產業必須透過大客車、大貨車運送的諸多不便，被迫必須走原本較為危險的路。本席要請問賴院長，倘若蘇花公路舊線因坍方中斷，難道除了小客車可以走蘇花改以外，其他車子都不用走了？而公路總局甚至還說「大客車闖入事件頻傳，代表用路人仍不熟悉路況」，甚至恐嚇民眾說這樣「恐會影響大客車開放時程」？還把分階段開放規畫推給環評？這根本就是官僚心態的作祟，不是嗎？

4. 還記得七年多前的梅姬颱風帶來大豪雨重創蘇花公路，造成七處大坍方，正是在「蘇澳至東澳段」的 112.8 公里至 116.1 公里處，造成陸客團至少 20 多人的罹難，該次坍方事件也是蘇花公路自 78 年以來坍方及傷亡最為嚴重的一次，現在的蘇花改「蘇澳至東澳段」可以說是過去這些民眾用生命所換來的安全道路，結果現在大客車只能走原本危險的路線？

5. 本席可以理解公路總局因為公路長隧道的行車環境特殊性，所以希望能循序漸進開放不同車種通行。但是否也應該站在民眾需求的觀點上，加速來研議開放大客車與大貨車的通行？事實上，有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一輛大客車承載人數是小客車的十幾倍，站在公共利益、人命安全、環保效率的角度，交通部應該積極研議提前開放大客車上路，不是嗎？

6. 現在公路總局評估通車後三至六個月才會再開放大客車，再三到六個月才會開放大貨車通行，請問賴院長，究竟是三個月後還是六個月後？能不能再縮短評估期程，儘速讓大客車與大貨車來通行？

四、請中央協助檢視地下排水系統

1. 首先，本席要感謝台水公司在地震發生後，積極的搶修自來水管線，在一周內讓地方全面恢復供水。不過這次花蓮強震地層地錯位及斷層，導致地上建物的傾倒及危險，雖然已陸續拆除與檢測，並進行後續的補強，但地下看不見的各项排水管道與系統，平時不易檢測，實在令人相當擔憂。

2. 本席日前到與雲翠大樓同樣位處於米崙斷層帶上的萬壽抽水站勘查，便發現地震後便出現地下箱涵牆面破裂與管線裸露破損、周邊水溝蓋隆起等災情，目前正在加緊進行修復當中。我們都清楚萬壽抽水站是花蓮市極為重要的抽水站之一，花蓮市九座抽水站當中，萬壽抽水站就有四座抽水機組，機組若同時運作，每秒可抽取二十立方公尺的水量，再搭配電動撈汙機、攔汙柵、電動閘門等，是花蓮相當倚賴的防汛排水系統。

3. 然而，萬壽抽水站的相關地下涵管建立至今已經超過 40 年，但是台電與自來水公司的管線皆布建於此，所以每逢施工挖掘幾乎都會損毀到管線，更何況這次大地震造成嚴重的損害。實在難以想像，這次地震造成地面自來水管線與排水系統都有如此嚴重的災情，有關地下排水等輸水管線的現況恐怕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樂觀。

4. 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台南地震或是這次的花蓮地震，都造成地面上這些輸水管線嚴重的破壞，損失金額都高達一億以上。更不用說因為地震造成地下管線的破壞恐怕更加嚴重。

5. 或許地面上的管線容易發現即時搶修，但是地下的管線或排水系統是否有損壞，恐怕不是短期內可以馬上發現。現在即將進入三月，離汛期越來越近。如果一場豪大雨下來恐怕會造成地方嚴重的損害。由於地方人力有限，所以本席希望賴院長能否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趕在汛期前，協助地方進行全面性的檢測花蓮的「地下管線」與「地下排水系統」，可以嗎？

貳、資源匱乏交通不便

請中央協助地方財源紓困

1. 除此之外，針對財源復健的部分，由於花蓮縣政府在 107 年度總預算計畫型補助、花東基金等縣配合款計 2.88 億元，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配合款計 0.69 億元，一年配合款合計約需 3.57 億元。

2. 如果後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的中央補助款（含花東基金）仍需縣府提列配合款，加上原年度已編列之配合款部分，以現有地方財力恐怕實已經無法負擔。

3. 所以能否請賴院長協助，針對中央地震災害的協助及相關復原重建經費能全數給予補助（含花東基金），不需花蓮縣政府及中央各部會另提配合款？

4. 另外，在災害準備金方面，按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審議原則，請行政院可以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從寬認列包括：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備損失相關經費。以利學子在開學後有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參、補助措施

一、住宅補貼措施條件過於嚴苛

1. 有鑑於台南地震的經驗，台南災民後續在租屋的時候普遍都會出現一些困境，那就是租金補貼額度不符行情或是房東不願出租的問題。當時台南災民是按照戶籍人口給予補助，戶內三人以內者每月 6,000 元，四人者每月 8,000 元，五人者每月發給 10,000 元，依此類推每增加一人多 2,000 元，最高上限為戶內 8 人以上每月 16,000 元。

2. 然而，本席初步檢視 98 年的「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發現台南地震的補貼金額幾乎是比照莫拉克風災住宅補貼標準。然而，這次的花蓮地震的租金補貼，針對戶內人口五人以下的補助金額，行政院竟然同樣也是提出九年前的補助標準。請問賴院長，您認為物價、房租都沒有調漲過嗎？這樣的補助標準還適用嗎？

3. 現在台南災民面臨的情況是，對於每月只有 6,000 元補助的家庭來說，這樣的補助金額根本不符行情，他們只能夠承租條件相對較差的雅房，甚至找不到房子；此外，面對災民是老人家或是失業者，有一些房東會擔心災民付不出房租，或是擔憂高齡承租者會有更多的問題難以處理，所以根本不願意把房子租給他們。另外，隨著一些災民出院或離開安置位置，租屋的需求勢必又會大增，災民難以租屋的問題可以說是越來越嚴重。

4. 對於台南市這個直轄市而言尚且如此，更不用說資源相對缺乏的花蓮恐怕更為困苦。因此，面對這些後續可能衍生的問題與狀況，請問賴院長，內政部是不是有相關的因應與配套措施來提高房東出租房子的意願？是否還可以再提高租金補貼額度？

二、搶救危老建物“忽略”地質敏感區

1. 因為花蓮地震的關係，行政院在星期一火速提出 5 策略，4 年 60.7 億元，來搶救危老建物，包括：建物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階段性補強和金融協助，但是賴院長，這都是針對建築物本身的安全性，對不對？

2. 院長過去台南強震的救災經驗，是不是忽略了，位於地質敏感區域上（斷層線上、土壤液化區）的建物，改建補助？對於地質敏感區內的土地利用，目前是依據《地質法》、《建築法》第 47 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換句話說，中央僅依地質法公布地質敏感區域，土地利用開發管制，都是由地方政府去劃設，這樣合理嗎？過去賴院長擔任台南市長，台南市有公告土壤液化區及斷層線上區域的禁限建嗎？

3. 災區重建，斷層線上的禁限建成為災民間熱議的話題，尤其要不要原址重建，大家存有疑慮，迄今，只有內政部於 921 大地震後，89 年 5 月 18 日函請苗栗縣、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重新公告管制劃定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 50 公尺為暫時禁限建之範圍。

4. 而若要禁限建，範圍是多少？15 公尺、30 公尺、還是 100 公尺，過去都有專學學者提出相關建議。但是，斷層帶的禁限建取決於：一是斷層線位置的準確度；二為斷層地震的損害會有多大寬度？定得太窄不管用，訂得太廣，又會有人反彈，權益受損。

5. 本席認為，要搶救危老建築，實在不應該忽略地質敏感區域的相關獎勵補助，中央政府應

該統一作為及規定，不然地方政府哪裡有能力自己去調查、制定、畫設禁限建範圍，甚至去補償！地方也無力去承擔相關後遺症。

6. 中央應負起主管機關責任，基於全國性國土利用及安全，明確劃定斷層線上土地建物開發管理準則，而非推給地方政府去劃定。目前《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獎勵優惠，也沒有針對被公告為斷層線上建案，由都市更新案給予容積轉換或徵收補償的辦法，除了建物本身危老之外，完全忽視斷層活動帶及土壤液化潛勢區上的居住安全！！

7. 本席具體要求賴院長，為健全住宅安全

(1)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公告斷層線上禁限建範圍及加速都市更新範圍。

(2) 行政院加速老屋健檢及危老建物重建相關辦法，應將斷層線上，都市更新及建物改良納入獎勵補助，都市更新及建物改良納入獎勵補助，並給予容積獎勵等補償相關辦法，以確保國人居住安全。

三、中央稅、地方稅減免

1. 這次地震，也看到各相關單位都有協助提出協助的優惠事項，有扶助、救助、補助、稅捐減免（地方稅：房屋稅、牌照稅、地價稅、娛樂稅；國稅：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請問院長，這些協助措施會執行多久？

2. 本席知道，災損這個年度是一定會提供減免，但是，是不是能請院長給我們一個保證，在復建工作完全完成之前，優惠減免會持續下去？

肆、振興花蓮石材、觀光產業

一、協助石材業者 減稅、成立災損扶助金

1. 院長，您曉得在這次震災中，嚴重受損的產業，除了觀光，還有什麼嗎？

2. 石材業。除了觀光，石材業也是花蓮非常重要的經濟產業，因為地震，也讓在地石材工業受到重創，本席特別到美崙工業區和光華工業區，關心在地大理石產業的損害程度，不只許多石材受到強震導致受損破裂，廠區內的機具也受到損壞，在地的業者們第一時間都跟本席反應。

3. 根據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估計，損失大約達到 20 億 7 千 3 百萬元，除了破碎石材安置問題外，希望政府在貸款融資紓困、抵稅、及廢棄物運輸等問題上，也能協助工業區廠商處理，讓大家度過危機。

4. 感謝中央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和相關機關會議後決定，有關石材災損品的暫存，由港務公司無償提供土地 3 年暫存，並且很迅速的進行現勘、整地、清運，也提供業者相關的財務紓困措施貸款展延、本金緩繳、重建貸款及請銀行勿雨天收傘等財務紓困措施。

5. 除了石材災損品的暫存、財務紓困、合約的協調，本席還是要在這裡跟院長為我們受到災損的業者提出請求，減（或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部分，請從優、從寬、從速、從簡認定；另外，對震災前尚未開徵之稅款，因不宜再向受災戶發單課徵，建請由中央賑災基金補助，以解決開徵行政程序無法完備問題。

6. 還有，石材為建築業重要供應鏈之一，許多廠商面臨營運困難，災損後各項工程停擺，不

利建設，是不是請中央成立石材災損扶助金，依國稅局統計石材公司災損金額，給予 5 成災損扶助金，如果有了石材災損扶助金可以及時提供營運協助，同時也能照顧 15,000 名相關從業人員生計。

二、借鏡泰國洪災觀光重建 日本職人體驗旅遊 提振花蓮觀光發展

1. 院長，本席先請教，中央未來，如何協助我們地方的產業重建、復甦經濟？

2. 我們先看，觀光，大家都知道，花蓮是觀光立縣，有超過 8 成的經濟活動，都和觀光產業息息相關，但從地震之後，本來我們的觀光業者引頸期盼的春節旅遊商機，全部都震光了，住宿業是首當其衝的產業，過年期間的退房率就達到 8、9 成，本來應該熱鬧迎客的街道，超過半數的商家都暫時先關門休息，本來，花蓮因為陸客減少，觀光產業已經受到衝擊，在縣府的努力之下，開發新景點，讓花蓮的觀光人次可以說是突破逆境，呈現成長，尤其東大門夜市，就有 178% 的成長率。

3. 但大家好不容易努力出來的成果，卻因為一場 67 年來最大的地震，遭受重擊，目前依照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整體估計，以災後退房率初估，到花蓮旅行一天的住宿、交通費、用餐、伴手禮等，消費約 4,500 元，以整體退房 6 成估計，一天流失 5,000 萬。若在今年暑假前復甦，旅遊業今年 2 至 6 月將撐得相當辛苦，保守估計至少損失 80 億產值。

4. 觀光局說，將透過「重建」及「復甦」雙管齊下，以優惠措施和推廣活動，來吸引國人到花蓮旅遊消費，甚至，周永暉局長說，每投入 1,000 萬元，應可獲得 9,000 萬元效益，預估觀光局相關補貼，可帶來 4.5 億元到 5 億元的觀光效益。

5. 但我們來看，除了「花蓮遊、花蓮加油」計畫是為了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經濟的新興計畫之外，其他像是，「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06-108 年，包括花東定期包機補助、花東藍色公路旅遊補助、花東創意旅遊活動、花東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計畫）、以及為期 4 個月的台北—花蓮觀光專列計畫，合計 5 項計畫，總經費 2.17 億元，都是既定的年度計畫。

6. 到底觀光局預估的觀光效益，真的能達到嗎？現階段是 80 億的觀光損失，復建的路不是一蹴可幾，尤其強震過後，在餘震不斷之下，就算花蓮有很多重要觀光景點沒有受到地震影響，但遊客信心還是直線下滑，當觀光損失的數字逐漸增加，政府的方案措施，趕得上彌補損失嗎？

7. 尤其，因為花蓮是觀光旅遊立縣，因為地震造成的經濟損害，在觀光賑災振興方案，力道應該是加深、加大，而不是拿既有的年度計畫，來涵括在振興方案，不是嗎？

8. 除了鼓勵國人到花蓮旅遊之外，是不是也能為花蓮大力招攬國際旅客，像是在獎勵航空包機上可以提高優惠、協助給予機場服務費減免、或是獎勵國際遊輪泊靠花蓮港、加強花蓮旅遊的海外宣傳等，都是中央可以馬上可以執行的項目，不是嗎？

9. 最重要的，遊客信心怎麼恢復？泰國洪災，院長曉得嗎？2011 年泰國發生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水患，期間長達 4 個月，旅遊業也是泰國的重點產業，占了當時泰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6%，提供了超過 200 萬個就業機會，當時泰國政府撥給旅遊業在年度預算以外的 20 億泰銖，作為旅

遊景點的重建費和宣傳費，同時也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推介活動，像是動員從事旅遊業的志願者參與各旅遊景點的大清掃工作。

10. 除了提供中小旅遊企業準備 2500 億泰銖的貸款，也為單次旅遊消費超過 1 萬 5 千泰銖的遊客減免個人所得稅。除了補助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能提供更實質的「誘因」，才能讓遊客有感。

11.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泰國對於因洪災暫時失業的工人，透過社會保障辦事處，對他們進行補償措施，支付 50% 的工資，幫助他們暫度難關，也避免天然災害影響工作權益，台灣，是天然災害的高風險區，因為天災，造成工廠、業者非自願性停工的情況是很高的，勞工工作權益也相對受損，是不是建議，我們參考泰國的做法，在勞保給付範圍，擴大天然災害導致工廠必須停工的最低薪資保障，以免勞工生活因為不可抗力的天然災害，陷入困境？

12. 而日本，在 311 之後，東北地區高達十多萬個家庭生活也受到嚴重的影響，在地的企業、觀光都面臨嚴重的衝擊。除了在地產業的振興之外，在觀光旅遊上，我們可以看到，日本政府推動了教育旅遊的企劃，除了再次展現東北地區觀光魅力振興旅遊經濟，也看到，他們期望透過這樣的機會，和海外學生旅客分享災重建經驗，傳承當地人面對 311 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的精神。

13. 我們感謝，中央提出花蓮觀光振興計畫，既然衝刺花蓮的觀光，是中央、地方、和國人共同的期望，是不是讓這個計畫更符合在地需求、更貼近花蓮，成效就能夠更加事半功倍呢？

參考

花蓮縣政府建議花蓮觀光遊購讚產業推廣輔導工作計畫

（針對目前已有提出花蓮觀光振興計畫所不足或需修正部分提出建議參考）

一、擴大國民旅遊推廣

1. 發行「花蓮觀光消費券」：

作法：鼓勵除了目前推出的旅行社組團旅遊補助外，另可由觀光發展基金出資 6 千萬元發放「花蓮旅遊消費券」每人 300 元，可讓 20 萬名自由行旅遊的旅客到花蓮消費購物。限定外縣市有到花蓮旅遊的旅客才能在本府指定地點或處所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在地使用，以吸引旅客實際前往旅遊消費。

期程：107 年 4 月—12 月

經費：6 千萬元（觀光發展基金補助）

2. 鼓勵國民旅遊卡優先於花蓮使用

作法：國民旅遊卡加碼運用於花蓮地區，鼓勵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優先選擇於花蓮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時，可以於其使用額度內不分項目全額可以核銷。

期程：107 年 3 月—12 月

經費：無（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3. 關懷列車+真情 100 觀光巴士

作法：(1)請台鐵每日增加闢駛一個來回的專屬直達列車，週五一週日再增加一個來回專屬直

達列車，提供旅遊、飯店公協會（如旅行或旅館公會）協助旅遊業者專屬購票運用。

(2)補助本府規劃觀光巴士，在花蓮火車站接駁闢駛二條「真情 100 觀光巴士」，透過補助方式每人票價只要 100 元（包括導覽及用餐），以吸引背包族及銀髮族轉乘大眾運輸深入花蓮各地，體驗地方產業帶動在地消費。

期程：107 年 3 月—12 月

經費：關懷列車（由台鐵闢駛收費），真情 100 觀光巴士 250 萬元（請觀光發展基金補助）

二、加強花蓮旅遊安全國際宣傳行銷

1. 邀請國際旅遊業者花蓮踩線

作法：請觀光局責請所屬各國際駐點，組織日本、韓國、香港及大陸等地區旅遊業者團體來花蓮踩線，實際體驗花蓮觀光產業未受地震影響，歡迎各國旅行業者持續安排旅客來花蓮旅遊。

期程：107 年 5 月—12 月

經費：由觀光局於年度宣傳費用辦理

2. 加碼花蓮包機旅遊補助

作法：擴大國外包機赴花蓮旅遊，加碼增加補助金額提供國際旅遊業者包機赴花蓮旅遊。

期程：107 年 3 月—12 月

經費：500 萬元（由觀光局於年度費用調整辦理）

三、提高產業復甦輔導力度

1. 推出「真心相『貸』」觀光產業融資專案

作法：(1)提供信用保證基金，提高可以擔保業者的成數至八成，以提高觀光產業業者方便取得融資的申請。

(2)專案協調銀行延長現有融資觀光業者的還款年限並調降給予優惠利率。

(3)修正目前給予觀光產業營業週轉金貸款期限延長至最長 2 年及 5 年的融資貸款利息 1.5%的補貼。

期程：107 年 3 月—12 月

經費：利息補貼費用 500 萬元（由觀光局於年度費用調整辦理）

2. 補助觀光產業業者前一年房屋稅及地價稅

作法：比照 SARS 時期由觀光發展基金補助花蓮地區觀光產業（旅行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營業處所 106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營業處所滅失者全額補助、部分受損者補助 1/2-2/3，其餘營業收入受影響者補助 1/3。

期程：107 年 5 月—12 月

經費：補助產業費用由觀光局於年度費用調整辦理

伍、提升地方消防救災能量

請中央協助地方提升消防與救災能量

1. 現在隨著全球極端氣候的現象越趨嚴重，地方縣市的防救災能量勢必也要跟著提升，並投

入更多的救災能量，賴院長您認同嗎？本席很感謝中央對於我們花蓮特種搜救隊成立的支持，在這次的震災當中也如預期的立即發揮功能投入救災。

2. 地方為了再強化消防駐地安全及確保救災能量，已經提報花東基金，正由國發會審查 3 項計畫，包括：新建消防廳舍、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提升、建置防災教育館共計需要經費 3 億 7,242 萬 8,400 元。

3. 除此之外，還有相關採購特種搜救器材車（救災越野車）、建置特搜隊訓練基地等新興計畫約需 2 億 2400 萬元，皆急需中央來核定通過，並比照臺東縣尼伯特重建專案，全額由花東基金支應。

4. 另外，也請國產署就計畫所需土地部分，也能夠同意來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無償撥用，以提升救災能量。有關提升花蓮地方消防與救災能量部分，能否請賴院長全力來支持？

（參考內容）

重建及復甦 相關內容

「重建」

(1)即日起至 12 月底將對旅宿業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針對受災旅宿業整建修繕所需資金，觀光局將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國發基金或花東基金亦將提供 20 億供信保基金 10 倍擔保之用，在共計 200 億元額度內提供專案融資。

(2)受災旅宿業若有資本性修繕、營運周轉金需求，可向各銀行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方案，俟行政院發布災區公報，位於該災區獲貸此 2 項貸款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處將另提供周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最長 3 年的利息補貼。

(3)觀光遊樂業部分，業者可依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補助辦理既有遊客服務設施修繕事宜。

「復甦」

(1)「花蓮遊、花蓮加油」計畫投入 6050 萬元，預計自今年 2 月至 7 月底推出包括「推動國人國內旅遊」，鼓勵旅行業組團前往花蓮地區旅遊，補助每人每日住宿費 500 元及半數交通租賃車費，每團補助上限 3 萬。同時，輔導旅行公會辦理同業踩線旅遊以開發相關行程，及補助旅宿公協會辦理住宿優惠、摸彩贈禮、記者會等活動。

(2)預計在 3~7 月辦理「台灣觀巴台鐵旅遊護照」行銷推廣、以及鼓勵國人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3 人以上同行、在花蓮住 3 天 2 夜以上，每人補助住宿費最高 500 元。而 4~12 月則配合 2018 海灣旅遊年計畫，規畫「台灣樂園節」海洋親水活動、並於花蓮辦理啟動儀式。

陸、支持國營事業與泛公股加薪

鼓舞國營事業人員 帶動民間企業加薪

1. 行政院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宣布，2018 年軍公教人員將調薪 3%。過去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單位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向都會跟進軍公教調薪。

2. 至於經濟部所屬直接投資事業、泛公股事業，如中鋼、台船、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

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唐榮有民股成分等等，過去也都會鼓勵他們根據經營績效來調整薪資。

3. 本席認為，這些國營事業與泛公股事業人員的工作都與民生需求息息相關，肩負起服務國人的各項日常所需。在這次花蓮的大地震當中，他們也是第一時間來協助地方進行賑災與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可以從善如流，讓國營事業與泛公股事業人員可以比照軍公教人員加薪，鼓舞基層士氣，進而帶動民間企業跟進加薪，好不好？

柒、國家幼兒政策

1. 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問題，院長，請問您認同嗎？現在國家的政策也是鼓勵大家生產，對吧？

2. 要鼓勵生產，院長，您認為，對父母來說，什麼是他們重視的？

3. 擁有健康的寶寶、以及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經濟能夠無後顧之憂，都是讓父母安心很重要的因素。

4. 本席先跟院長請教新生兒篩檢的問題，院長曉得目前我們推行新生兒篩檢的方案是什麼？篩檢的項目，我們從一代 5 項，到現在二代是院長曉得幾項嗎？11 項；在補助的經費上，院長清楚嗎？一般民眾補助 200 元，低收及偏遠地區補助 550 元，一年只有大約 20 萬元的經費在推動。

5. 院長，預防勝於治療，不是嗎？如果國家能夠給予幼兒多一些的保護、給予父母多一些的保障，不是很好嗎？而且 1 滴血的篩檢，其實可以做到 37 項，這樣對於遺傳性慢性病或是罕見疾病才能夠做到預防，都是用串聯質譜儀來做，只要一次工就可以，為什麼不畢其功於一役呢？

6. 國內一年大約 20 萬名新生兒，全面、全額補助，一年大約經費 1.1 億元，這樣的經費效益，是非常大的，幼兒照護是無價的，院長，既然要鼓勵生育，是不是能給我們這樣實質的支持？

7. 還有，幼教補助的政策，目前有「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讓 5 足歲的孩子，在上幼兒園時能夠免學費，也對於弱勢給予加額補助，但是，同時，我們也看到，六都因為財政狀況好，自己又另外加碼補助優惠，院長，您知道，這看在我們財政狀況比較困窘的縣市眼中，多羨慕啊！

8. 平均一個小孩去上幼兒園，我們可以看到，大約平均一學期需要 2 萬元，這對年輕父母來說，其實也是不小的負擔，尤其現在大家都要雙薪家庭才能支持生活，是不是能請中央，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從 4 歲逐步到 2 歲，讓全國的小朋友們、父母親，都能受到均等的照顧，好嗎？

主席：謝謝徐委員，我想重建的問題很多，會後是不是請相關人員再至徐委員辦公室進一步溝通，謝謝。

接著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因為我的

質詢時間有限，所以我具體請教國防部嚴部長和外交部吳部長。

首先，請問嚴部長，今年中國軍費成長 8.1%，高達 5 兆台幣，相對而言，我國的國防經費大概沒有超過 GDP 的 3%，約只有 3,300 億元，所以中國整體的軍費支出是台灣的 16 倍。當然他們是非常大的強權國家，我們則是中小型國家，國防預算當然有此差別，但是我們必須了解，對岸的中國是對台灣主權有威脅的國家，他們的軍費成長代表對台灣威脅的增加，針對兩岸在軍事對比的失衡，國防部有無具體策略和因應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德發：（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雙方國防預算的不對稱可以看出雙方軍事戰略是不同的，我們的軍事戰略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所以我們國防預算的編列是依據我們國防戰略的構想來建軍，其中包含不對稱作戰、以小博大及……

邱委員志偉：你說到不對稱作戰，我想到過去新加坡有毒蠍子政策，你知道嘛！所以用不對稱的作戰戰略是小國對大國的作戰方式嘛！

嚴部長德發：是。

邱委員志偉：這有沒有具體的內涵？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對稱作戰的具體內涵是從海峽這個天然的天塹、地障……

邱委員志偉：譬如超音速反艦飛彈、巡弋飛彈的建置，還有如何降低他們匿蹤戰機對台灣空域的威脅，我們有沒有具體因應作為？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這個方面都有強化我們的情監偵系統……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讓國人有信心，平時要當作戰時，戰時要當作平時，平時就要做好戰備整頓和戰力培養，戰時才能發揮出精神。

嚴部長德發：對，所以我們有建立有效嚇阻管制的能量，當然更強化戰力保存和戰力防護的措施，以確保最後……

邱委員志偉：你所謂的戰略的守勢和攻勢就是防衛固守……

嚴部長德發：戰術是攻勢……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最重要的核心概念是發展不對稱的作戰方式……

嚴部長德發：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有幾個重點是未來你擔任國防部長任內一定要強化的。

嚴部長德發：是。

邱委員志偉：軍費支出（國防預算）明年能不能達成 GDP 的 3%？

嚴部長德發：在國防預算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政府有明確的指導……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關於這個部分，我待會再請教賴院長好了。

接著請教吳部長。孫子兵法有云：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我認為你是一個善戰者，因為你歷任國安會秘書長、駐美代表、外交部部長、陸委會主委、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等，所以我認為你是一個善戰者。我們必須求之於勢，不責於人，責於人的話，非操之在我，至於勢的部分，對於我們如何在不利國際環境中創造有利台灣的外交情勢，我對你有信心，請問你

有沒有具體作為？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邱委員的指教，我常常講外交方面「沒有撤退」，要盡量做，也要發揮我們自己的長處。至於台灣的長處，大家都知道，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以台灣民主國家的成就結合更多民主國家和我們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這是外交方面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再者，看看我們內部，如果外交部非常能幹的年輕同仁都能有所發揮，我們的外交戰力會很強。另外，外交部應該為全國發聲，捍衛國家的利益，關於這個部分，過去幾天委員也看到，我們正在發揮當中……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主動性、積極性要增加……

吳部長釗燮：……而是整體外交部戰力的發揮……

邱委員志偉：當然我們的外交處境是劣勢，但是我們要在不利的環境創造對我們外交環境有利的情勢，這個「勢」很重要！

吳部長釗燮：對！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部長要做這個「勢」，這個勢要做好。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做當中，只是有的不太適合公開談……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私底下再談。

吳部長釗燮：但是以國際局勢而言，台灣的確是乘在這個勢頭上面……

邱委員志偉：另外，依國際法規定，一個國家的要素包括土地、人民、政府和主權，最近又加上有效的國際承認，所以現在我們每個邦交國在國際對台灣的承認非常重要。你也是一個學者，你評估未來中國會不會採取更積極作為奪取我們的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狀況，也是我們希望能夠積極鞏固的……

邱委員志偉：你評估他們會加強力道嗎？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他們會，但是過去一年多在李大維前部長領導下，我們和邦交國之間的關係看來已經鞏固下來，但是我們沒有任何鬆卸的藉口，接下來，我們只有更加強跟他們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邦交國少一個，對台灣在國際上的關係就弱化了，所以邦交國的固守是外交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請教賴院長有關國防、外交上的問題。相對於中國投入 5 兆台幣在軍費上，國防支出增加 8.1%，而我們則無法突破 GDP 的 3%，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或是明年，院長能不能承諾國防預算可以提高到 GDP 的 3% 以上？另外，目前在外交處境艱難的情況下，外交部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認為外交預算也應該酌予增加，請問院長，明年度外交預算可不可以增加？

賴院長清德：感謝邱委員，也很欽佩邱委員在國防外交上深入的研究，不過，我們也必須要講，歷史上如果國防預算比較高就會打勝仗，那麼歷史恐怕全部都要改觀，更何況剛剛嚴部長已經說明過，台灣面對中國武力併吞的威脅，在戰略上，我們……

邱委員志偉：防衛固守？

賴院長清德：對！對！戰術上我們是不對稱的戰爭，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除了結合國際社會形成區域和平跟民主穩定價值的聯防外，在國防預算上，我們也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院長的意思是現在國防預算的規模，已經足夠達到我們的戰略目標？

賴院長清德：我們每年都會增加，因為總統已經公開指示，針對我們需要的國防武器，可以編列國防預算，如果不足，也可以用特別預算，屆時再請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外交預算的部分呢？

賴院長清德：外交預算也是一樣，我們會給予支持。

邱委員志偉：明年一定會比今年更多？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根據需求來編列，剛剛邱委員講的很好，其實我們不求於人，而求於勢，就外交來看，在蔡英文總統的領導之下，不管是前任的李部長，或是現在的吳部長，目前國際局勢其實對台灣是相當有利的，我想這些邱委員應該都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院長。另外，再請教有關國有土地出售、出租問題。我們都知道，目前國有地最大擁有者是經濟部主管的台糖，台糖有很多並沒有從事農業生產的土地，也不完全是優良農地，所以當地方政府有公務需求時，台糖就應該儘可能配合，譬如治水防洪是百年大業，像滯洪池的建置、道路的開闢等，台糖應該要儘量配合。又譬如橋頭新市鎮，未來要規劃為科學園區，其中有很多都是台糖的土地，但是台糖高層或經濟部卻一直主張只租不售的原則絕對不能鬆綁，我們溝通了幾次也沒有用，我覺得台糖這樣的政策是非常的僵化，百年防洪大計所需土地，怎麼可以用租的，每年還要繳租金給台糖呢？又開闢道路或新市鎮設置科學園區等，也都要跟台糖租用土地，如果不接受台糖只租不售原則，那就不能進廠施工，哪有這種道理！部長，你的看法呢？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關心，有關台糖土地配合開發園區或滯洪池建置使用，院裡已經指派政委協調，也做了政策指示，以目前來說，如果台糖的土地地方政府要蓋產業園區，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

邱委員志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比台糖的利益更重要！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大概是要取得中央政府認可，譬如產業園區部分，是內政部土地徵收……

邱委員志偉：院長能不能做出政策指示，就是有關台糖土地，只要地方政府在公共設施或是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設上有需求，都可以以協商價購方式處理？

賴院長清德：台糖理應配合地方在公共建設或是安全考量上的需求，所以我們請了張景森政委出面協調，這部分我們分開處理，如果民間有需求，當然要維持台糖公司只租不售的政策，但如果是公家有需求，不管是邱委員講的有關生命財產需求，又或者是剛才沈部長報告的，地方經濟發展需求，其實都應該配合，但是配合也要有個程度，不是只要提出來就一定配合，而是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這些大方向我都可以接受……

賴院長清德：是，用階段徵收方式。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另外，中國對台政策越來越具有侵略性、針對性、積極性與主動性，也就

是對主權的立場越來越強硬，但是政策卻越來越柔軟，我覺得這個部分從 M503 航道、惠台 31 項政策，以及在國際社會上加強對台灣國際處境的打壓都可以看出來，包括最近傳出港澳辦要和國台辦合併等等。反觀我們對中國的戰略、戰術或是對大陸的政策，則是相對保守、被動因應及口號，對他們不友善的作為，我們頂多是口號上的譴責，並沒有積極反制作為，我覺得未來可以思考適度的反制、適度的主動，譬如院長可以宣示未來陸委會和外交部合併的可行性研究、陸委會港澳辦公室移到外交部港澳司，或是針對陸委會在立法院委員會的歸屬做些研究和調整，這些都是我們可以研究的，而這些研究就是要跟老共說、要跟大陸說，我們並不是被你們欺負著玩的，我們還是有我們的政策作為及主權立場。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賴院長清德：我請林代理主委跟委員說明。

林代理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剛剛院長也特別提到，因應中國大陸對台的整個情勢，台灣絕對不是孤立的，我們有很多國際奧援，而陸委會、外交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政府相關部會，大家都是一體的，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們所形成的挑戰，有機會我們都會有特別的、詳細的，而且是跨部會的研議。

邱委員志偉：我不能說是軟弱，但我覺得我們的因應過於被動，回應的力量也不夠強，讓人民沒有太大的感覺。

賴院長清德：跟邱委員報告，面對中國惠台 31 項政策，我們有分兩個層面因應，一是務實層面，我已經指示行政院施俊吉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針對這 31 項政策大家來檢討，看要如何務實的提出對策因應。另外一個是屬於比較策略上的因應，其實國人都應該知道，中國最後的目標就只有一個，就是併吞台灣，他們不管是用九二共識或其他方式跟我們談，或者用所謂的惠台政策，或是本質上是利中的政策，目的統統都是要併吞台灣，所以我們也希望國人能夠認清這一點。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戰略企圖是很清楚，但是我們的因應作為可能應該更為靈活及有變化性。

賴院長清德：未來我們會更靈活。

邱委員志偉：譬如我剛剛提到的，未來是不是思考把外交部跟陸委會合併？我想可以請國發會研究未來這兩個部會合併的可能性。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9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您是在去年的 9 月 8 日上任行政院長，一個多月後的 10 月 13 日，本席在此對您進行了 15 分鐘的 107 年度政府總預算的質詢，我的主題是「1,000 億的新南向策略性的融資機制，簡稱 1,000 億的 ODA 新南向」。當時或許是院長剛剛上任，所以針對本席的質詢沒有很清楚的答覆，不過隔天行政院的發言人徐國勇簡單地公開答覆，接著本席在外交委員會又再一次的質詢，然後我又在 107 年度政府總預算的協商會議上第三次質疑各部會，因為 1,000 億是很多的錢，結果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官員說清楚、說明白。我們要貸放出去的是 1,000 億，院長，1,000 億元對升斗小民來說是天文數字……

賴院長清德：（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那不是政府的預算。

高委員金素梅：更重要的是，這 1,000 億是人民放在銀行的存款。我想政府有責任，也不應該這樣不清不白的就要把 1,000 億貸放給新南向國，所以本席今天願意再花 30 分鐘的時間，跟院長一起探討一下各部會一直說不清楚的疑點。我認為政策本來就應該要公開透明，尤其牽涉到 1,000 億人民的存款，我們更應該要謹慎小心。院長，我們現在來釐清每一個環節，您看一下，這是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我們兩個在這邊的質詢。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說，您要跟我仔細報告，雖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仔細報告過，但沒關係。2017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的新聞傳播處公布了一則新聞指出，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並非千億元黑洞，政院要嚴正澄清。我認為這份新聞稿有兩個重點，第一，徐發言人表示，政府經過參考日本、韓國的運作機制，並考量我國能力及民間優勢，有效爭取海外公共工程商機，行政院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初期將以爭取 35 億美元的海外公共工程商機為目標。第二個重點是，未來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的相關案件，也會比照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將案件資訊公布於網站。院長，這是行政院的新聞稿，其實就代表著你的立場，這份新聞稿有沒有錯？

賴院長清德：新聞稿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接下來我就要說明為什麼這 5 個月來我一直聽不清楚政府講明白 ODA 到底要怎麼做。

我們看一下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外交部長李大維在外交委員會跟蔡適應委員的對話。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前外交部長說沒有補助他國。我們再看到 2017 年 10 月 19 日經濟部王美花次長在財政委員會跟盧秀燕委員的對話。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您可不可以在這邊再告訴我們，1,000 億的 ODA 海外融資案到底要貸款給誰？

賴院長清德：我們那是有保證的，也就是說，我們的款項是匯給國家……

高委員金素梅：沒關係，院長你講不清楚，我可不可以幫你回答，是台灣的銀行要貸款給外國政府，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對，但是我們會選擇工程，也就是說，民間去投標工程，而商業銀行會先去看該工程的可執行性到底如何；另外，銀行要授信給這個國家，他也要提供擔保、保證，要確認擔保的情況如何，這個機制大概是如此。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院長你能夠回答。我們再來看一下 2017 年 10 月 19 日經濟部王美花次長在財政委員會跟吳秉叡委員的對話。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很清楚，一定會有政府的介入，這是王次長說的。接著是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金管

會顧主委在財政委員會跟費鴻泰委員的對話。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顧大主委請你聽好了。院長，我們看到王次長說政府一定要介入；然後顧大主委說，如果是商業銀行就以商業模式，我要請問，到底 ODA 是商業模式，還是政府政策？政府有沒有介入？

賴院長清德：基本上，政府要推動新南向，這是政府的政策，可是在實際的執行面是用商業模式，所以顧主委講的沒有錯，王次長講的也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再回顧一下，106 年 8 月 31 日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第 4 次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提出，將建立策略性融資機制，以 ODA 模式支援新南向國，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初期由中央銀行匡列 35 億美元，也就是 1,000 億台幣，讓銀行調度融資支援新南向國的公共建設。所以可以更明確的說，ODA 就是政府的政策，院長剛才也答復了，而且是總統交辦的政策，只不過是我們的政府擠不出預算，所以就把腦筋動到中央銀行和人民的存款上面，政府要求銀行要配合，所以形成現在政經結合的模式。

接著，我再繼續問院長，假設銀行執行 ODA 的海外貸款，萬一真的被倒債了，那麼政府要不要編列預算填補銀行的存款？您不用急著回答，我們來看一下您的閣員怎麼說，這是 2017 年 10 月 19 日經濟部王美花次長及朱澤民主計長跟費鴻泰委員在財政委員會的對話。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朱主計長講話又不一樣了！我們再看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台灣金控董事長呂桔誠與費鴻泰委員的對話。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你可不可以在此清楚地告訴人民，萬一倒債，誰要負責？

賴院長清德：我清楚地向高金委員說明，ODA 不是台灣發明的，國際各國在做海外投資時都運用這套制度。基本上，這套制度的內容是好比廠商在政府的政策之下，到海外從事公共工程，那麼它需要銀行融資，所以本國的商業銀行就去做這件事。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我問你的是萬一倒債，誰要負責？

賴院長清德：我會跟您說明這一點。既然您一直說都沒講清楚，我今天就向您講清楚。本國商業銀行會融資給本國企業到海外從事公共工程，可能會面臨各國競爭，所以本國政府會編列預算補助融資利息，但是也會要求當地國出具保證，一旦出事，也就是倒了、拿不到錢，該國政府必須承擔責任。另外，若商業銀行要放款，其本身有一套非常嚴謹的商業放款程序，並不是任何人說這個工程要放款就放款，商業銀行本身的信用機制也必須啟動，而且放款之後……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可能忘記臺灣金控董事長呂桔誠與費鴻泰委員的對話，他說萬一外國政府倒債，我國銀行承擔三分之一、政府要承擔三分之二。我再提醒您，您說的話與剛剛金控董事長講的話不一樣，也就是如果倒債了，政府要承擔三分之二，為什麼銀行只敢承擔三分之一呢？因為他們清楚地知道 ODA 的風險非常大，院長可能沒有參與主持 ODA，但是我必須告訴您，政府的預算填補也是人民的納稅錢，如果是銀行自行吸收，也是人民的存款，也就是不管是政府

填補預算或者銀行自行吸收都是人民的錢！結論就是政府的政策錯誤，卻要全民來承擔。

2017 年 12 月 5 日經濟部國貿局楊珍妮局長拜訪本席，向我說明 ODA 的執行流程，而這張是有史以來，行政單位所拿出最完整的流程圖。當時「中央銀行」四個字還在這張流程圖上，後來本席行文給央行，央行表示去年彭淮南總裁參與過相關會議，但是央行完全沒有參與執行 ODA 計畫。因此，行政院經貿辦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文件說明的流程圖就沒有央行了。本席再次向您確認，到底央行有沒有參與 ODA 計畫？如果有，它扮演什麼角色？

賴院長清德：容我責由總裁直接向您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銀行運用的是自有資金，如果銀行自有資金不足，可以向中央銀行轉融通，也就是銀行資金不足，可以向中央銀行申請轉融通，中央銀行會授信給銀行轉融通，並有十足的擔保。

高委員金素梅：何謂十足的擔保？向該國政府要擔保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跟誰要擔保？向銀行要擔保嗎？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銀行在中央銀行都有存單，所以我們借錢給它，它就可以用存單作為十足的擔保。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我再請大家好好聽國貿局長在總預算協商時所說的一段話。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及幾位部會首長，他講的很對吧？

賴院長清德：這講得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國貿局長的發言，院長也說他講得很清楚。我在此要提醒院長，所謂的依照紐約公約仲裁，而中華民國不是紐約的締約國，萬一我們被倒債了，合約毫無強制力。最近我又看到了一份提案，105 年 12 月民進黨立委提案修正仲裁法，上面寫著「我國毋庸負擔該公約之權利與義務」。本席看到這個提案終於明白，民進黨拼了老命要參與國際組織運作，卻提案不用遵守紐約公約，所以本席合理懷疑 ODA 計畫的布局早就在一年前開始，你們早就為 ODA 可能倒債裡的危機埋下脫罪的伏筆。

院長可能剛上任，所以不清楚，剛剛本席還向你確認，我再告訴你第二個問題。行政院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的新聞稿指出，行政院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本席在 107 年就行文要求行政院提供核定計畫，結果楊局長說簽陳給院長的公文只是概要說明，院長核定的東西也只是概要內容；本席要的是 ODA 的核定計畫，行政院提供的卻是簡報資料。我再問一次，既沒有計畫只有簡報資料，立法院竟然可以通過 15 億元的利息補貼案！這是 4,100 億元的前瞻計畫書，至少這麼厚一本！1,000 億元的計畫應該要有四分之一的厚度吧？我再次問院長，到底有沒有核定計畫？

賴院長清德：剛剛已經跟你說明，這就是政府的政策，推動 ODA，然後讓本國的企業可以在……

高委員金素梅：政府的政策有沒有核定計畫？如果沒有核定計畫，我在此要說你們太荒唐了！人民的 1,000 億元居然沒有核定計畫，如果有，為什麼不能提供給本席呢？到底有沒有？

賴院長清德：利息補貼預算是 15 億元，商業銀行的授信是有一套機制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 15 億元的利息補貼有沒有核定計畫？

賴院長清德：我們有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就等於……

高委員金素梅：到底有沒有核定計畫？沒有啊！

賴院長清德：高委員，這等於措施性法律！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核定計畫啊！

賴院長清德：完全按照憲政體制在走。

高委員金素梅：你可不可以告訴我，ODA 計畫有沒有核定本？有或沒有？

賴院長清德：ODA 計畫就是政府的政策，它根據我們的需求進行預算的編列，本來就符合憲法的程序。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沒有的，我覺得非常詫異，也非常遺憾，我們要動用人民的 1,000 億元，居然連一個核定計畫都沒有！最後，我們來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是怎麼護航 ODA。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動用政府 1,000 億元的問題存在。

高委員金素梅：請顧大主委不要先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用到政府 1,000 億元的核定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先不要說明！今天已經沒有核定計畫，講得很清楚！我們再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紐約公約是程序性的事項，沒有加入締約國，也可以尋求雙方合意，利用紐約公約所規定的仲裁程序。

高委員金素梅：中華民國不是紐約公約的核定國！

賴院長清德：也可以運用……

高委員金素梅：顧大主委竟然講這麼沒有專業的話！我們來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是怎麼護航 ODA！

賴院長清德：只要基於雙方合意，可以遵照紐約公約的精神來進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紐約公約是屬於仲裁程序事項的公約規範。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聽得懂他說什麼嗎？

賴院長清德：他講得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1,000 億元當中，王次長說我們的銀行承擔三分之一，政府要承擔三分之二。民進黨的立委說我們要花 1,000 億元去金援新南向國家，結果鄭委員說是新南向國家要支援我們，我不知道到底在說什麼？院長，本席今天的質詢還是沒有讓這個黑洞陽光普照！非常地遺憾！

賴院長清德：我請教高委員，你認為政府不應該推動 ODA 政策？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倒帳了，該怎麼處理？

賴院長清德：有合約的機制啊！

高委員金素梅：有什麼合約的機制？中華民國並不是紐約公約合約國！

賴院長清德：當地國要負這個保證！本來在簽約時，這就是 ODA 內環的一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連台灣銀行都認為 ODA 是有風險的，所以它只敢承擔三分之一，其他的三分之二由政府承擔，也就是說如果未來倒帳，政府要編列預算。院長，我很遺憾，今天我們還是沒有讓這個黑洞得以陽光普照！

賴院長清德：沒有，這個講得很清楚了。

高委員金素梅：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協助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公共工程文件上寫初期是 35 億美元。

賴院長清德：是目標，希望能做到這樣規模的工程建設。

高委員金素梅：初期就要 1,000 億元，意味著還有中期、後期。因此，我要告訴全台灣的人民，ODA 不是只有 1,000 億元，還有中期及後期，亦即它是個無底洞！其次，為什麼我們的執政黨敢這樣蠻幹？因為台灣的經濟情勢不好，人民不願意投資，所以絕大部分的錢都放在銀行，這幾天有非常多的大企業也說目前銀行有 10 兆元的爛頭寸，如果從中間弄走了 1 兆元，其實是輕而易舉的事情。但是本席要在此警告院長，也要告訴顧大主委，自從顧大主委這個砍殺急先鋒出任金管會的主委之後，高舉著產金分離，一上任永豐金控董事長就被撤換，而且還被收押求刑 12 年。小心！政經不分離是比產金不分離更嚴重喔！萬一顧主委哪天再高舉這個大旗，我是替院長擔心啦！

我們現在來看獵雷艦貸款案的結果，公股銀行損失 125 億元，高雄地檢署的調查結果說公務員依法行政，過程無不法，沒有高層施壓；顯然，你們為了新南向的 ODA，把政經不分離除罪化了！在立法院，民進黨是多數黨，你們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本席也沒有什麼力量可以阻擋你們，只有一件事情可以做，本席在此跟全國人民宣告，承作 ODA 新南向的銀行是台灣銀行，從今年起，我們將有無數的 1,000 億元流向新南向國家，而且流向新南向國家的都是沒有實質保障的融資，請全民要小心！如果你的存款是放在台灣銀行要小心！我不是要大家去擠兌，我只是要讓大家小心在台灣銀行的存款，因為承作 ODA 1,000 億元新南向國家的銀行是台灣銀行，而且台灣銀行只承擔三分之一的風險，另外三分之二的風險也就是主計長所說的，如果大院通過，政府就要編列預算。

本席再告訴全民，就算是大院通過、主計長東擠西擠出來，所謂的政府預算，也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有同意政府要用 1,000 億元去支援新南向國家嗎？如果沒有，即為總統一人交辦，在場的大家卻要為他擔起這麼多可能政策上的錯誤，這不是獨裁，什麼是獨裁？

顧大主委，政經不分離很嚴重，我希望你好好監督 1,000 億元的預算；我更要求院長，您答應我的，未來 ODA 承作的所有事情必須比照國合會上網公告，這是我們最後的卑微要求。謝謝。

賴院長清德：主席，給我 10 秒鐘的時間。第一，剛才高委員的指控完全沒有根據，其實沒有必要。第二，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公告是因為都很謹慎，還在找第一個案子，所以不會有高委員所講的這些事情發生。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公告，立法院卻通過 15 億元的利息，你們真是荒唐！

賴院長清德：那是準備做這個事情，但每一家商業銀行，包括相關的單位都很謹慎地在尋求商機，我講到這裡而已。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洪委員慈庸：（10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跟院長請教，新政府上任已經 1 年 9 個多月了，您還記不記得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任時，就職演說的主題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年金改革等等。另外，有關軍中人權的保衛。

洪委員慈庸：蔡英文總統非常擅長演說，他的講稿一向都寫得非常好，他有非常好的文膽，我相信很多年輕人聽了他的就職演說會非常感動。我們認真地去看了他的就職演說，因為我們對於新的總統有很多期待，我跟院長說明，其實蔡總統的主軸是放在要為年輕人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整個主軸是放在這上面，當然院長剛剛所說的司法改革等等，總統也有提到。我認為蔡英文總統之所以會當選，有很大一個部分是因為年輕人的支持，過去藍綠的版圖也大概是這樣，我想院長應該也同意這樣的說法。

有關提到要為年輕人打造一個更好的國家，蔡英文總統講到要改善社會不友善的結構及要改善年輕人的處境，但是在 1 年 9 個多月以來，院長應該也非常清楚，民進黨流失最多的就是年輕人的支持，在各個民調數字上面，其實都可以很清楚看到，為什麼會流失這麼多的支持？我想在院長自己的心裡面有一些感受，為什麼會有今天這個結果？

前些日子，蔡英文總統又說因為民進黨是一個進步的政黨，因此黨工的服務辦法應該要優於勞基法，所以在休息日延長工時的加班費不會更改，這 2 天也有很多的討論。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肯定民進黨是一個進步的政黨，願意善待自己的黨工。但是，身為一個年輕人，在立法院 113 席裡面，我是第二年輕的，站在年輕人的角度來看，我想請問院長，你是台灣最高的行政首長，你是不是不願意善待全台灣的勞工？以及是不是覺得台灣不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或是我們不配當一個進步的國家？

賴院長清德：我本人也好或是政府每一個人也好，當然都會善待勞工，也會關心年輕人的未來。

洪委員慈庸：院長，我覺得年輕人對於現在的民進黨政府在一些政策上面，其實是有很多的不滿，我們也希望院長能夠盡全力來彌補這一塊。

賴院長清德：是。

洪委員慈庸：今年蔡英文總統也給行政團隊很多的任務，去年年終記者會時，總統又講了 1 個讓我們年輕人很有期待的話，而總統也給了你們 1 個很重要的任務，請問院長知道是什麼任務嗎？

賴院長清德：改變低薪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對，今年總統給行政團隊最重要的一個任務就是要改善年輕人低薪的問題，總統提出了 5 個方法，其中一個就是基本工資的調整是不會停的。上個禮拜其實也有委員問院長，最低工資法的部分到底有沒有一個期程，之前蔡英文總統說起薪 3 萬元是他的夢想，請問最低工資法到底是 1 個夢想，還是會實現的承諾？

賴院長清德：其實改變低薪的問題，之前我在大院回應委員質詢時，我有提到最優先的還是要吸引

投資、發展經濟，當投資增加、經濟發展，創造的工作機會增加之後，我們的薪資自然而然就可以提高。第二個，我們也必須瞭解，年輕人之所以低薪，除了所從事的行業類別有一些不同之外，有些類別的確本身的起薪比較低，但是每個人是跟自己比較，他年輕的時候比較沒有經驗，學用有一些落差，當然薪資會比較低，所以目前我們除了積極招商、引資、創造投資、創造經濟發展之外，我們也在極力解決學用落差的問題，就是要解決年輕人低薪的狀況。至於洪委員剛剛所指教的要不要調高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也是其中一個手段，但是，就我來看，它應該是水到渠成，當經濟發展時，基本工資也可以調高……

洪委員慈庸：院長，你講的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最低工資法是蔡英文總統選舉時的六大勞工政策之一，這是總統的政見，今天我問的不是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提高薪資，我要問的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到底會不會跳票？而我為什麼要說這件事？因為 2016 年郭芳煜部長在任時，我在衛環委員會也問過他好幾次，他說他在 2016 年底會提出來，結果他走了。去年林美珠部長說儘可能在 2018 年把這個方案提出來，他也不敢承諾，他覺得他也沒有把握在今年把法案送到立法院。最近又有行政院高層說今年可能沒有辦法提出。我們在不到 2 年的時間換了 3 個部長，我剛剛為什麼沒有請許部長上台，因為我已經不知道勞動部長是不是沒多久又要換！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目標？

賴院長清德：最低工資法是總統的政見，勞動部一直都在研議，不過，我必須要說明，因為基本工資法牽扯到台灣總體經濟，除了攸關勞資權益之外，也牽動了台灣的總體經濟，所以我們在推動這個法令，特別是在內容研議時也應該要謹慎。

洪委員慈庸：當然要謹慎，但是這個政見從提出來到現在已好幾年時間，當時要提出這樣的政見，本來就應該有完整的思考及想法才提出。但是已經上任將近 2 年時間，這樣的法案還沒有辦法提出來，我想這也讓大家覺得有點遺憾，如果院長沒有辦法承諾什麼時候會把這個法案提出來，我們也沒辦法。

接下來，剛剛院長有提到改善低薪，就是要解決年輕人的困境，其實每一任總統、每一任院長都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方法不是開源就是節流。在開源的部分，院長上任之後，有很多經濟促進的方案也一直在推動中，但是這不會那麼快就可以看到成果，也需要一些時間。如果沒有辦法在開源上面，讓年輕人能夠立即看得到，那麼我們就要想想看怎麼樣減輕年輕人的負擔，怎麼樣做節流。在節流的部分，年輕人最主要有兩個方向是很需要政府的協助，包含小孩子的教育問題，政府怎麼樣幫忙帶小孩，以及住的問題，所以我要針對這兩個問題詢問院長。

首先，院長的口頭報告中有提到，在公共托育部分，我記得我去年站在這裡的時候有問到，未來是否會發放育兒津貼，當時院長給我的回應是沒有這個規劃。前些日子，院長提出一個私幼公共化的政策，我聽說在 9 月就要開始實施，請問院長有沒有這件事情？若有實施，其規模大概是多大？有那些私幼會加入？預算是多少？經費從哪裡來？

賴院長清德：目前我們改善幼兒教育的環境，其目的是希望讓年輕的家庭能夠減輕負擔，更容易養兒育女，在這個目標之下，大概有幾個方向會持續進行，第一個就是公共幼兒園的推動，我們編列了 81 億元，大概有 1,200 多所公立幼兒園，我們會在全台灣持續推動。另外，原先的非營

利幼兒園是已經在推動的政策，這個政策很好，會持續進行，現在我們基於時效，另外也基於建置經費的考量，我們有考慮，也正在討論讓私立的幼兒園經過特約之後，能夠加入公共化的行列，所以我們給它一個名字叫「準公立幼兒園」或「公共化的幼兒園」，這些目前都還在討論，還沒有決定期程，或者說什麼時間點要開始進行，因為我們收到的有一些是支持的意見，也有一些是不同的意見，行政院認為這樣一個重大政策一旦上路不可能就再做調整，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做更周延的研議，同時和社會對話之後再來進行。

洪委員慈庸：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你提出這個想法之後並沒有談到具體的內容，所以社會上不管是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甚至民進黨人士——我聽說有一些民進黨智庫的學者也不是這麼贊同這項政策，所以你剛剛說要再做一些詳細的討論，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我不曉得院長有沒有在看媒體和網路上的資訊，這也就是所謂的輿情。其實你提出這樣一個想法之後，大家就開始討論。因為你覺得這是要把台南的經驗施行到全國，所以大家就會檢討這個台南經驗到底有沒有成功，結果發現台南這項政策 7 年花了 30 億元，但是生育率還是 6 都最低。所以剛剛院長說的私幼公共化的想法到底可不可行？要怎麼樣推動才會真正協助到這些年輕的爸爸媽媽？我想這是很需要去好好評估的一件事情。

其實現在非營利幼兒園在民間得到滿多掌聲，因為對於他們的收費、教學品質和教保人員的薪資，教育單位都比較能夠掌控，他們也能夠配合公開一些資訊。但是針對院長這個私幼公共化的想法，未來教育局到底能不能掌握好相關狀況？我覺得這是大家很大的一個疑問。這些私立幼兒園能不能也把這些資訊公開？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院長剛剛說公共化的 1,247 班正在全力推動，完成之後，公共化的比率也才 4 成，並沒有很高，而現在 2 到 5 歲的入園率也只有 6 成，其實還有很多空間，所以院長應該不用擔心是不是開了一間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就會倒一間私幼。這件事情是我要特別在這邊提出來的。

未來到底是要加速推動非營利幼兒園，還是要推行院長這個私幼公共化的想法，我認為相關效益要好好地評估，如果在私幼這邊推公共化，效益並不如非營利幼兒園的話，為什麼不把所有的資源更集中、更快速地用到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以上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給院長參考的。

因為潘部長剛好在台上，接下來我要利用一點點時間請教部長。針對過年之前吵得沸沸揚揚的台大校長遴選爭議，請問目前教育部的處理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有關台大校長的遴選、聘任，我分成幾個部分來跟委員說明。針對台大校長的遴選、聘任，教育部一直都是秉持尊重大學自治和依法行政的原則，本於權責，對於來自像監察院、以及有爭議的部分，我們有責任去做釐清；釐清相關的遴選資格和程序之後，才來完成聘任的程序。我想這是教育部在面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的一致立場和做法。

要跟委員說明的第二部分是，對於台大校長當選人管教授這邊，因為來自監察院等相關疑義裡面有包含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以及當時兼任台灣大獨立董事的資訊公開，和相關的遴選委員擔任副董事長是否有利益迴避等等，還有兼職的程序，我想這些確實是跟遴選過程當中非常重要的資格問題比較密切相關的。

委員也瞭解，台灣大學過去這兩年發生大家很關注的事情，尤其台灣大學是台灣的學術龍頭

，台大校長更是台灣學術發展非常重要的關鍵引導者，而且在他們自己的作業細則裡面也特別強調應該要具備高尚品德和學術成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過去兩年台大的學倫和幾個校務問題確實嚴重影響到學校的學術形象和聲望，當時大院委員不分朝野都非常痛定思痛地要求教育部應該嚴查、嚴辦學術倫理的事項。因此，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管教授這個台大校長當選人來自監察院跟社會的爭議，教育部會審慎地去做，這並不是刻意因為特定人選的問題。

最後一部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也因為這樣一個歷程，目前整個進度我分幾個方面來跟委員說明一下：相關疑義的部分，從學校或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所提供的這些資訊，教育部正在做最後的審視和處理。第二，因為學倫非常重要，尤其對台大和台大校長而言，這是大家，應該也是台灣必須面對和重視的，所以教育部在 2 月 26 日召開一個學術審議工作會議，主要是討論大家眾說紛紜的部分是不是透過專業的看法，而當時所形成的共識是認為，屬於這個部分的論文要回歸到由學校或學術同儕來做認定。我想這是讓過去有關學校不立案的爭議回來做一個認定，對台大和台大校長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台大的遴選作業細則也讓台大的校務會議在整個遴選過程當中具有推薦、同意的權限，要三分之一的代表通過，他才能夠成為遴選委員會的候選人。所以，台大校務會議基本上在這個過程當中實質上是有這樣一個參與的過程；那麼，在這個情況下、也因為這樣一個前提，台大的校務會議代表目前已經達到法定連署門檻，要求台大校方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針對這些相關的疑義來進行釐清。教育部本於尊重學校自治的原則，而且校務會議的代表提出的幾乎都是目前他們所關注的遴選爭議上的疑點，因此教育部會希望儘速依照該校校規，因為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後要在 15 天內召開，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儘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來釐清，因為這是大學自治裡面非常重要的事項，釐清之後，教育部會在這個會議之後儘速依法做適切的妥處。我們希望能夠讓這樣一個爭議儘快告一段落，讓台大的校務運作能夠穩健做後續的發展。以上是我的說明。

洪委員慈庸：部長，這個爭議也有一段時間了，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本來就有權責做好把關的工作，現在你們要確保整個過程是合法的，可是有一些狀況好像是希望用大學自主來掩飾違法的狀況。我覺得，相關的立場基本上要一致，陽明大學的爭議就是一個和台大不一致的狀況。陽明大學有一些人說要教育部或監察院介入，台大的部分你去關心又好像不行，所以我想基本上立場要一致，教育部要做好把關的工作。

至於院長這邊，其實這段時間一直有部分的勢力和人士想要把這件事情操作成藍綠政治鬥爭，我想這也有一部分是要來打擊政府的威信，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在這個事件上面力挺教育部依法行政。

賴院長清德：剛剛潘部長跟你報告了，基本上我們可以聽出他背後的精神就是依法行政、公開處理。

洪委員慈庸：好。接下來我還是要關心年輕人居住的問題，對於我們的社會住宅，蔡總統的期待是 8 年 20 萬戶，包含了興建及包租代管，而興建的部分，在第二階段 113 年截止的時候預計完成 12 萬戶。請教部長，你覺得現在的腳步是否來得及完成這樣的承諾？

葉部長俊榮：對社會住宅的推動，不管是興建或包租代管，現在都非常順利地在進行，我們預估這樣的目標是可以達成的。以第一階段、也就是前 4 年的部分來講，我們規劃的內容現在甚至還有超標。

洪委員慈庸：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根據這則過年之前媒體的報導，以現在你們最新的統計，2020 年之前大概會完工 1 萬多戶，2023 年會完工 4 萬多戶，如果再加上前朝完成的部分，進度大概是 4 萬 9,000 戶、不到 5 萬戶。部長表示你們現在的進度良好，應該是連有一點點想法、仍在規劃當中的部分都全部算進去，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住宅不是一般的商品，無法現在馬上做就馬上有。住宅要先有規劃，然後再興建，而興建又需要一定的時期，所以我們現在所講的社會住宅興建目標都是以整個推動的流程作為基礎，並不是到最後房子全部蓋出來才算是社會住宅的目標。

洪委員慈庸：依據我們向內政部索取的資料，把目前有想法的部分、規劃中及興建動工的部分列出來，大概有 4 萬多戶，表示你們從現在開始規劃到完工，時間非常長。社會住宅的目的是希望提供社會上的年輕人或弱勢能夠有安身之處，如果社會住宅完工的時間那麼久，我很擔心，我現在是青年，會不會要等到中年了，社會住宅才會蓋好？這樣的話，對現在的青年來講，社會住宅的意義就變低了，所以我要提醒部長社會住宅的進度，一定要儘快地去推動。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就興建的部分，現在不管是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臺中，陸續都已經慢慢地蓋出來了，甚至於已經在抽籤，而且需求也非常熱烈。至於包租代管的部分，今年元月各縣市也已經全部啟動了。前一陣子蔡總統也親自去桃園探望一位獨居的老太太，這位老太太透過包租代管很快就住進社會住宅，所以這項政策一方面可以把空餘屋趕快釋出，另一方面也可以讓需要社會住宅的民眾趕快進住。不過剛才委員關心的一個項目是最重要的，就是社會住宅裡面受益最大的應該是年輕人，而且我們的目標也一直以此作為基礎。作為年輕人成家立業的第一哩路，社會住宅是很重要、很重要的關鍵，不只可以住，也解除了年輕人房貸的負擔，讓他們不必在邁入人生第一哩路的時候，馬上就要背負房貸，所以這個方向對年輕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政策。

洪委員慈庸：對，就是因為對年輕人很重要，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我不希望現在的年輕人等到中年還住不到社會住宅，所以內政部真的要加快腳步。現在社會住宅數量不足的問題其實非常、非常明顯，就以臺中來講，開放社會住宅登記以後，中籤、真的可以住進去的比率大概是 10% 左右，表示很多人想要去租社會住宅，但是卻沒有辦法租到。所以社會住宅數量不足的問題在臺灣如果沒有一段時間是沒有辦法做到的，而且我們社會住宅占總住宅量的比率，比鄰近的日、韓、新加坡還要低很多……

葉部長俊榮：對，低很多。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真的要再想辦法提高這個比率，即使 20 萬戶蓋完之後，社會住宅的比率也沒有多高，請院長及部長要好好地加緊腳步。當然，針對租金比較高及居住年限的問題，民間可能有一些聲音，我希望部長也要去聆聽一下，了解年輕人能否負擔得起社會住宅的租金，以及在年限的部分，社會住宅究竟是年輕人的家還是過渡，我覺得政府應該思考清楚

這些事情。社會住宅現在看起來是一個過渡，但是我們希望年輕人可以真正把它當成一個家。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再詳細說明一下。其實對於青年人，我們一方面提供他們可以負擔得起的住宅，另一方面對於青年人的創業、青創基地，我們現在的社會住宅政策也把這個部分納進來，用比較低的租金提供青年人的青創，讓他們可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還有，只要青年人有子女、甚至於結婚之後，我們現在都希望他們能優先進入社會住宅，並且再進一步地強化租金的補貼，讓他們更能夠負擔得起，因為這是對青年人很重要的投資，所以不管是速度上或內涵上，尤其是租金的負擔，我們一定會不斷地強化。當然，現在一般社會住宅的租金大概是市價的八成，這樣是做得到的，但是對於一些特殊的弱勢部分，我們還可以再降，最低可以到六成，這對青年人而言、需求弱勢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措施。的確，我們現在的比率不到 1%，韓國、日本都到 5%了，這就是我們加緊腳步努力推動的原因。

洪委員慈庸：謝謝部長。我想再請教電動公車的問題，這陣子有委員關心空污的問題，我每次質詢都會問到這個問題。環保署希望趕快汰換成電動公車，以解決移動污染源的問題。我在報告裡面看到政府準備將 1 萬輛的公車逐步全面更換為電動公車，請問這是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的想法，還是誰的想法？汰換這 1 萬輛公車的整個期程是幾年內要汰換多少？這個期程大概是怎麼樣？

賴院長清德：跟洪委員報告，這個是行政院的政策，我們希望在解決空污問題的時候也能夠促進產業的發展，這樣的話，力道會更強，我們預計 1 萬輛大概在 2030 年左右能夠完成這個目標。

洪委員慈庸：但是總不可能在 2030 年的時候才把這 1 萬輛公車整個汰換，應該是逐步汰換。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洪委員慈庸：就這幾年來看，我們現在有沒有辦法換？這幾年會有多少數量進行汰換？

賴院長清德：目前其實經濟部也跟業界在談，簡單地講，我們希望這項公共政策對臺灣產業的提升是有幫助的。

洪委員慈庸：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很多電動公車都是中國的，不管是車身或車體的部分，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進口了，我當然很贊成我們要支持臺灣的產業，問題是你們提出要汰換 1 萬輛公車的支票，到底這個期程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是我很大的疑問。不能說到後面 2、3 年才全部來換，你現在提出來要逐步做，你們現在每一年大概可以換到幾輛？我想行政院有必要向大家做個說明。

賴院長清德：對，洪委員，可能一開始是先從臺灣的產業去串連，讓大家對政府這個目標不會改變有信心，然後願意投資、升級、共同努力，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我們不是到 2030 年的時候才拿一筆錢去外國購買這些車輛，我們並不是這樣做。

洪委員慈庸：好。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產業的問題，也涉及環保署解決移動污染的問題。既然提出這項政見，就要讓民眾看得到，不能讓大家沒看到電動公車在路上跑，現在電動公車的數量的確非常低，臺中只有 80 幾輛而已。你們既然要做了，就要民眾看得到，不要淪為一張支票，讓我們等到 2030 年才看得到這些電動公車。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柯委員志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柯委員志恩：（11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自從院長上任之後，三不五時、幾乎是每個月，就有不同的機構針對院長的施政滿意度進行民調，我當然知道院長會把它當成一個參考值，但是不管是傾藍的或傾綠的，所得到的民調最大公約數就是，即使你及時相救，但蔡總統民調的聲望還是一蹶不振，反而讓你的滿意度呈現死亡交叉，所以很多人說賴神到了台北之後就不太神了。針對這個部分，有幾件社會爭議事件值得大家來做討論。

首先先來談談有關台大校長的事件，針對台大校長事件，剛才有委員也特別提到，「卡管」事件會影響到政府的威信，院長，你認為這件事情從年前拖到年後，是否會對政府的威信造成影響？你覺得教育部做得到底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沒有在「卡管」，政府也沒有在「卡管」，教育部是依法、公正的在處理。

柯委員志恩：院長，依法就要依大學法第九條的規定，依法就是教育部要依法聘任，我們的法律並沒有賦予教育部有否決權或任何裁量權，這樣才叫做依法！對此，我要特別提出幾個重要的爭議，教育部可以發函請台大做解釋，但教育部要依法的話，我們就來看看是要依什麼法？同樣是兩間頂尖大學—陽明與台大，先不管他們的爭議點到底在哪裡，光是有關利益迴避的問題，陽明大學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張鴻仁及校長候選人郭旭崧同樣兼任心悅生醫公司的董事，而且遴選委員會並不知道，但遴選委員會通過後也沒有要重新召開。台大同樣發生這樣的事情，即使遴選委員會表明完全沒有爭議，但教育部還是要卡到底，已經卡到民進黨的咽喉了。

院長，這已經不是部長層級可以處理的了，因為姚立德次長從頭到尾都有參與，最後一次的討論還參與了 7 個小時，就我的理解，他針對每一件事都要求提出解釋，在 7 個小時的會議之後，已經確認其資格沒有異議了，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繼續在卡。院長，你可不可以大膽的說，你有沒有下指導棋？是或不是？

賴院長清德：我們不會下指導棋。

柯委員志恩：很好！院長，我也認為你不會！其實我必須要說，站在你旁邊的潘部長剛剛已經回答洪委員的提問，但你的回應都沒有辦法解答我的疑惑……

潘部長文忠：但是剛才委員提到兩校的比較，我覺得有必要向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部長，讓我先說！部長，其實我很同情你。院長，部長是文官出身，他也不是一個會搞亂政治烽火的人，但是執政黨在做事，他沒有辦法，因為他必須要看顏色，而這件事情卡到這個程度，他沒有靠山擋不住壓力。院長，影武者不是你，當然也不是小英總統，是誰？有沒

有聽過人稱地下教育部長的莊國榮，院長有沒有聽過這個人？

賴院長清德：沒有所謂地下教育部長啦！柯委員，部長的確很可憐，你說的沒有錯，今天如果沒有發生這些爭議，他實在不必成為箭靶。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但請院長不要這麼快就否定這個部分，就本席所瞭解，2 月 27 日經過一些程序且報備完畢後，教育部是有機會發出派令的，但是莊大教授聽到消息後就直衝教育部，而且堅持所有事件要等台大校務會議開完後才能夠做決定。院長，這是教育部很多人都知道的，但你顯然不知道，你是完全在狀況外，所以你要不要再好好地去查一下，不要這麼快就否定，你要不要好好查一下？

賴院長清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潘部長跟你說明？

柯委員志恩：不用，因為部長部分我可以在委員會問他，今天我好不容易問到院長，我只是要告訴你這樣的狀況，因為這已經不是部長的層級可以做決定了。

潘部長文忠：校務會議有校務會議的代表，不是任何人可以去指揮，也不應該去指揮，我想在大學自治的前提下，教育部是應該要尊重的。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遴選委員會就可以做最後的部分，但校務會議有校務會議的部分，校務會議上有教授提出來，而莊教授特別呼應，要求你們必須等到校務會議開完後才可以做決定。今天我只是想要請求，這已經不是教育部層級可以解決的問題，院長，不要這麼快說出你不要去查，請你好好查清楚，否則我必須要說，你的神度可能會因此而降低，謝謝，請部長回座。

我們繼續來看另一個所謂的統一標準，我們的要求也是統一的標準。最近發生的一起事件又是出現雙重標準問題，228 之後整個台灣社會變得非常不平靜，對於慈湖的潑漆事件，請問院長認為政府處理得如何？

賴院長清德：潑漆事件警方已經依法辦理了，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符合社會的要求。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還是要提到，大家在看一件事情時其實要看你們處理事情的標準是否一致，當你擔任台南市長時，對於八田與一事件做出非常明快的決定，你馬上成立專案小組，也立即緝捕到案，事後你還非常有溫度的寫一封信給八田與一的後人，我覺得這樣的處理非常好，但是，反觀慈湖潑漆事件的處理方式，顯然院長第一時間對這件事情並沒有做出如同您在台南市長任內的態度和表現。

賴院長清德：其實政府對這兩件事情處理的態度都一樣，包括成立專案，包括找到當事人，不管是……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而且當事人已經被拘提，不過，院長，你的態度很重要，尤其是在第一時間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必須要提醒院長，我覺得你之前講的一句話很好，即任何破壞社會的行為都不是台灣社會所能夠接受，我們應該要有是非。你這句話講得很好，而且你在事件發生的當時立即就講了。我們只是認為，潑漆事件是發生在敏感的二二八紀念日，你如果也能夠展現同樣的溫度和高度，勢必能夠消弭社會上很多激化的部分，包括有人揚言要闖蔡總統父親的墓園，包括對蔡總統照片做出不敬的舉動，重要的是你的一些話語以及態度的呈現。我們不禁

要問：難道對於八田與一事件，你心中就有是非，而對於慈湖潑漆事件，難道就不需要有是非嗎？

賴院長清德：向柯委員說明，不管是破壞銅像還是對陵寢潑漆，這都不為社會所接受，我也不贊成，我們也希望這種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但是……

賴院長清德：至於委員所講第一時間的處置，因為鄭文燦市長有公開說明，就好像當時我當台南市長在公開說明時，我沒有特別去要求行政院長或總統要表達什麼樣的意見，我並沒有這樣做。

柯委員志恩：院長，民進黨完全執政，相信你也感受到社會的氛圍，如果你對一些閣員的溫度也能夠展現在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態度，你會讓很多社會的激化變成比較和緩。

賴院長清德：我瞭解柯委員的用心良苦，不過，我真的要讓柯委員知道，當行政院長和當市長還是有一些不同，像這樣的事情，當時我當台南市長，我就把它一肩扛起來，而在潑漆事件上，我們看到鄭文燦市長也是一肩扛起，通常不會要求總統或是行政院長再表示意見。但是，既然今天柯委員質詢我這件事情，我就坦白跟你報告……

柯委員志恩：好啦！院長，本席還是認為你要把當市長的魄力放在當院長的態度上，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不會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繼續請教有關能源的問題。核二 2 號機在昨天通過原能會審查，院長特別公開說明這是按照正常程序申請重啟，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不是重啟，是再轉，因為它本來就在運轉，因為要大修，所以停下來，大修完畢之後就要再轉。

柯委員志恩：實際上，核二 2 號機在 2016 年底就已經修復完畢，而且那時就已經通過原能會審查，都已經通過審查了，但是 2017 年都沒有動，請問為什麼這時候要提出再轉的申請？是 2017 年太敏感嗎？2016 年就已經通過審查了，但是整個 2017 年都沒有動，到 2018 年 2 月重新申請，請問原因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做好再轉的準備。

柯委員志恩：2017 年已經做好準備，可是一整年都不動，那 2018 年為什麼要提出申請？

賴院長清德：這過程中還是有在大修啦！

沈部長榮津：對。

柯委員志恩：大修？沒有啊，它就是擺在那個地方！我用院長的話來說好了，真的是台灣今年的供電已經達到葉克膜的階段了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向委員報告，目前台灣電力公司的發電量，供給還是大於需求，但我們希望能夠儲備多一點，專業名詞就是備載容量，我們希望備載容量……

柯委員志恩：備載容量現在只有 3.42%，昨天已經亮了橘黃燈嘛！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說目前台灣的電力使用狀況不能以缺電來形容，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穩定和安全一點。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院長跟部長一樣，你們不管做什麼樣的事情，絕對不會講出「缺電」2 字，那我們就來好好討論電力的問題。電是非常重要的，政府鼓勵民眾裝置太陽能板，持續推動陸域風機和離岸風機，包括你們所送進來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你也要求在民國 114 年（即 6 年後），發電設備的裝置容量，要達到一定的量，沒錯吧？但是，我要請問院長，設備的量夠了就表示我們的發電就足夠嗎？我們來看一個數據，以 2016 年跟 2017 年做比較，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將近成長了 50 萬瓩，但是就實際最重要的發電數而言，2017 年卻比 2016 年少了 4 億度，院長知道 4 億度多少嗎？它可以供應 10 萬個家庭的用電量！這表示什麼？雖然數據顯示設備提升了，但是發電量並沒有提升，這就好像是買了一個大電鍋，但不見得煮出來的飯很多啊，因為這個裝置容量還要靠老天爺的諸多幫忙耶，包括電、太陽、水，所以本席要提醒院長，你們是把裝置容量的推廣總量入法，部長，這樣有沒有搞錯方向？

沈部長榮津：關鍵點就是委員所提出的，牽涉到它的容量因素，而容量因素跟太陽的光和風力……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很清楚，所以我要告訴部長，你搞錯方向了，你把這個所謂的裝備推廣量入法，那還不如將 2025 年要將再生能源提升到 20%這個明確目標入法，這樣反而還比較能夠說服人！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到最後在談所謂再生能源 20%就是指發電……

柯委員志恩：就把它入法啊！為什麼要弄這個設備總量？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你經常搞錯方向，我們目前為止整個再生能源的投資吸引力年年倒退，我必須要提出來，全球四大會計公司的安永（EY）提出我們的投資吸引力，2014 年到 2015 年我們都還排在全球 23 名，2016 年已經退到 29 名了，在去年最新的排行當中，對不起！已經沒有了，我們連 40 名都排不上！顯示我們越努力，投資的吸引力就越低。我也講過了，我們也辦過很多公聽會，很多歐洲的商會已經提醒了，要吸引外資，穩定法律架構很重要，對不對？可是經濟部在這一塊的著墨真的有很多缺失，不用講太多，我隨便舉一個例子，離岸風電必須要訂定很多參選標準等等，但是這個法令並沒有依據行政程序法進行預告，也沒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送到立法院備查，你就馬上公告了，這是什麼意思？這是上兆元的經費，部長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整個的適法性，其實這部分都有依法……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啦！

沈部長榮津：有啦！

柯委員志恩：那你就來私下告訴我依法程序，你要不要把這份依法送到立法院，你要不要當場做出承諾呢？

沈部長榮津：我找時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一下。

柯委員志恩：不用，這是公開政策，我只是提出要求，台灣的投資環境要好，法一定要很明確。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是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和電業法……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我們有很多的法是不清楚的，部長，我只要求你不要規避行政命令，該走的法律途徑，依法就是要送到立法院來，這樣可以做到吧？

沈部長榮津：有關委員所垂詢關心的部分，我們把細節談好之後，到時看看……

柯委員志恩：院長！

賴院長清德：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吧！

賴院長清德：我們本來就是依法行政。

柯委員志恩：對啊，那我就告訴你，經濟部在法律的部分，到時我會好好的監督審核，大家非常關切這上兆元的投資經費，院長承諾就要做到。謝謝！

另外，院長上任後就說要解決台灣的低薪問題，所以你舉辦了很多的會議，想要解決五缺等等的問題，請教你知道民間投資的部分今年預估會有多少成長力嗎？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現在我們投資業務處有定期彙總所有……

柯委員志恩：請部長說明主計總處公布的預測數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目前大概都維持在 10% 的成長。

柯委員志恩：沒有啦！我跟你說啦！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的預測，我們這次的投資大概是 3.62%，有信心是好事，但我還是要提醒你，2016 年你們預測 2017 年的民間投資成長率可以達到 2%，對不對？但是去年公告的數字是多少？答案是負 0.89%，這是近 5 年來民間投資第一次出現負成長，這是一個警訊啊！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把問題找出來，看看是整個行政程序造成的還是有其他原因……

柯委員志恩：我們現在就是在幫你找問題。此外，我還要告訴你，這部分不僅呈現負成長，包括僑外的投資也衰退了 3 成，每次你都說要拚經濟，我也知道歷屆的閣揆都說要拚經濟，現在只是在比拚經濟的策略、手段上到底誰會做得比較好？現在我只是先提到民間投資成長率的部分，方才院長也特別提到，我們要增強民間的投資才有辦法解決現在的低薪問題，但是到目前為止卻還沒有解決民間投資的問題。

現在我們來看另一項數據，即 31 項惠台措施，我知道這有一大半都是在馬政府時代就有的，也就是舊的措施，但是我要請教院長，你認為這個新舊並陳的 31 項惠台措施，對台灣的發展是正向還是負向？

賴院長清德：惠台 31 項政策我們會嚴肅的面對，至於對台灣的發展是正向還是負向，現在還言之過早，不過我之前在立法院已經有公開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屬於經濟發展的自然因素，當然我們的台商要去投資，這就比較沒有問題，如果是基於政治的誘因，他們就要另外有一些謹慎的考慮。

柯委員志恩：依照陸委會的說法，顯然認為這是要吸收台灣一些社會資源來達到它發展的一個目標，這聽起來比較像是負向的，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還是要有所應對。雖然院長說要請副院長提出相關專案研究報告，可是從 228 到現在也過了這麼久的時間，我想請問院長 3 個問題，第一，你會不會禁止台資參與大陸的基礎建設？第二，你會不會禁止台灣的科研機構跟大陸的高等機構來做相關發展計畫？第三，你會不會禁止國人申請大陸科研計畫基金？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本人請陸委會先向委員答復。

林代理主任委員正義：有關禁止台資參與中國大陸的基礎設施一事，這是屬於我們的禁止類別中，而禁止類別包括……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是禁止的。那另外兩個問題，即有關科研機構、高等學校參與國家發展計畫，如果我們有一些機關或是老師去參與，之後陸委會會不會採取比較強硬的禁止措施？

林代理主任委員正義：過去教育部假如接到大學的通知，表示大學老師或是研究人員要申請中國大陸的國家發展計畫或是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基金，他一定都要知會相關部會……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一些比較敏感的科技人才部分的確是如此。在此一一檢視這 31 項措施，現在我們比較關切的是整個行政院，以陸委會而言，目前都是定調在這會吸納我們很多資源，這也是比較負向的傾向，所以我們就要進一步了解，這 31 項惠台措施會不會變成是戒急用忍 2.0 版？畢竟我們常常需要做思維上的管制，從剛剛到現在、從陸委會的回應來看，顯然對於一些比較敏感的部分是採取禁止的方式，對不對？所以我才說這會不會是戒急用忍 2.0 版？換言之，對於他們祭出的這項策略，你們要如何因應，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本人就產業的部分向委員作一說明，以產業來說，他們現在有提出一個歡迎我們的企業去參與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 2025 計畫，他們要求我們的技術、人才、智財權要落地，這部分我們會提醒我們的產業界、企業界……

柯委員志恩：你們會提醒並且告知大家，為了自己的安全或是種種因素……

沈部長榮津：技術、人才……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知道了。現在我要談的是大的策略，我們要留住我們的年輕人，每個年輕人也都是天然獨，但是當台灣的產業、經濟沒辦法看出一個前途、未來時，很多人雖然政治立場不同，但還是會往對岸走，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真的要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式，主要是我們很關切人才失血的狀況。

現在有 2 個統計數字，我想院長也應該要知道，從 2005 年至 2016 年，在這 10 年當中，台灣海外就業人口從 34 萬人變成 72 萬人，到中國大陸的則有 55.8 萬人，占 5 成 6 左右，而國家實驗研究院也針對未滿 35 歲的博士（即高階人才）做調查，其中美國和中國大陸就是前兩名，所以本席要跟你說，我們不能只是被動的認為他們把我們的資源吸過去，然後就被動的接招，包括陸委會提出很多規定或你們提出很多限制令等等，難道我們不能轉換一些思維嗎？面對目前的狀況，雖然我們非常討厭軍機繞台，但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讓人民幣來台？這也是一種不同的思維，這部分大家可否討論一下？

另外還有一個數據，2017 年大陸投資台灣的金額大約 2 億 6，而我們到大陸投資則是 87 億，兩者之間相差將近 33.6 倍，這部分太失衡了！當然你可以把它解讀成，就是應該不要太靠近，否則我們會有國安危機，可是從另一個面向來解釋，它是第二大經濟體，它對我們的投資不到 0.1%，若以國安的角度來看，0.1%的投資難道會造成很大的國安問題嗎？我想請院長對此作一解釋。

賴院長清德：國安問題是來自於它要併吞台灣，包括它部署了一千多枚飛彈……

柯委員志恩：本席也同意絕對要謹慎以對，但是 0.1%的投資……

賴院長清德：然後它也不斷在國際社會上封鎖台灣的……

柯委員志恩：院長，經濟的部分呢？你覺得 0.1%的投資率會造成國安上的問題嗎？

賴院長清德：現在我們談的惠台就是台灣要不要繼續到中國大陸去？

柯委員志恩：你可以做出提醒和呼籲。

賴院長清德：我們並不是在討論它的資金要不要來台灣。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我覺得惠台是攸關整個經濟影響的部分，而我們永遠是被動的接招或是做一些提醒等等，當我們面對這麼大的經濟體，我們的思維不能永遠只放在防堵上，能否有更開放、更安全的方式？據了解，今年相關的投資只有 75 億，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一百多億，目前這部分還是有落差，我只是想解決這個落差的情況，面對對岸這麼強勢經濟上的攻勢，我們不能只是信心喊話、告訴大家說我們要有信心，我們勢必要改變一些思維，或許這也是一種方式，希望院長在思維上不要固守過去，應該要有更多元的討論。

賴院長清德：中國對台政策手段很靈活，我們也希望國人、不分朝野能夠了解一點，中國的對台政策最終就是併吞台灣，其他所有程序都是屬於其戰略或是戰術的手段而已。當然我們也知道目前它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台灣的經濟發展有很多地方還需要跟中國合作，這個我們也很清楚，但是如何穩固台灣本身身處的條件不至於受到影響，這就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會說，在國安的原則、前提下，能夠活絡彼此之間的經濟，需要有一個新的思維。

最後本席要談我長期關切有關矯正署的戒護人力問題，院長知不知道上次戒護人力的調薪，就是有關危險加給？一般來說，警消都有危險加給，監所的戒護人員則是專業加給，請問院長知不知道這筆專業加給最後一次調整是何時？

賴院長清德：本人請邱部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來告訴你，這個問題很簡單，這是一個歷史考題，最後一次加給是在前法務部部長馬英九時，你就知道有多久了！也就是在前法務部部長馬英九時，當時危險加給亦即專業加給調薪 3,000 元。可是我們都清楚知道，其實戒護人力是處於非常危險的環境，發生非常多的狀況，比如 104 年度的攻擊事件有 53 件、105 年度 57 件、106 年度增加到 70 件，雖然不是每次都會發生，不像警消常常遇到危險的情況，可是嚴重程度不比警察、消防隊員來的低，而且最嚴重的就是 104 年在高雄監獄挾持事件。這些戒護人力的人數不多，而且他們已上平台連署提案，是否利用這個機會，請院長對於矯正署八千多人的戒護人力，在其他單位，每個人享有八千多元危險加給的原則之下，也能給予他們更多的福利？

賴院長清德：柯委員，針對這件事情，邱部長有向行政院提出專案，我請他跟你說明。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關心！首先，我們要特別感謝院長與人事總處，在今年及明年讓矯正署增加 400 人的人力，當然這樣還是不夠的，因為如果要達到 1 比 8 至 1 比 10 之間可能還是不足的

.....

柯委員志恩：人力很重要，但是院長……

邱部長太三：第二，你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有……

柯委員志恩：人力增加，但人力還是不會來，因為工作太危險、薪水又低，增加的工時又非常地長
.....

邱部長太三：我們提供一個專案報告，院長有指示請人事總處與主計總處針對我們提出的報告協商
。

柯委員志恩：院長釋出善意，問題是如果人事總處不調整薪資，講了也是白講。如果真的是表示善意，可不可以告訴我，大概多少錢？什麼時間可以做到這個部分？利用這個時間、在院長見證之下，可不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上次在院長的專案報告中，院長也有注意到這件事情，人事總處也會積極研議，我們可能會在專業加給的增支做適當的調整。只要法務部報來這個案子，我們會儘速處理，也會跟主計總處討論，在財政可以允許的範圍內積極地處理這件事情。我想矯正人力確實在工作時間及一定的條件上不像外面坐在辦公室的方式，所以我們會特別考慮這部分。

柯委員志恩：我必須要特別說明，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雖然增加了很多的人力，但是要是工作條件不佳，增加人力，也沒有人要來，即使來了，流動率也會非常高。你剛剛說在行政、財政範圍之下，你願意做這樣的努力，但是我想我還是要非常的明確，因為到時候如果你告訴我說，因為財政不佳，什麼都是泡湯，如此一來，雖然你有回應我的問題，但你也沒有做到這件事情
。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部長上次在專案報告中，院長有特別說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可以告訴我一個明確的時間嗎？

施人事長能傑：部裡面還沒有真正將這個案子報到院內，所以我想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跟部裡面討論。

柯委員志恩：好，請部長還是務必在這地方持續地關注，本席也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持續關注這個問題。我想院長也已經瞭解大家很辛苦，希望透過一些加給，給予他們實質的鼓勵，這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加給。我希望院長能做到這個承諾。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11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年是二二八事件 71 周年，也是解嚴之後 31 年，院長在今年的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中承諾了三件事情：第一，促轉會名單儘速送到立法院，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二，全力支持二二八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經費；第三，追求真相、不讓憾事再度發生。同時總統也在當天做了承諾「我的期許很簡單，台灣版的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必須達到國際的標準」。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在去年 12 月通過，現在全民都在期待我們的促進轉型正義是不是能夠開始

啟動。當天下著大雨，有人說，這是用眼淚來洗淨這些悲情，但是從另外的角度也可以說，轉型正義這條路走得相當地險阻艱難。解嚴後迄今 31 年，很多的檔案資料要去追查可能都非常困難，所以在促進轉型正義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真相的調查，而真相調查中非常重要的部分是政治檔案。院長，請問政治檔案法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政治檔案法，國發會已經報院審查，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送到立法院。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會期會送進來嗎？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陳主委跟您說明。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這個會期可以送進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尤委員報告，絕對沒有問題！之前我們已經跨部會、與民間討論過，所以大家針對這部分的爭議已經沒有這麼大。我們在 2 月 27 日也已報院審查，在這個會期也列為優先法案。

尤委員美女：好，非常謝謝！另外，我想要讓轉型正義做得好，也能夠符合國際水準，主事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以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什麼樣的人擔任？如何遴選？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知道要讓轉型正義能夠做得好、符合國際水準，像阿根廷的轉型正義就組成委員會做非常深入的調查，甚至他們做了一份遞交給總統的報告，而且向司法部門遞交了超過 1,000 份的檔案，成為民主政府對加害者提出司法追訴非常有利的證據。

我們再看到南韓，他們在民主化之後成立十多個調查單位，釐清過去對人權侵害的事件，透過對全國上萬人的訪查、聽證，也調閱三萬多份檔案，舉辦各種聽證會，釐清歷史的真相。並主導全國 13 處集體墳場的開挖，發現原來所謂軍政府聲稱的武裝游擊分子，其實是手無寸鐵的平民，甚至裡面有一些小朋友的玩具等等。所以這些事實、真相的揭露讓大家面對到底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同時不希望這些事情再發生。因此才能夠看到南韓在教科書的內容做了改變，甚至是大家都看過電影「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或是最近的「黎明到來的那一天」。

事實上關於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美麗島事件等等，即使在民間也有很多的文獻，但是對於真相調查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這些委員，他們到底要怎麼做？因為只有兩年的時間就要做出一份符合國際水準、標準的調查報告，因此在遴選上，我要提醒院長，我們不能再像前年夏天，亦即上次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時發現被提名人有過去威權的履歷，造成社會非常大的轟動，最後當然是撤銷了提名。我希望在這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不管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是所有的委員，在政治、歷史、法律、社會、人權等方面都是學有專精，而且沒有過去威權履歷，有關這部分，請問院長的看法為何？

賴院長清德：有關尤委員的指教非常好。當天不只總統，本人也親自出席，我第三點的承諾就是表示我們會全力支持，也會充分授權促轉會的職權。在這種狀況之下，人員就非常重要，我在此

可以跟尤委員承諾，促轉會委員一定是社會公正的人士，不僅具有專業而且要有歷史的體驗，就是對歷史有充分了解，有那種使命感。另外，也有能力在短短的兩年內，把社會所期待的事情做一個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最近有所謂「航空母艦」的話題，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

賴院長清德：是。

尤委員美女：「航空母艦」當然不是指在海上航行的航空母艦，而是在教育部所編的國語辭典與成語典收錄的「航空母艦」一詞，解釋「形容女人身軀龐大」，並舉例句「她的身材，真像航空母艦」。院長，在我們國家的國語辭典與成語典出現這樣的文字，你覺得有沒有性別歧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由我來向委員報告。教育部的國語辭典其實是在 89 年以前，累積了……

尤委員美女：你先跟我說這有沒有性別歧視？

潘部長文忠：的確是有這個資料，尤其大家最近關注的「航空母艦」一詞所描述的確是非常不適切。

尤委員美女：不只是「航空母艦」，包括所謂的「洗衣板」，這些全部都在辭典裡面。

潘部長文忠：因為收錄時是依據當時的時空背景，但是，教育部應該與時俱進要去做檢討。有關這問題，我們會儘速處理，像這個詞已經做了修正，另外，我們在未來兩週也會全面做一個檢視。

每天有五萬人次去查閱這個辭典，如果有這樣的疑義，應該讓教育部儘快知道，我們透過審議的程序，去做一個最適切的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想性平教育是教育部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

尤委員美女：這些明顯有性別歧視的字眼，竟公然編入在詞典裡面。我們從小若遇到什麼樣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查辭典，辭典就是代表國家一個最確定、最政治正確的東西，所有考試都是要依照這個詞典的答案去寫，如果從小就灌輸這種性別歧視的東西，難怪我們婦女團體一直在性別平等這一部分努力，然後走一步退兩步，就是因為有這些東西在哪裡。

這不能夠等到三個月，你們是不是能夠儘快去檢視所有具有性別意識的文字，將它們下架或是加以註解，就像以前「強姦」這兩個字，後來在刑法修正時，因為三女為姦其實是一種歧視的字眼，所以全部將它改成「性侵害」。你們是不是能夠全面的由性別的觀點做全面的檢視，將這些有性別意涵詞語全部下架？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正往這個方向進行，對於已經在時空背景不適宜的這些詞語，應該要明確的下架或做更適切的說明，不要讓大家誤用。我自己也親自上網看到這樣的詞語解釋，確實有多餘而且也不合現在時宜的敘述。

尤委員美女：謝謝，希望能儘快將這些詞語刪除。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下一個想請教院長的是，現在我們通過了幾個公約，其中最近通過的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一陣子國外的專家學者受邀來臺灣，他們也提出了現在「精神衛生法」的強制住院，本身是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可能大家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強制住院會違反人權公約？因為強制住院是當有自殺或傷人的情況之下，當然要立刻隔離然後送到醫院去治療，那為什麼會違反人權公約呢？

我相信院長應該聽過傅柯這位法國當代的哲學家與社會學家，他曾經在他的著作《癲瘋與文明》提到，在當時發生癲瘋病時，把所有癲瘋病人放到船上，並放逐到海上去，任他漂流，並將它稱做「愚人船」，因為理性的社會不能夠容許這些骯髒、不理性瘋癲的人在我們的社會裡面。請問這艘在海上漂泊多年的「愚人船」、「瘋人船」，今天是不是已經靠岸了？

強制住院在某一個程度是對精神病患的隔離，而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到非常重要的一個點就是：只有障礙的社會，沒有障礙的人，不管是心理上或生理上。所以，任何一個在生理上、心理上或精神上有瑕疵的人，社會應該給他個別的協助，讓他能夠行使他的權利，讓他能夠去附歸這個社會，而不是製造一個所謂的有障礙的社會，讓這些人的人權被剝奪，讓他沒有行為能力，而這就牽涉到權利和福利的問題。

以前對這些弱勢者，不管是身心障礙或是精神障礙者，我們認為他是一個弱勢者，所以我們用保護的觀點去協助他。但是今天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他們是和我們一樣的人，所以只有障礙的社會，沒有障礙的人，因此需要提供更多的資源給他們，這是整個聯合國公約所走的方向。

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會覺得說，那社會怎麼辦？那是不是這些人不能強制住院，就把他送回家裡去？最近我們也看到桃園地院的判決，就是停止強制住院，因而引起社會一片罵聲。當然，這裡牽涉到我們整個政策的思維，如果我們繼續往保護福利走，福利就是當我有資源的時候，我就給你，這是一種 *favor*。但當我是一個基本人權的時候，我就全力要求把國家資源釋放出來。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取向。

這次我去英國國會交流的時候有請教他們，他們提到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 2006 年才通過，世界各國都很頭痛，怎麼樣才能夠釋出這麼多的資源？但是他們提到一點，只要方向對了，即使花 10 年的時間才能夠到達我們所要的理想也值得，可是當方向錯了，我們可能花了更多的錢，仍然在那裡徘徊。

院長，在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釋出更多的資源往權利的方向去努力？

賴院長清德：其實臺灣一直都往這個方向在精進，因為臺灣是以人權立國，不管有沒有這個公約，其實社會上大家都是非常支持，對任何一個人，包括身心障礙者，都應該給予必要的照顧。

尤委員美女：另外，現在各種災害越來越頻繁，已經是綜合性的各種災害。院長針對這次花蓮及上次臺南的災害都能即時協助並提出一些政策，這些政策都偏向在危老建物的補強重建，但我們同時也看到各種的災難其實是越來越嚴重，可能都會超出我們能夠救援的範圍。

現在所有的這些災難，我們還有辦法去研究，可是當它是一個更大的災難時，我們怎麼辦？所以，所謂多層次防災整備思考是非常重要的，像 921 大地震的時候，除了房子的評估、整建、重建以外，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如果房子位在斷層帶上就不能夠再建。

所以，除了建築的法規規定之外，其實應該把它納到更高的層位，從整個國土規劃來看，哪些是屬於地質脆弱地方，哪些是屬於斷層帶，那些地方就不應該再建築，應該怎麼樣疏散及配備，從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然後再有建築的計畫等等。其實它應該是一個多層次的思考，而不會只是在最下面的，只是把資源放下去，然後大家趕快去重建及整建。其實如果是在危險地帶上的話，即使地震係數再怎麼樣高，可能都還是很危險，所以我希望在整個政策上能夠多層次的思考。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榮璋：（11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我從 1988 年開始進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權益維護的領域工作，到今年剛好是 30 年的時間。30 年前對於社會上發生的一些悲劇時有所聞，有父母親殺死子女的，也有兄弟姊妹親手殺死身心障礙手足的，其中當然包括很多原因及理由；30 年後的今天，這樣的不幸事件仍然時有所聞，不斷出現。但是兩者的原因並不相同，30 年前是缺乏服務，以致家人不堪照顧的負荷，所以當時殺死的子女或身心障礙者，主要都是在幼年；現在的情況則是父母年老，身心障礙子女長大，家庭在長期負擔照顧工作後也不堪照顧的責任。過去沒有資源，對弱勢者的補助不夠；現今的情況則是有相關資源，以最近新竹發生的事件而言，一個家庭有 7 口智能障礙者，他們每個月可以得到 7 萬多元的低收入補助。

我今天不是來跟院長及相關官員討論個案問題，現在的情況是除了現金之外，專業服務的介入也很重要。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憲法明文規定政府相關責任，其中包括生活維護及救助，這是憲法增修條文入憲的。關於照顧部分，從身權法、老福法、長照 1.0、一直到長照 2.0，都有相關的演變，身心障礙部分是限制非營利，主要經費由地方編列預算；老人福利機構部分是有條件開放營利，經費由中央對地方採計畫型補助，與前者不同；長照 2.0 則是擴大將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納入。

由最近一次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來看，有 56.4% 的身心障礙者需要生活照顧，有 44.1% 的主要照顧者是家人。請問院長，長照 2.0 的開辦是不是提升了身心障礙者照顧的能量？是不是減輕了家庭照顧者的負擔？失能之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有沒有改善？請院長就你的了解及感受加以說明，我們的長照一直強調老人，事實上它也包括身心障礙者，請就身心障礙者的部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王委員，我也非常欽佩王委員數十年來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長照 2.0 有沒有提升照顧的能量？我想是有的，因為我們把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

礙者納入照顧服務對象。另外，關於有沒有減輕家庭的負擔，基本上這個政策的目的是朝這個目標來做的，至於有沒有，也許我們可以再去評估考量，不過我相信接受到服務照顧的身心障礙者，他的生活品質相對來講應該是有改善才對。

王委員榮璋：院長，我想「質」的部分當然是見仁見智，但如果從「量」的部分來看，這是衛福部去年的相關資料，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從年初到年底，事實上我們的服務量是減少一成，當然這主要是集中在部分縣市，但是我們的成長也沒有跟上減少，所以實際的結果就變成我們在服務的部分是減少一成。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如果以長照 1.0 來比較身心障礙者的話，那時候是 3 萬人的服務量，現在我們已經提升到 5 萬人的服務量。至於 49 歲以下會減低，當然也許會有一些個別地方的問題，但主要是因為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人口密度是比較低的，所以他可能變成 50 歲或 65 歲，進到另外一個計算的目錄裡面去。

王委員榮璋：院長和部長，有關其中的問題跟原因……

賴院長清德：另外跟王委員報告，因為您提供的是居家服務，可是我們長照 2.0 還有其他的服務。

王委員榮璋：是，可是居家服務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剛剛也跟院長說明過，事實上有 94.66% 的身心障礙者是住在家裡，所以相關的服務能不能夠提供到家庭或社區，那會是重要的。

再來談到長照跟身心障礙福利的部分，其實這四項的內涵是相近的，像是臨短托跟長照裡面的喘息服務，復康巴士跟長照裡面的交通接送，乃至於身心障礙機構跟長照服務機構，在性質上其實都是接近的，但是我們卻放棄整合。我特別要強調的是，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對於老化的視障者跟聽障者，不是他老了之後才發生視障或聽障，而是他原來就是視、聽障者，當他老化了之後，我們現在沒有機構去照顧他們。我們的身心障礙機構裡面沒有這樣的機構然後當他需要機構服務的部分，現有的長照機構也不收這樣的老人，從這方面來講，我們有部分的資源是重疊的，沒有進行整合。當然我們可以從一個角度來看，就是同樣擁有兩方面資格的人，在長照目前核定的 30 萬照顧人口裡面，大概有 11 萬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他可以擇優來做選擇，但是我要跟院長說明的是，這個部分的資源其實都是不足的，請問部長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目前確實像委員所講，如果兩邊的資格重疊，可以擇優來使用，我們是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是對於障能及失能度比較高的相關身心障礙部分，長照現在所提供的包裹服務強度，事實上是不足的。我們現在的整個政策方向是走向社區化，在初段把它做好之後，接下來我們在政委的領導之下，還要繼續來規劃住宿型的，還有強化需要強度服務或是目前提供量能不足的部分，會把它做起來。

王委員榮璋：部長，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服務資源建置跟它的專業化，事實上在過去都是優於老人、優於長照的部分，但現在的情況卻是明顯不足。在預算的部分，你們在 107 年度減編了 4.2 億元，我特別要強調，這裡面已經扣除移列到長照基金的 7 億元，衛福部將近減編了 3 億元，教育部在特教經費也減編了將近 1 億元，所以這個部分總共減編了 4.2 億元，當然造成了相關的影響。在長照 2.0 開辦以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同時面臨了經費緊縮以及人力嚴重不足的狀況。在過

去的服務經驗裡，照顧服務員相對願意照顧老人，但不願意照顧障礙者，在這樣的情況下，在長照服務積極開辦之後，原本願意服務少數障礙者的人也被吸納過去了。但現有增加的服務卻是不足的，以至於機構裡的外勞人力變成正式的人力，外勞原本係屬補充性的人力，現在卻成了正式的人力，這是在馬英九總統任內所作的改變。

在財務方面，雖然是採用稅收制，但服務的部分卻是由地方主導。單單一個康復巴士就有 4 種不同的收費方式，有完全免費的，有政府收計程車費三分之一的，有收三分之二的，還有其他的方式。同樣都是身心障礙者，就只因居住地的不同，政府所提供的服務與內容就不一樣，更不用講身心障礙者才剛換證，也作了相關的評估，同時也對長照重作評估，以目前的評估標準來看，事實上這對心智障礙者來說是不適用的，因為那是以老人失能的情況去做的，因而引起了相當地反彈。

我特別要強調的是，有關目前長照中心或地方政府核定的居家服務等照顧服務，事實上就連政府核定的服務，都沒有辦法充分地做到，比如做不到核定的 90 小時，就兩手一攤地跟障礙者講對不起，就是沒有，因為人力不足或因其他原因，就是會有這樣的情況。

另外要向院長說明的是，我們現在要積極修訂財劃法，將身心障礙與老人的部分相較，同樣在生活補助、機構安置補助以及輔具補助方面，財源經費的狀況是不一樣的。身心障礙的這 3 項都是一般性補助，改採設算的方式。中央訂出一個總金額，再以公式計算撥給地方，不足的部分就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預算中其實沒有特別匡列相關的經費一定要用在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上，只是一種分配的方式，但在老人福利方面，生活補助是列在一般性補助裡，放在差短的部分差短不足的部分則由中央負責補足。至於機構安置方面則屬計畫性補助，會按照財力而有不同的補助標準。輔具是放在長照基金中專款專用於指定項目的，同樣的需求但經費的狀況卻不同，不曉得院長認為這樣的情況適當嗎？

賴院長清德：我請朱主計長向您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福利的經費目前是逐步增加，地方的財源不夠，中央對地方的財源有 3 個款項處理，分別是普通統籌、特別統籌和一般補助款，社會福利的經費愈多，由於財劃法的規定…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很清楚，A、B、C 我都了解，雖然是同樣的需求，但這樣的差別和差異卻以不同的方式支應，在老人的部分有些是中央政府會完全負責補足，而在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政府則是量力而為，試問這樣適當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將來財劃法修正案送到大院以後，我們將財劃法的統籌款列為基本財政收支，大概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王委員榮璋：好。最後，本席具體要求：第一個，我們應該取消這個設算制度，它是在子法規定的，社會福利經費應該回歸到計畫型補助的專款專用。第二個，地方政府辦理長照的執行能力不一，現在因地制宜已經淪為一國多制，我們應該參照健保經驗，將長照改由中央統一規劃、執行，希望院裡能夠研議。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在長照方面，基本上，由中央訂定規格和標準，包括一定的要求、一定的支付標準表，這都是統一的。至於如何加速資源布建，這要交給地方做，基本上，這是統一由中央的長照基金辦理所有收支和規定。當然委員可能希望……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這些都是理論。我相信院長也很清楚，我們的社會福利原來由地方負責，因為要因地制宜，但是這個因地制宜沒有讓差的變好，只有讓好的更好，差的更差，既然如此，對於如何導正這樣的結果或效果，我覺得行政院應該仔細進行相關檢討，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莊瑞雄、鄭寶清等 15 人，有鑑於國內無法處置高放射性廢棄物，且台灣所有的核電廠全由美國公司替台灣興建，所有的核燃料棒也是由美國公司賣給台灣，因而美國賣方有義務回收用過核燃料棒。爰針對『在「選擇美國」（Select USA）時推動「請美國依 GNEP 之精神及前例回收台灣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於一個月內成立推動專案小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莊瑞雄、鄭寶清等 15 人，有鑑於 2006 年 2 月 6 日美國能源部發布"全球核能夥伴"（Global Nuclear Energy Partnership，簡稱 GNEP），其方式是利用核子燃料循環以提昇能源的安全保障，同時增進反核武擴散。為達到此目標，具有安全與先進核能技術國家需提供核子燃料服務，包含對同意僅應用於發電用途的國家供應新核子燃料與回收用過核子燃料。依據美國能源部出版之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國家報告書 2014 年版第 1.2.2 節：「美國核管會可授予或拒絕非美國能源部進口放射性廢棄物的許可證。如要輸入放射性廢棄物至美國進行最終處置，應取得處置設施、處置設施所在州、處置設施所屬跨州聯盟三者之同意許可，否則美國核管會不會批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入許可證」。爰此，美國在法律上沒有明文禁止輸入核廢料之規定。另依據過去美國—台灣之前例：一、我國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及核能研究所之台灣研究用反應器，產生的用過核燃料共七十組，該批用過核燃料於 88 年 3 月 16 日運離台灣，於 4 月 24 日安全運抵美國，並移交美國能源部接收管理。二、核一廠主冷凝器原建廠設計為銅管，因易受海水腐蝕造成冷凝銅管損壞引起管壁破裂，後將銅管更換為抗海水腐蝕性能極佳之鈦管。冷凝器換下來之銅管外壁附著有放射性污染物，少部分由核一廠自行除汙，大部分未除汙，總重約 691,954kg 之舊冷凝銅管，經原能會核准，於 88 年送至美國交由合法專業廢棄物處理商 ATG Inc. 公司處理。台灣所有的核電廠全由美國公司替台灣興建，所有的核燃料棒也是

由美國公司賣給台灣的，因而美國賣方有義務回收用過核燃料棒。國策顧問何美玥 6 月 14 日率領菁英企業訪問團出席今年「選擇美國」（Select USA）投資峰會，企業家數 81 家、逾 130 人，規模創下史上最大，受到美國政府高度重視及歡迎。爰針對『在「選擇美國」（Select USA）時推動「請美國依 GNEP 之精神及前例回收台灣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於一個月內成立推動專案小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莊瑞雄 鄭寶清
連署人：黃秀芳 黃偉哲 陳學聖 何欣純 羅致政
林淑芬 陳曼麗 尤美女 高志鵬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有鑑於近日多項民生用品價格漲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春節前宣示使國人歡度春節，假期結束後之當週，民生用品即紛紛調漲，物價調漲之範圍跨足國人生活所需之食、用、行，影響國人生活品質甚鉅。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啟動平抑物價機制，檢討現行政策缺失，擬定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向國人說明，以維國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有鑑於近日多項民生用品價格漲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春節前宣示使國人歡度春節，假期結束後之當週，民生用品即紛紛調漲，物價調漲之範圍跨足國人生活所需之食、用、行，影響國人生活品質甚鉅。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啟動平抑物價機制，檢討現行政策缺失，擬定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向國人說明，以維國人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多項民生用品即將漲價，包含衛生紙漲幅一至三成、手搖飲調漲五元、汽車輪胎調漲百分之五、餐廳業者調漲百分之十，調漲之產業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波及民眾日常支出安排，影響國民生活甚鉅。

二、行政院於春節假期前召開「穩定物價小組」並宣示監控物價，使民眾歡樂過年，春節假期甫結束，物價穩定立刻破功，行政院不能只給民眾歡樂過年，在平日生活中，應穩定物價，使民眾正常生活。春節後多項民生物資紛紛喊漲，行政院事前未掌握相關情資，祭出政府調控物價之政策，監管不力，損及民眾對政府之期待與信任，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三、爰此，行政院應立即啟動相關機制，如同類業者聯合調漲是否涉犯公平交易法上之聯合行為，掌握市場生產與銷售之消息，防止人為操縱物價。必要時應協調業者提供平價商品，並提出專案報告，檢討物價波動監察不力，與解決方案。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廖國棟 賴士葆 林麗蟬 呂玉玲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王育敏 曾銘宗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針對農曆年後，迎來的不是景氣回春，而是生活用品飛漲，其中 17 項民生物資平均漲幅達 3.27%，創下 2015 年 3 月以來的最大漲幅，另外汽油漲 9.5%，桶裝瓦斯漲 27%，天然瓦斯更上漲將近五成，業者與民眾苦不堪言。因此受薪階級抱怨，萬物皆漲，只有薪資未漲，要百姓如何「土豐民樂」？學者也批評，民眾本期待政府好好施政，讓人民真正「幸福共好」，但目前什麼都漲、時令的元宵更上漲三成，而薪資卻不漲。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啟動穩定物價之抗漲措施，並全面查察廠商是否有聯合哄抬物價之舉動，全面遏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針對初五開工後，迎來的不是景氣回春，而是生活用品漲、漲、漲，其中與民眾最有感的 17 項民生物資平均漲幅達 3.27%，創下 2015 年 3 月以來的最大漲幅，另外汽油漲 9.5%，桶裝瓦斯漲 27%，天然瓦斯更上漲將近五成，業者與民眾苦不堪言。因此受薪階級抱怨，萬物皆漲，只有薪資未漲，要百姓如何「土豐民樂」？學者也批評，春節過後衛生紙及紙製品大漲，民眾深怕無紙可用，不得不搶購，這顯示，「人民對政府沒信心」。本席等遺憾，民眾期待政府好好施政，讓人民真正「幸福共好」，但目前什麼都漲、時令的元宵更上漲三成，而薪資卻不漲，國人恐要繼續過苦日子。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啟動穩定物價之抗漲措施，並全面查察廠商是否有聯合哄抬物價之舉動，全面遏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王惠美 呂玉玲 黃昭順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柯志恩 許淑華 陳宜民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鑒於內政部為提升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研擬「安家固園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至 110 年。其執行結果，105 年「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計畫僅 8 件；「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畫數為 83,000 件，實際執行件數僅 5,700 件；「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僅 57 件。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提升「安家固園計畫」執行成效，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鑒於近年「安家固園計畫」執行不佳，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為提升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研擬「安家固園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05-110 年，執行機關包括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及市縣政府等機關。

二、進一步來看「安家固園計畫」相關缺失，105 年「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計畫件數為 8 件，實際撥付件數僅 6 件；「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含業務推動費）」計畫件數為 83,000 件，實際撥付件數僅 5,783 件；「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含業務推動費）」計畫件數為 2,000 件，實際撥付件數僅 57 件，顯示「安家固園計畫」實際執行件數偏低。

三、此外，耐震評估相關法規未於 105 年如期修訂，包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分別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月 9 日經內政部辦理公告及審查完竣，未來仍須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另外，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委外採購案，106 年 2 月 17 日始完成決標，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較原計畫期程於 105 年完成開發落後 1 年多，尚未依計畫建立相關資訊系統，不利後續追蹤及列管等事宜。

四、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提升「安家固園計畫」執行成效，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蔣乃辛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黃昭順

廖國棟 楊鎮浚 蔣萬安 張麗善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徐榛蔚 吳志揚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內閣有做一些改組，當然改組的原因絕對和施政滿意度有關係，我們來看一下蔡政府的施政滿意度。這是小英總統的民調，基本上今年 1 月、2 月做出來的民調幾乎都不及格，不滿意度都在五成、六成，甚至更高，絕對給現在的執政團隊很大的警惕。可是我們希望這次改組是有感的改組，這次改組的對象主要是國安內閣，好像只有總統主導的內閣有改，其他幾乎都沒有改，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認為這樣的改組幅度夠嗎？還是你什麼時候會再調整？

賴院長清德：其實目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有些是專家，有些是學者，有些是過去曾經在政府擔任過職務的，也有一些是民意代表，可以說都學有專精，我經過 5、6 個月的觀察，……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他們都很適任？

賴院長清德：他們不僅僅對業務嫻熟，目前跨部會的橫向聯繫也沒有問題。江委員應該也知道我帶領部會首長，每個縣市逐一去解決問題，我發現其實這是一支可以做事的隊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還是有信心？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未來會更好。

江委員啟臣：沒有關係，基本上你是院長，我們尊重你。

賴院長清德：謝謝。

江委員啟臣：因為不管怎麼樣，最後你都要一肩扛起。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個國安內閣的改組，在本席看來，其實有改跟沒改一樣，就是大風吹而已，因為接任外交部部長的是總統府秘書長，原來的部長去接國安會秘書長，原來的國安會諮詢委員來接國防部部長，其實他們三個是大風吹，唯一增加的是陳明通主委，事實上平常國安會議就是他們幾個在開，現在只是換個位子，所以，這樣的國安團隊會因為換位子而換腦袋嗎？我看很難耶！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是這樣啦，對行政院相關部會，除了剛剛我跟你報告的以外，我們是用目標來領導。

江委員啟臣：但是目標是人在訂定的。

賴院長清德：完成目標非常重要。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些目標、手段、作法都和人有關，所以，大家期待的改組可能是期待有不一樣的人、有更厲害的人、有思維不一樣的人、換位子也換腦袋的人，尤其國安團隊過去兩年多來荒腔走板的事情很多，這兩天台日發生的事情也一樣，雖然外交部第一時間都有出來表達嚴正

抗議，但是某種程度上你會覺得我們部會講話的口徑不見得一致，這是國安團隊在領導指揮上出了問題。今天農委會可能覺得日本對於這艘漁船執法過當，外交部也出來做了一些抗議，但是我們的駐日代表處或現在正在日本的農委會主委，他們有沒有在那邊表達一致的抗議？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我們當然要循外交系統這個途徑去表達抗議的態度。

江委員啟臣：這只是一個例子，我是講雖然國安團隊位子換了，但是我不覺得思維上有任何改變，這是滿危險的。譬如台日這兩天發生的事情，可是日方對於最近發生事情的北緯 27 度以北、八重山群島以南重疊海域，始終不跟我們談，為什麼不談？我們能不能強硬一點？剛好台日將在 3 月 15 日、16 日在台北召開漁業委員會會議，發生這樣的事情，請問有沒有把這件事情納入議程？要不要談？日方能夠一再的拒絕和推辭嗎？而且在有爭議的重疊水域裡面，感覺上我們是示弱的，好像被人家追到家門口，人家還要用水砲打我們，當然人民會質疑國家在哪裡？政府在哪裡？軍隊在哪裡？這是一種感覺，有時候不是這艘漁船出去作業有沒有照規矩的問題，而是無論在國際的水域或空域，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有沒有得到國家的保障？那是一種感覺。所以，院長，我要講的是國安思維要改變！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這個案子我先請吳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15 日、16 日要不要把這個案子拿出來談？有沒有在 agenda 上面？

賴院長清德：我先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跟江委員報告，有關八重山那個倒三角形的水域一定會在議程上。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不要強硬一點？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強硬、不強硬的問題，而是要找到一個讓大家都覺得滿意的答案。

江委員啟臣：對，找到一個令大家都滿意的解決之道，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態度不能軟弱。

吳部長釗燮：我們從來沒有軟弱過。

江委員啟臣：態度如果軟弱的话，是沒有辦法談的，因為他就吃定你啦！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態度從來沒有軟弱過。

江委員啟臣：人家都追到門口來了，你也沒反應，談判桌上是要比拳頭的啦！部長，我想你也是專家，所以對於這一點，我期待你們不要示弱，該強硬的要強硬，拿到我們要的東西才是真的！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我們不會示弱。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部長、副主委，你們都是談判的主管單位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台日的漁業談判，從國民黨時期就一直談到現在。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也有非常好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當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誠如剛才吳部長講的，在整個東經 27 度 30 分和北緯 27 度以下這個區域，已經是台日漁民可以共同作業的部分，所以下禮拜我們當然會繼續依照規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可以共同作業的區域，為什麼我們的船在這邊要承受他們過度執法的行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東半球 28 號」這艘漁船，本身又兼娛樂用，所以它有兩種執照，第一、台

日共同海域中作業的漁船是經過我們漁業署核可的，但是它不在我們核可的名單內，這是第一點；第二、它回程時在 3 月 3 日早上 6 點到 7 點，速度突然變成 0，在那個海域中是……

江委員啟臣：好，副主委，我在這裡要講的只是一個對外的原則，國家為了保障人民權益對外的態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江委員啟臣：它有沒有違反國內的法規，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可以去處理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第一時間配合外交部……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對外的態度上，今天我的家務事我自己處理，輪不到你日本的船追到我家門口打水砲！對不對？還要我們的海巡署來保護它！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

江委員啟臣：日本可以透過外交途徑通知我方說這艘船違反規定，請你們自制，為什麼當下一定要用這樣的行為來對待我們？這是我覺得國人無法接受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有自己的內規、法規和規定，他違反了規定，農委會可以處理呀，但是讓其他國家像趕盡殺絕似地來糟蹋我們的話，人民當然不能接受。所以我只希望你們接下來在海域爭議的對外談判上，還是要強硬一點地來處理。兩位首長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這也是跟國安問題有關，但我相信你應該會有你的看法，上午也有其他委員問你，2 月 28 日中國大陸釋出所謂惠台 31 項的措施，這 31 項丟出來的時候，院長直覺的感受為何？

賴院長清德：我直覺的感受就是我們行政院應該要嚴肅面對，固然我們一方面知道中國過去二、三十年來因為受惠於臺灣的資金、人才、還有技術等等，所以經濟蓬勃地發展，我們也知道他們處心積慮地想要進一步拉攏臺灣的資源，可是我們也必須要回過頭來看看目前整個臺灣的制度有無需要調整之處，俾能將中國磁吸的效果減低。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稍後再請院長回答，可是我先請你看一下這 31 項，我只舉出 3 項，包括醫療、金融與影視，這些都是過去服貿協議要談的內容之一。

賴院長清德：對。

江委員啟臣：惠台 31 項裡面也有相關，這兩個作法最大的差別在哪裡？服貿協定當然是雙方一起協商、協議，最後有達成共識才簽署，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第一點，惠台 31 項，他說「惠台」，就是單方面、他說了算嘛！他直接說我給你嘛，這是在作法上最大的不同。第二，內容其實也不太一樣，服貿協議的時候談的不是只談個人，而是談臺灣服務提供者，即類似機構、單位、企業等等，提供者在大陸設置獨資醫院、療養院；但是惠台的部分，他給我們的是臺灣醫師可以註冊短時期行醫，這是針對個人、醫師、專業。

金融部分也是一樣，允許臺灣資金的金融機構以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的證券等等，

這也是針對機構；惠台部分則是有相應資格的臺灣人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等從業資格不需要參加專業考試，又是針對個人。

第三，影視其實也一樣，這裡面很大的差別在於談服貿時絕對不是只有個人，而是談機構、談企業、談組織、談團體。而現在的惠台措施是給個人。我們的陸委會第一時間針對惠台 31 項措施的反應和 comment 是什麼，院長記得嗎？

賴院長清德：請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說「以利益換取認同」。這是陸委會的回應，副主委，沒有錯吧？這句話的背後是在告訴國人說，這 31 項是有利益的、這 31 項對臺灣個人有利益的，但陸委會擔心的是，這些利益會因此改變國人的認同，無論是國家認同或其他認同。這是陸委會發出的聲明。

賴院長清德：我想陸委會也是從動機來看，就是解讀中國的動機，是想要給臺灣個人利益，然後整體對中國會發生……

江委員啟臣：但問題就出在我們政府的態度是什麼，你今天面對它 31 項惠台或國民待遇的措施，這個其實我在去年就不斷地提醒陸委會，我說他們一定會出這一招，絕對給你國民待遇，而且不需要跟我們政府談，而且絕對是針對個人，所以在他們給的這些優惠措施裡面鮮少是給企業、給團體、給機構，而都是給個人，所以他就是要你個人選邊站，他把陣仗擺出來，就看個人要不要靠過來，你認為你有利就靠過來，而我們陸委會擔心說他靠過去之後，個人的認同會不會改變？好，這都無妨，但問題是政府的回應是什麼？決策是什麼？反應是什麼？還有，因應之道是什麼？院長，你們開始因應了嗎？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已經請施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研究。

江委員啟臣：時程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下個禮拜應該會有結果。

江委員啟臣：結果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就是因應的對策。

江委員啟臣：因應的對策是指什麼？像以前李登輝總統的時候推的是戒急用忍，你們會是這樣嗎？還是禁止個人過去？還是態度開放？還是積極管理？態度到底是什麼？我們面對他們這樣的單向作為，先不管它是否優惠，但幾乎就是單向嘛！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剛才也把它跟 ECFA 做了比較，今天如果臺灣跟中國簽了 ECFA，變成我們也要開放臺灣的市場。但是我們很清楚中國幾十年來得力於臺灣的幫助，現在他們更需要臺灣的協助。

江委員啟臣：現在更需要？

賴院長清德：當然需要啊！包括資金、人才、技術、智慧等等，他都需要臺灣的協助，我們必須要瞭解到這一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如果是過去 ECFA 或服貿的模式是雙方談判，而在談的過程當然我們也要開放一些市場，但是現在不用開放，我們就可以過去了，所以你認為……

賴院長清德：至少我們沒有受制於中國，對於他們提出來的各種惠台、利中的這個政策，無論是幾

項，我們一項一項來檢討。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人開玩笑說，馬政府辛辛苦苦談到服貿協議，還不如蔡政府一個冷對抗換來的多，你用冷對抗換來的多，是不是這樣？我們的兩岸政策，如果從冷對抗跟協商來看，感覺上好像冷對抗後，他們放給你的更多，你也不用開放市場，是這樣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背後的部分，我剛剛跟江委員報告過，其實對於中國這樣的措施，你要把它當作有政治目的磁吸臺灣的資源也好，或者是中國未來的發展其實仍然需要臺灣的協助，他的這個路線是，有跟臺灣談成協定，他們會做，沒有談成，他們也會做。重要的是我們要壯大臺灣，這也是目前我率領的行政院團隊努力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那對於這 31 項，你要如何因應？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經過檢討。

江委員啟臣：你上午說過你會有靈活的作法，何謂靈活的作法？是你心中認為的一方面可以從中獲得我們要的利益，二方面又可以不改變國人對臺灣的認同？尤其院長說自己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

賴院長清德：是。

江委員啟臣：你如何面對惠台 31 項或其他未來更多單方面的國民待遇措施？

賴院長清德：我早上是說，中國對臺灣的手段會更靈活，而我們在檢討 31 項政策的時候應該要務實地去檢討。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些都很空啊！

賴院長清德：因為還沒有檢討，我們下個禮拜會有……

江委員啟臣：你可否給一個時程？

賴院長清德：就是下個禮拜。

江委員啟臣：下個禮拜會提出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提出因應的策略，簡單來講，如果臺灣目前的制度確實有一些需要調整之處，我們就來調整。

江委員啟臣：因為大家還是會看政府的態度，政府的態度到底是要開放？要禁止？還是以前講的戒急用忍？還是有效管理？還是你有其他的因應？大家都在觀望政府的態度，因為這會影響到很多人，不只是個人，甚至連企業、產業都會被影響。時間不站在我們這邊，所以院長的速度要快，希望你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出靈活的因應策略，否則感覺大陸政府沒有看到中華民國政府的存在，他就直接跟你說，我這裡有什麼東西，你們就來吧！然後我們政府卻沒有回應。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檢討，我剛剛有跟江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既然院長說要檢討，我們也給你時間去檢討，但我們希望兩岸政策能回到你自己所講的，要務實、靈活地來思考這件事情，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是。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一樣是和國安有關，剛剛是對大陸，現在講對美國，美國國會最近通過一個法，院長應該很清楚吧？

賴院長清德：知道，台灣旅行法。

江委員啟臣：台灣遊行法通過之後，你怎麼看？你覺得台灣對外空間會更大，還是會有更多的挑戰？

賴院長清德：對於美國國會通過台灣旅行法，我們表示感謝，此外，也感謝僑胞在美國所做的很多努力，我們當然寄望這個法律有助於提升美國和台灣雙邊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美國政府的運作是國會、白宮、行政部門這三條路線，它們不見得一致，但其相互之間是有關係的，有時候是相互制衡，有時候是相互協助，都有可能。現在這個法是由國會通過，川普應該會簽署啦！但簽署之後要怎麼做？這可能是個問題。而當中我們看到國務院的態度很奇怪，國務院亞太助卿提名人董雲裳表示，美國不承認台灣是獨立國家，也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是與美國有官方關係的國家，所以不把我們的國旗放在他的官網上。但是以前他放了啊！只是現在撤下來了，這是國務院的做法，然而美國國會卻通過了台灣旅行法，希望能夠提升雙方的高層交流，你不覺得這中間有些矛盾嗎？

賴院長清德：這表示本來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就很辛苦，我們要更加努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國民間是充分支持我們，但是官方似乎還沒有對這方面有些……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吳部長來說明，他比較清楚。

江委員啟臣：好。吳部長當過駐美代表，你也是專家，所以我直接切入一個重點。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象徵台美高層互訪是解禁、不受約束的，至少國會不約束、美國國內法也不約束，是鼓勵的。請問部長，在此前提下，川蔡通話之後，會不會川蔡會面？有沒有機會？

吳部長釗燮：台灣旅行法是一個沒有拘束力的法案，它只是代表美國國會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提升台灣跟美國之間的交往，至於我們怎麼跟美國……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沒有拘束力的法案？但是某種程度上是象徵一種授權啊！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美國國會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提升台美關係，至於台美關係要如何來提升……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要回到行政部門？

吳部長釗燮：必須要由我們政府與美國行政部門具體來協商，而這些高層在交往的過程當中，也必須要符合雙方的利益，我們會盡量來做。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的「川蔡會」有沒有可能？你們有沒有在規劃當中？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目前沒有規劃。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台美雙方高層互訪，我想最敏感的應該是總統的會面，當然部長到華府也很敏感，你未來會不會到華府？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畫，至於細節問題，像是誰要去美國訪問或是美方有誰要來台灣，這些都必須要透過雙方的協商。

江委員啟臣：對於台美關係的提升，我們當然樂見，但是台美關係必須放在美中台三邊之間來看，它是相互連動的。所以請教院長和部長，Travel Act 通過之後、簽署之後，北京會有什麼反應？你們做好準備了嗎？

吳部長釗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理解到這件事情可能會對台海雙方的關係造成影響，因此相關

的……

江委員啟臣：你評估會有什麼影響？他會採取什麼動作？

吳部長釗燮：如果他們理解到這個法案不是台灣政府在推，而是由在美台僑在推的話，相信中國那邊應該不會有過度的反應。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不會有過度的反應？

吳部長釗燮：應該不會有過度的反應，畢竟這不是台灣政府在背後全力推動的一個項目。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中間的三角關係非常複雜。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所以我們政府的相關單位有針對這件事在做討論……

江委員啟臣：我的看法是，如果台灣旅行法通過的環境是在兩岸關係和善的情況下，對岸會採取的手段相對來說應該不會那麼激烈，但如果是在兩岸冷對抗的情境下，我就很難預知了，所以本席也會擔心外交空間會不會因此更加限縮，這個部分你們要預做準備，它會不會因為台灣旅行法的通過，而在我們的邦交或其他外交空間上對我們施壓？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討論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不是不可能，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講國安團隊換位子、沒有換人，但起碼思維要改變，我們不希望再看到我們成為大國之間的棋子，或只是一個籌碼，這樣對我們是沒有幫助的。

提到台美關係，我也不得不問，請問台美 FTA 到底還有沒有在談？

吳部長釗燮：有關台灣跟美國之間 FTA 議題，目前是沒有在談，但是我們會借用任何機會讓美方知道這是我們有所期待的項目。

江委員啟臣：那 CPTTP 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 CPTTP 的部分，我們也對外宣示我們要加入第二輪的協商。

江委員啟臣：有進展嗎？

吳部長釗燮：因為他們還沒有簽字，可能過兩天就會簽字了，簽完字之後，他們還要回到各國政府裡……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是 CPTTP？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不但對外宣示過，也去探詢會員國對我們參加第二輪協商的態度。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部長。

再回到內政議題，院長就任院長一職半年了嘛？

賴院長清德：將近半天，再兩天。

江委員啟臣：你每天都有計算？

賴院長清德：沒有啦。

江委員啟臣：恭喜你。你在就任之前和之後都有提到一個議題，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特別注意到，你都有提到遷都的議題，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

江委員啟臣：你是否還記得你過去所講的話？

賴院長清德：我當立法委員時就是這樣主張，當市長時也是這樣主張。

江委員啟臣：你當立委及市長時都有這樣主張，而現在你當院長了，你有權決定很多事情，尤其是遷都一事。半年前你說「謀定而後動」，你還記得吧？

賴院長清德：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現在「謀定」了嗎？

賴院長清德：現在還在繼續研究。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我們不要用遷都的概念，應該是說讓首都減壓，因為我們講的具體內容是讓立法院或行政院搬遷，應該立法院是第一步遷到中部，像是台中……

江委員啟臣：如果立法院到台中，行政院也要到台中啊！

賴院長清德：也可能是到南投或台中，即遷去中部。

江委員啟臣：都遷到中部才方便嘛，所以總統府到台南……

賴院長清德：其目的就是讓首都減壓，然後讓台灣更均衡發展。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我們的理由。

賴院長清德：但是第一張牌是立法院。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應該要先遷立法院？

賴院長清德：如果立法院決定要遷去中部，行政院一定會支持。

江委員啟臣：所以行政院支持立法院遷去中部，然後行政院在台北？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樣子，我們會配合做一些規畫。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樣比較不容易叫你們來立法院？

賴院長清德：現在都在盤點啦。

江委員啟臣：盤點到什麼程度了？

賴院長清德：我們至少要做一下資源的盤點。

江委員啟臣：你在做盤點的過程當中，你們有沒有……

賴院長清德：然後也了解到底會碰到什麼困難。

江委員啟臣：在這過程當中，民意也滿重要的。

賴院長清德：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探尋過民意？

賴院長清德：現在還沒有進入民意調查或跟社會對話，我們現在先做資源及問題等的盤點。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來推一個遷都公投，你認為如何？

賴院長清德：遷都大台中的公投，我想這個要看委員的意思，但我可能不會採取這個方式。

江委員啟臣：你不會採取公投的方式？

賴院長清德：因為到最後整個臺灣……

江委員啟臣：因為是整個臺灣的事。

賴院長清德：因為台中的區域還是小……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樣的公投……

賴院長清德：我擔心公投演變為區域之爭。

江委員啟臣：院長，這樣的公投當然是全國性的，因為遷都是所有人都應該要被徵詢的。

賴院長清德：是呀！

江委員啟臣：因為它是全國的事情，對不對？所以我想也不是政府機關自己關起門來在那邊想，民意怎麼想也很重要。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江委員啟臣：而且也不是只有台中或中部人怎麼想，北部人、南部人、東部人、全臺灣的人其實都應該去思考這件事。如果有機會的話，遷都這件事來公投，你贊不贊成？

賴院長清德：如果江委員要發起公投，我尊重。

江委員啟臣：尊重嘛！

賴院長清德：不過我擔心，很多事情是要水到渠成，行政院現在正在盤點……

江委員啟臣：畢竟公投是徵詢一個民意的參考……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怕你在還沒有準備完成的時候進入公投，怕會流於意識之爭，變成區域之間的爭奪。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要準備多久？因為你講謀定而後動，這個「謀」好像要謀很久耶！

賴院長清德：不會啦！

江委員啟臣：在你的任內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我當然希望能夠盡快有結果。

江委員啟臣：希望在你任內有決定啦！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

主席：謝謝江委員、謝謝賴院長。

請施委員義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施委員義芳：（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開始質詢前，我想送院長幾本有關中國土木水利協會在 2 月份出版的花蓮地震特集，這本特集中有很多關於地震補強方式，還有一些立法的建議，這是一個很專業的書籍，所以也送給你的執政團隊。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施委員義芳：院長，在這次你的施政報告內容中，你有承諾國人，要帶領現在的執政團隊，在新的一年里，要以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這三大主軸，務實地去解決現在台灣面臨的問題，帶領國家向前邁進。本席也非常肯定你的睿智，今天我也以永續的臺灣作為主題，跟您討論國政建設的一些改進方向。當然，我與院長兩人相識的時間不長，但是我們有一個共同的部分就是面對了兩次的震撼，從這個震撼中，我發現你的冷靜、無私和仁厚的這些人格特質，除了本席，還有本席所帶領的技師團隊也非常的欽佩。

面對地震的斷垣殘壁，大家都很懼怕這種大自然無形摧毀的力量，一到災害的現場，每個人都會有共同的想法，就是不希望有再一次這樣的傷害產生。台南維冠事件後，蔡總統積極推動危險老舊房屋及建築物的加速重建，也就是希望下次地震來臨時，沒有房屋倒塌。當然，在這一次的花蓮震災後，行政院也很快在很短的時間內，提出「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政策，包括建築物篩檢或是耐震評估、重建補強、階段性補強，或是金融協助等五大政策，這也看到院長的用心。

本席要問院長的是，危老條例通過後已經快 8 個月了，院長，你知道全國核准重建案有幾件嗎？

賴院長清德：你那邊有資料，核定 3 件。

施委員義芳：我是洩題讓你知道一下，因為這個數量是很少，原因在於院長等一下可以看一下螢幕上的表格。大部分的人努力了一輩子就是希望有一個安全的家，有一些人很幸運可以有一間新的房子，但是也有很多人三、四十年居住在同一間房子。但是慢慢地，這些房子的等等功能會喪失，這時候政府也會告訴他，你居住的房子是不安全的，但可以重建，也可以得到獎勵，但是你要得到這些獎勵必須要申請所謂的耐震標章、綠建築或是住宅性能評估，或是要退縮 4 公尺或退縮 2 公尺等等的這些申請的獎勵，也讓民眾「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

院長，危老重建條例的初衷就在於加速重建，是希望下一次的地震傷害能夠降低，可是現階段營建署一次又一次、一關又一關的這些獎勵標準，不僅延長了審查時間，而且增加營造的成本，也讓民眾卻步。改建的房子雖新，但是面積並沒有增加非常多，而且要負擔高額的審查費用、建造成本，甚至貸款。將來的房屋稅及地價稅都會調漲，增加負擔，這是民眾在申請的過程裡面沒有辦法配合的主要原因。

本席要再跟院長報告，目前新北市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特別針對防災型的建築物重建做了一個簡化的流程，院長可以看到它適用的對象非常明確，第一、房屋健檢是要第 3 類，當然這部分是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前蓋的合法房子；第二、是海砂屋；第三、就是所謂耐震損的建築物。這部分沒有任何的審查，它的容積獎勵是 50%，簡單明瞭又大大提升民眾重建的意願，所以民眾根本不會選擇中央通過的法令，因為中央通過的法令之容積獎勵只有 30%，再來就是他必須要通過重重的審查機制才能拿到獎勵。

院長在推動這個政策的時候，尤其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的事情要勇往直前，努力去做，不需要設計種種關卡，在行政作業上增加人民的困擾。一般民眾蓋房子如果要拿到獎勵，又要申請綠建築，他必須付出高額的成本及費用，而綠建築對於房屋的安全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要請問院長，這樣的行政命令何時可以被修改？

葉部長俊榮：施委員是專家，危老條例的立法過程你協助很多，也幫忙不少。你所提到的問題有一些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改變，事實上也一直努力在推動，剛才你提到的 3 件，確實高雄跟新北已經開始啟動，如果考慮到整體的推動，很多縣市是 3 月或 1 月才開始。以這個數字來看的話，現在看到雖然有 10 件提出申請，3 件已經核可，未來很快就會爆量。

我要特別提到剛才你說新北市 50% 的容積獎勵，那它是不是有很多業績出來？其實這牽涉到

不是只有單純用容積獎勵去比，我們現在推出的危老條例是一個完整的規劃，包括稅方面的獎助，包括輔導團、跟縣市之間的聯席會報。所以我要跟委員說的是，現在光看一個數字，就是現在做耐震評估的數量，光這一兩個月增加幾百件，這數字一出來，評估之後再來就進入重建，重建的計畫是需要規劃的。委員是專家，相信你一定瞭解，要提出重建計畫必須經過規劃，那是需要時間的。依現在推動的狀況而言，我們以編列的經費實際上加以協助，而且輔導團也實際到位，在此要特別明白的告訴委員，我們對此是有信心的。除了目前這三件之外，之後就會看到這方面的數據不斷提升，全台灣大概有一半的縣市是 3 月份才開始推動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想要提醒的是，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檢視過去危老條例的規定與縣市政府所提出的部分有什麼不一樣。當然部長提到有關稅金獎勵及補助方面他們都會去做，甚至他們還會提供高額補助 1,000 萬元，但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這方面你們應該再作適度檢討，現在已經是該檢討的時候了。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有一點我必須特別提出來，確實現在的程序很快，只要計畫寫完，其實 3 個禮拜就可以完成……

施委員義芳：如果要申請綠建築或耐震標章必須付出上百萬的費用，這一點部長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那是另外的項目，如果是單純針對安全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為了取得這樣的獎勵，必須付出上百萬的費用，部長你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我瞭解委員一直很關心如何讓容積大幅放寬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做法乃是銜接都更，其實都更也有 50% 的容積獎勵，我們把兩者搭配起來一起看，面對台灣的地震、房屋的安全，一方面我們現在努力在推動都更，另外一方面則是危老條例的做法先行，兩個部分加起來就能完整解決這個問題，謝謝委員的關心。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向院長報告有關行政干擾的問題，院長過去也曾擔任過地方首長，相信你也處理過許多採購投標案，不知你過去是否曾以採購法第 101 條處分過合作廠商？本席具土木工程專業背景，在擔任立法委員之前，我曾經擔任過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也曾經在營造廠任職過，甚至我還曾擔任仲裁協會理事長及仲裁人。從過去到現在，我一直都在工程領域奮鬥，我看過營造業的榮景與谷底，當然這都是經濟循環的結果，有高峰就有低潮，但這至少是一個養家活口的工作。自從政府採購法通過之後，這個行業似乎已經不能再作為主要生計，因為政府採購法已經逼使相關業者快要生存不下去了。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資料顯示，在政府的採購案當中，以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而言，大概一年有 18 萬件，其中工程的部分為 4 萬多件，這方面的金額很龐大、施工的期程很長、介面很複雜、參與的人力很多，遠遠勝於財務及勞務採購。營造業是火車頭工業，因為有這些基礎建設的成就，才有辦法造就國家社會的便捷與安全。政府和廠商是合作的夥伴，政府編列預算並規劃相關計畫，透過民間的協力，才有辦法完成各項工程。照理說，這樣的夥伴關係，應該是合作的互動，絕對不是上對下、官對民的關係，不知院長及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施委員的指教，有關政府採購法的部分，目前修正部分條文的法案已經送到大院，懇請大院能夠優先予以審查並加以支持。關於施委員所關心的幾個問題，針對停權部分

的彈性做法，例如是否重大情節才考慮、在停權之前是不是應該要給業者陳述的機會，或者是否要因一個人犯錯、整個公司受影響，這些問題都已經納入修正條文當中……

施委員義芳：主委說採購法修正條文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但是據本席所知，仲裁機制及第 101 條的部分尚未納入考量當中，本席希望院長能夠承諾未來會針對這兩部分有所著墨，因為這是業界的期待。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仲裁的部分，除了仲裁法以外，我們在採購契約當中也有要求將其列為爭議處理的一環，包括調解在內。關於這部分，我們都鼓勵機關在合議的條件之下，能夠進入仲裁，也就是爭議處理的一環。

施委員義芳：修正第 101 條乃是界業的期待，針對 1 年及 3 年的部分，目前完全都沒有加以著墨，而這部分是界業相當期待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在相關過程中，會協調各機關儘量配合辦理。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一直很關心高鐵的議題，過去也曾就此質詢過交通部。在此本席想要利用簡短的時間向院長報告有關環島高鐵的概念，就這兩次的震災而言，本席發現從台北搭高鐵到台南很快，但是到花蓮的交通卻非常不方便。當時因救災團隊趕著要到花蓮，甚至在蘇花公路出現超速開車的情況。這次地震發生之後，本席認為應該要澈底檢視相關交通問題，交通問題斷不能以效益評估或財務規劃為主要考量，而應該就救災、醫療方面加以考量，不知院長及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賀陳部長旦：謝謝施委員，關於國土的整體發展，當然它必須與交通建設作多元思考，這方面確實不能完全從財務規劃來考量。這次對於東部的救災，針對蘇花改的部分，在它還沒有能夠讓大貨車依法通行以前，我們都讓它先來作救災上的努力。我們也知道施委員曾協調相關單位來動員，並在相關執行過程中協助警方的協調，這些都代表交通建設必須是多元支援的。至於是不是要從救災的角度來看待高鐵環島建設的問題，我想我們應該還是要作先期的評估……

施委員義芳：請部長謹慎的評估，本席建議師法日本，採取從鹿兒島到北海道整體貫穿的方式，畢竟有便捷的交通才能帶動國家的發展。

另外，有關台中捷運綠線的問題，目前綠線打算延伸到彰化，本席認為綠線應該要以運量來養活，所以希望未來綠線能夠延伸到鹿港。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一起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孔炤：（15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擔任客委會主委是一項很辛苦的工作，因為有浪漫台三線、靚靚六堆，再加上客家文化的傳承及客家文化的推動等等，在過去 1 年 10 個月當中，本席看到你一直很認真在打拚，尤其我們的客家文化可以走向世界，本席要給你掌聲鼓勵及加油。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鍾委員的肯定。

鍾委員孔炤：明天在比利時將要舉辦「尿尿小童換客裝」活動，用我們客家話來說，就是尿尿的小

朋友穿客家衣服讓全世界都看到，讓大家都看得到我們的客家文化，全世界都看到客家小孩所穿的衣服及客家人的服飾。甚至還穿著短褲，國語說是「開襠褲」，客家話說是「koi fu nong」，穿這樣的衣服讓大家可以看見，主委的努力很難得，客家不是只有在台灣，還可以走出去，這是客家人的光榮，也是台灣人感到光榮、驕傲的地方。除此之外，本席的故鄉，屏東縣內埔國小，那也是我以前唸書的母校，他們也到現場表演我們的客家歌謠。還有客家菜、客家料理的部分，尤其是到南非展示一些好吃的客家料理、客家菜，也得到南非方面的讚賞與鼓勵，其實不管是什麼族群，都認為客家菜、客家料理很好吃。此外，在模里西斯事件當中，因為遭到中國的打壓，聽說連入境都不行，是不是有件事情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謝謝鍾委員對客委會最近工作的成績給予肯定及鼓勵，關於比利時尿尿小童一事，特別要感謝外交部駐比利時代表處的同仁，居間做了很多協調，事實上，其作業期間長達半年以上，而我們所設計的客家兒童且具在地特色的服裝，已獲得比利時布魯塞爾市政會議的通過，所以將會在特定的節目，幫尿尿小童穿上客家服裝。

鍾委員孔炤：的確，這個過程十分辛苦，我也看到了外交部的努力，實際上，發生模里西斯事件後，我想無論是外交部、僑委會、陸委會，針對中國的打壓，大家都是一個團隊，雖然本身的力量有限，但是透過團隊共同的努力，讓客家文化走向全世界，畢竟難得有這麼好的機會。總之，對於中國的打壓，你們應該要有因應的對策，如此才能好好面對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關於模里西斯一事，本人也感到非常的遺憾，經過這次的事件，陸委會、外交部及僑委會，大家一致對於中國對台灣客家文化的打壓，表達了非常強烈的抗議，我相信這件事情會讓全世界的客家人了解一中國一個非常鴨霸、粗暴的面目。

鍾委員孔炤：我相信文化推動不應該透過政治關係來做處理，對於文化交流可能會碰到各種問題，相信客委會將會發揮客家人硬頸的精神，面對問題之際能夠有所準備，相信你們會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大家共同來打拚。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鍾委員的肯定。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關於勞工方面的議題，首先，本席要談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制度的重要性及單獨立法，希望能從這些相關的引述，能夠讓行政院更加重視，畢竟這也是蔡總統在 2016 年時所揭示的重大政見之一，的確，面對職災或是過勞問題，如何讓職業勞工得到適合、適性、適法的保障，則是我們要努力的。其實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的規定很早以前就有了，像 1884 年德國俾斯麥就曾透過社會保險大憲章，特別針對勞工職災的問題，提出了一些保護的措施。

我們再來看看台灣關於勞工職災最大型的集體訴訟，那就是 RCA 一案，RCA1955 年於台灣成立，它在 1994 年賣給湯姆笙，湯姆笙再賣給宏億建設，也就是說，從美國無線電公司到奇異，然後再到湯姆笙、然後再到宏億。其實當時湯姆笙就發現這塊土地有問題，但後來就賣給宏億建設，俟結束營業後就離開台灣了。據了解，當時員工有一千兩百多位，後來發生集體罹癌的情形，在這段時間中，因為罹癌而死亡的有 221 位，然而他們經過 23 年的努力，這些勞工朋友現在都已經七十幾歲了，令人慶幸的是，去年法院終於判決他們要賠償這些勞工 7.1 億元。就是

因為這些勞工朋友拒絕被遺忘的身影，經過 23 年的努力，在這段漫長的時間裡，他們不只是進行集體訴訟，也讓我們看到很多遭遇職災的勞工朋友，當他們面對職災時，對於這些遭遇職災的勞工朋友，如何在現有的法令體系當中來做一個整合？

本席也很欽佩院長，你當立法委員時曾在衛環委員會提案，像現有的失業給付就是依據你當時的提案，即就服法的部分；此外，許多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條文也是院長當時在衛環委員會所提出的，包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也是院長提案的。院長當初做了這麼多，而今我有機會進入議場，也希望我能在這段時間裡面能夠提出更多法案，希望這些法案能夠讓勞工朋友享用，讓這些罹災、罹病的勞工朋友及其家屬，不會因為相關法律規範的關係而求助無門，為什麼會求助無門？我歸納起來其中原因大概有 3 低，第 1 個是鑑定職災的認定少，第 2 個是職災補償金給付也低，第 3 個是費率比較低，就因為這 3 低衍生出相對應的 3 個問題，在此我也整合了這 3 個問題，之所以有這 3 低的問題，最主要就是因為目前職業安全相關的法規上所規定的事權相當分散，因為事權分散，所以其定義比較紛雜，也因為定義的紛雜，所以勞工朋友並沒有辦法一體適用，當時院長特別提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定義上就是為了要保障那些 5 人以下且未強制加保的公司，其員工受到職業災害發生時也能得到保護，讓這些勞工朋友，不會因為沒有強制加保，所以政府才訂定相關法令來予以保護，我真的很欽佩院長，本席不是因為你擔任院長才誇獎你，而是實務上你真的做到了。

面對相關法令背後相對應的因素可以歸納成以下 3 點，其背後的因素之一就是鑑定體系的失能，其次是補償體系的混亂，第 3 就是生活照顧的重建失效，我之所以在前面提出 3 低，再加上背後的因素，若從個案來看，有某位居住在桃園的勞工朋友，其任職公司的地點是在台北，而他發生職災的地點卻是在新北市，由於檢查的認定是以屬地為原則，所以就由新北市負責調查，調查報告提出之後，再送中央勞動部做審核鑑定，最後才提供勞保給付，面對相關法令，不只是這些勞工的家屬、罹災的勞工朋友或是這些失能的勞工朋友，當他們碰到這類問題時，也都會質疑到底他該找桃園，還是找台北市，抑或是新北市的主管機關？甚至如果他是在基隆發生職災，他可能就要找北區勞檢分署，面對這些法令的分歧，勞工朋友所面對的法令可能牽扯到民法、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甚至牽涉到勞工保險相關條例的規定，當然也牽扯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因為勞動法令的相關規範，在面對這 4 個面向時，為了避免雇主降低其不確定的風險，若是發生在上下班的通勤時間，就不能歸罪於雇主，因為我們現有保險所給予的經費原本就比較低，我們科以雇主較高的責任，面對這些相關法令的疑慮，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無法一一陳述，我準備的資料也很多，會後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院長，最後我想請院長答復，作為最後的總結，因為後面相關的資料實在太多，無法一一說明，真的不好意思。

主席：詢答時間已到……

賴院長清德：後續我會跟鍾委員繼續討論這方面的問題，謝謝鍾委員。

主席：對，私底下再請賴院長提供書面資料予鍾委員。謝謝鍾委員、賴院長。

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為洲：（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立法院

，時間是很寶貴的，時間都以分鐘計算，我會把握時間跟院長討論兩件事情。今天的問題比較簡單，請教院長，當你聽到「新竹」這個名稱，你會直覺聯想到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新竹米粉。

林委員為洲：還有呢？

賴院長清德：另外大概就是科技的部分，也就是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

林委員為洲：因為新竹現在已經分成新竹市、新竹縣，其實很多人都會分不清楚新竹縣、新竹市，像你剛剛第一個答案所說的「新竹米粉」，老實說，其實那是新竹市的特產，並不是新竹縣的特產，不過這也沒辦法，以往新竹的生活圈，縣與市是一起的，包括你後來說的科學園區，請問科學園區坐落在新竹市，還是新竹縣？

賴院長清德：主要在新竹市。

林委員為洲：對，新竹市大概占三分之二，其中大約有三分之一落在新竹縣，所以它是橫跨新竹縣市。我們首先先來談一下新竹縣目前的狀況，本席質詢的標題是新竹縣民不值得中央政府疼愛嗎？

有關新竹縣的基本資料，大概是這樣，它的人口有五十五萬多人，而其中它有幾個指標是大家沒有注意到的。新竹縣人口約有 55 萬人，在所有縣市裡面其實不算多啦，但是它有幾項很重要的指標表現得非常好，尤其在現在少子化的狀況下，新竹縣每年的出生人數有五千多人，自然增加率的數字很令人羨慕達千分之 3.23，且我們全國想要達到是項標準還不可得，但我們新竹縣千分之 3.23 的出生自然增加率都很穩定，就全國來講，位居第六。還有其遷入人數也滿多的，每年遷入人數大概有兩萬三千多人，社會增加率達千分之 6.76，位居全國第四位，這兩項位居第四、第六是連全國的直轄市一起相比，其實你知道直轄市有很多誘因，一般我們拿縣市來跟直轄市相比，其實是不太公平的，以前台南也是縣市分開，所以因為城鄉差距，各種福利往都市集中，如果非直轄市能有這樣的表現，可以說是很特別的，此外新竹縣的人口成長也占全國第 4，每年大概成長 4,688 人，當地有很多產業聚落，所以其平均薪資達四萬九千多，位居全國第二，以新竹縣有 55 萬人口，在大家印象中它好像都是農業縣，或是客家大縣，但事實上它的平均薪資居全國第二。還有它的的所得稅平均繳稅額度也位居全國第三，所以就它的各種條件來說，也表現得相當好。

不過我們來看一下中央政府對新竹縣的補助，我們貢獻這麼多，繳稅率這麼高，但是在統籌分配款部分，新竹縣平均每人分配到的額度大概只有 7,889 元，全國倒數第四名。當然統籌分配款的分配牽涉到幾個因素，包括人口、面積、貢獻率等等，任何一個指標都沒有辦法全面讓它合理化，這是很複雜的公式。但就新竹來講，貢獻度這麼高，從中央得到的回饋卻是相對偏低，而且差距還滿大的。我們的所得貢獻率，每人繳稅平均比率占全國第二，但是所得到的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每個人身上的金額卻是倒數第四，對新竹縣的縣民來說，他們的貢獻很多，但是得到的回饋卻相對少，這是相當不公平的。

目前地方財政現況其實也不好，每年新竹縣總預算大約 250 億元左右，賴院長也曾在地方擔

任過首長，我記得你是在還沒升格前就擔任市長了，是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升格後第一屆。

林委員為洲：當時已經升格為直轄市了。

賴院長清德：對。

林委員為洲：非直轄市每年總預算中能夠自由運用在建設等各方面的額度其實並不多，一般資本門的支出很少，經常門大概就占了七、八十個百分點左右。現在新竹縣的狀況有幾個問題，我挑出幾個比較重大問題來與院長討論，院長對於全國應該要有更全面的了解，因為每個縣市都是你的轄區。以新竹縣目前的狀況來說，比較嚴重不足的有幾個面向，第一是公托、公幼不足，公托、公幼都是縣市政府的工作，新竹的出生率高且每年成長，兒童的數量很多，而且還不斷在成長，如果要地方政府自己去負擔公托、公幼，甚至包括小學、國中等中小學的國民教育，他們的負擔是相當沈重的，如果想要建設新的公托、公幼或國小、國中，所需金額非常龐大，他們負擔起來會很辛苦，因此導致校舍工程延宕。

目前很多縣市現在都在減班、裁校，因為人口越來越少、少子化，可是新竹縣每年都在蓋學校，蓋中、小學，還包括高中，現在有縣立高中、完全中學，但也都不足。舉例來說，湖口高中就是利用原本湖口國中的校區直接升格，並不是新校區，而是湖口國中的校區直接升格為完全中學，將高中也納進去，但其校舍、校地就只有這麼大，現在土地部分我們已經處理好了，有個重劃區的土地已經處理好了，目前缺的就是經費，這個部分請院長要特別給予協助，如果這部分要由地方政府完全負擔，是真的很困難。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提到的公托、公幼或高中校舍的興建，相關部會都有經費可以補助。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要拜託院長。

另外還有運動場、運動設施的缺乏，因為人口一直成長，學校的興建速度來不及讓要就學的學童就學，運動場的設施當然也不足。我們為了節省經費一直減項發包，竟然把運動場 400 公尺的跑道改為 300 公尺，……

賴院長清德：那不行。

林委員為洲：那所高中是有體育班的，像湖口高中就有體育班，但經費不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院長一定要去了解每個地方的狀況，尤其新竹縣的貢獻度這麼高，人口也不斷成長，應該要給予鼓勵，我們的縣民都很樂於解決少子化的問題，生育率相當高。

新竹地區（含新竹縣與新竹市）已經連續三年蟬聯全台生育率最高的縣市，當然這與竹科人的高所得、高消費有關，而就業率的普及、優質工作機會應該是主要原因，讓這些年輕人願意在那裡落地生根、養兒育女。目前竹北市就有十幾家的產後照護機構，這在其他地方是很難想像的，我們的產後照顧機構，也就是坐月子中心，如雨後春筍般一直開設都還來不及，每一家都滿額，至少要半年前就預訂，否則會找不到照護中心來坐月子，這是很可喜的，在全臺灣少子化、出生率越來越低的狀況下，那個地方能有這樣的成績，政府應該要多加鼓勵，希望能給孩子一個友善成長的環境。

對新竹縣來講，預算的不足，加上統籌分配款不公平的分配比率，造成了一些效應。繳得多

、用得少，當然相當不公平，受教權益也因為使用空間壓縮、上學路途遙遠而受損，這是小學的部分。本席舉新竹縣的例子來說明，因為學校來不及蓋，所以學童要到學區以外，距離較遠的學校就學，連小學生都要到很遠的學校去就學，學生常被強制轉介到別的學校，相信院長也知道，蓋一所學校要花好幾年的時間，可能要兩、三年左右，所以這兩、三年內，新學校裡面註冊的學生根本沒有辦法在他將來要畢業的學校就學，這在我們那裡已經變成是個普遍的現象，每一個新學校都有這種狀況，我認為這是不好的。對小學生來說、對家庭的父母親來說，都是一種負擔，因為要到很遠的地方就學，所以必須要接送，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請賴院長務必要了解這個狀況。新竹縣的出生率很高，但卻沒有良善的托育環境，我知道行政院現在有在規劃公托、公幼如何普及化的措施，但未來究竟是用補助的方式，還是要和民間的自營機構合作，我希望你們的整體政策能夠趕快提出來，對於這些新興地區、出生率比較高的地區、有需要的地方，能夠快一點提出新的政策給予鼓勵，如果連我們這種出生率高的地方反而沒有得到鼓勵，等於是受到懲罰，我想這樣會有很不利的影響。

當然因為我們是非直轄市，經費不足、設施不足，也有可能造成本來因為工作關係要到新竹縣、新竹市定居的人口，但由於公共設施不足、相關配套不足，造成生活品質低落，甚至可能因為這樣而移出，我想這對國家的資源運用來說都是很不利。既然他們在那個地方就業，在那邊落地生根、養兒育女、安居樂業應該是最好的選擇，而不是還要住在直轄市裡面，然後再到這裡來上班，造成社會成本增加，本席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新興地區需要給予足夠的配套措施，讓民眾除了在當地工作之外，也能在當地安居樂業，這個問題可否請院長回應一下？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林委員，您剛剛提的問題都是目前台灣社會普遍面臨的問題，行政院正在規劃有關安居樂業或是均衡台灣的議題，以及您剛剛比較著重的生生不息的議題，我也會請相關部會跟林委員配合來解決新竹縣本身特有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好。最後我跟院長報告第一個主題的結論，現行法制針對不同區域有一些特別的條例，例如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主要目的就是要拉平城鄉差距，因為離島的各種環境比較辛苦，所以制定特別條例，設立特別的基金還建設離島；花東地區也有類似的條例。本席提出一個建議，也請賴院長參考，這是比較正面的，剛剛舉出的兩個特別條例，其目的是要拉近貧富差距、拉近城鄉差距，是一種彌補性的特別條例，讓全國的發展可以均衡；我覺得我們現在更需要的是鼓勵性的特別條例，比如我將名稱暫定為「非直轄市新興地區都市發展特別條例」，類似像新竹縣市。它不是直轄市，但它是一個新興地區，就業機會多，產業發展非常蓬勃，如果把它當作一般縣市統籌分配的方式來處理，它就是一般縣市，這樣反而會壓抑它的成長。

假如我們有類似這樣的特別發展條例，可就現在國家所面臨的困境給予正向的鼓勵，也就是產業轉型，大家都知道這是現在台灣目前在產業方面很重要的一個困境，我們要如何轉型？這些新興地區有機會，如果政府挹注更多的資源讓它的產業能夠轉型更成功，它比較有機會。這就好像以前我們稱為「育成中心」，現在大家比較傾向稱之為「加速器」，在它已經有雛形，已經是新興的產業發展地區，再給它一些力道，它就能夠發展得更快，而且成功率絕對更高，

因為它已經有一個基礎，這是在產業的部分。另外，在它的生活環境、設施這部分，也要有一個特別的獎勵方法，否則人口往當地聚集，因為它有就業機會，但是它反而受到懲罰，因為對非直轄市而言，靠目前縣市的預算規模很難因應新興地區人口成長這麼快速的需求，無論是基礎教育、基礎設施，如果中央政府沒有一個特別的方式來處理，就會造成雖然人口聚集、產業也發展了，但是生活品質卻日益低落。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我也會研擬並跟相關的行政部門溝通，我們一起針對「非直轄市新興地區都市發展特別條例」來研究。

當然全國是一體的，比如政府要發展科技產業很難著重在農業縣，要從無到有去發展是很困難的，新竹地區雖然人口不是最多，但是它有一些條件，比如它有交大、有清大、有工研院，所以它在發展 ICT 產業有一定的優勢，在這種地方才有辦法真正讓它加速。如果一定要每個縣市都來複製，院長也知道，以往政府到處設置科學園區，但是成功的案例，南科算是成功的，發展得還不錯。

賴院長清德：中科也不錯。

林委員為洲：中科也不錯，但是最成功的還是竹科。

賴院長清德：對，當然一開始就是竹科。

林委員為洲：以產值、效率等各方面來講，其實竹科的用地不大，但是它的效率很高。這種有條件的地方，你應該讓它更發展，其實它創造的 GDP 是全國的，也不僅屬於新竹縣；它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也不僅只給新竹縣市的縣民跟市民。

院長知道嗎？像本席所居住的竹北，從 87 年我第一次選議員到現在，人口成長了大概將近 4 倍。

賴院長清德：4 倍？

林委員為洲：4 倍，成長的人口大部分是外來人口，因為要工作所以搬遷過來，後來他們養兒育女，就在當地落地生根。我的意思是，它提供的就業機會是給全台灣的民眾，不是只給新竹縣市的縣、市民，具有這種發展條件的地方不多，我們更應該制定一個特別條例來加速它、鼓勵它，拜託院長從這個方向來思考。

賴院長清德：目前行政院의 規劃是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採用一個新的分配方式，希望讓非直轄市能夠有更多的經費可以從事地方建設，或是解決你剛剛講的社會福利的問題。第二個，我們也會推動行政區劃，特別是好比像台南有 37 個行政區，有一些行政區的人口才 1 萬人左右，但有些行政區的人口則高達二、三十萬人，行政區劃法也可以讓一些行政區進行調整。第三個，非直轄市跟直轄市政府公務人員雖從事同一個職務，但卻律以不同職等……

林委員為洲：不同職等，薪水也不同。

賴院長清德：對，這個問題我們要解決。

林委員為洲：好。

賴院長清德：基本上我們將透過這三個手段來達到使台灣各地能夠均衡發展的目標。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下一個主題是「說好的五楊高架橋延伸頭份」，從五股到楊梅的五楊高開通以後，解決了桃園地區至大台北地區國道 1 號塞車的問題，此事跟交通部長有關係，請交通

部長一併上台。現在國道 1 號塞車最嚴重的路段，就是五楊高楊梅端結束之後到湖口、新豐、竹北、新竹市到頭份這一段，塞車的原因除了那個路段是高架橋結束之後的一個瓶頸之外，還有一個原因跟我剛剛講的有關，就是那個路段剛好是一個新興地區，沿路有幾個重要的工業區，包括新竹工業區（也就是湖口工業區），竹北有一個台元科技園區，現在也聚集了兩萬多的就業人口，新竹科學園區大概有 15 萬就業人口，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大概也有兩萬多的就業人口，這個路段的國道 1 號貫穿了這幾個工業區，所以它不但平常塞車，假日也塞車。

下一頁是交通部給的資料，交通部長很清楚，目前這一段國道平日交通運輸的水準跟評等是相當低的，都是 F 級的，F 級算是最糟的狀況。假日的情況更糟糕，因為南來北往，長程的車輛跟短程的車輛交雜在一起，所以它交通運輸的狀況更糟糕。

部長，上次我們在 3 月 6 日的時候有見過一次面，那時候院長還沒來行政院，是在林全前院長的任內，本席有跟柯建銘委員和新竹市副市長一起討論，在那時候前瞻計畫還沒通過，本來部長有答應要把這個部分的可行性評估納入前瞻計畫，後來也沒做到，在前瞻計畫裡面其實沒有做什麼公路的部分，主要是做軌道的那一部分。部長對於這個部分要不要稍微解釋一下？你那時候有答應我們耶！

賀陳部長旦：我不敢說答應，不過關於軌道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所以要特別去列，主要原因除了希望用特別預算來打造國家的基礎建設以外，也希望能夠把它的系統留在國內做為軌道產業。可是在公路的部分，委員也知道，高速公路原來就有基金，所以其實對這方面是有自己的經費可以來推動。

林委員為洲：本席就這個部分也不責怪你，我們是希望把事情做好。關於五楊高架橋，現在通行的部分只有到楊梅，我們提出的建議是繼續延伸到頭份，以解決國道 1 號塞車最嚴重路段的問題。我們來比較一下，從五股到楊梅大概是 40 公里，從楊梅到頭份大概是 39 公里，其實長度差不多，當時五楊高架本來是編列 882 億元的經費，後來實際結算下來是 587 億元，有省了一些經費，本來是預計 6 年完工，後來 3 年就完工了，相當不錯，而且它在設計各方面好像也有得到一些國際獎項，算是一個不錯的公共工程。從楊梅到頭份大概是 39 公里，長度更短一點點，現在先期評估已經出來了，我們要鼓勵一下，預計工程金額是 631 億元，但是先期評估裡面卻寫時程大概要 10 年，我們這個新的團隊到底是什麼狀況？之前人家做那個 40 公里的工程只花了 3 年的時間，本來是規劃 6 年完成，後來只花 3 年就完工了。現在從楊梅到頭份是 39 公里，長度還更短一點，先期評估竟然寫要花 10 年，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報告，其實我還沒有看到詳細的內容，但是我知道在湖口這個地方有地滑的問題，所以就這個部分在施工和土地取得上會比較困難一點。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克服困難，再困難也不會比蘇花改更困難啦！

賀陳部長旦：第二，在新竹地區的科學園區附近有很多大樓，都蓋得密密麻麻了，在交流道附近已經沒有辦法找到用地，所以我們需要考慮很多的方案。

林委員為洲：施工雖然比較困難，但是現在的技術都可以克服了。我有詳細閱讀你們所做的先期報告，根據你們提出來的數字，效益成本比很高，高達 1.14%，內部報酬率是 6.32%，遠大於效益

成本比 1、內部報酬率 5.35%這個標準，由於 6.32%超過 5.35%這個基本的標準報酬率，所以很需要來做這個工程，也非常值得來做，因為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

我們大家都知道那一段確實是最會塞車的路段，只要去看你們的網站就知道了，平常那一段都是紅色的。根據你們的評估報告，也將其列為可以解決那個路段塞車問題的一個重要方法，當然方法還有很多，像改善地方的運輸狀況……

賀陳部長旦：對，很多的道路在地方橋梁做好以後就改善了。

林委員為洲：對，但是如果真正澈底的解決，恐怕對這一段要慎重的考慮，本席強烈建議把它納入規劃，進入設計規劃的階段，有沒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林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因為苗栗地區希望不只延伸到頭份，還要延伸到銅鑼，所以我們現在是整體的探討從楊梅一直延伸到銅鑼的可行性，我們會繼續來規劃。

林委員為洲：本席如果在 FB 上面 po 出來，很多人會說那就乾脆延伸到台中或屏東好了，你們應該要做專業的評估，針對效益還有本席剛剛講的報酬率跟成本效益比，要整體來考量最需要的部分，把經費用在能夠解決最多問題的地方。

賀陳部長旦：好的。

賴院長清德：謝謝林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請張委員麗善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張委員麗善：（16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句話說「吃米不知米價」，院長有聽過這句話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臺灣囡仔都聽過。

張委員麗善：這句話的意思是這個人根本不知道人間疾苦，也不知道鄉親的艱苦，所以「吃米不知米價」就是沒有「作穡」的人不知道「作穡人」的艱苦。因為臺北農產公司過度休市，在 20 天之內休市了 3 次，總共休市 11 天，這是以往所沒有過的事情。我要請問院長，院長，這是天災還是人禍？

賴院長清德：我想這是一個失誤造成農民的損失，好險除了委員的關心之外，還有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李進勇縣長積極地降低農民們的損失。

張委員麗善：院長，你很清楚這不是天災？

賴院長清德：當然，這不是天災。

張委員麗善：這是人為的因素？

賴院長清德：是。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所謂的人為疏失，也可以說是人禍吧？

賴院長清德：講人禍是比較嚴重，可能當初在討論休市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一點，這是一個失誤沒有錯。

張委員麗善：到目前為止，我相信你也都知道，台北農產公司、臺北市政府、農委會這 3 個單位都要負起全部責任，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

好，我們副主委上台了……。

副主委說：「以後停止連續休市 3 天」。另外，台北農產公司也說：「希望能把所有的貨疏散供應」。疏散供應的意思是什麼？就是不一定要到台北農產公司拍賣，他們也可以到別的地方拍賣，但到目前為止，也未提出對農民損失該如何給予彌補，所以剛才院長也說得很清楚，這是人為的疏失，我想請問院長天災的時候有補助嗎？

賴院長清德：針對天災的部分有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可以適用。

張委員麗善：對！天災有補助，因為天災是不可避免，也是無法預防的。所以，天災是有補助，但是人為的部分呢？更加應該補助！為什麼？不應該有的疏失，卻因為人為造成農民的損失，現在對農民要怎麼交代？他們真的叫苦連天啊！院長如果有到菜園，你也可以去看看，本席現在秀出這張照片是一些農民坐在菜園裡，他們後面那一整片青江菜園是什麼情況？因為沒辦法上市販售，所以把它們捆上草繩，好讓它們趕快腐爛，他們就可以趕快復耕，這些都是損失；第二，院長可以看到他們腳邊那一簍青江菜，一公斤只賣 2 元，一簍菜有 20 公斤才賣 40 元，陳吉仲副主委說好像沒有這樣的價格，所以我才會說你「吃米不知道米價」，你到底有沒有到市場去看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農產品，尤其是大宗蔬菜分成 4 項，包括高麗菜、結球白菜、青江菜、葉菜類、瓜果類跟所有根莖類的價格，我們都有完全掌控，也可以確保這次連續 2 次連休 3 天不會讓農民的收益減少，我在這裡可以再講一次，不會！而且保證所有批發果菜市場的價格比過去 5 年還高。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現在已經減少了！所以我說你「吃米不知道米價」，你有聽過農民的心聲嗎？你知道農民的損失在哪裡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知道，所有的農民、農民團體，包括農會、地方鄉公所都打電話到我們這邊來。今天農糧署從北區、中區、南區 3 個分署辦公室的同仁也在現場，所有的農民、農民團體要求……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簡單回答就好。到目前為止，因為這 3 次的休市，我們的農民有損失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上週休市 3 天造成台北果菜批發市場價格自 21 元降至 18.8 元，連續 3 天是這個價格，這個價格跟過去 5 年相比，以平均價格來說並未偏低。我現在要說的是，這 3 天的價格是因為休市的關係降低，但是我保證這個月平均的收益一定會比過去 5 年更高，這部分絕對做得到，我可以給你所有的統計數據，去年 12 月台北批發果菜市場批發價格高達 31.7 元，比過去 5 年……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不要公然說謊喔！你現在講的價格是屬於上價。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是果菜批發市場的拍賣價格，百分之百！去年 12 月是 31.7 元，遠高於過去一年來的價格。

張委員麗善：院長，副主委在說謊，我不跟他講話！

院長，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從 3 月 5 日休市，你知道整個價格變化嗎？今年過年期間所有的上價、中價、下價的價格，也就是剛剛副主委說的價格，但是你們要知道，上價的這些葉菜類，只有 20%可以賣到好價錢，中價的部分也只有 20%，其他 60%全部都是賣 2 元、3 元。因為整個市場從凌晨 3 時 40 分就開始一直拍賣，假設整個貨車囤積沒有辦法進場，所有承銷商時間一到，他們就回到他們的市場了，到最後沒有辦法如期拍賣的這些葉菜類，全部以多少錢購買？最後是以 2 元、3 元的價格買起來送給弱勢團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上星期因為發現這個問題……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有嗎？你說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絕對不會逃避這個責任，所以我們要確保今天休市第 2 天、明天休市第 3 天，禮拜四開市不會造成上禮拜的……

張委員麗善：現在損失已經造成了，至於未來如何改善，我當然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改善，讓農民不要有損失，但是現在已經造成損失，因為休市之後造成所有農產品、葉菜類完全囤積。你們要知道，為什麼我剛剛會說，沒有「作穡」的人不知道「作穡人」的艱苦？人可以休息，市場也可以休市，但是農產品卻是一天天長成，你們能了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了解，蔬菜的部分只有四成的通路是送到批發市場，其中六成是送往直銷通路，雲林西螺果菜批發市場都週日……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如果你今天再繼續硬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硬拗。

張委員麗善：我現在講的是台北農產公司所造成的損失，其他農產公司沒有這樣休假，而現在台北農產公司是因為人為的因素。以前「天公生」休息幾天？休息一天！現在卻是休息 3 天，元宵節也休息 15、16 日這 2 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

張委員麗善：這次是休 17 日、18 日及 19 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這種問題不應該重複發生。

張委員麗善：好，請問不應該發生，但是現在卻發生了，對農民要怎麼交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雖然問題不是農委會造成的，但是這個問題發生了，農委會就有責任解決，所以已經於昨天聯合所有產地跟消費地的批發市場所有的通路商、所有的農民團體確保這禮拜四開市的時候，台北果菜批發市場成交量絕對壓在 2,000 噸……

張委員麗善：好！副主委，你趕快因應，我覺得這是負責任的態度，但是我要講的是，現在因為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失，這個部分誰要來彌補？剛剛賴院長告訴我，雲林縣政府要彌補。院長，雲林縣是受害的一個縣市，雲林縣農民受傷害竟然是雲林縣政府要拿錢出來貼補耕鋤，這樣對嗎？這個台北農產公司是誰要負責？台北農產公司、農委會、臺北市政府 3 個單位做錯了事情

，卻要雲林縣政府來擦屁股，這樣對嗎？公平嗎？請院長來說，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其實這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當初在決定休假的時候，他們恐怕沒有考慮到這一點。目前最重要是怎麼樣來減輕農民的損失，剛剛陳吉仲副主委提到責任，其實是一個道義的責任，就是說政府本來就責任去照顧農民，這樣的立場來解決現在跟後續的問題。那雲林縣政府我們也要肯定它，李進勇縣長也考量到他的縣民耕作產生損失，這部分我們也要肯定他，至於說要去追究……

張委員麗善：院長，你講這些話，我覺得真的不太公平，這麼弱勢的縣市沒有得到中央更多的補助，今天因為這 3 個單位發生錯誤，還要雲林縣政府來承擔。

賴院長清德：大家一起來關心農民、解決問題。

張委員麗善：今天耕鋤的費用一甲地是 7 萬 5,000 元，我絕對認同補助農民，但是這筆錢要由這三個單位來負擔，所以，農委會必須要補助雲林縣所有農民的耕除費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有跟雲林縣政府聯絡，也非常感謝，因為所有大宗蔬菜最多的就是在雲林縣，尤其是二崙跟土庫這幾個農會，我們有要跟縣政府共同研擬……

張委員麗善：賴院長，你們的農委會是不負責任的，因為院長不負責任，所以農委會也是如此，我剛剛講得非常清楚，雲林縣的農民是受害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一定百分之百負責任，我百分之百負責這連續三天……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是受害的縣市，為什麼雲林縣政府還要出來承擔這個責任呢？公平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產品運銷不是光中央政府就有辦法做，一定要跟地方政府及所有農民團體共同來做，所有的農會總幹事……

張委員麗善：現在臺北農產公司的地方政府是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農會總幹事不分藍綠，昨天都跳出來要一起疏散這次連續休三天的問題，所以……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這樣的態度我非常不高興，我覺得你應該承擔責任，後續要怎麼處理，我覺得你要擔起這個責任，現在農民發生損失，農民叫苦連天，這個部分到現在你都沒有辦法提出誠意，你們這三個單位完全都不用負起檢討的責任嗎？這個疏失不用檢討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在昨天的記者會也有完整說明，這個問題要釐清、檢討，但是現在先把問題解決，解決完之後，絕對會給委員一個……

張委員麗善：要檢討，就先拿出農民損失的補助款，本來休市之前 1 公斤還有 17 元，休市完開市剩 2 元，農民生產成本要 12 元，這當中的差價，誰要來補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高麗菜沒有 2 元這個價格啦！

張委員麗善：我沒有說高麗菜，所有葉菜類，無論是青江菜、小白菜或是茼蒿等等的損失，因為到 8 點半以後還有三十多公噸沒辦法銷售，農民沒辦法，所以乾脆 1.5 元或 2 元賣一賣，難道還要載回來嗎？載回來損失更大！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現在還是先解決問題，責任的追究我們不妨下一個階段再來進行。

張委員麗善：院長，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就是先彌補農民這段時間因為休市而造成的損失。第一個

，我希望你補足差價，不用到市場價格，就是成本價，成本 12 元賣 2 元，你至少 1 公斤要補助 10 元；第二個，因為休市沒有辦法上市場拍賣，耕除費用一甲地 7 萬 5,000 元，農委會要賠償，這不可能讓雲林縣政府賠償，怎麼有可能我們農民的損失，我們縣政府不爭取權益，還自己拿錢出來賠，這有道理嗎？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不能這樣講，我想李縣長也是基於幫助我們農民……

張委員麗善：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都願意承擔，他今天講得非常清楚，人為疏失本來相關單位就要承擔，臺北農產公司以前業績非常好，農委會有權利派人事，政治凌駕專業、外行領導內行，不是專業的人員，他今天捅了樓子，誰要來處理？你們當時搶位置時說有權利，難道現在不用盡義務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給你一個數據，從去年吳音寧總經理上任到現在，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每個月的平均價格，扣掉前年的寒害以外，遠高於過去 5 年來韓國瑜擔任總經理的平均價格，這百分百確認，為什麼？因為他有按照……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還要幫他講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是幫他講話，我可以把統計數字攤開來。

張委員麗善：他就是現場指揮官，但是到目前為止，既不用承擔任何責任，也不用講任何話，還神隱了，有這回事嗎？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未來如果檢討，看看是屬於哪一個單位負責，到底是果菜運銷公司要負全責？或是臺北市政府要負全責？還是要農委會負全責？到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如果是……

張委員麗善：這三個單位共同負全責，一個單位負責三分之一，因為臺北農產公司就是這幾個單位組成的，院長，你清楚嗎？

賴院長清德：要看責任的輕重啦！另外，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會也要負責，這樣講起來，你們家也派很多席董事在裡面，不是嗎？如果要論責任檢討的話。

張委員麗善：院長，今天發生問題，那個董事就是屬於臺北……

賴院長清德：大家很清楚，你們張家有辦法影響果菜運銷公司，但是你都沒有談到果菜運銷公司，這樣也不公平，不是嗎？

張委員麗善：院長，你今天怎麼會把本來發生錯誤的事情，再用政治情況來做呢？

賴院長清德：我現在是在講我們要先解決問題……

張委員麗善：解決問題就是要你賠啊！

賴院長清德：如果要討論責任的話，我們也可以討論董事會啊！

張委員麗善：解決問題就是要幫農民的損失給予合理的補助跟賠償。

賴院長清德：這個本來就在討論的範圍，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我剛剛講的，第一個是補足差額，第二個是耕除費用要由這三個單位負責。

接下來是第二個議題，五月要開始實施國土計畫法，這對雲林縣來講非常嚴重，因為以現行的法令，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整個農地將限制使用，分成第一類、第二類，而且為了要配合糧食自給率提高到 40%，全國必須有 80 萬公頃的農地一定要農用，如果以全臺灣 2,300 萬

人來計算，每個人都必須要承擔其負責糧食自給率應該有的土地面積大概是 0.034 公頃，雲林縣有 69 萬人，我們承擔的責任大概是 2 萬 3,460 公頃。但是以現在雲林整個農地的規劃，我們第一類就要提供 6 萬 2,999 公頃，第二類就要提供 1 萬 1,921 公頃，所以雲林的農地就綁死了，第一類甚至連資材室、連要蓋一個貯藏農具、肥料的地方都不能蓋，因此，一旦限制以後，整個農地價格就有可能崩盤，因為無法變更、無法翻身，所有農地都綁死了，就好像判死刑一樣，未來雲林還有經濟發展的地方嗎？

包括扣除山地保育區以後，我們剩下不到 4 萬公頃可以發展，所以，雲林縣在這次國土計畫法當中是嚴重的損失，包括農民的財產無形當中因為價格沒有辦法提高。院長知道嗎？在整個農地計畫法當中，新北市有將近 400 萬人，但是它負擔不到 1 萬公頃，它只要 0.61 萬公頃的土地，臺北市則是完全不用負擔任何一塊農地，這樣對雲林人來講公平嗎？會不會讓城鄉差距越來越大、窮的越窮？而且整個國土計畫法在 5 月 1 日上路之前，到目前為止，沒有在雲林縣開過一次座談會，也沒有開過一次公聽會，所有人都不知道，未來我的農地到底被規劃什麼樣子？我可以有城鄉發展嗎？還是我綁死了，就一定要從事農業工作？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因為目前國土計畫法裡面，對農地是框一個總量，當然比較好的是，目前我們不會去改變，即它現在不是農地，我們把它劃為農地。基本上，因為這有國安的考量，我們必須要有足夠的糧食，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框一個總量。

第二個，目前各縣市在耕作的，我們才會考量它作為農地。

張委員麗善：院長，針對國土計畫，我要代替雲林縣所有的鄉親來表達意見，因為整個農地被框限住，一旦變成第一類以後就完全沒辦法變更，土地價格馬上就會崩盤，整個農業完全被綁死了！我想提醒的是，要如何補助這些被限定農地農用的土地，因為現在全國農地平均一坪大概 5,000 元，但被綁為農地後，將剩不到 3,000 元，地價將會差很多。如果真的要被限制為農地農用，我希望沒有被農地規劃的這些縣市必須要繳交農地費，或是在政府所收取的財政當中，必須提高對地補助。我提供一個合理數字給院長參考，一年有兩期水稻，如果農民一期有辦法獲利 20 萬元，兩期獲利 40 萬元，你可以依據水稻兩期的獲利盈餘來做補助。雲林縣被歸納分類為第一類農地，本席覺得合理的對地補助對農民比較公平，我提出這樣的見解，希望院長能夠重新考量。臺北天龍國的人真的是「吃米不知道米價」，要我們提供糧食安全，難道你們完全不用負任何責任嗎？

賴院長清德：我跟張委員說明一件事情，前一位質詢的林為洲委員剛剛也反映過，新竹縣所繳的稅收是全國第四，可是它所分配到的卻是全國倒數回來。今天如果大家每一樣都計較，臺北市也可以主張，它所收的稅金要自己做，目前最好的方法就是中央的這一套統籌分配稅法。

張委員麗善：院長對來自雲林縣的我講這種話，我就覺得你不了解雲林縣。第一個，雲林縣是一個高齡化的縣市，是一個貧窮的縣市，但是它背負著國家非常重大的政策—糧食安全，所提供的優良農地面積最大！第二個，它是全國太陽能光電的最大產區，要負責你的能源政策。第三個，誠如你剛剛講的，雲林縣有最大的石化工業區，臺塑六輕超過 3 兆的產值，它繳了多少稅收？院長，你告訴我！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

張委員麗善：你不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你是說台塑繳多少錢？

張委員麗善：對，它繳多少稅收？

賴院長清德：一家公司繳多少稅我沒有注意，請您指教。

張委員麗善：院長，它至少繳超過 500 億元以上的營業稅，其它的稅都還不講喔！我今天要特別的講是，它是一個高齡化縣市，全國排行第二名、比例最高，號稱全國農漁業產值最高，農業收入有 803 億元。你知道我們有多少農民嗎？有 23 萬農民！每一個農民平均收入 35 萬元，夠窮了吧！我們的蘇前縣長說：雲林縣鄉親比非洲難民還要窮！院長可以看看主計處的資料，雲林縣鄉親的平均收入，每人每月的收入是 2 萬 9,000 元，他的所有支出、消費力是全國最後一名，一個月只花 1 萬 5,000 元！院長不覺得雲林人很悲哀嗎？所有的稅收都貢獻給中央，有沒有做合理、正義的分配？上繳中央 500 億元，但我們只拿 4 億多元，這樣公平嗎？這叫合理、正義的稅收嗎？財政稅收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針對招商有功的縣市理應給予更多的補助。有嗎？各縣市還要面對很多的抗爭，會有人願意去承擔，願意出去招商嗎？院長！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的意思是，台塑上繳的稅金都應該要歸雲林縣政府？

張委員麗善：我不是說這樣；但至少合理分配，中央七成、地方至少三成啊！現在是一點多趴，院長！你不是要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嗎？

賴院長清德：你講的那個部分可能是營業稅。

張委員麗善：對於這個問題，希望院長能好好地站在雲林縣的立場想，這個不到 70 萬的人口、又老又窮的縣市，上繳中央貢獻最多，又揹負糧食安全及再生能源兩大政策。請不要忽略努力打拼、勤儉的雲林縣民，因為他們正受到中央不公平的待遇！我請院長深思！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政府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除了雲林以外，隔壁的嘉義以及之前的臺南縣，或是更遠的屏東其實都遭遇到同樣的困難……

張委員麗善：院長，我希望你能夠改變。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現在有一個均衡臺灣的政策—財政劃分法有特別把農地面積放進去。另外，我們也會將非直轄市的職等調整跟直轄市同一個職等等等，希望能夠逐步解決地方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我再重申一遍，希望就像你說的，中央能夠拉近城鄉差距，我沒有想要把一個貧窮縣市變成多富有，但是基本的尊嚴跟人權，總應該要有吧！

再來，我要告訴院長，你的長照 2.0 是一個增加負擔的 2.0，你說照服員要 3.2 萬元起薪。但是，現在你是保小不保大，你所謂的長照 ABC 是照顧輕症的，真正在家裡的重度病患才是家屬要親自照顧的部分，這些家屬是穩定家庭的力量，他必須犧牲工作在家裡照顧這些長者前輩。但是，如果可以比照「爺奶照顧津貼」給這些照顧家屬「親屬照護津貼」，讓這些親屬有辦法自給自足，最起碼可以買牙膏、牙刷、內褲等基本生活所需，這是尊嚴問題！因為現在還短缺 4 萬個長照員，本席認為把這樣的工作讓親屬來做，讓親屬有一個照顧津貼，我相信會臺灣社會將會更加穩定，就不會有慘絕人寰，照顧到最後「久病無孝子」的情形發生。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恐怕政府沒有那麼多的財政。

張委員麗善：院長，以前是以時計價，現在是分項計價、以服務項目計價，你知道刮個鬍子要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沒有刮鬍子多少錢的……

張委員麗善：有啊！刮鬍子是 6 塊錢！

陳部長時中：那是基本照顧。

張委員麗善：6 塊錢，洗澡是 325 元。

陳部長時中：洗澡 290、320 都有！

張委員麗善：你不覺得很好笑嗎？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16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人民作主的時代，多數人民雖然沈默，但他的聲音最大；手無資源的人民，其實他的力量也最大。本席對來自民間的賴院長多所期待，對你未來的政治前途更具信心，我相信院長一定能夠深刻地感受到台灣宜蘭人民沈痛的心聲，請問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陳委員的鼓勵，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因為人民交付給我們的工作，責任相當沈重，我希望未來有機會能跟陳委員一起努力。

陳委員歐珀：院長剛剛提到，中央政府長期以來重北輕南。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忽略了重西輕東這個現象，在經建及交通建設方面也比比皆是，造成城鄉發展失衡及貧富懸殊的差距。行政區域劃分為 6 都及 16 縣市之後，東部的宜蘭及花東是越見貧窮，經濟發展落後，交通、就學、就醫及就業困難，人民怨聲載道。立法院內不管是來自花蓮或台東的委員，每每都會為東部民眾發聲，我想院長一定知道這樣的事情。

請教院長，這 19 年來財劃法嚴重的爭議未見調整，本席上次在院會中就曾表示過，財劃法若不調整，6 都時代將造成其他縣市嚴重的財務困窘、落差懸殊及相對的剝奪感非常嚴重，請問院長，這個會期有沒有機會修正財劃法？

賴院長清德：其實這麼多年來，東部宜蘭在經過大家的努力後，有一些基礎建設其實已改善許多，當然還要繼續努力。至於委員指教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在這會期將案子送過來，也會列為優先法案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因為黨團曾討論過將這個案子列為優先法案來審理。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歐珀：在財劃法修正過程中，院長是否能夠針對都、縣市的財政收支狀況進行合理的調整，不要讓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特別是剛剛院長關心宜蘭的建設，其實宜蘭很多的建設是卡在欠缺足夠的財源得以編列配合款所致，所以宜蘭建設是被中斷的。本縣前代理縣長現在是工程會主委，他應該能深刻地感受到，宜蘭就是因為財政不足，導致配合執行的建設被中斷。

此外，宜蘭縣現在不只面臨到全台共同遭遇的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問題，更嚴重還有人口外移的問題，這三項問題讓宜蘭縣越來越軟弱、空洞，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如何創造宜蘭縣的新條件，使其脫胎換骨，本席有全盤的規劃，未來也需要中央大力來配合。限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在此懇請院長及部長大力來推動宜蘭縣的四大重大交通建設，如此一來，相信宜蘭人就可以放心。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歐珀：院長在去年 12 月 8 日到宜蘭縣視察時，曾特別提到要提升行政效率，縮短中央及地方距離，讓人民亟待解決之事能獲得解決，這是院長十分掛心之事。可是以下這幾項重大建設卻一再拖延，2、30 年來沒有進展。

一、國道總共有 8 條，其中國道五號是假日塞車最嚴重的道路，為何會塞車？因為大量的車潮湧入宜蘭縣，致使回鄉的人回不得，返家上班的人也塞很久，對此問題，政府提出興建北宜直線鐵路方案。鐵路屬於低碳運輸，東部需要一條快速且環保便捷的鐵路，本席多次提及，也跟賀陳部長討論過多次，這一條北宜直鐵不僅符合經濟效益，與整體東部發展也有絕對的關係，尤其現在很多宜蘭人到台北上班，晚上必須回家陪伴、照顧父母，這條鐵路就變成是回家照顧父母的一條路，所以北宜直鐵的興建十分的迫切。

這件事已經談過多次，現在是讓院長瞭解關鍵之處並全力來推動。我們主張的是新方案一，就是紅線的這部分，主要興建位置在國道五號的東邊、右側，大家擔心此項建設會影響翡翠水庫的水質時，環評就是決定興建與否的因素。我跟院長及部長再次說明以下幾個數據，第一個是高速公路局所提供的，數據顯示出翡翠水庫在國道五號道路啟用後，碳排放量呈現下降趨勢，過去取道北宜公路九彎十八拐時，需要 2 個半小時才能抵達宜蘭，大量的車流導致塞車，用路人浪費幾小時的通車時間，造成當地的污染問題，甚至因為人為休憩或遊樂、居住活動，對新店溪上游及翡翠水庫造成影響。雪隧通車之後，碳排放量呈現下降狀況，這是 95 年至 106 年的資料。

第二個數據是卡爾森優氧指數遞降，呈現貧養狀況，這是台北翡翠水庫的資料，也就是說，國道五號興建後這幾年來，翡翠水庫的水質越來越好，越來越穩定，包括磷酸鹽的總變化量持續達到貧養的上限，而且藻類總數的平均數也是持續下降，長期來說，顯見當初未興建國道五號，仍維持原先取道北宜公路或任由坪林地區去發展，是造成翡翠水庫水質遭受破壞的因素；國道五號興建之後，改變了這些景況，污染源減少。同理而言，若在其右邊興建一條直線鐵路，龐大的小客車車流將會被低碳節能的直線鐵路的大眾運輸所取代，長期而言，本席相信這對翡翠水庫水質的影響是正向的相關。當然大家會提出質疑興建過程會不會影響水庫，本席要以中央大學的研究報告來說明，這是國立中央大學研究團隊所做有關研究雪隧施工對翡翠水庫破壞的影響報告，結論很清楚，就是隧道湧水對水庫進流量無顯著的影響；第二點，隧道湧水對地表植生無明顯之影響。當然在興建的過程裡面對地表難免造成一些污染等等，整體來講，我認為直線鐵路的打通，包括當地的生態部分，長期來講對於翡翠水庫應該有正面、顯著的影響。

現在是最後的階段，院長能不能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北宜鐵路已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後又再追加 1,200 萬元做更深入、詳細的環境因子調查。請問院長，何時能夠動工？這個案子已經有十幾年了……

賴院長清德：恐怕要請賀陳部長跟您報告會比較清楚。

賀陳部長旦：陳委員確實一直關心這個問題，如您剛剛提到的，不管是翡翠水庫的狀況，或者是其他新路線在施工當工希望能夠得到更好的環境保育等，應該在環境影響評估時把這部分當成是比較重要的因子，所以去年我們就將其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評估項目，去年 10 月份已經啟動規劃作業，像陳委員所期待的，希望我們用 1 年的時間來做評估，如果評估沒有問題的話，才能具體提出建設的……

陳委員歐珀：1 年的評估，何時才能夠決定要不要動工？

賀陳部長旦：可能要評估完以後，才能夠比較具體地來看到底它所面臨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那院長能不能承諾 1 年內決定要不要動工？

賴院長清德：業務部會如果認為 1 年內有辦法提出成果，當然我支持他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歐珀：我跟院長強調，北宜直鐵是行政院 93 年就已經核定的計畫。

另外，跟北宜直鐵有直接相關的就是高架鐵路化，推動的時程非常緩慢，宜蘭縣政府是 100 年 9 月 13 日提出，在 101 年 7 月 18 日的時候啟動整個可行性評估的相關程序，不知道這個計畫何時能夠核定，因為中央都還沒有核定，如果計畫核定了，還要再過 9 年才有辦法完成，這樣算起來不曉得要花幾年的時間！是不是請工程會主委說明一下，依你的規劃、推計大概是…

賴院長清德：剛才賀陳部長已經跟您報告報告了，這是他的業務。

賀陳部長旦：我先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確實地方政府也斷斷續續提出來，我們也跟他們在互動，最近的一次，應該是在去年 10 月底，我們把相關意見提供給縣政府，他們正在做整合。陳委員也了解這個案子，長達 28 公里，中間經過好幾個河口，在工程及環境上的考慮是比較多一點，大家的意見較多，所以還正在溝通當中。我們樂於見到地方政府提出完整的案子之後，我們會依程序審查，加速辦理。

陳委員歐珀：院長，一個重大的交通建設，從提出需求到現在已經過 7 年，還不曉得什麼時候能夠核定，核定後還有 9 年的執行期，真的是太遙遠了，不符合你所要求的行政效率，我們希望院長能夠大力來推動這個事情。

賴院長清德：剛剛賀陳部長已經提到，這個案子總共有 20 幾公里長，而且橫跨幾個重要的河口，顯然包括環評、技術及其他的工程專業方面，一定是更加複雜。我們會讓交通部好好地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有些是於地方政府的應辦事項，有一些是中央應協助事項，大家共同合作，我想會比較順利。

陳委員歐珀：鐵路高架化符合世界的 TOD 發展趨勢，吳主委當代理縣長的時候在縣議會信誓旦旦表示建構北宜直鐵及宜蘭鐵路高架捷運化，是解決宜蘭交通問題不得不做的事情。他還說，推動直鐵計畫須同時納入宜蘭鐵路高架捷運化，藉此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TOD

），帶動各車站周邊發展，建立生活機能便利生活圈。這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就不再講了，拜託院長跟部長能夠重視這個事情。

賴院長清德：是，我跟陳委員說一句話，這樣你就會清楚了。目前臺灣的西部鐵路，有一些城市是朝地下化發展，像臺南市、桃園市，或者是之前的臺中高架化，現在嘉義市跟彰化也在要求高架化，所以不會獨厚這些城市而虧待宜蘭。我想我講這句話你就很清楚對宜蘭重大建設支持的決心。但是，一如我剛才跟您報告的，因為這是屬於專業的事情，沒有辦法由行政院長跟你答復什麼時候要動工，必然是經過專業的程序去進行。

陳委員歐珀：中央跟地方一條心，今天我沒有要求部長跟院長一定要在哪個時間完成，只是我們要苦民所苦。

最後兩件事情，我本來要講，受限於時間，我簡單提醒，台 2 線的興建，就是三甲觀光道路的案子還在公路總局那邊，不曉得今年底能不能動工？請交通部會後提供資料。其次，台 2 線福隆至大里段的截彎取直，這部分也一樣還在規劃，何時能夠動工興建？在公路方面就是這兩件事情，請部長會後能一併答復。

賀陳部長旦：今年……完成規劃……

主席：陳委員提出的問題，請交通部儘速將書面資料送給陳委員。謝謝賴院長，謝謝陳委員。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7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次我給你看過一張圖，賀陳部長剛好不在，所以我特別要再讓賀陳部長看一下。我本來是要問部長恆春之光——中央銀行楊總裁的事情，但是剛才新竹的林為洲委員質詢完、放個屁之後就走掉了，他認為高鐵南延至屏東的效益有不足之處，要你特別考慮，有嘛！對不對？這個，我們尊重，但我請賀陳部長特別看一下，上次我給院長看過這張圖，日本這個破碎的國家，自鹿兒島至札幌，他們用新幹線把整個串起來了，不只是 1 條路線，他們有山陽新幹線、九州新幹線、北陸新幹線、上越新幹線、山形新幹線、秋田新幹線、北海道新幹線，現在還在策劃一條自東京至新大阪的磁浮中央新幹線，不只是新幹線而已，還是磁浮的喔！

高鐵南延至屏東可行性評估之初步報告 1 月份出爐，提報至交通部做審查，這個可行性研究之初步報告的內容提到，工程可行、財務及效益稍嫌不足。高鐵局的人說每一年要虧 6 億元，30 年才能回本，預估每一天差不多有四、五千人，假日顛峰時段有四千六至五千五的搭乘人數。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有想過這些人數是怎麼評估出來的嗎？還是你們設想多少人搭乘、車票收入會虧 2 億元？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莊委員。我在別的地方也向委員和縣長報告過，我們沒有單純地從財務上來看待這個案子。實際上委員也清楚，高鐵從原來的 9 個站，後來變成 12 個站，加設的時候從來沒有從財務上看待這些車站，所以交通部認為這個案子，我們做好該做的分析，但是要不要做這樣的決策，則應該整體看待，不會單純從財務方面來看。

莊委員瑞雄：當然。

賀陳部長旦：另外也跟委員報告，這個評估還沒結束，因為目前只有評估路線的部分，實際上車站連通到哪裡，從技術上以及它與附近環境的結合等部分都還繼續在評估當中。

莊委員瑞雄：謝謝部長。

院長也常到屏東，而蘇院長也是屏東出身的，我很多朋友來到屏東都會說「怎麼沒有高鐵」、「要是有多方便」。賴院長從當立委之時，常常在說國土計畫，你說高鐵到屏東，首先對於地方的發展，是一定有幫助的，觀光、經濟的發展，甚至國土規劃，其實對於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對於便利性都絕對有幫助。我們很不愛講什麼「交通平權」，那是一種怨氣，我多麼期待現在講的是高鐵延伸到台東，那麼就沒有屏東的問題了，20 年後，誰能跟我說高鐵不會延伸到台東、到花蓮？陳歐珀委員跟你說要交通建設，劉櫂豪委員也是說台東要交通建設，蕭美琴委員說的也是花蓮的交通建設。交通建設，我們不要從台北去想，不是只有台北到花蓮、到台東才叫做交通建設，台南、嘉義、台中、高雄到屏東、到台東、到花蓮也是交通建設。1 算 1,000 次也是 1，不會等於 3，所以你們現在用既有分析的模式再分析 1,000 次，還是財務效益不足。我讓你們看 72 年我還在台大讀書，還沒畢業時的一張圖，院長看這張圖知道這是哪裡嗎？部長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東京迪士尼奈。

莊委員瑞雄：這是在 72 年時，東京迪士尼奈開幕的照片，當時就蓋在京葉線的終點站舞濱站，即使沒有人也要蓋在那裡。其次，香港迪士尼蓋在哪裡？它蓋在迪士尼線的終點站。上海迪士尼蓋在哪裡？它蓋在上海軌道交通 11 號線的終點站，這些樂園都蓋在終點站、都蓋在交通運輸嚴重不足的地方。本席提出日本這張圖就是要讓部長再看一下，我們的鄰國日本已經發展到如此了，不是僅有一條新幹線，而是不斷串連。而你們講的財務跟效益評估不足，我就舉東京迪士尼、上海迪士尼以及香港迪士尼為例，三個樂園的共通點都是蓋在出現運輸量不足的終點站，當然除了土地取得容易之外，也是要解決你們所說運輸末端的問題。你們現在看屏東是末端，但是 10 年後、15 年後或者 20 年後還會是末端嗎？可能是中繼站而已，所以請部長要思考，不要只想到財務、效益或是幾個人搭乘而已。以香港迪士尼來看，它位在香港大嶼山，以前大嶼山的交通是多麼不方便，到大嶼山要搭渡輪、要搭船，當初要蓋迪士尼時，大家都反對，理由跟現在交通部提出來的理由一模一樣，亦即效益不足、財務負擔過重、成本太高、效益太低、運輸量不夠，結果香港政府做了兩件事，首先是把機場遷到赤 角，我們現在搭飛機過去就是在那裡。另外又蓋了一條機場快線，並在這個地方建了香港迪士尼奈，結果全部的效益都出來了。

所以我們不要動不動就單純的去談效益，今天聽到三八、三八的林為洲叫你們去做效益評估，我嚇一跳，所以才趕緊更改題目，詢問你們這個問題。這部分要拜託院長！

賴院長清德：莊委員，他講的不是高鐵南延，而是五楊高架要不要延到銅鑼。

莊委員瑞雄：這樣是誤會他了，我以為他是講高鐵。

賴院長清德：不過我剛才聽莊委員的質詢，我現在應該可以瞭解，你爭取的不只是高鐵南延，而是……

莊委員瑞雄：那麼我更正，林為洲不是三八，他很正經。我的意思是要全盤做考量，我來講一段非

常有藝術的話，我覺得聽了會感動。領導者會把人民帶往他們想去的地方，但是卓越的領導者會把人民帶往上帝的應許之地，這是劉權豪委員教我的。我為什麼要說這些話，我們發現問題時，不能一直拿原本的數據重複的分析，就像高鐵局不斷的分析，對浮現出來的問題卻沒辦法解決，我們應當是在看到報告所浮現出來的問題之後，思考該如何解決及克服，這才是卓越的政府。10 年後、20 年後不是高鐵南延屏東，而是南延台東，延到花蓮。院長贊同嗎？

賴院長清德：今天莊委員的質詢很有前瞻性，我也聽得出你的意思，爭取的不只是高鐵南延，可能還要再加上一座迪士尼就對了？

莊委員瑞雄：對啊！這樣就更好了！

賴院長清德：這樣就解決所有的問題了。

莊委員瑞雄：是啦！

賴院長清德：委員所爭取的，我們先談高鐵南延到屏東，我相信大概一段時間之後，交通部就有結果跟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是要讓大家知道我們屏東人很大器，我們不是在哀叫為什麼不讓高鐵到我們屏東來，而是要延伸到台東、到花蓮，整個國土規劃，讓整體觀光的價值提升，也讓全國各地的好朋友到屏東都能夠很便利，難道不是如此嗎？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們共同爭取在六塊厝蓋迪士尼，這樣就可以做……

莊委員瑞雄：這樣是要挺我們就對了？好，謝謝！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詢問院長只有 15 分鐘，非常寶貴，我是希望可以解決一些問題。有關小琉球的問題，你看周圍都是離島，我自己屏東的選區從新園、東港到小琉球；從佳冬、林邊、枋寮、車城、恆春到滿州，有三個海，靠海會如何？每年颱風就發生水災，小琉球尤其很慘，因為該地區缺水。新園本來也缺水，但是我拜託自來水公司，提出方案後也解決了。但是小琉球旅遊的人數眾多，尤其到了暑假就缺水，迎王等特殊節慶也缺水，過年期間也缺水，至今也找不到解決的方式，現在裡面有兩條管線，要再多鋪設一條，時間又不夠，每年都叫苦，我請教部長，要如何幫我們解決？

沈部長榮津：好，委員所關心的是颱風或是觀光旺季時，水不足的問題，現在台水公司也在研議，打算新建 1 萬噸的配水池，預計在 108 年完成。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部長，小琉球現在有兩個蓄水的地方，一個是 5,000 噸，另一個是 3,000 噸，一天需要使用 3,100 多噸，所以 8,000 噸總共可以使用 2 天多，若是除下來，除不盡，剛好是 2.666……

問題是如何解決？總是要解決，你們現在那邊有土地，但是部長也無法解決。院長，他們找了一塊軍備局的土地，將於今年（2018 年）12 月會申購完畢，我問他們為什麼不快一點，他們回答那是行政院決定。天下竟然有這種事情，大家統統都同意了，還走這種行政程序！所以我才說這件事情，他們沒辦法解決，要請賴院長來解決，因為他們說要由賴院長批示。台水公司已經將 2,000 萬元準備好了，要向他們購買，但是要依照程序到年底才能完成購買。院長，現在是 3 月，接下來夏天小琉球的人數最多，要等到 12 月才能買得到土地，還要進行施工，一年又

過去了，到時候又被人「訐讒」了。

賴院長清德：如果各部會都講好了，只差行政程序，這部分沒有關係，我們可以儘快，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太慢了！院長，有一些問題都不讓你知道也不行，我認為像這種民生問題，在離島調度水是最困難的，不像在本島，請問小琉球缺水，要怎麼用水車送？也不能抽海水啊！所以，院長已經這樣承諾了，部長就積極一點，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第一、我們會先做，先協調軍備局，先租來施作。

莊委員瑞雄：時間很趕，快一點，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跟國防部配合，請國防部協調。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要請教內政部部长有一個問題，我覺得你們處理得為德不卒，你看這些梅花鹿很漂亮，你們在國家公園復育了好幾千隻，結果滿洲、恆春的火龍果、黑豆等農作物都遭到這些可愛的梅花鹿肆虐。我從 2015 年開始爭取到 2016 年，你們說，國家公園內的農作物遭到梅花鹿損害的就賠，本席要請問你，我家雖然在國家公園外，但是我的田園也被這些梅花鹿所損害，為什麼就不賠？

葉部長俊榮：政府動支任何賠償金額，總是要有一定的名目……

莊委員瑞雄：你家的田園在國家公園裡面，我家的就在家隔壁，結果梅花鹿吃了你家的農作物要賠，吃我家的就不賠？那些梅花鹿不是流浪狗，是政府養的耶！部長，我的重點在這裡，牠們是政府復育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能說牠是政府養的，但牠確實是台灣復育成功的一個案例，沒想到太成功了，以至於成了委員一直在關心的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太成功了，可是旁邊的人倒楣啊！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就一直沒有解決啊！

葉部長俊榮：一步一步來。

主席：葉部長，這在恆春半島引起很深的民怨，不能說在國家公園內就賠，國家公園外就不賠，這沒有道理啦！不然，你就要允許農民可以在國家公園外加以獵殺。

下一位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Kolas Yotaka 委員：（17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內政部規劃要在一年之內，也就是在 2019 年全面換發晶片身分證，過去這幾天大家都在討論，未來這個身分證上要不要將配偶、父母、性別的資訊納入，你認為這些欄位該不該拿掉？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葉部長向委員報告。

葉部長俊榮：晶片身分證所表現出來的欄位也許就要和現在的紙本不一樣，但是裡面要有什麼樣的內容，除了考慮資訊的容受度以外，還要跟民眾溝通，現在還在溝通中。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院長也支持內政部的評估？

賴院長清德：要登載什麼樣的資訊恐怕要看社會的意見。

葉部長俊榮：譬如配偶欄就非常敏感，有些人強烈主張一定要有，有些人就認為不需要，表現出完全不同的價值，我們正在溝通中。

Kolas Yotaka 委員：身分證上要放什麼內容，要看社會的意見，這非常重要。有一點本席非常堅持在未來的晶片身分證上不能被拿掉的，就是用原住民族的文字寫的原住民族的名字，未來在 2019 年發行晶片卡的時候，我們希望看見用這樣的文字所寫的名字可以被接受，我做的模擬卡片就是現在院長看到的這一張，未來這張晶片卡所使用的文字，正如你現在看到的，上面這個就叫原住民族文字，去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且經總統公布施行、也是總統非常重要的一個政見，就是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跟語言權。院長您看這一張身分證，可以接受嗎？

賴院長清德：目前內政部研議的是除了原住民文字以外，也可以並列中文，這樣在溝通或是其他的用途上會比較方便，目前的規劃是如此。

Kolas Yotaka 委員：院長的答案我並不意外，在稍後請您回答之前，我想請院長一起聽我來回顧一段非常簡短的歷史，首先要請院長看一張戶籍謄本，這是非常古老一張的戶口名簿，在這個戶口名簿上你會看到一對夫妻的資料，這對夫妻是阿美族人，你如果仔細看右邊這個人的漢名下方有非常淺、已經快要消失的字跡，用日文片假名拼出其阿美族的名字，他的名字叫做「サフス」，所以其阿美族的名字用片假名拼出來是「サフス」，這個字跡已經快要不見了，後來日本政府又給他取了一個日本名叫「山下初」，幾年之後，國民政府來了，就把「山下初」三個字劃掉，另外給他取一個名字叫「陳進財」，這個人出生的時候，部落的人及阿美族的人知道他叫「サフス」，死掉的那一天，他叫「陳進財」，他的朋友不認識他；左邊的這一位是他的太太，一模一樣，面臨的是相同的問題，這一份戶口名簿是很多原住民族家庭會看到的。

2016 年內政部做了一個全國姓名統計分析，這一個報告裡面提到，全臺灣 55 個原鄉裡面，20% 的原住民不是姓陳就是姓林，每 5 個原住民裡面就有一個不是姓陳就是姓林，你看這一個戶口名簿，我在找的時候其實還沒有注意到，好巧不巧，他們都姓陳，其實來自不同家庭的夫妻，按照漢人的邏輯，怎麼有可能剛好都姓陳呢？更有趣的是，他們的兒女不姓陳，我們的名字都被亂取，這個名字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在過去這幾十年間發生了很多的悲劇——同一家人不同姓或是不同家人同姓，有的是男女相戀之後發現原來是血親，他們就被迫分開。院長，我現在講的不是連續劇，而是真真實實包括我自己親人的經驗裡面就有這樣的問題。這樣的狀況一直到 2003 年因為立法院修正了姓名條例，才稍微放鬆了一點點，就是從 2003 年一直到今天為止，如果有任何原住民想要回復原住民的傳統名字，他的身分證上面可以寫以下三種方式，例如他的漢名如果叫「林粉梅」，他原本的名字叫「Sawmah Ilid」，他改名之後可以在「林粉梅」之下並列這個原住民的名字，但是內政部也不斷地提醒我們，下面這個部分只是符號，而這種註記的方式只是註記，它只是符號，這種符號跟圈圈叉叉、驚嘆號跟問號一樣，就只是符號，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如果他的名字叫「Sawmah Ilid」，可是他只能用非常有限的漢字來標註，導致這個「掃罵·以力」在大部分的時候都不是最正確的讀音，而且有可能是非常古怪的漢字，因為我們再也找不到其他的字。或者第三種，我們並列兩種，姓名條例說，你們不

要吵啦！我把這兩種都放在一起，這樣你們就不會有意見了。但是我要告訴院長，偏偏 2006 年內政部發了一個函釋，這個函釋清清楚楚地說，各位機關啊！如果你們遇到有原住民要在這兩種文字中做選擇時，拜託你們只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的傳統姓名，至於傳統姓名的羅馬拼音不宜單獨使用。2003 年姓名條例開了一個門，但 2006 年內政部發的函釋卻說，拜託！只有漢人看得懂的漢字才是好棒棒，原住民的文字放在一邊，意思意思就好。這樣的結果導致什麼？我給院長再看幾個名字，有一個阿美族的名字叫做 Namoh，為什麼我們一直說有些字的音發不出來，因為這個「h」在阿美族的語言中是發氣音「ㄏㄛ」，有位牧師的身分證就取名為「那麼好」，或許大家會覺得很有趣、好笑，但這是我們不得不的選擇，他的朋友也會覺得有趣。其次，阿美族有個名字叫 Putar，我現在講的都是真人真事，有一位在桃園的小朋友只好選「葡萄」兩字，他的同學可能都會笑他。還有我剛剛舉的例子 Sawmah，我真的是在字典裡去找「掃罵」，找來找去大概就是這兩個字。或者全台灣叫 Kolas 的人，我們阿美族都知道這個名字就是「Kolas」，但是我自己就曾遇過有不懷好意的人刻意把我的名字寫成「古辣死」。這也是為什麼本席不斷地堅持用漢字沒有辦法真正表達原住民族名字的原因，即便是並列都沒有辦法解決。

所以在 2016 年本席上任之後，經過整整 13 年，我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二條。原本條文強硬規定我們只能選擇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裡有的文字才可登入，而且我們的政府只認這些國語辭典裡的字；而我的修正條文是，我們希望台灣原住民的傳統名字可以使用中文或原住民族文字。當然我認為身分證要可以使用羅馬字，看起來就是這一張身分證，本席認為這是台灣作為一個國家對原住民很基本的尊重，是對一個人最基本的尊重，結果沒想到內政部，尤其是戶政司堅決反對，而反對理由是什麼時候，卻說不出來。我們有過非常多次的辯論，包括逐條協商，我一直問，我們的機關就說，委員，會有很大的衝擊；我一直問是什麼衝擊？他們就說，會有很大的衝擊；而且說，Kolas 委員，我在精神上支持你，但這真的會有很大的衝擊。我問為什麼？他們就說，Kolas 委員，因為如果要讓你這樣做的話，我要更改電腦系統，要花好多錢。Kolas 委員，如果讓你這樣改的話，我們第一線的公務員可能會寫錯你的名字，我好怕他們寫錯你的名字，我害怕犯錯，很麻煩，所以我不要支持。

然而，在我提案修法後一年多，內政部終於在去年 9 月意興闌珊地發了一個文問所有機關，如果台灣全國國人都要在身分證上用羅馬字來寫自己名字的話，你們覺得有沒有影響？我再說一次，我的提案是針對原住民，是想要改原住民名字的，他們要用原住民族文字登入姓名，可是你們發的文卻問，如果全國國民都要用羅馬字登錄姓名，你們覺得有沒有影響？在你們問得如此偏頗、如此簡化的情況之下，沒想到你們的機關是這樣回答，因為你只給他們 3 天的時間回復，其中有一半以上的機關說沒有影響，另外有一半以上的機關說有影響，而我仔細看了一下有影響的原因，他們說，要花錢改系統，可能要花一些人力來修正軟體等，我深深覺得我被電腦系統打敗，我覺得這一整個過程院長應該要瞭解。去年 12 月內政委員會終於排審，這些有意見、沒意見的部會都在，我們逐條審查姓名條例第二條，有問題、有疑問的部會和我們在現場辯論之後，大家已經大部分、幾乎沒有意見，眼看就要送出委員會，連在野黨的委員都沒有

意見，最怕民進黨去中國化，在野黨都沒有意見，眼看就要送出委員會，一直踩煞車的是我們自己的內政部，這是令我非常非常意外的。我們執政黨的召委忍住性子說：「好，擇期再審，讓你們沈澱一下。」可是我非常非常意外，今天沒有辦法讓我們繼續往前的是我們自己的部會。

葉部長俊榮：委員，是不是也要讓我有一點時間說明好嗎？

Kolas Yotaka 委員：簡短說明。

葉部長俊榮：首先，我們如果從正面看的話，過去為了尊重原住民維護自己的名字，其實我們做了很多努力，現在不只可以並列，而且透過原住民語言法，我們若要把它改成不是什麼符號、不是羅馬拼音，而是原住民的文字，這都是我們的方向，委員剛才的說法好像內政部一直擋這件事情，但是我要很負責任地講，對委員關心的這件事情，至少從內政部長的角度，我也是非常關心的，而且努力地儘量能夠促成。但是身分證或是戶籍資料這件事，不是只有內政部在用，我們勾稽到報稅系統、勾稽到金融、勾稽到出入境，我們勾稽到很多作為一個國民，他在社會上所用，其所謂的統一性的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內政部的事情，許多法院上程序的處理，對人別的認定非常非常重要，日常生活上我去領錢，我擁有什麼樣的財產，到底財產應該歸給誰，這些事情非常重要，以致於姓名條例不斷在更改的過程當中，確實是有重視到原住民，剛才講到原住民的文字以及漢字有很多很荒謬的現象，這些都應該避免。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我的時間有限，我瞭解。

葉部長俊榮：但更重要的是，我想委員剛才提的很多內容，大方向我都在支持，但是我們不要把內政部說成對這件事情是無感，甚至於是沒有在努力的，我們也是一直在努力。

Kolas Yotaka 委員：內政部有感，但是我認為內政部可以表現得更積極。時間有限，部長抱歉。其實我們在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我們再看一次這份老的戶口名簿，院長，其實這對夫妻是我的曾祖父母，像我們這樣有家庭創傷的原住民家庭非常多，我們這些後代到了 1990 年走上街頭，當年院長也非常支持，我們就是拒絕他稱，我們不要人家叫我們「番人」或「山地人」，我們自稱是原住民，所以這次不改，更待何時？我們希望一張小小的身分證在明年發行的時候，可以體現台灣作為一個民主、公正、自由國家的價值，讓原住民帶著大家、帶著台灣往前走，本席修正這條條文的初衷就是這樣而已。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監理沙盒機制

為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機制」，立法院修正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 8 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院長，「金融監理沙盒」就是允許業者在風險可控管的環境下，盡情測試創新產品與服務，避免現有的法規限制或過度監管，扼殺創意。但是，需要鬆綁法規限制的不是只有金融業。行政

院政務委員唐鳳日前表示，政府當前主要任務包括增加民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與鼓勵創新；未來將推動允許民眾在一段時間違反現行法律來做創新實驗的一般性沙盒。對此，本席要請教院長。

【醫療產業】

院長，去年 2017 年 2 月 16 日副總統陳建仁接見「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獲獎團隊代表，他說，政府將持續鬆綁法規，加強新藥研發審查過程，期能帶動台灣生醫產業發展、開拓國際市場。

院長，陳副總統強調，新政府上任後，已將生物科技列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的重點產業：

1. 將串連台灣本土廠商、法人及學研機構，希望從生醫產業發展開始，讓台灣產業走向升級轉型，以提升產值與附加價值。
2. 政府將持續鬆綁法規，加強新藥研發審查過程，期能帶動台灣生醫產業發展、開拓國際市場。
3. 政府也積極延攬國際人才、引進國際技術及知識。
4. 讓台灣西部沿著南港生技園區、竹北生醫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等，逐漸形成生醫聚落。

本席想請問院長：

1. 在醫療產業方面，我們做了那些法規鬆綁？
2. 在院長的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關於將生物科技列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重點產業的相關報告，請問，這一年來進度、成果各如何？
3. 院長是否贊成「醫療生技產業」也引進「監理沙河機制」？

【高教產業】

院長，當前台灣高等教育環境愈來愈艱難，學校過多、經費短缺、少子化、生源不足、薪資凍漲、年輕教授招聘難、年金大砍致老教授不敢退休等，種種情勢都是每況愈下。尤其在全球化的環境中，還要面對各國大學的競爭。最近台灣頂大的排名下降，為了提振大學的國際競爭力，最近教育部又拋出國立大學「法人化」的想法。

美國、英國及日本都是採取「法人化」，院長，大學法人化後的情形如下：

1. 大學不再歸教育部管，不必任何事都需教育部核准。
2. 董事會由校務會議推薦人選組成，校長由董事會遴選適當人士並聘任之，校長向董事會負責，經營的彈性更大。
3. 教師待遇得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或潛力給付，讓人力資源更能充分發揮。
4. 系所的調整只需向董事會核備，不需經教育部核准，更能靈活與因應市場發展。
5. 經費收支不適用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之規定，經費不受立法院監管。

院長，學校擔心法人化後教育部就切斷對其經費的補助，經費要全自主，學費不能調，募款又談何容易。大學內的教職員也擔心大學變成「大學公司」，教職員聘雇、薪水等都將「公司

化」，因此抗拒的力量就很大。

這次高教司特別指出，目前規畫分別有兩個改變及不變，包括：大學自主獨立人格，不再是教育部所屬及大學校長向常設性治理會負責，而「政府對大學的財務支持額度」及「公教人員資格的任用權益，一都不變，這部分請院長具體說明。

院長，台灣不乏有創意且能吸引國際學生的優秀教育工作者，但過去教育部的觀念充滿監管，因此所有的調整緩慢，不能夠跟上國際潮流。換句話說，放手讓公私立大學自行調整課程、學程、訓練班，更有彈性的產學合作，創造特色，甚至與國際名校合作，吸收更多國際（大陸）學生。如此，台灣一定可以發展出領先的國際級大學，而不只是「教育部大學」。

院長，發展高教必須先從「鬆綁」及「產業化」做起，未來才能走到「法人化」，才更能讓高教為台灣經濟發展做出重要貢獻。中國發布 31 項惠台措施，其中 19 項是「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等於擴大向台灣人才招手。學者擔心，對岸提供薪水是台灣的 1.5 到 2 倍，中國這招對台具吸引力；教育部回應已推玉山計劃等措施留才，卻遭批效果不大，因這些計劃「又不能對中國要挖的人單獨加薪」。本席請問院長，您是否同意「高教產業」也引進「監理沙盒機制」？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決定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同意經濟委員會一席徐志榮與親民黨黨團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周陳秀霞委員互換委員會。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林德福 柯建銘 李鴻鈞 李彥秀 曾銘宗

徐永明 何欣純 許智傑（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國民黨黨團同意經濟委員會一席徐志榮與親民黨黨團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周陳秀霞委員互換委員會。」。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早上我看到今天的報紙，行政院又在預告 4 月要調電價。看到這個新聞我就想到，2 月時我們的消保官宣布 3 月中下旬以前衛生紙不會漲價。但這也造成全民瘋買衛生紙的運動，這個新聞同時也登上英國 BBC 的國際新聞。我覺得，我們的國家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上國際新聞，其實是滿可恥的一件事。

從那天一直到現在，行政院就邀請業者去喝咖啡，認為喝了咖啡我們的衛生紙就不會漲價了！但是，我要讓院長知道，3 月 1 日本席辦公室特別去買衛生紙，2 月時原來一大包 75 元的衛生紙，現在是 89 元，漲了 14 元。換句話講，短短這幾天就漲將近 20%，這樣的漲價讓人民怎麼有信心呢？在這一波的漲價過程當中，我們清楚知道，包括 7-ELEVEN、超商，小杯咖啡通通都取消了，不管是雞塊或者連鎖店等等，以往人民所有的小確幸全部都沒有了！我要請問院長，這樣的狀況我們回得來嗎？行政院邀集大家去喝咖啡，真的做到抑制整個物價了嗎？今天行政院又告訴我們 4 月要漲電價，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不管是勞工的薪資或者是人民每天所需要的東西，我們怎麼能夠真正讓人民有信心？我想這是現今行政院必須要做的，如果行政院連衛生紙都讓我們不放心，連咖啡都讓我們喝不到，全國人民對行政院絕對不會有信心的。

今天我們看到蔡政府不斷在做意識形態，挑撥很多民間的對立，假借轉型正義造成這樣的對立，我們相信人民都看得很清楚，希望院長今天坐在這裡能夠實際去了解外界整個民生的狀況，千萬不要讓整個國家陷入連衛生紙都買不到的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陸惠台再出招 台灣仍持續空轉」大陸國臺辦近日公布 31 項惠臺措施，其中 12 項給予臺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19 項則是提供國人與大陸同胞之同等待遇，範圍涵蓋影視文創、學術教育、醫療及金融等相關產業。面對大陸的逐步推動對臺相關優惠政策，本席十分憂心臺灣到底還有哪些優勢條件可以讓人才續留在國內工作？

以教育資源來說，近期臺大副教務長、土木系教授康仕仲接受加拿大亞伯達大學的邀請前往任教；清華大學則有 3 位資深教授被香港挖角，交通大學甚至是一整個團隊到澳洲，面對臺灣高教人才紛紛出走的同時，大陸現在又出招以 31 項惠臺措施拉攏臺灣的高教人才，等於又給人才外流開了一條新道路。

此外，惠臺措施第 3 項提到「臺灣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牽頭或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申報，享受與大陸同等政策」。簡單來說，假設臺灣的大專院

校或學術單位只要到大陸註冊獨立法人，不但可以招收來自全世界的學生，還可以申報研究計畫，等同直接在大陸設立分校，甚至連產學合作的管道都幫你架設好了！本席要指出，大陸本次的延攬政策，衝擊的不僅是臺資企業外流，而是連基礎的人才資源都有可能被連根拔起，請問我們做了什麼？

本席要再次呼籲蔡政府團隊以及賴院長的內閣團隊，應該要放下政治鬥爭、廣聽民意，不要繼續製造國內階級對立、族群隔閡，應該要拿出積極作為，為臺灣留住人才！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元宵節，首先祝大家元宵節快樂、幸福平安！今年 11 月 24 日即將要舉行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除了是被視為民進黨完全執政的期中考核外，國民黨認為應該要協助全國的人民透過公民投票，讓高高在上的政府官員聽到一般民眾真正的心聲。

由於民進黨躁進的能源政策導致全臺的火力發電廠火力全開，結果造成全臺的空污頻傳，紫爆天數創新高。學生體育課被迫暫停，民眾罹患肺癌的人數也節節上升。上週日高雄舉辦 MIZUNO 國際馬拉松大賽，由於連日高雄的空氣品質不佳，高雄市環保局從 22 日起持續要求前 20 大的工廠配合降載、減排，並且要加強灑水、掃街，減少揚塵、減輕空氣污染的壓力。結果，有 2 萬多國際人士以及國內選手參加高雄的這個比賽，我們看到有很多選手是戴著口罩在賽跑。平日的紅害這麼多，但高雄市 277 萬市民確沒有同等的待遇，賽事當天仍然是紅害紫爆，許多選手棄賽或者戴口罩出賽，可見這個應變減排的力道是不足的！根據新修訂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政府在去年和今年兩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但因其規定需要二分之一以上的縣市受到紅害威脅才能啟動，這對人口數高達 52%的中南部來說，雖然紅害頻傳，亦不能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可見此一緊急應變措施的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

另方面，衛福部部長之前也鬆口要開放日本核食進口，日本人不願意吃的核食，卻逼我們台灣人要吃下去，顯見蔡政府是故意要犧牲我們民眾食的安全，更不要說整個檢驗建置都還沒有完成，我們也看不到檢驗的效果；之前像統一食品他們還是自我檢查才發現的。所以，本席要在此呼籲全國民眾站出來支持一顧健康、護未來公投連署！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過去的歷史中，唐代發生了「安史之亂」，那時候是皇室間為了強奪統治的「王位」；然而在現在的台灣，蔡政府所引發的現代版「安屎之亂」，卻只是讓百姓去搶購滿足日常生活最基本的「衛生紙」！

國際原物料上漲，物價波動早有跡象，工業及文化用紙多次調漲，去年 3 月間就帶動一波衛生紙漲價，但民進黨政府積極於政治鬥爭，漠視民生，直到這波衛生紙搶購潮後，才警覺到物價影響民生可能帶來的政治衝擊。但目前行政院除了啟動穩定物價小組、消保會進行調查，還有公平會以「聯合漲價」恫嚇業者外，就只會口頭喊衛生紙不缺貨，然而一句「三月中前不會漲價」卻挑起民眾對物價上漲的敏感神經，反而為搶購行為推波助瀾。

衛生紙是家家戶戶、男女老少每天都要用的必需品，政府不斷喊話卻阻止不了搶購風潮。本

席認為，首先是薪資未漲，物價起漲；雖然政府推加薪，但多數中小企業卻不願跟進，因為一例一休已經造成資方成本增加，哪還有什麼空間可以幫員工加薪？因為台灣薪資長期停滯，才會對物價波動這麼敏感。好好拚經濟才是解方。

對於衛生紙的上漲，本席認為這只是「萬物飛漲」的開始，而國內知名的景氣研究機構也告訴我們：政府必須擔心之後的「連鎖效應」。我們舉幾個例子來看，台灣人民常用的常備藥品「胃散」，最近的漲幅高達 3 成，大罐甚至一罐漲超過百元，而白肉雞價格去年亦從每台斤 26 元一路竄升，現已漲 2 成來到 31.3 元，也有速食業者頂不住成本壓力，將調漲 5 至 30 元。這些訊息都告訴我們，台灣的物價恐怕「回不去了」！

面對物價上漲，現在台灣人民的心中只能抱持一個最卑微的想法，那就是到沒有漲價的地方去消費；然而，在萬物皆漲唯有薪水不漲的情形下，通膨可能是下一個未爆彈，民眾的荷包「沒有最小、只有更小」！本席奉勸民進黨政府：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如果只是積極的顧著政治鬥爭，而罔顧民生，最終將會被民意唾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春期間，歐珀走訪一位 95 歲人瑞。老太太雖然高齡，但仍然耳聰目明，只有雙腳關節稍微老化，行走有些不便。老太太的兩個女兒、女婿都回來探望，一家歡樂融融，歐珀不免稱讚「好命」，老太太卻回說：「有什麼好命！」歐珀不免疑惑，老太太嘆了一口氣說：「沒有老爸可以叫！沒有老媽可以叫！有什麼好命！」

老太太已經 95 歲了，爸媽當然不在了，但她的記憶深處是有爸媽呵護的時光，有爸媽可以叫，才是真正的好命，即使她現在已身為曾祖母，她的心靈仍能感受到父母叫喚的幸福。

家父不幸在歐珀讀大學時往生，家母一直孤苦的與我相處，年近 90 歲的母親仍然思緒清晰、耳目聰明，讓歐珀天天承歡膝下，可以叫喚，所以我覺得自己是個好命的孩子。個人認為，有些幸福是不可能教導與言傳，有些幸福卻可以。用自己柔軟的愛心，每天多叫幾聲爸媽，看到爸媽喜悅的笑容，聽到爸媽溫暖的叮嚀，自己就是好命的孩子。反過來說，「歹命」就是不知道珍惜父母的慈愛，用粗言冷語、冷漠的眼神對待爸媽，這種忤逆的行為，即使擁有多大的權勢和金錢，也都白走了這一生。

歐珀也因為這樣而明白原來有爸爸、媽媽可以叫，是老太太認為真正的幸福。在座的各位行政首長，你們的爸爸、媽媽也許在，也許不在；如果我們內心裡面還存有這樣的幸福，我們就是「好命」的人。在此與大家互相勉勵！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來有許多學者都在警示我國人才流失非常嚴重，已經到快要崩壞的程度。我們的高教人才頻頻被國外挖角，包含台大的副教務長、清大 3 位資深教授，還有交大一整個團隊，都陸續離開台灣，這是老師的部分。再看學生部分，高中畢業生留學國外已經創下新高，今年香港中文大學在台面試入學學生，那種趨之若鶩的場面，讓人非常震驚。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亦指出，到了 2021 年，台灣人才缺口比例將成為世界第一，顯見人才赤字危機相當嚴重。希望行政院一定要正視，並積極來解決。

為何會有高教人才赤字危機？主要還是因為國外的學術經費比較多、研究空間比較大。而我們的教授在近 20 年來，他們的薪資只增加 3,000 元，鄰近的香港，他們在短短的時間內，薪資就提高了 2 成；另外，在學生方面因為台灣嚴重的低薪問題，這部分我們又要跟韓國來比了，韓國今年將基本時薪再調漲 16.4%，從原本的 6,470 韓元調到現在的 7,530 韓元，相當於新臺幣 208 元，如果換算成每月工資的話，相當於新臺幣 4 萬 5,000 元，這跟臺灣的 22K 真的是相差甚遠，所以臺灣不能再原地踏步、再內耗了。

這要怎麼解決呢？希望賴政府要仔細地思考，短期來看，我認為還是要採取比較靈活的人才政策，應該能夠稍微解決人才赤字此一燃眉之急的問題。比如我們鬆綁外籍白領人才來臺的限制；另外，外籍學生來臺唸書的部分也應該鬆綁，並鼓勵他們唸完書以後留在這邊工作、繼續研究或投入產業。此外在長期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針對產業進行轉型，把經濟的餅做大，發展附加價值比較高的產業，只要企業能夠有比較高的獲利，我相信勞工的待遇自然可以提升，也會創造更多的機會。我們的人才赤字、人才吃緊的問題已經相當嚴重，希望賴政府不要再裝睡了！

主席：謝謝吳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德福、李彥秀、吳志揚、張麗善、陳宜民、黃昭順、陳歐珀、
柯志恩、許毓仁、孔文吉、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9－3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2－19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徐永明、李彥秀、何欣純、周陳秀霞、
曾銘宗、許智傑、鄭寶清、蔡適應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91－27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徐榛蔚、邱志偉、高金素梅、洪慈庸、柯志恩、尤美女、王榮璋、江啟臣、施義芳、鍾孔炤、林為洲、張麗善、陳歐珀、莊瑞雄、Kolas Yotaka、林岱樺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陳歐珀、江啟臣、蔣乃辛、曾銘宗
-------	---------------------------------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昭順、林麗蟬、陳宜民、王惠美、陳歐珀、吳志揚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